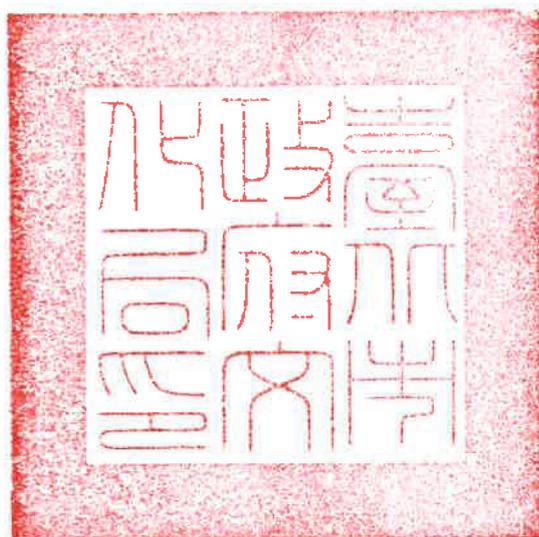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

古蹟保存計畫



擬定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目錄

第壹章、緒論	1-1
第一節、計畫緣起與目的	1-1
第二節、計畫範圍	1-3
第三節、都市計畫變更建議	1-10
第貳章、現況基礎調查	2-1
第一節、周邊區域環境調查	2-1
第二節、土地使用計畫與權屬	2-8
第三節、計畫範圍內現況環境調查	2-10
第四節、古蹟本體現況	2-21
第參章、歷史脈絡	3-1
第一節、臨濟護國禪寺歷史沿革	3-1
第二節、臨濟護國禪寺空間變遷與歷次修復情形	3-6
第三節、臨濟護國禪寺周邊地區歷史發展脈絡	3-12
第四節、歷史價值論述與探討	3-18
第肆章、法令研究	4-1
第一節、文化資產相關法令	4-2
第二節、土地使用相關法令	4-8
第三節、建築管理相關法令	4-16
第四節、其他有關計畫	4-19
第五節、小結	4-29
第伍章、體制建構	5-1
第一節、必要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	5-1
第二節、土地使用管制及必要規定事項	5-3
第三節、古蹟定著土地周邊都市設計建議	5-6
參考資料	參-1
附件一、歷次審查意見回應綜理表	附-1
附件二、古蹟指定及其相關資料	附-33

附件三、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	附-42
附件四、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	附-52
附件五、文化部函復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附-63
附件六、花博公園建蔽率與容積率檢討.....	附-65
附件七、案例分析.....	附-69
附件八、古蹟管理維護與地區發展經營.....	附-78
附件九、其他圖面.....	附-81

表目錄

表 1-1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公告登錄整理表	1-5
表 1-2 臨濟護國禪寺古蹟列表	1-6
表 2-1 計畫範圍周邊人文歷史資源表	2-3
表 2-2 計畫區周邊道路系統層級分類表	2-4
表 2-3 現況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項目對照表	2-8
表 2-4 臨濟護國禪寺土地使用現況彙整表	2-9
表 2-5 臨濟護國禪寺空間使用現況彙整表	2-17
表 2-6 日治時期臺北新四國八十八靈場對應表	2-30
表 3-1 臨濟護國禪寺日治時期相關重要事件表	3-4
表 3-2 臨濟護國禪寺歷任住持彙整表	3-5
表 4-1 相關法令彙整表	4-1
表 4-2 既有建物（群）保存原則與景觀規範表	4-20
表 4-3 設施與遺構遺物保護準則表	4-21
表 4-4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及周邊敏感地帶土地開發及使用行為管制彙整表	4-23
表 4-5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建築物及設施修繕行為管制表	4-24
表 4-6 各管理單位權責與辦理事項彙整表	4-29
表 4-7 本保存計畫與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差異分析表	4-30
表 5-1 本計畫現狀測量結果與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建議表	5-3
表 5-2 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組別變更建議表	5-4
表 5-3 必要規定事項列表	5-4

圖目錄

圖 1-1 本計畫研究範圍	1-3
圖 1-2 臨濟護國禪寺古蹟本體位置圖	1-7
圖 1-3 臨濟護國禪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圖	1-8
圖 1-4 臨濟護國禪寺地形圖套繪地籍圖	1-8
圖 1-5 古蹟定著土地及周邊範圍套疊土地使用分區及地籍線示意圖	1-9
圖 1-6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建議圖	1-10
圖 2-1 計畫區周邊自然資源分布圖	2-1
圖 2-2 計畫區周邊人文資源分布圖	2-2
圖 2-3 計畫區周邊道路系統圖	2-4
圖 2-4 計畫區周邊停車空間分布圖	2-5
圖 2-5 計畫區周邊大眾運輸系統分布圖	2-6
圖 2-6 人行及自行車動線系統分布圖	2-7
圖 2-7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2-8
圖 2-8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2-9
圖 2-9 東西向地形剖面圖	2-10

圖 2-10 開放空間與動線圖	2-11
圖 2-11 植栽分布圖	2-12
圖 2-12 排水系統及電力設備分布圖.....	2-13
圖 2-13 垂掛於山門古蹟之電線與影響景觀之外露電線.....	2-13
圖 2-14 日照分析圖	2-14
圖 2-15 山門及周邊色彩配置.....	2-15
圖 2-16 大雄寶殿與周邊色彩配置	2-15
圖 2-17 寺院外觀與周邊景觀色彩配置	2-15
圖 2-18 禪宗寺廟 (日本妙心寺) 色彩配置.....	2-15
圖 2-19 空間使用示意圖.....	2-16
圖 2-20 臨濟護國禪寺現況平面圖-1F	2-18
圖 2-21 臨濟護國禪寺現況平面圖-2F	2-18
圖 2-22 臨濟護國禪寺現況平面圖-3F	2-19
圖 2-23 臨濟護國禪寺現況平面圖-4F	2-19
圖 2-24 建築物量體關係圖	2-20
圖 2-25 臨濟護國禪寺第一、第二次公告古蹟本體位置圖	2-21
圖 2-26 2005 (民國 94) 年修復前之山門.....	2-23
圖 2-27 2020 (民國 109) 年山門現況.....	2-23
圖 2-28 2005 (民國 94) 年修復前之本堂.....	2-24
圖 2-29 2020 (民國 109) 年本堂現況.....	2-24
圖 2-30 山門現況無法通行	2-24
圖 2-31 大雄寶殿及周圍棚架.....	2-24
圖 2-32 豐川閣遺址現況.....	2-25
圖 2-33 通往東側山坡之台階今昔對照	2-26
圖 2-34 萬靈塔 (八角塔) 現況.....	2-26
圖 2-35 八角塔台基現況.....	2-26
圖 2-36 不明石碑.....	2-27
圖 2-37 開山始祖墓	2-27
圖 2-38 刻有姓名之石柱.....	2-27
圖 2-39 臨濟護國禪寺碑.....	2-28
圖 2-40 左：聯芳塔；中：得庵大和尚塔；	2-28
圖 2-41 五重石塔現況	2-29
圖 2-42 詩文碑現況	2-29
圖 2-43 10 尊石佛以半圓形環繞在萬靈塔前廣場的外圍.....	2-30
圖 2-44 臺北新四國八十八靈場 9 尊石佛及無名石佛現況.....	2-31
圖 2-45 聖觀自在菩薩石像	2-31
圖 2-46 地藏王菩薩石像.....	2-31
圖 3-1 完工後的臨濟護國禪寺全景	3-3
圖 3-2 1909 (明治 42) 年落成的山門.....	3-3
圖 3-3 1910 (明治 43) 年落成的庫裡.....	3-3

圖 3-4 1911 (明治 44) 年落成的本堂	3-3
圖 3-5 日治時期臨濟護國禪寺建物配置圖	3-6
圖 3-6 1962 (民國 51) 年增建之客堂、功德堂、報恩堂	3-7
圖 3-7 1962 (民國 51) 年增建之第二山門與「入解脫門」	3-7
圖 3-8 臨濟護國禪寺大雄寶殿轉向前後空間比對	3-8
圖 3-9 日治時期寺院配置圖	3-9
圖 3-10 1984 年轉向後之寺院配置圖	3-9
圖 3-11 2005 年山門修復前後對照 (一)	3-10
圖 3-12 2005 年本堂修復前後對照 (二)	3-11
圖 3-13 圓山周邊考古遺址位置圖	3-12
圖 3-14 淡水與其附近村社暨基籠島略圖	3-14
圖 3-15 1932 年臺北市區計畫街路並公園圖	3-15
圖 3-16 台灣神社	3-16
圖 3-17 圓山運動場	3-16
圖 3-18 圓山動物園	3-16
圖 3-19 兒童遊園地遊具	3-16
圖 3-20 戰後臨濟護國禪寺周邊圓山地區空間變遷	3-17
圖 3-21 臨濟護國禪寺及周邊環境發展大事記	3-17
圖 3-22 臨濟寺的孝養觀音像	3-18
圖 3-23 豐川閣之棟札	3-20
圖 3-24 庫裡之棟札	3-20
圖 3-25 南無阿彌陀佛石碑	3-21
圖 3-26 華藏殿前植栽槽	3-21
圖 3-27 建寺初期之牌匾	3-21
圖 3-28 銅鐘	3-21
圖 3-29 大砥石發掘當時，大正七年夏。	3-22
圖 3-30 大砥石和遺物包含層，從西南方望之。	3-22
圖 3-31 大砥石和其覆屋，從南方望之。	3-22
圖 3-32 大砥石位置推測圖	3-23
圖 3-33 周邊視野分區示意圖	3-25
圖 3-34 玉門街視點示意圖	3-26
圖 3-35 花博公園視點示意圖	3-27
圖 3-36 飛躍廣場視點示意圖	3-29
圖 3-37 應維持視覺暢通之觀覽通道位置示意圖	3-30
圖 3-38 臨濟護國禪寺及其周邊歷史地圖	3-31
圖 3-39 古蹟定著土地及周邊範圍套疊土地使用分區及地籍線示意圖	3-32
圖 4-1 古蹟保存計畫法定程序流程圖	4-3
圖 4-2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4-4
圖 4-3 計畫範圍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4-4
圖 4-4 重要視軸位置圖	4-20

圖 4-5 既有建築(群)保存建議示意圖	4-20
圖 4-6 都市計畫變更建議示意圖.....	4-22
圖 4-7 觀覽通道(左)、全區規劃示意圖(右)	4-28
圖 4-8 棟距平面圖(左)、棟距剖面圖(右)	4-28
圖 4-9 後續都市計畫變更流程圖.....	4-31
圖 5-1 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建議圖	5-1
圖 5-2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建議圖.....	5-1
圖 5-3 建議應分割地號圖.....	5-2
圖 5-4 現況南側古蹟本體山門視線受花博時期遺留之接駁車站體遮蔽.....	5-6
圖 5-5 山門視野通透性都市設計建議圖.....	5-7
圖 5-6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之規劃	5-8
圖 5-7 原酒泉街外山門至古蹟定著土定之歷史出入路徑	5-8
圖 5-8 現況古蹟定著土地與南側公園間之介面	5-8
圖 5-9 塑造歷史路徑與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景觀整合都市設計建議圖	5-9
圖 5-10 西側玉門街現況.....	5-10
圖 5-11 玉門前正面入口現有行道樹遮擋	5-10
圖 5-12 由飛躍廣場往八角亭、臺北市立美術館、象山山系方向之視景	5-10
圖 5-13 玉門街側景觀調合與動線調整都市設計建議圖.....	5-11

第壹章、緒論

第一節、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背景概述

本案古蹟「臨濟護國禪寺」於 1998 (民國 87) 年 4 月 13 日公告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2018 (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告古蹟範圍 (詳附件二)。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係屬國有地與市有地，土地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文化局、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古蹟本體 (大雄寶殿、山門) 及周邊僧寮等建築物係屬財團法人台北市臨濟護國禪寺所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係主管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相關法令辦理保存區或保存用地劃設。該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保存計畫，其內容如下：基礎調查、法令研究、體制建構、管理維護、地區發展及經營、相關圖面等項目。」

本案古蹟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為維持古蹟環境景觀及國定考古遺址整體環境風貌，故擬訂本案古蹟保存計畫。

二、主要課題

依本案古蹟定著土地之權屬、地用、與周邊環境之關係，以及文化資產類別，彙整本計畫三大主要課題如下：

(一)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檢討

目前本案古蹟定著土地所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但實際則作為寺廟使用，土地使用分區與實際用途明顯不符，對土地管理、古蹟發展均屬不利。此外，目前土地產權為公有土地，雖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及《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規定，日治時期之宗教設施用地，於國民政府來台後收歸國有，但仍持續作為宗教使用者，得申請捐贈，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但該土地不得為「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屬公共設施用地，亦使臨濟護國禪寺無法依前述辦法申請土地捐贈，致使多年來臨濟護國禪寺均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位於古蹟定著土地上之建築物也無法合法登記納管，且衍生出「占用公有土地」的問題，導致文化資產的管理機關與實際的經營管理者間產生訴訟，亦不利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

因此，本案古蹟定著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用不一之現狀，不僅無法制定適宜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也涉及土地權屬是否有機會解決、建物是否能夠合法登記納管之問題，對古蹟價值之彰顯、古蹟之經營管理影響甚鉅。故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是本計畫一重要課題，期望透過本保存計畫之擬定，提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之建議，以作為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之依據，為臨濟護國禪寺多年難解的土地問題踏出第一步。

(二) 古蹟本體與周邊環境之關係

目前臨濟護國禪寺除古蹟本體（大雄寶殿、山門）外，大雄寶殿四周均被 2-4 層高的 RC 建築包圍，使得寺院本身呈現出較強的封閉性。在色彩上，除大雄寶殿及山門修復後恢復原木構造色彩外，其餘構造物均以紅、黃色為主，視覺效果強烈，但與古蹟本體較不協調。在與花博公園的關係上，花博公園於規劃設計之初尚未能顧及與古蹟之關係進行整體規劃，與古蹟間的界面顯得僵硬且缺乏連續性，過去進入禪寺的路徑也不復見，花博公園上的臨時設施物，也阻擋了由花博公園觀賞古蹟的視線。如何兼顧古蹟風貌的展現、彰顯文化資產價值，擬定適當的風貌管制原則，亦是本案必須面對的課題。

(三) 「古蹟」與「考古遺址」的雙重文化資產規範

本案古蹟定著土地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等同於同時受到「市定古蹟」與「國定考古遺址」二項文化資產規範限制。針對主要位於地下的「考古遺址」，須遵守考古遺址保存計畫的規範，以不影響考古遺址保存為原則；「古蹟」目前為持續使用之狀態，需考量的是如何在維護古蹟風貌的同時，仍能維持營運，同時能夠更加彰顯其文化資產的價值，且仍具有「發展」的概念。如何在不影響「考古遺址」保存的情況下，考量古蹟的「發展」，既彰顯本身古蹟的價值，也不影響考古遺址的文化資產價值，亦是本案需審慎思考的議題。

三、計畫目的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位於圓山遺址範圍內，周邊又已闢建為花博公園，在周邊風貌的管制上較周邊多為私有土地之古蹟相對單純；但其位於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土地管用不一、產權爭議、雙重文化資產管制等，則是較其他私有古蹟更為複雜的課題。

本計畫將依法定架構進行調查研究與分析，提出都市計畫變更建議、擬定周邊風貌管制建議，分析與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之相關性，並納入都市計畫變更與周邊風貌管制建議擬訂之考量。期使本保存計畫通過後，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第 2 項據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使土地之管用能趨於一致；同時在適宜的管制規則下，讓未來的環境發展得以有所依據，能夠兼顧古蹟保存、文化資產價值之彰顯，以及寺方的使用與發展需求，創造更高的文化資產公共利益。

第二節、計畫範圍

一、研究範圍

臨濟護國禪寺所在位置，恰位於周邊眾多文化資源的中心點，向西可連結大龍峒文化街區，向東可連結國定圓山考古遺址、花博公園直到北美館，串連了史前文化、清領時期的市街發展、日治時期的公共建設、國民政府時期的戰時遺構，直到近現代的美術館及文創產業。

為了就臨濟護國禪寺周邊環境之歷史發展脈絡進行研究，本計畫以大龍峒文化街區、北美館、花博公園至臨濟護國禪寺之距離為基準，先劃設如圖 1-1 所示之研究範圍（重慶北路三段、民族西路、新生北路三段、基隆河流域所包圍之區域），以研究範圍進行基礎調查、歷史脈絡研究後，訂定本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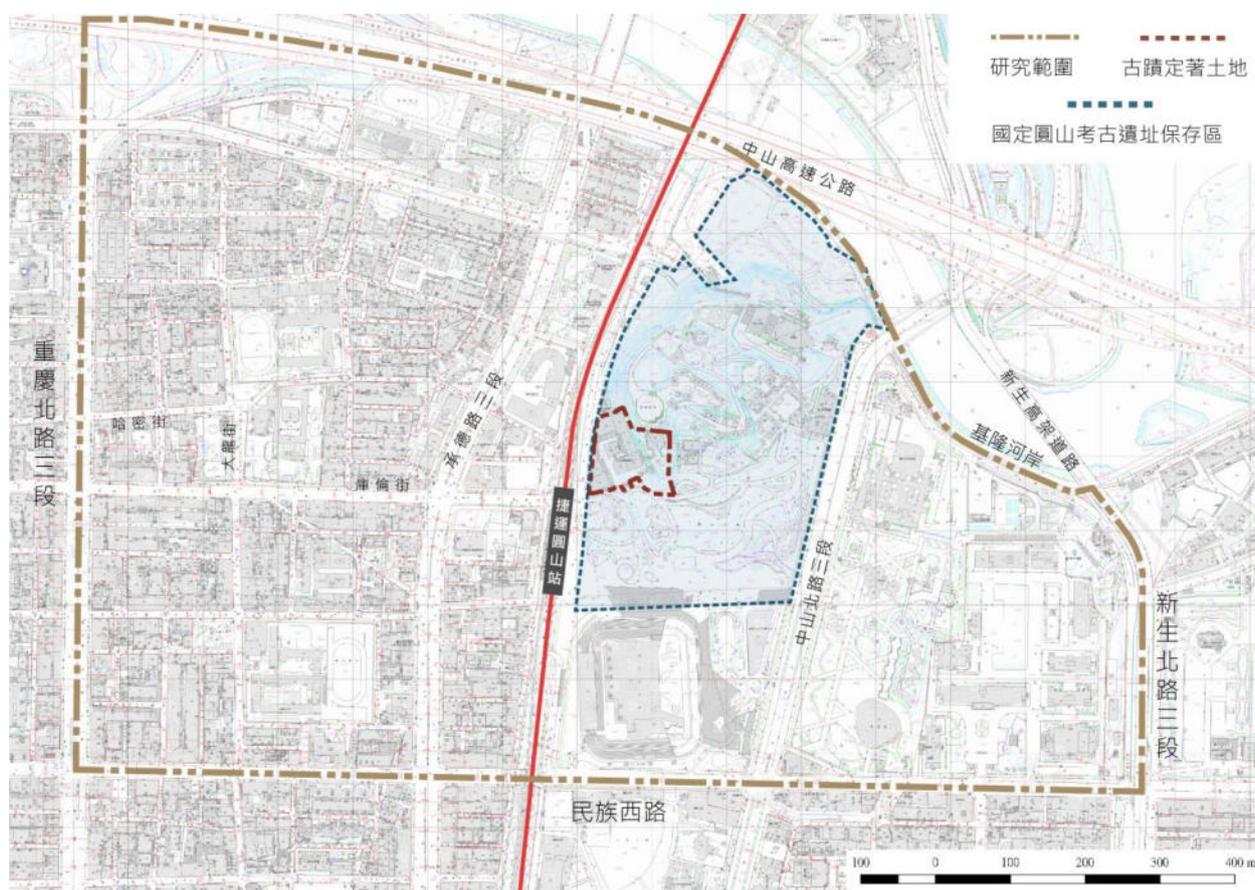


圖1-1 本計畫研究範圍

二、古蹟本體及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一) 古蹟指定公告

臨濟護國禪寺在 1998(民國 87)年 4 月 13 日公告為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後在 2018 (民國 107)年 6 月 29 日公告修正(指定公告與修正公告詳附件二)。

1998 (民國 87)年指定範圍包括古蹟本體：臨濟護國禪寺大雄寶殿、山門；古蹟保存區：石板路、石砌台階、八角塔石台基、開山始祖墓及門外大砥石；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77、178、179、180、181、187、160-4 等 7 筆地號。

2018 (民國 107)年 1 月 11 日，臺北市文化局邀請文資委員辦理會勘，針對臨濟護國禪寺之古蹟本體、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再行確認，並做出變更古蹟認定範圍之結論。

依此次會議結論，臨濟護國禪寺古蹟本體變更為：大雄寶殿、山門、臨濟護國禪寺碑、開山始祖墓(衣冠塚)、石板路、石砌台階、豐川閣遺址、石碑(五重石塔、詩文碑、聯芳塔、玄機大居士塔、德庵秀大和尚塔)、觀自在石像、地藏王像、八角塔石台基、台北新四國八十八箇所靈場之 9 尊石佛(第 11、12、13、16、18、75、78、79、80 禮所石佛)等共 24 件；古蹟定著土地範圍¹變更為：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77 (部分，不包含地藏庵)、178(部分)、179、180、181、187(部分，依據寺方現有圍牆至入口處山門)、160-9、190(部分)、176 等 9 筆地號。

會勘結論在後續提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後，於 2018 (民國 107)年 6 月 29 日公告修正後實施。此次公告即為目前臨濟護國禪寺被指定的古蹟本體以及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內容。

臨濟護國禪寺在臺北乃至臺灣日式佛寺中極富歷史意義，由兒玉源太郎總督倡建，與日治初期臺灣史有密切關係。禪寺坐落依山傍水，附近基隆河蜿蜒流過，寺院規模雖僅與日本地方小禪院相當，但在有限的空間中，配合地形，格局宏整，如今仍為寺廟使用。超過百年的歷史使得寺中除了大雄寶殿、山門外，還有很多與禪寺歷史相關之石碑、墓葬、定著佛像等具文資價值之文物(古蹟本體位置圖詳圖 1-2)。

¹ 依 107 年 1 月 11 日臨濟古蹟範圍確認會勘紀錄(詳附件二)，古蹟定著土地：北側不包含地藏庵，南側界線則依據現有圍牆連結至大砥石後方至入口處，續接花博園區北側既有欄杆、園區步道並環繞開山始祖墓(衣冠塚)之綠帶及東側現有圍牆為範圍。

表1-1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公告登錄整理表

文化資產類別	古蹟		
種類	寺廟		
級別	直轄市定古蹟	第 1 次 公告日期	1998-03-25 (民國 87 年) 府民三字第 8701538401 號
		第 2 次 公告日期	2018-06-29 (民國 107 年)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60146081 號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		
所有權屬	建築所有人：私有，建物無建號登記 / 土地所有權人：公有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		
所屬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指定理由	臨濟護國禪寺是於日據時期，臨濟宗鎮南山護國寺之延伸。山門、大雄寶殿皆為日本江戶時代佛寺之典型建築。		
定著土地範圍	地號：臺北市德惠段一小段 177(部分)、178(部分)、179、180、181、187 (部分)、160-9、190 (部分)、176 地號。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北側不包含地藏庵，南側界線則依據現有圍牆連結至大砥石後方至入口處，續接花博園區北側既有欄杆、園區步道並環繞開山始祖墓 (衣冠塚) 之綠帶及東側現有圍牆為範圍。		
外觀特徵	臨濟護國禪寺創建於一九〇〇年，於一九一一年落成。為日據初年日本僧人得庵玄秀禪師所建，當時他受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之邀來臺弘法佈教，臨濟宗為有別於曹洞宗的一支佛教宗派。		
現狀	至今大雄寶殿仍保存完好，全為木結構之歇山重簷式。山門建築屬於日本江戶時期風格。另外，寺前大砥石及寺後開山始祖墓、石雕佛像等亦具歷史文物價值。		

資料來源：臺北市文化局，古蹟清冊，民國 110 年 1 月；文化部文化資產管理局，「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monument/19980413000001>，民國 110 年 1 月

表1-2 臨濟護國禪寺古蹟列表

編號	古蹟名稱	古蹟形式
1	大雄寶殿	建築
2	山門	建築
3	臨濟護國禪寺碑	石碑
4	開山始祖墓	墓塚
5	石板路石條	遺構
6	石砌台階	遺構
7	豐川閣遺址 (含石柱、台階等)	遺構
8	五重石塔	石碑
9	詩文碑	石碑
10	聯芳塔	石碑
11	得庵秀大和尚塔	石碑
12	玄機大居士塔	石碑
13	觀自在石像	佛像
14	地藏王像	佛像
15	八角塔石台基	遺構
16-1	阿彌陀佛如來石像 (88 佛之第 78)	佛像
16-2	十一面觀世音菩薩石像 (88 佛之第 13)	佛像
16-3	藥師如來石像 (88 佛之第 18)	佛像
16-4	藥師如來石像 (88 佛之第 75)	佛像
16-5	千手觀世音菩薩石像 (88 佛之第 16)	佛像
16-6	藥師如來石像 (88 佛之第 11)	佛像
16-7	千手觀世音菩薩石像 (88 佛之第 80)	佛像
16-8	十一面觀世音菩薩石像 (88 佛之第 79)	佛像
16-9	虛空藏菩薩石像 (88 佛之第 12)	佛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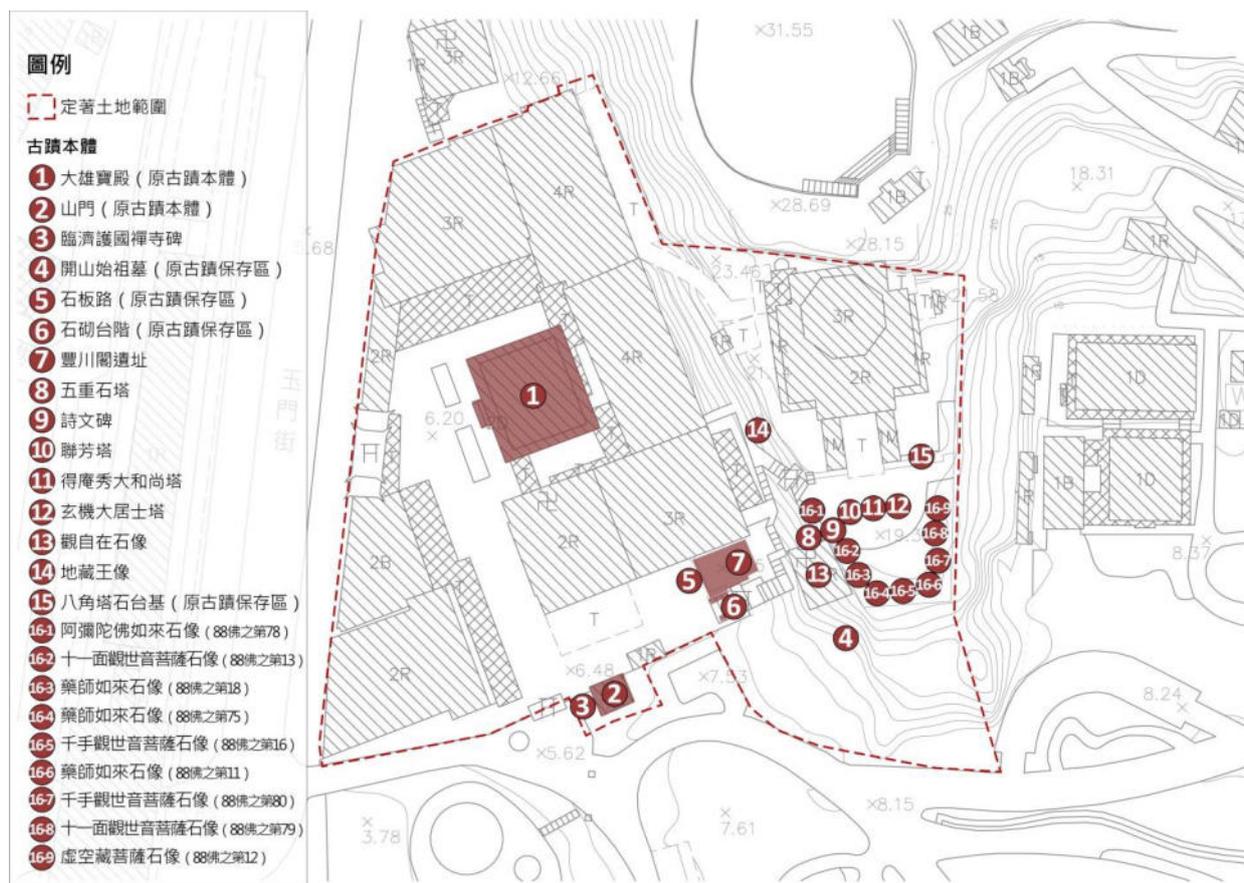


圖1-2 臨濟護國禪寺古蹟本體位置圖

(二)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本案古蹟臨濟護國禪寺位於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9號，東側及南側為花博公園圓山園區、西鄰捷運紅線及圓山轉運站、北鄰圓山地藏庵，主要聯外出入口為西側玉門街。

古蹟定著土地之範圍與所在地地號，包含臺北市德惠段一小段176、177(部分)、178(部分)、179、180、181、187(部分)、160-9、190等9筆土地。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北側不包含地藏庵，南側界線則依據現有圍牆連結至「無住生心」石碑後方至入口處，續接花博園區既有欄杆、園區步道並環繞開山始祖墓(衣冠塚)之綠帶及東側現有圍牆為範圍。

本計畫依據上述範圍量測面積約9,196平方公尺，惟實際保存面積須以實際保存範圍實測數據或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圖1-3 臨濟護國禪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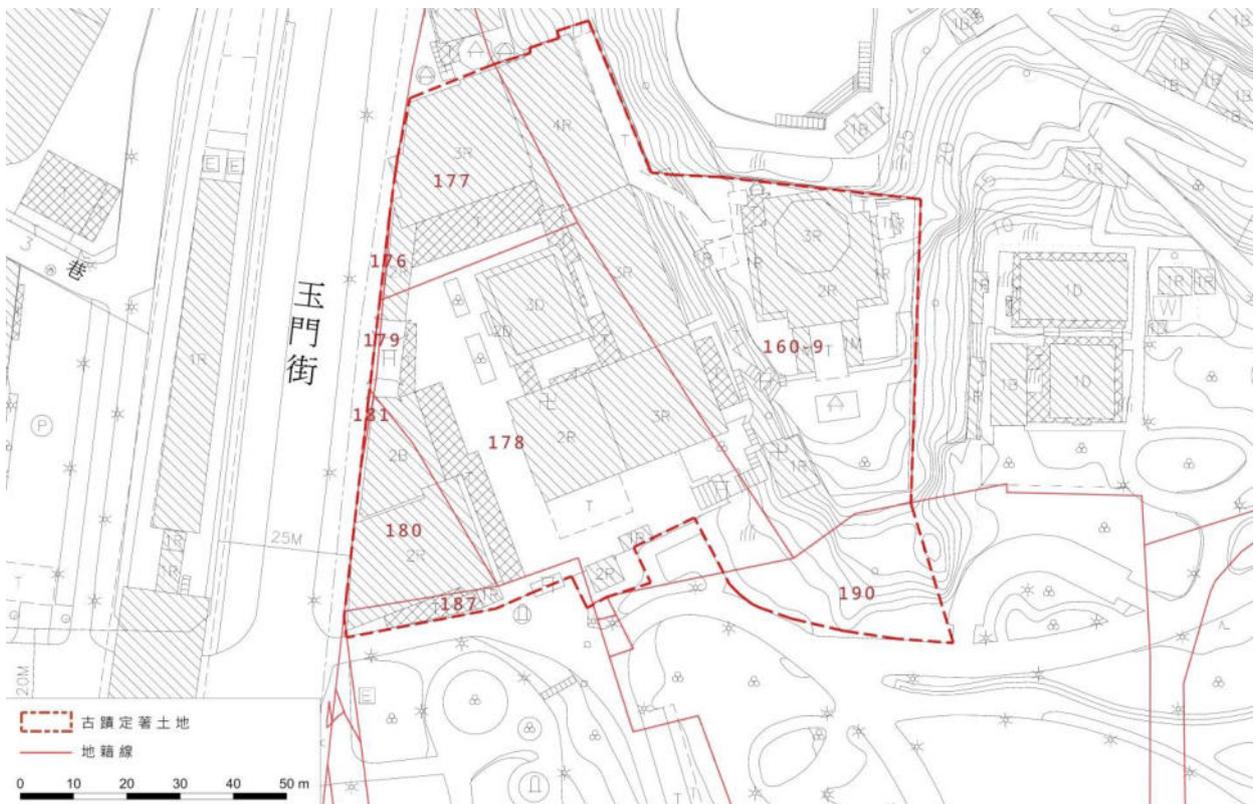


圖1-4 臨濟護國禪寺地形圖套繪地籍圖

三、計畫範圍

依據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計畫範圍應包括：一、古蹟本體；二、古蹟定著土地；三、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四、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劃設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或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五、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前款範圍外劃設緩衝地區。」

本計畫古蹟定著土地全區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文化部並已於 2021 (民國 110) 年完成《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針對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進行了詳盡的管制規範。考量國定考古遺址之法定位階較市定古蹟為高，《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對考古遺址範圍亦已制訂嚴格之管制規範，本計畫無於相同區域重複擬訂管制規範之必要性，故本計畫之「計畫範圍」限定於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不另行劃設周邊範圍及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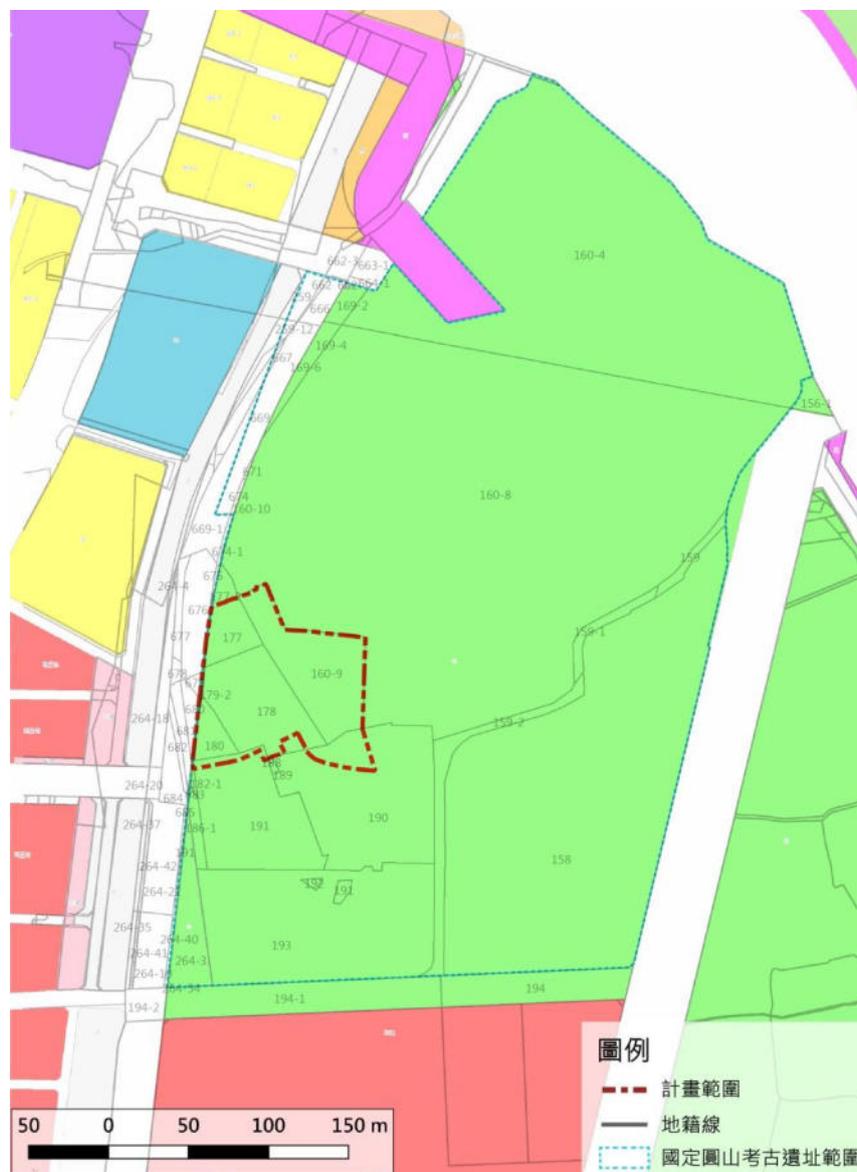


圖1-5 古蹟定著土地及周邊範圍套疊土地使用分區及地籍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本計畫繪製

第三節、都市計畫變更建議

建議將本案計畫範圍(即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由「公園用地」變更為「古蹟保存區」，後續再就其範圍擬定細部計畫。

本案古蹟定著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原屬公園用地，然實際上自日治時期即已作為寺廟使用至今，土地使用分區顯與實際使用不合，就土地的利用與管理、古蹟的管理維護與發展均屬不利。

故本案建議本案計畫範圍整體透過變更主要計畫，變更為古蹟保存區；再透過擬定細部計畫，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以利後續古蹟的管理維護與發展。



圖1-6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建議圖

表2-1 計畫範圍周邊人文歷史資源表

級別	文化資產名稱	種類	興建年代	指定 / 登錄日期	照片
國定考古遺址	圓山考古遺址	考古遺址	先陶時代	2006年5月	
國定古蹟	大龍峒保安宮	寺廟	清領時期	2018年11月	
直轄市定古蹟	台北孔子廟	寺廟	清領時期	1992年1月	
國定古蹟	陳悅記祖宅(老師府)	祠堂	清領時期	1985年8月	
直轄市定古蹟	圓山別莊	宅第	日治時期	1998年10月	
歷史建築	鐵路局北淡線(圓山站)宿舍	宅第	日治時期	2010年10月	
歷史建築	大龍國小	其他設施	國民政府時期	2006年12月	
歷史建築	中山橋 (日治時期的明治橋)	橋樑	日治時期	2004年1月	
歷史建築	圓山坑道	關塞	國民政府時期	2014年4月	

資料來源：文化資產導覽地圖

三、交通系統

(一) 道路系統

本計畫區位於中山區及大同區交界處，鄰近中山高速公路圓山交流道，南北向之聯外道路為中山北路，主要道路為承德路及重慶北路，東西向主要幹道則為花博公園南側之民族西路；次要道路包含北側貫穿北大同之敦煌路及大龍峒區域連結主要道路之哈密街、酒泉街、庫倫街及大龍街；玉門街為區域道路，分南北兩側，中間被徒步區阻隔。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為玉門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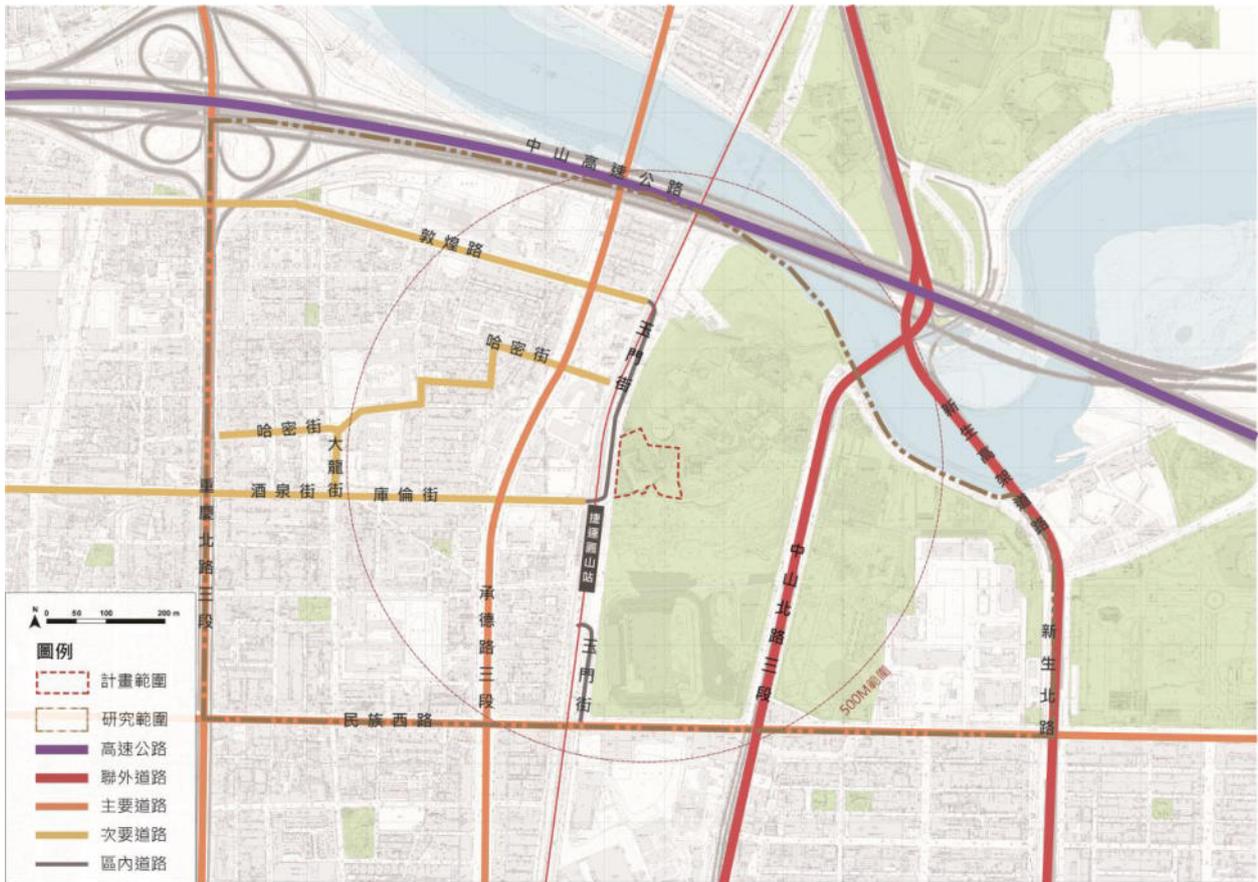


圖2-3 計畫區周邊道路系統圖

表2-2 計畫區周邊道路系統層級分類表

道路層級	路名	路寬 (M)	車道數
聯外道路	中山北路	40	雙向 8 車道
	新生北路	47	雙向 4 車道 (平面) 、雙向 4 車道 (高架)
主要道路	重慶北路	40	雙向 7 車道
	承德路	40	雙向 8 車道
	民族西路	25	雙向 6 車道
次要道路	敦煌路	25	雙向 4 車道
	哈密街	11	雙向 2 車道
	酒泉街	20	雙向 4 車道

道路層級	路名	路寬 (M)	車道數
	庫倫街	20	雙向 4 車道
	大龍街	11	雙向 2 車道
區域道路	玉門街 (北側)	25	單向 2 車道
	玉門街 (南側)	25	雙向 2 車道

(二) 停車空間

臨濟護國禪寺院區內並未規劃停車區域，平日寺方車輛直接停放於寺內空地，若遇大型法會，寺內空地則需清空作為法會場地使用，車輛需停放於鄰近之停車空間。本計畫盤點研究範圍內之停車場位置標示如圖 2-4，並透過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停車大聲公 APP 之資料，計算以臨濟護國禪寺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 (步行約 10 分鐘) 範圍內之停車位數量。

臨濟護國禪寺周邊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計有 12 處收費停車場，包含：兒童育樂中心、承德三停車場、庫倫停車場、圓山站停車場、圓山一站停車場、花博公園圓山停車場、Times、叭叭房、保安停車場、保安第二停車場、大龍國小停車場，共計 625 格停車位；另調查計畫範圍路邊停車格數量，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計有約 92 格汽車停車位，多分布於玉門街及敦煌路上。總計路邊停車位加路外停車場共有 697 格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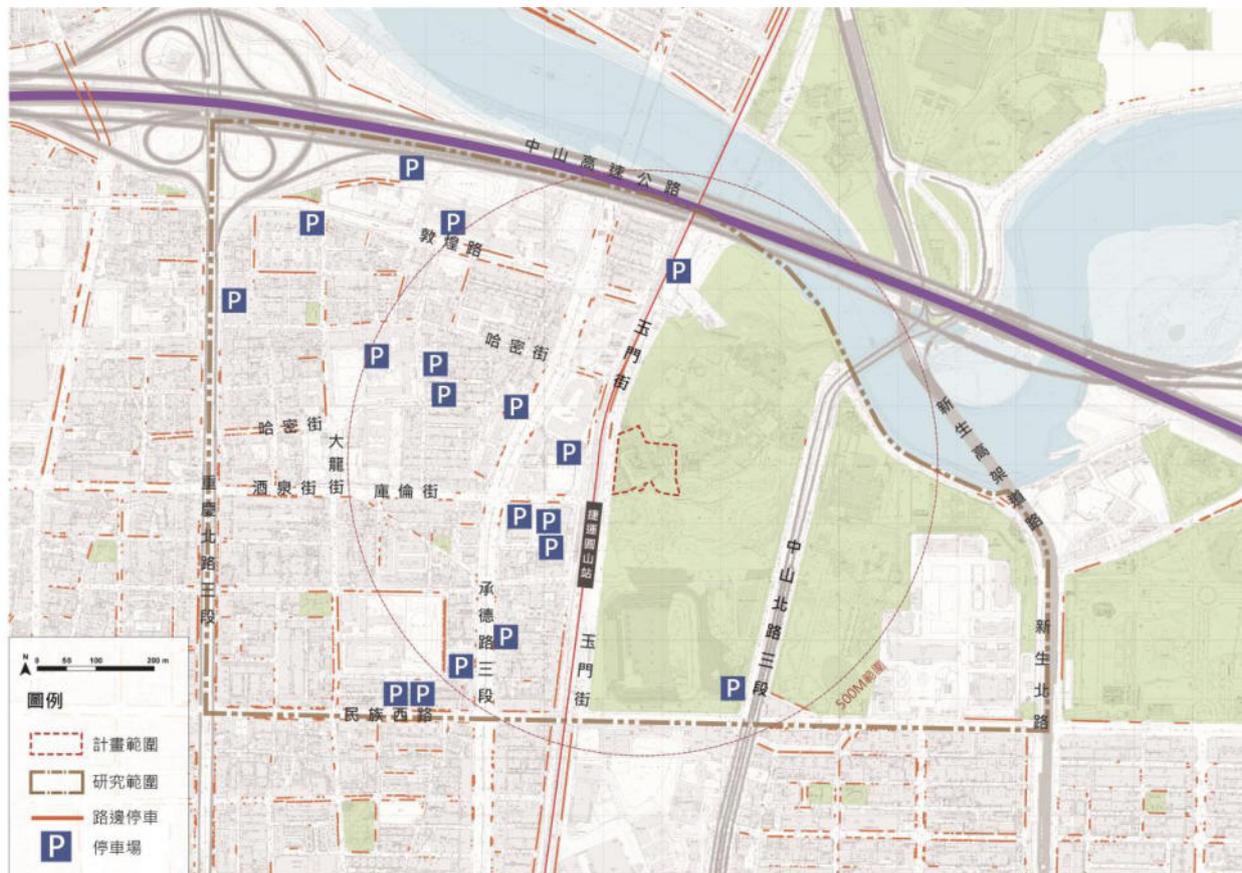


圖2-4 計畫區周邊停車空間分布圖

(三) 大眾運輸系統

本案古蹟鄰近臺北市北區重要大眾運輸樞紐圓山站，計畫範圍西側即為捷運紅線，向西南步行約 50 公尺即可抵捷運圓山站，搭乘捷運向北可至北投、淡水，向南可至中山站、臺北車站轉乘綠線、藍線，亦可直接搭乘紅線往東南至信義區。

除捷運線外，圓山亦是北區重要的客運轉運站，臨濟護國禪寺玉門街正門外即為圓山轉運站（玉門）、捷運圓山站外則有圓山轉運站（捷運圓山站），二處轉運站合計有 21 條客運路線，可前往林口、桃園南崁、桃園機場、中壢、基隆八斗子、宜蘭烏石港、南方澳、礁溪及羅東地區。除客運轉運站外，市區公車捷運圓山站亦有 13 條路線，分別可前往內湖、大直、中和、汐止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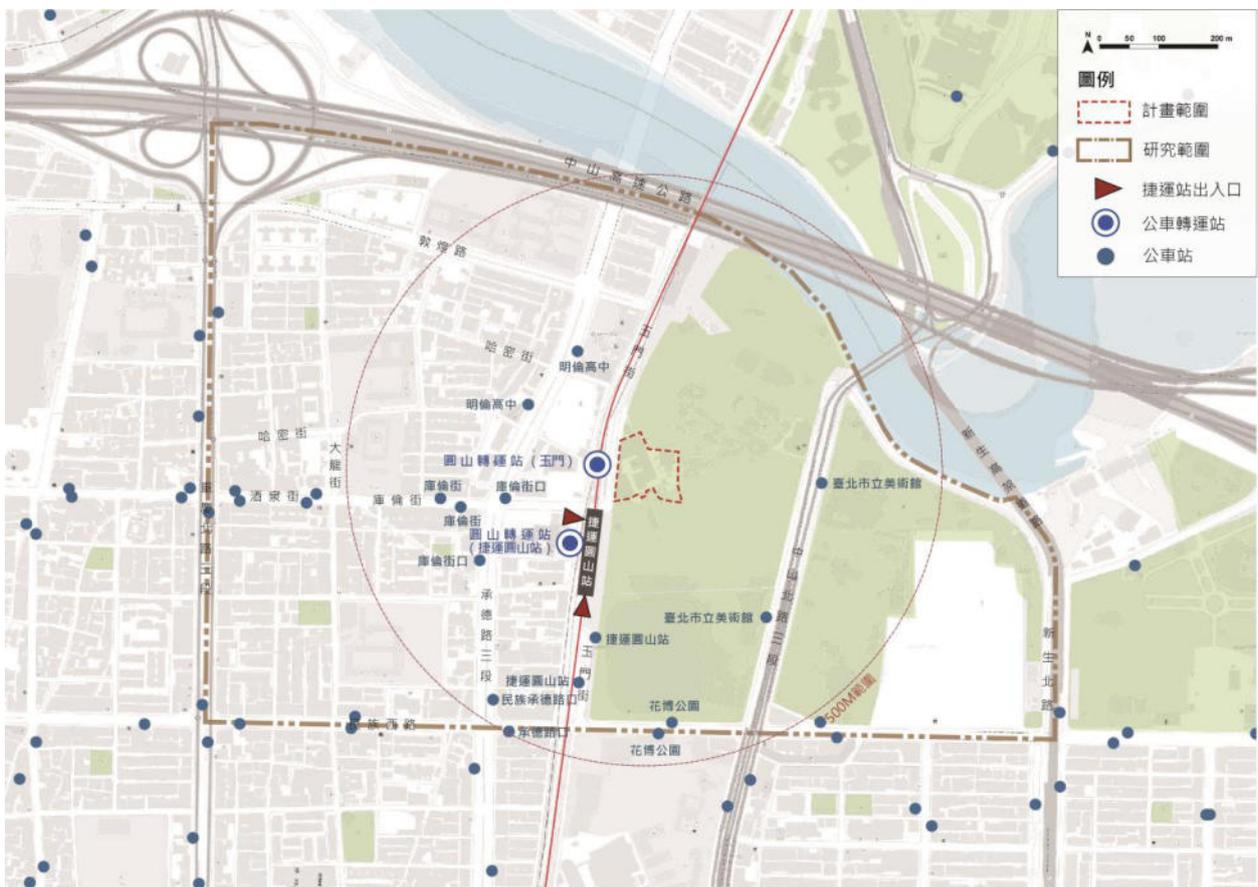


圖2-5 計畫區周邊大眾運輸系統分布圖

(四) 人行及自行車動線系統

本計畫範圍周邊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大眾運輸亦十分便捷，是提供市民假日休閒、認識臺北城市發展歷史的重要區域。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研究範圍內之重要路徑上多劃設有 2-6 公尺不等之人行道，在臨濟護國禪寺周邊半徑 500 公尺（步行約 10 分鐘）之範圍內則有四個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站點，民眾可透過步行、騎乘自行車的方式，串接周邊的歷史文化及自然資源景點。



圖2-6 人行及自行車動線系統分布圖

第二節、土地使用計畫與權屬

一、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古蹟定著土地面積合計約 9,196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屬都市計畫公園用地，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公園用地面積超過 5 公頃以上者，建蔽率 12%，容積率 60%。目前依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與建物計算，現況建蔽率為 43.52%、容積率為 105.96%。在使用項目上，依都市計畫使用組別，目前臨濟護國禪寺之實際使用項目應包括：宗祠及宗教建築、殮葬服務業（萬靈塔）、住宅使用（寄宿禪房），並不符合「公園用地」容許之使用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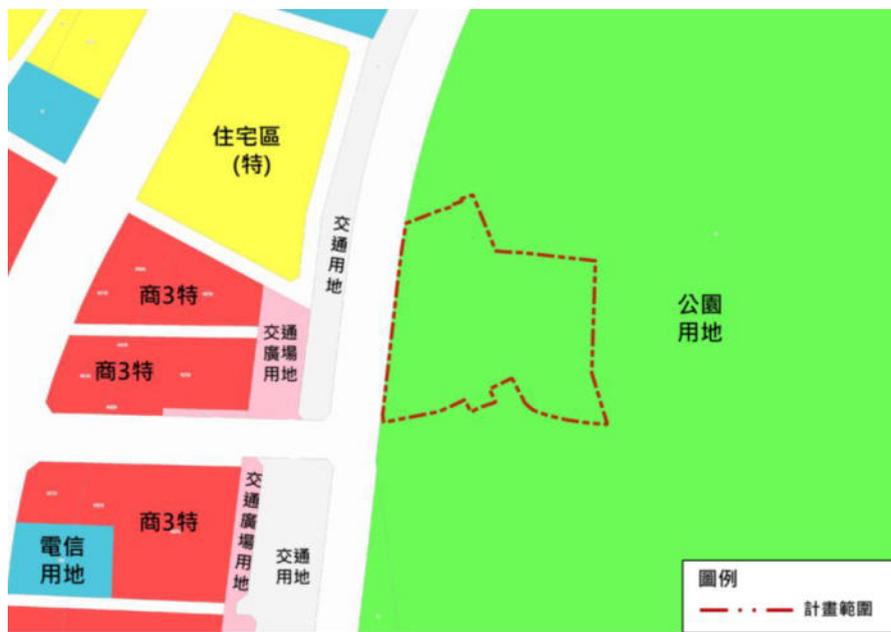


圖2-7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表2-3 現況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項目對照表

	禪寺現況	公園用地
建蔽率	43.52%	12%
容積率	105.96%	60%
使用項目	宗祠及宗教建築 殮葬服務業 住宅使用（寄宿禪房）	1. 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2. 體育館 3. 休閒運動設施 4.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5.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6. 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電信設施、資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 7. 警察分駐（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駐所、消防隊 8. 兒童遊樂設施

二、土地權屬

本案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包含國有土地及國市共有土地，管理單位分屬「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3者，地上物及實際的使用者則為臨濟護國禪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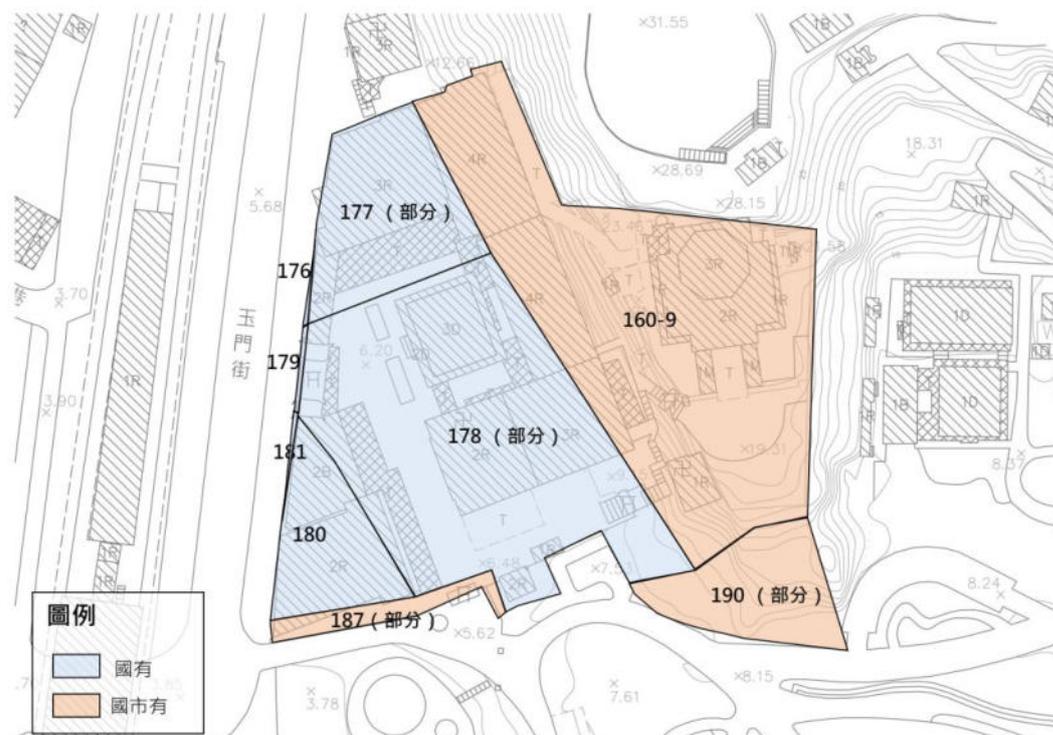


圖2-8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表2-4 臨濟護國禪寺土地使用現況彙整表

地段	地號	土地權屬	地籍面積 (m ²)	基地範圍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持分	
德惠段一小段	160-9	國市共有	3,609	3,609	中華民國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3/95814	
		國市共有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95811/95814	
	176	國有	8	8	中華民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	
	177(部分)	國有	1,193	973	中華民國		1/1	
	178(部分)	國有	3,269	3135	中華民國		1/1	
	179	國有	15	15	中華民國		1/1	
	180	國有	610	610	中華民國		1/1	
	181	國有	8	8	中華民國		1/1	
	187(部分)	國市共有	4,563.9	194	中華民國			3989/4564
		國市共有			臺北市政府			575/4564
	190(部分)	國市共有	7,111	644	中華民國			7030/7111
		國市共有			臺北市政府			81/7111
合計				9,196				

第三節、計畫範圍內現況環境調查

一、空間環境

(一) 地形地貌

臨濟護國禪寺位於圓山西側緩坡，定著土地範圍由以大雄寶殿為中心的寺院廣場區及東側台地組成，中間坡地有階梯連結，寺院最高點為萬靈塔所在之台地，標高約 20 公尺。

寺院廣場為建築主要集中區域，依地形剖面來看，並非順應地形之平地，應該是過去建造寺院時下挖削平而成，恐已破壞原始遺址層。寺院東北側則保留較多原始地形，根據《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為圓山文化貝塚範圍，由於圓山遺址的地表和文化層堆積的距離大約介於 1-2 公尺以內，十分淺層，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允許涉及擾動、下挖土地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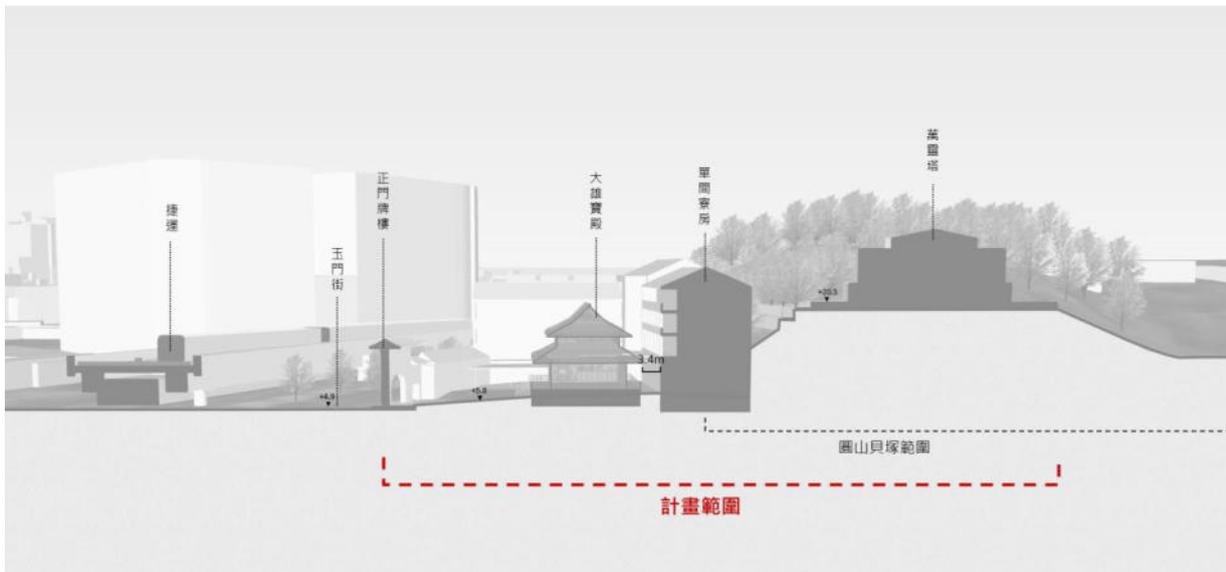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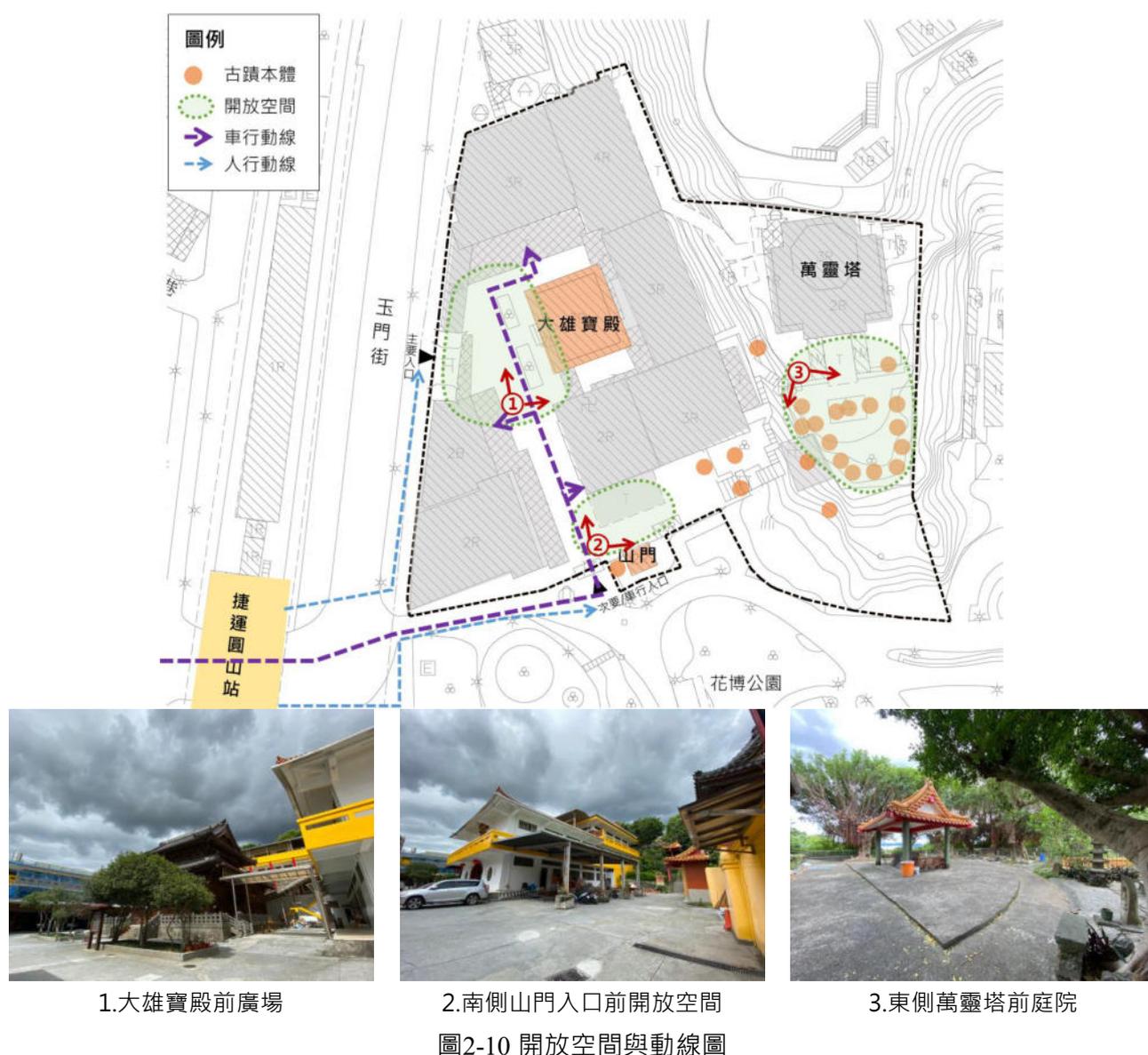
圖2-9 東西向地形剖面圖

(二) 出入動線與開放空間

臨濟護國禪寺現有兩個出入口，位於玉門街之正門為大雄寶殿轉向後新建，由於正對大雄寶殿，平日雖較少民眾從此進入，但為重要活動時的主要人行入口。南側入口與花博公園相接，在大雄寶殿轉向前為主要入口，並有參道連接至位於原酒泉街的外山門（約位於今日花博農民市集處），如今參道已消失，全面改為花博公園，南側入口成為寺院側門及汽車出入口。由於南側入口距離捷運站及花博公園較近，利用率較玉門街正門更高，也形成人車共用入口的狀況；而寺內目前並未規劃停車空間，汽車均直接停放於開放空間或建築物簷廊下，在視覺及動線上也稍嫌雜亂。

院內主要開放空間為西側大雄寶殿前廣場、南側山門入口前，以及東側山坡上萬靈塔前庭院。寺院開放空間現況已與創建時期不同，推測當時除步道（推測為石板路）外，其餘空地應為碎石子鋪面¹。現況考慮車輛進出及舉行活動之方便性，全區鋪設水泥地坪，僅大雄寶殿、華藏殿門口兩側及觀音亭兩側沿圍牆處設置植栽槽，無綠地空間。

寺內之開放空間以大雄寶殿前廣場最為重要，此廣場為正門進入後第一個空間，也是最可以清楚完整看到本寺主要古蹟大雄寶殿正面的地點。南側山門入口前的開放空間目前搭設了棚架，作為華藏殿的延伸空間使用，且此區域為連結至東側山坡之路徑，過道性質較強。東側山坡由於植栽較多，路徑尺度小，整體環境顯得較為清幽，其主要開放空間為萬靈塔前廣場，由八角石台基、保護 3 座紀念碑的涼亭及榕樹區構成，除樹穴區外，整體為水泥鋪面。此處為寺內最高點，可以俯瞰寺院整體景觀及花博公園景觀，環境清幽且涼亭及榕樹區設有桌椅，適合作為參觀途中稍作休憩乘涼的地點。



¹ 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修復調查研究暨景整體景觀規劃》，2003。

(三) 植栽系統調查

寺內植栽分布位置可區分為寺院廣場區與東側坡地區。寺院廣場區全區鋪設水泥鋪面，僅於建築前及圍牆邊設置植栽槽，植栽槽內多種植龍柏、桂花及捲葉變葉木等 10 公尺以下之常綠灌木或小喬木，作為建築物前及圍牆邊的點綴景觀。

東側坡地區包含圍牆外坡地、萬靈塔台地及連結寺院區及萬靈塔之山坡階梯路徑，此區域保留較多自然環境。經現場調查，此區樹木大部分樹體及根域範圍較大，且部分區域因種植密度過高，可能阻礙生長，如萬靈塔廣場的大榕樹，若以植物生長環境角度，應考慮移植，增加植栽生長空間。然此區域屬於圓山文化貝塚範圍，就遺址保存角度，深根植物的生長雖然也會影響遺址層，但移植所造成破壞的可能性更大，應以原地保留及適度修剪為主；若需移除樹木，則建議以截斷方式砍除地面樹體部分，禁止以連根拔除方式處理，避免遺址層的破壞。非必要不建議新栽種植物，否則必須覆土墊高及淺根植物，取得原始生態維護及遺址保存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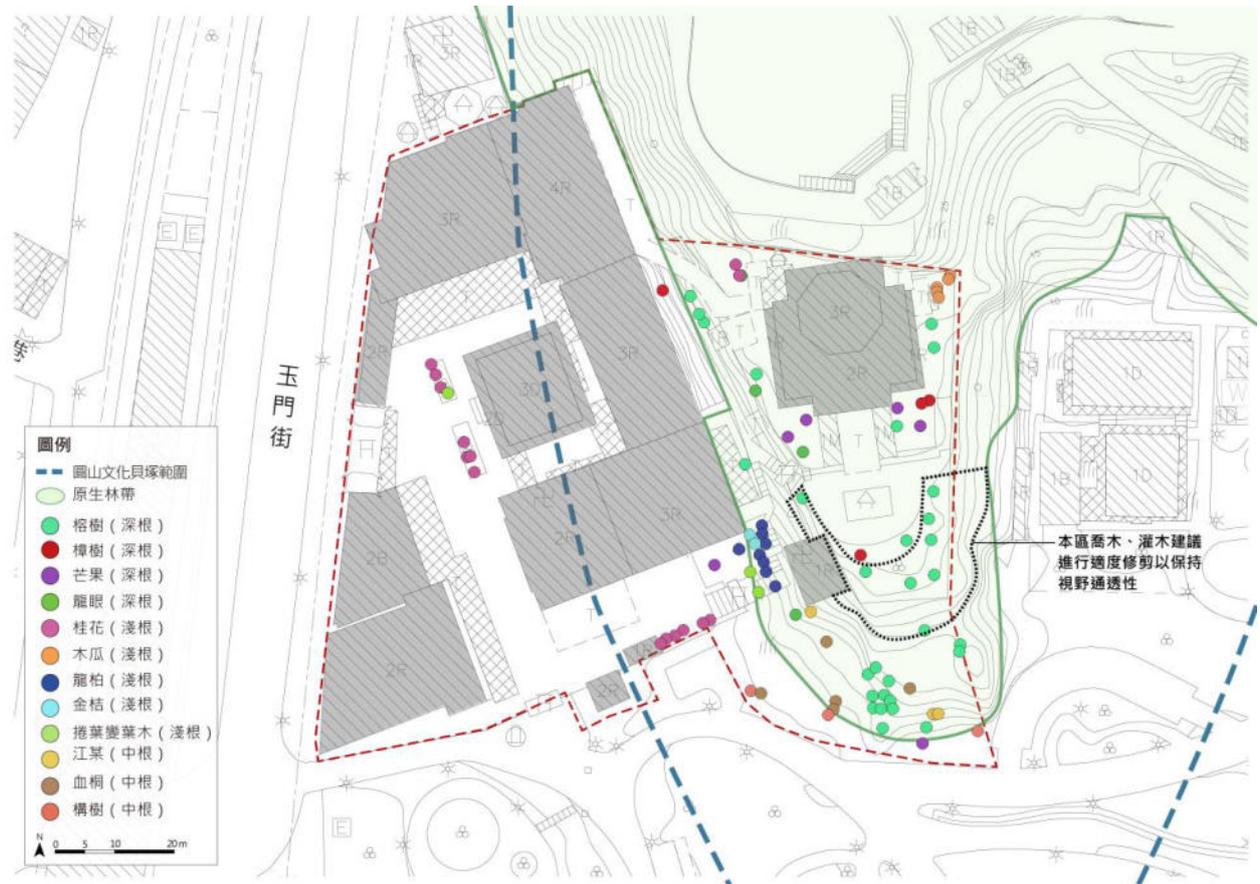


圖2-11 植栽分布圖

(四) 水系統與電力系統調查

根據測量圖地形高程，寺院廣場區域向西側及南側緩緩下降，且大雄寶殿周邊皆低於大雄寶殿本體，基本上無積水疑慮。排水系統以高程、排水溝及雨水人孔位置推測，北側應由西側排向玉門街，其他則由南側排入車道暗溝。

電力系統較明顯的設施物主要分布西南側，分別位於花博公園及玉門街人行道上，因位在花博及捷運站通往臨濟護國禪寺的主要動線上，十分顯眼，應做適當美化以融入整體風貌。另外，寺區有部分電線外露，甚至垂掛在古蹟上，不僅有美觀問題，也有可能電線走火的安全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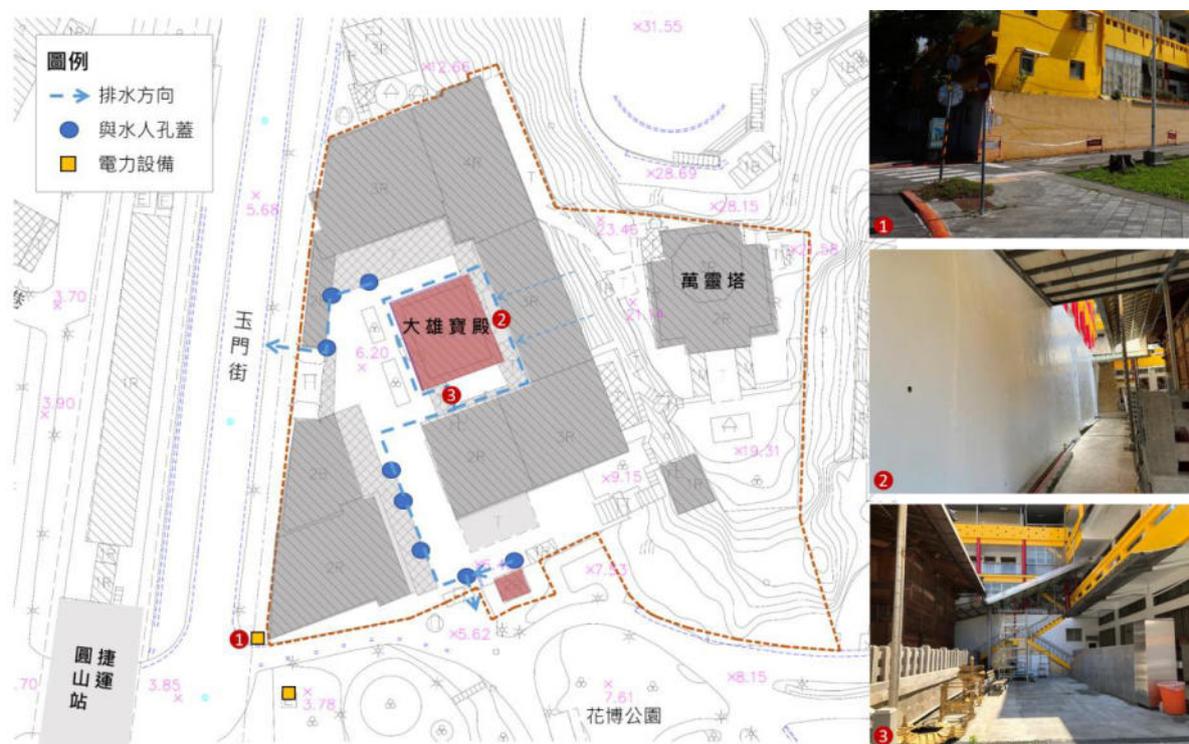


圖2-12 排水系統及電力設備分布圖



圖2-13 垂掛於山門古蹟之電線與影響景觀之外露電線

(五) 日照分析

大雄寶殿整體為木造建築，適度日照有助於避免木材潮濕，降低維護頻率。臨濟護國禪寺整體地形東高西低，大雄寶殿東側、南側及北側被建築物圍繞，且建築物加蓋棚架，使光線不易進入。圖 2-14 以 SKETCHUP 進行日照模擬，受光面以較空曠的西面為主，東面受地形阻擋，建物棟距過近，且增建棚架幾乎完全遮蓋古蹟，幾乎接收不到日照，北側及南側亦建物影響日照時間較短，古蹟本體接收日照時間約落在下午 2 點至 4 點之間。

根據模擬結果，北側、東側及南側日照偏少，尤其東面日照僅集中於屋頂，木結構本體幾乎照不到陽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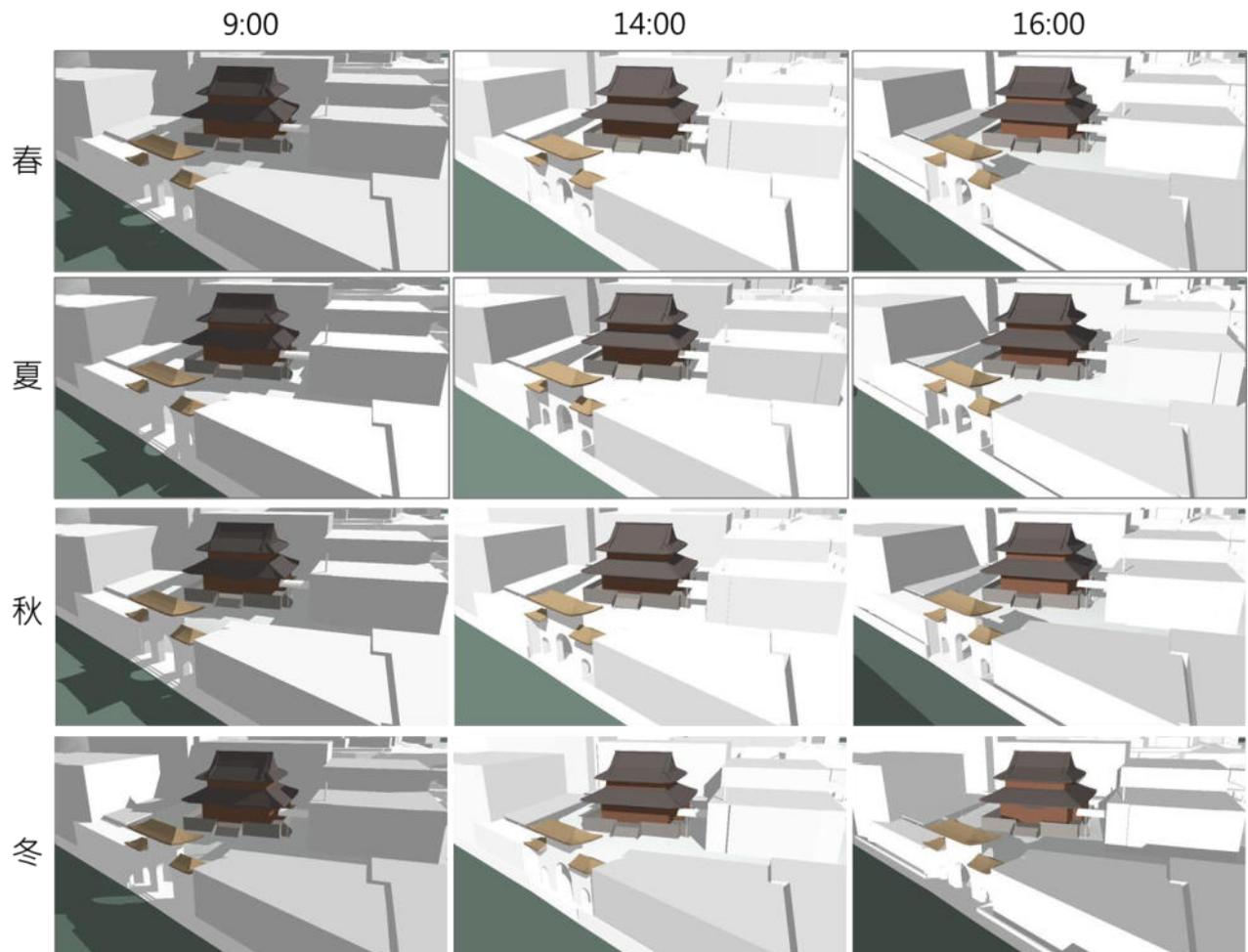


圖2-14 日照分析圖

(六) 色彩分析

戰後興建之建築及圍牆屬中國寺院風格，以鮮豔的黃色及紅色為主，而日治時期留下的大雄寶殿及山門為木結構的日本寺院風格，以自然的木頭咖啡色及石頭的灰色為主，加上周邊為大面積公園，僅有少數設施物，使寺院外圍鮮明的色彩顯得突兀，與周邊環境格格不入。由於本案除身為市定古蹟外，亦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寺院整體色彩風需與古蹟本體相互融合，統一風格，也要能夠配合周邊人文及自然景觀，使區域整體景觀互相融合，呈現圓山地區的整體性。



圖2-15 山門及周邊色彩配置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2-16 大雄寶殿與周邊色彩配置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2-17 寺院外觀與周邊景觀色彩配置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2-18 禪宗寺廟（日本妙心寺）色彩配置

資料來源：Trip.com 網站

二、寺內建築現況

(一) 空間使用現況

寺院區以大雄寶殿為中心，周邊圍繞戰後增建的 2-4 層 RC 造建築，主要分為宗教空間及生活空間。生活空間包含辦公室、客堂、寮房、齋堂及講堂等，寮房為僧眾的住宿空間，共有套房式僧寮 27 間，目前有 20 多位出家眾於寺內生活；另原設有二間通鋪式寮房，過去提供信眾臨時居住，現今由於寺院位在市中心，交通十分便利，信眾多不選擇住在寺內，因此使用率低，目前二樓空間作為庫房使用，而三樓使用率也不高。

宗教空間包含大雄寶殿、華藏殿及彌陀殿等法會場地，華藏殿及彌陀殿接可容納約 200 人，彌陀殿二樓設有經書收藏空間（藏經閣）。東側山坡區的主要建築萬靈塔為供奉靈骨之場所，建築為 RC 構造，上層為八角塔型態，一樓入口為鐵皮擴建的空間，且最頂層的八角塔屋頂亦修建為鐵皮。萬靈塔前的小廣場設有涼亭及榕樹園供民眾乘涼休憩，且此區存有許多石像及石碑，大部分為古蹟，但由於未經整理，整體空間略顯雜亂。

現況整體而言，空間分配上稍有不均，一般居住空間充足，但缺乏如禪堂等寺方人員的禪修空間。法會空間平時足夠使用，但因時常舉行法會，法會參加人數約有 300 至 400 人，大型法會時更是多達上千人，室內空間不敷使用，必須延伸至戶外，搭設臨時棚架，才能容納。



圖2-19 空間使用示意圖

表2-5 臨濟護國禪寺空間使用現況彙整表

編號	建築名稱	投影面積(m ²)	樓層	樓地板面積(m ²)	空間內容
1	齋堂	498.8	1	563.8	1F：齋堂(可容納約200人)、廚房、儲藏室、浴室 2F：套房式僧寮·單人房7間、廁所 3F：套房式僧寮·單人房9間
			2	475.9	
			3	475.9	
			小計	1,515.6	
2	大眾寮房	477.8	1	-	1F：擋土牆 2F：庫房 3F：通鋪式寮房(可容納約80人)、廁所 4F：講堂
			2	478	
			3	478	
			4	478	
			小計	1,434.0	
3	單間寮房	423.4	1	-	1F：擋土牆 2F：套房式僧寮·4人房2間、單人共1間、廁所 3F：套房式僧寮·單人房7間、廁所 4F：講堂(可容納約100人)
			2	422.4	
			3	422.4	
			4	422.4	
			小計	1,267.2	
4	華藏殿	752.6	1	729.0	1F：法會場地(可容納約200人) 2F：佛堂及法會場地(可容納約400人) 3F：白聖長老紀念堂
			2	753.0	
			3	391.7	
			小計	1,873.7	
5	彌陀殿	489.2	1	489.2	1F：法會場地(可容納約200人) 2F：藏經樓·收藏經書 B1：目前未使用
			2	489.2	
			B1	459.2	
			小計	1,438.2	
6	寺務處	250.7	1	250.6	1F：寺務處、貴賓室、廁所 2F：套房式僧寮(1間1人共3間)
			2	239.2	
			小計	489.8	
7	寮房	94.3	1	-	1F：走廊 2F：套房式僧寮·(1間1人共2間)
			2	94.3	
			小計	94.3	
8	大雄寶殿	317.0	1	317.0	1F：法會場地 2F：木結構屋頂 3F：木結構屋頂
			2	-	
			3	-	
			小計	317.0	
9	萬靈塔	665.5	1	665.5	供奉靈骨
			2	462.4	
			3	154.2	
			小計	1,282.1	
10	山門	32.7	1	-	儲物
			2	32.7	
			小計	32.7	
合計		4,002.0	合計	9,7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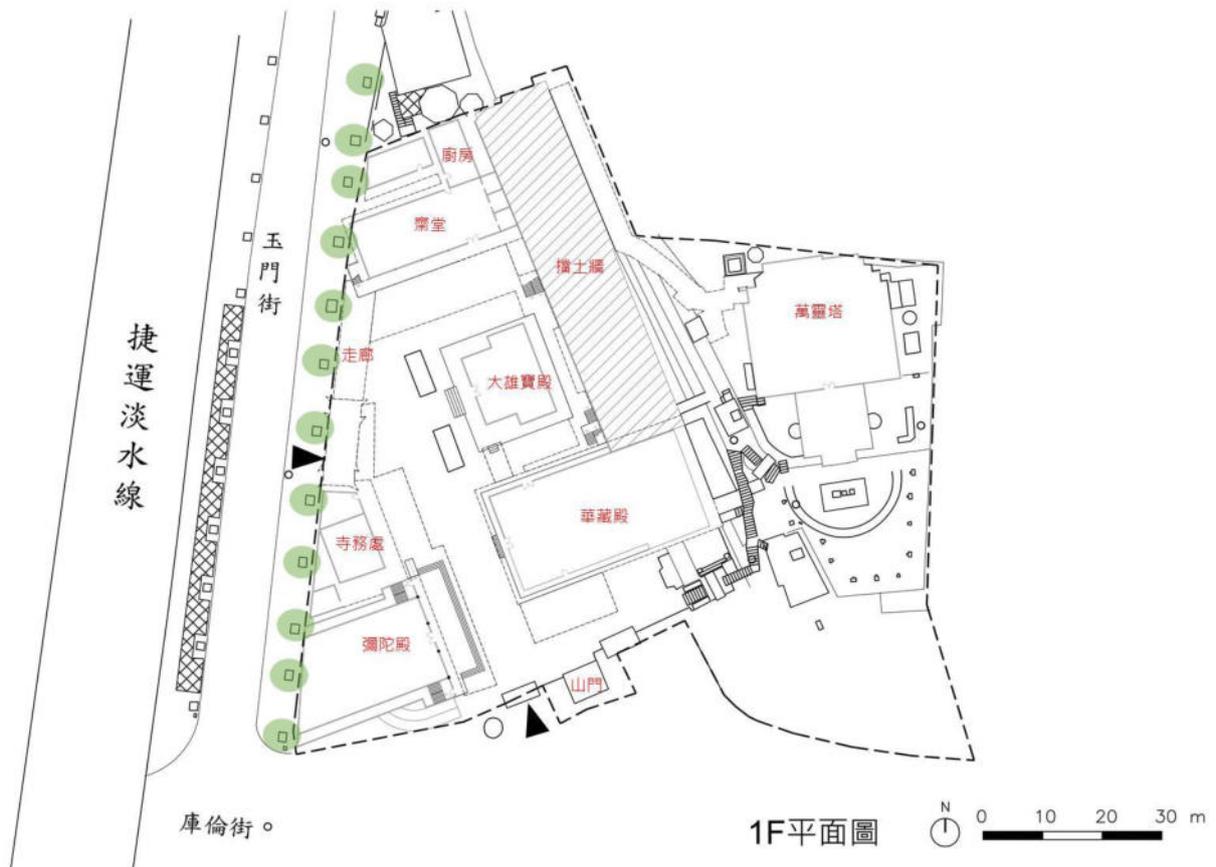


圖2-20 臨濟護國禪寺現況平面圖-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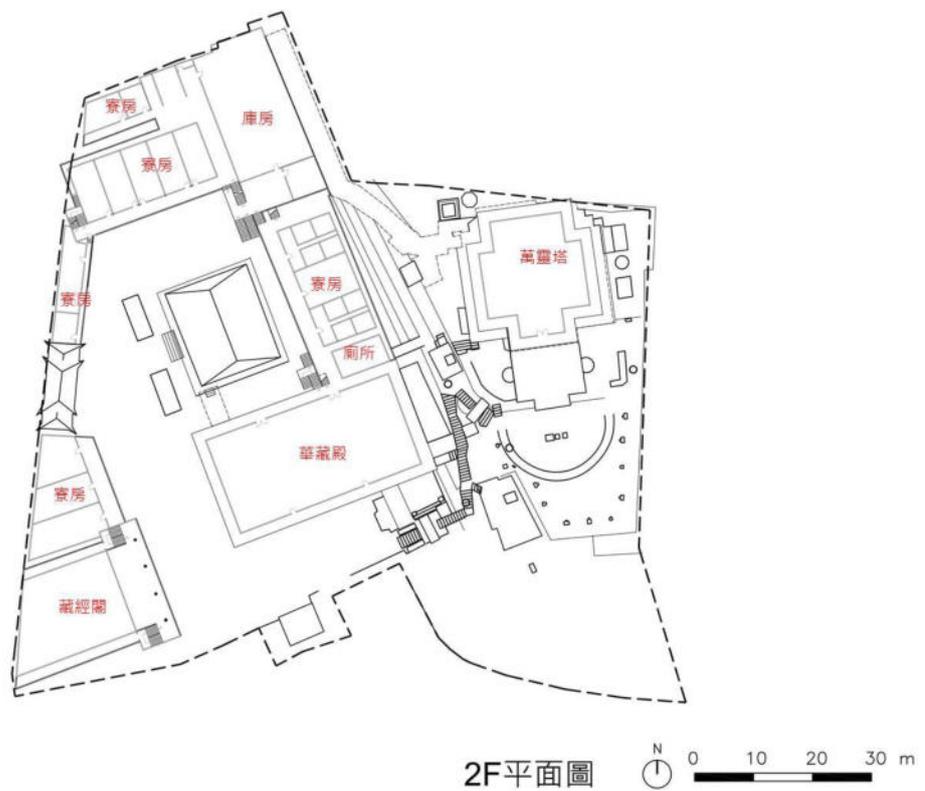


圖2-21 臨濟護國禪寺現況平面圖-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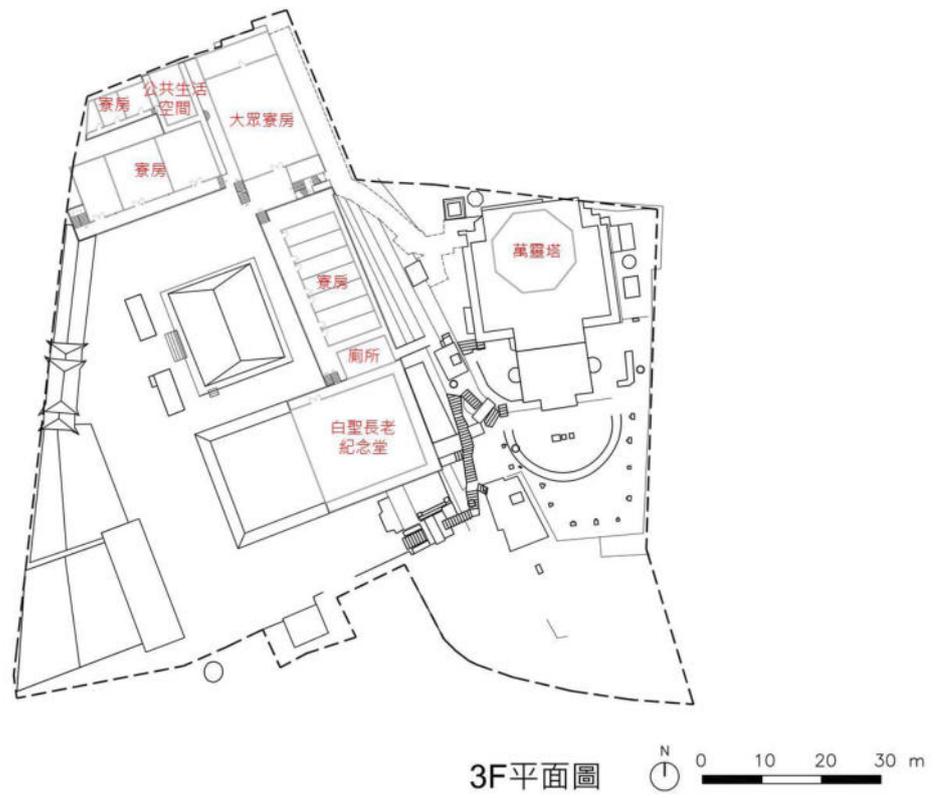


圖2-22 臨濟護國禪寺現況平面圖-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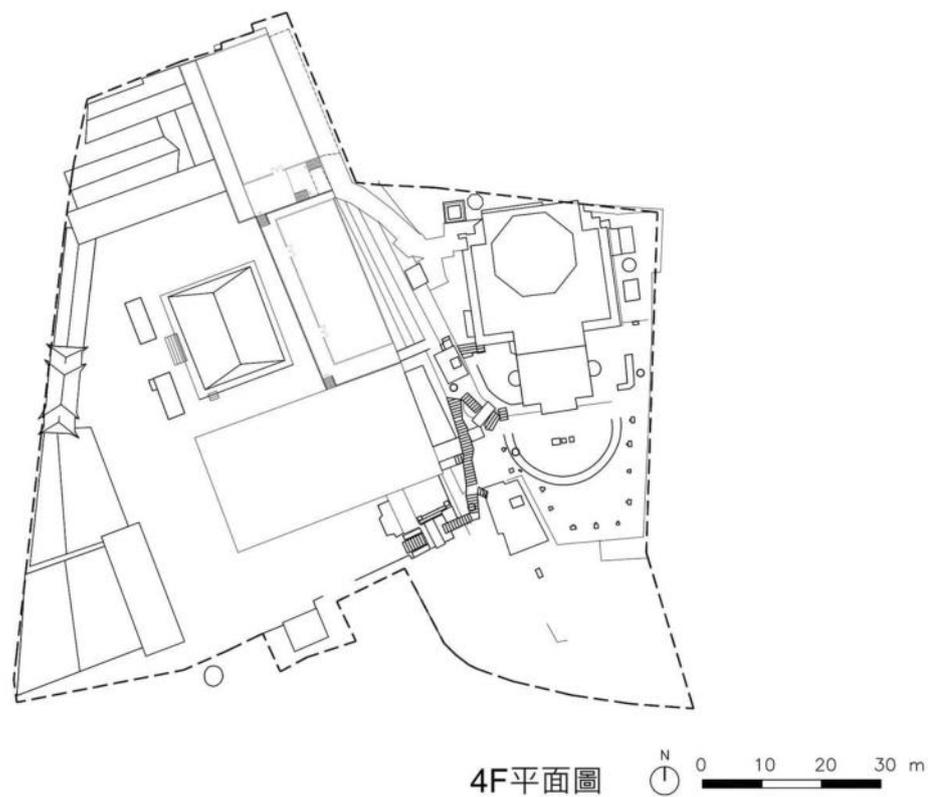


圖2-23 臨濟護國禪寺現況平面圖-4F

(二) 建築量體配置

圍繞在大雄寶殿四周的 RC 建築高度分布在 2-4 層樓 (詳圖 2-24)，古蹟本體大雄寶殿屋脊高度則約相當於三層樓高；東側坡地上建物受地形影響，與大雄寶殿間僅 3.4 公尺之間隔，地面層並搭設有棚架；南側華藏殿與大雄寶殿棟距約 5.9 公尺，地面層搭設有約 1.1 公尺寬之棚架；北側齋堂與大雄寶殿間的棟距較寬，達 12.7 公尺，但地面層搭設的棚架則達 7.9 公尺寬，扣除棚架後棟距約 4.8 公尺。

除西側留有較大之廣場外，北側、東側、南側的建物距大雄寶殿本體都相當近，地面層又皆搭設了棚架，使得寺院整體空間顯得封閉而侷促，也僅能從北側廣場清楚看見大雄寶殿的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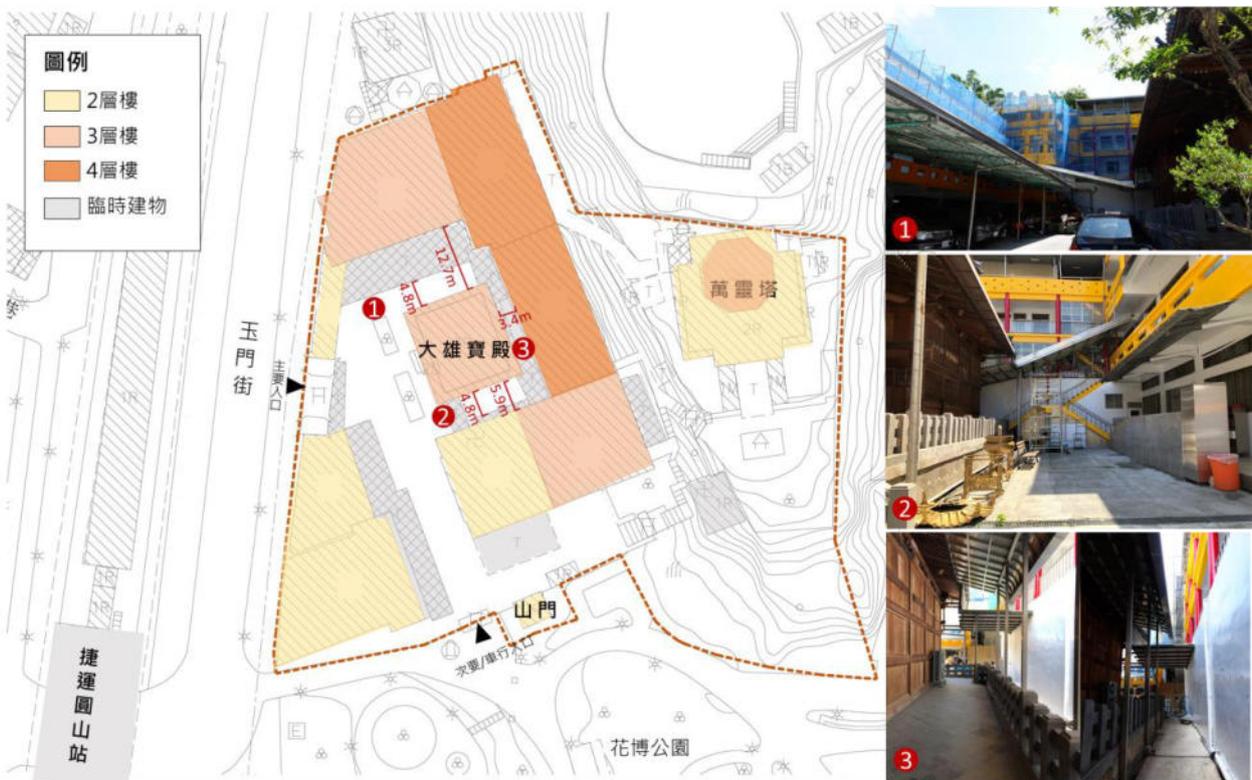


圖2-24 建築物量體關係圖

(三) 古蹟防災應變

根據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十條第四點：「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在三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大雄寶殿與周邊建築之距離雖達三公尺以上，且據寺方表示，寺院有加防火設備符合規範，且每年皆有接受消防檢測，但由於大雄寶殿本體為木構造建築，北側、東側及南側建築皆為鐵皮延伸頂棚，且地面層皆搭設有棚架，尤其東側棚架布滿建築間距，恐有延燒風險，應特別注意。

第四節、古蹟本體現況

1998 (民國 87) 年，臨濟護國禪寺公告為市定古蹟，將大雄寶殿、山門列為古蹟本體，石板路、石砌台階、八角塔石台基、開山始祖墓及門外大抵石列為古蹟保存區。2018 (民國 107) 年進行修正公告，更新古蹟範圍，將原古蹟保存區之石板路、石砌台階、八角塔石台基及開山始祖墓列入古蹟本體，取消大抵石，並增列「豐川閣」遺址、石碑 (五重石塔、詩文碑、聯芳塔、玄機大居士塔、得庵秀大和尚塔)、觀自在石像、地藏王像、台北新四國八十八箇所靈場之 9 尊石佛為古蹟本體。本計畫將古蹟本體依其定著於土地與否區分為二大類進行現況調查，後續並依其定著性質提出古蹟本體保存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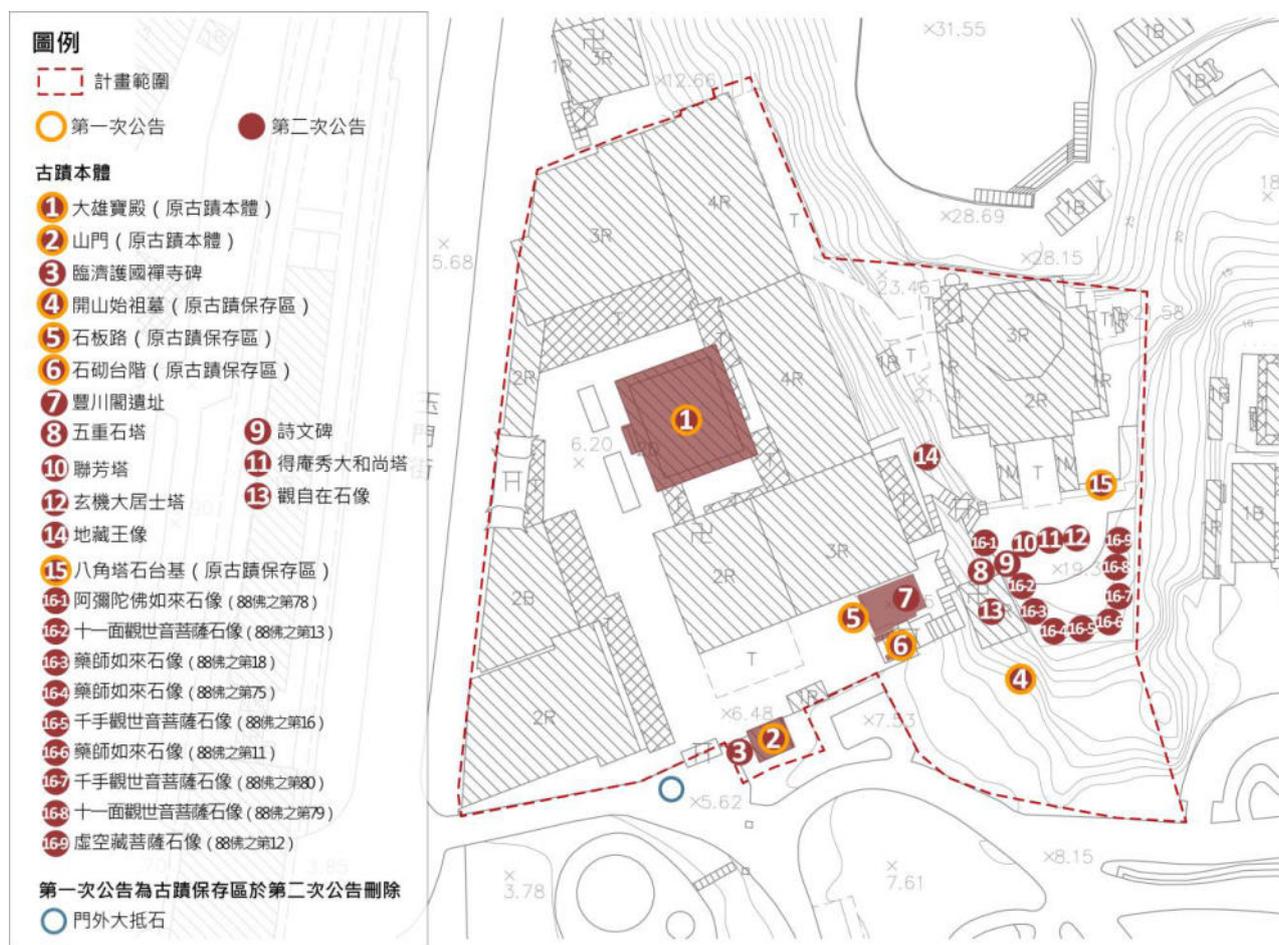


圖2-25 臨濟護國禪寺第一、第二次公告古蹟本體位置圖

一、定著於土地之古蹟本體

定著於土地之古蹟本體又可區分為「建築」與「遺構」二大類，「建築」包括二座日治時期留存至今的主要建築物山門及大雄寶殿；「遺構」則包含了過去建築物豐川閣拆除後遺留下來的台基及石柱、過去院區鋪設石板路的石條及通往東側山坡的石砌台階、東側山坡上八角塔的台基。

(一) 建築

臨濟護國禪寺規模屬禪宗子院，原始配置無中軸線，包含本堂、庫裡、鐘樓門、神社及其他生活空間等建築。大雄寶殿於 1984 (民國 73) 年以人力拖拉方式進行轉向，因而損壞得更嚴重，原本的華藏殿 (原為庫裡) 也因為跟著轉向而更顯破舊，最後拆除改建為現在鋼筋混凝土建築，目前大雄寶殿及山門是寺內僅剩保有原始木構造之建築。2007 (民國 96) 年，由於大雄寶殿及山門受損嚴重，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寺方自籌，以及向日本相關宗教機構募資下，啟動大雄寶殿的修復工程，並於 2008 (民國 97) 年 8 月落成，重新開放使用。

臨濟護國禪寺雖為日治時期在臺第一座日式伽藍建築，但並非最具規模者。1932 (昭和 7) 年落成的淨土真宗本願寺派臺灣別院 (西本願寺) 本堂規模較臨濟護國禪寺本堂更大更壯觀，但戰後被國民政府徵用，喪失佛寺功能，進入的使用者組成複雜流動頻繁，多次釀成火災，尤其 1975 (民國 64) 年一場大火將本堂及大部分建築都焚毀了，僅存西本願寺鐘樓、樹心會館較完整地留下，並於 2006 (民國 95) 年被指定為臺北市市定古蹟。

日治時期的許多佛寺在戰後都遭到了與西本願寺類似的命運，更多的是完全連遺跡都不剩，雖然臨濟護國禪寺在戰後也曾經面臨被徵為軍用，導致寺容嚴重破壞的狀態，所幸當時由中華佛教會接手，仍持續有僧侶居住於寺內進行活動，至盛滿長老接掌住持後又致力於恢復寺容，雖然日後仍因建物老舊、需求增加等因素，拆掉了庫裡、豐川閣等建築，卻完整地保留了本堂及山門，成為如今全台保存最完整、最大的日式木造佛寺建築。戰後本堂與山門曾被漆上黃、紅色系的油漆，但在修復後已恢復成原有的木構原色，保留並重現了日治時期臺灣佛寺建築的樣貌，呈現了日式禪宗建築的風格。

1. 山門 (鐘樓門)

山門為臨濟護國禪寺首先建造之建築，與本堂是寺內唯二日治時期保存至今的建築，且不同於本堂曾經歷過轉向與位移，山門據推測應是自始即位於現在的位置。形式與日本日光輪王寺大猷院靈廟皇嘉門之樓門相似，被稱為龍宮門。下層為石灰粉白牆之方拱門，上層與一般日本樓門相似，三開間，有高欄，高欄柱為擬寶珠，柱間有連子窗與板門。山門為承重磚牆及木桁架並用的複合式構造，為日治時期具代表性之構造形式，其屋頂屬於日式「入母屋造」，亦為中國之歇山屋頂，坡度短緩，上覆黑瓦、筒瓦及鬼瓦。瓦上及門扉上刻有兒玉總督家紋，匾額上的「鎮南山」也由兒玉總督親手題字，並由名匠本田柳三郎雕刻。日治時期，門兩側還有向外伸出之「築地牆」與「袖墻」，就是木構土圍牆，上方並鋪有屋瓦²，現已消失。山門內原有之銅鐘為後藤新平捐贈，是村上彰一

² 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古蹟調查研究暨整體景觀規劃」報告書》，2003 年。

帶著鑄鐘技師參訪美濃谷湧寺、京都智恩院、奈良大佛寺、大阪天王寺等，選出聲音最好的鐘仿製而成，並於完成後由神戶港運來³。但在戰後山門與寺院裡的其他建築均被漆上黃紅色調的表漆。

1984（民國 73）年自本堂轉向後，寺院的主要開口即轉向玉門街，山門側也為了行車需求於原有的山門西側新闢了另一出入口，原本的山門封閉作為庫房使用，原有的老鐘則搬移至修復後的本堂，目前山門上的鐘則為後來另行訂製的鐘。

山門於 2005-2008(民國 94-97)年間與本堂同時修復，並還原為日治時期之色彩。修復時敲除地坪水泥，並恢復原石材鋪面。屋面瓦原工法原材料修復，木構造維持原狀修復並去除表漆。牆體部分拆除南北向增建之磚牆及建物，並敲除粉刷層，恢復原始牆體。山門一樓雖已拆除阻隔物，但現況仍作為儲物空間，且外圍有鐵欄杆包圍，並未恢復出入口使用功能。古蹟保存現況良好，但屋頂經常有鳥群聚集，為防止屋瓦之破壞，未來建議建立相關保護措施。



圖2-26 2005（民國 94）年修復前之山門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大雄寶殿及山門修復工程修護工作報告書



圖2-27 2020（民國 109）年山門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2020.08)

2. 大雄寶殿（本堂）

大雄寶殿為目前台灣最大的日式佛殿，建築風格接近近代寺院風格，重檐歇山頂式屋頂，屋頂覆以日本黑瓦，屋身為全木構造，使用臺灣檜木建造。完成於 1911（明治 44）年，是寺方主要參拜、修行的處所。目前以內部使用為主，未對外開放，殿內有燒香（盤香），但不使用蠟燭。建築物面寬七間，屋頂樣式為重檐歇山頂，與日本「禪宗樣」不同的是不用補間斗拱，代之以間斗束（蜀柱），而花燈窗與棧唐戶之門扇，則屬禪宗樣。木構架上比較有趣的是，斗拱組下有「臺輪」與「頭貫」之水平材，在轉角處並有突出之「木鼻」，下層不用長押，這裡採用貫木，並施以雕刻，較接近中國的枋，但又有突出

³ 王惠君，《臺北歷史·空間·建築：新莊、艋舺、西門、大龍峒、圓山、劍潭》，2019。

之木鼻，使轉角柱上就有了兩個木鼻，是近世寺院才會出現的做法。室內之外陣上方大虹梁上的裝飾化人字形補間（「摹股」）是日本鎌倉時代以來自己發展出來的木構件，內部則有「鏡天花」，是來自中國的平棊天花⁴。

本堂與山門相同在戰後也被漆上了黃色與紅色的表漆，於 1984（民國 73）年北移並轉向，至 2005-2008（民國 94 至 98）年間修復時，以拆解後重組方式進行，替換腐朽之木材，並向日本名古屋訂製黑瓦來替代破損之屋頂瓦片。另外，亦更換室內外地坪、損壞之台階及石欄杆，並去除木頭表面油漆，恢復檜木原色。

本堂修復後至目前保存狀態良好，但周邊建築高度過高且棟距過近，加上延伸之棚架，造成對古蹟的壓迫，周邊警示牌等設施物之設置亦未考慮視覺整體性，難以與古蹟融合，整體風格缺乏一致性。大雄寶殿的燈具設置於石台基的欄杆上及北側建築上。石台基上燈具線路外露，沿大雄寶殿外廊行走時，可以看見一整排的線路，影響觀賞品質。



圖2-28 2005（民國 94）年修復前之本堂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大雄寶殿及山門
修復工程修護工作報告書



圖2-29 2020（民國 109）年本堂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2020.08)



圖2-30 山門現況無法通行



圖2-31 大雄寶殿及周圍棚架

⁴ 王惠君，《臺北歷史·空間·建築：新莊、艋舺、西門、大龍峒、圓山、劍潭》，2019。

(二) 遺構

1. 豐川閣遺址

豐川閣推測為鎮守土地之神社，奉祀吒枳尼真天。據說是寒言禪師第二次入宋學禪回來，搭船時看到肩負稻米，手持靈珠，並騎在狐上的神靈，後來此神靈成為護國禪寺的護法神。據現今臨濟護國禪寺住持悟潔法師所述，豐川閣是其少時在臨濟護國禪寺學習的空間，推測應是在戰後被作為僧眾學習佛法的學堂空間使用。現況豐川閣僅剩下入口石階、兩旁石柱及部分臺基，上方建築已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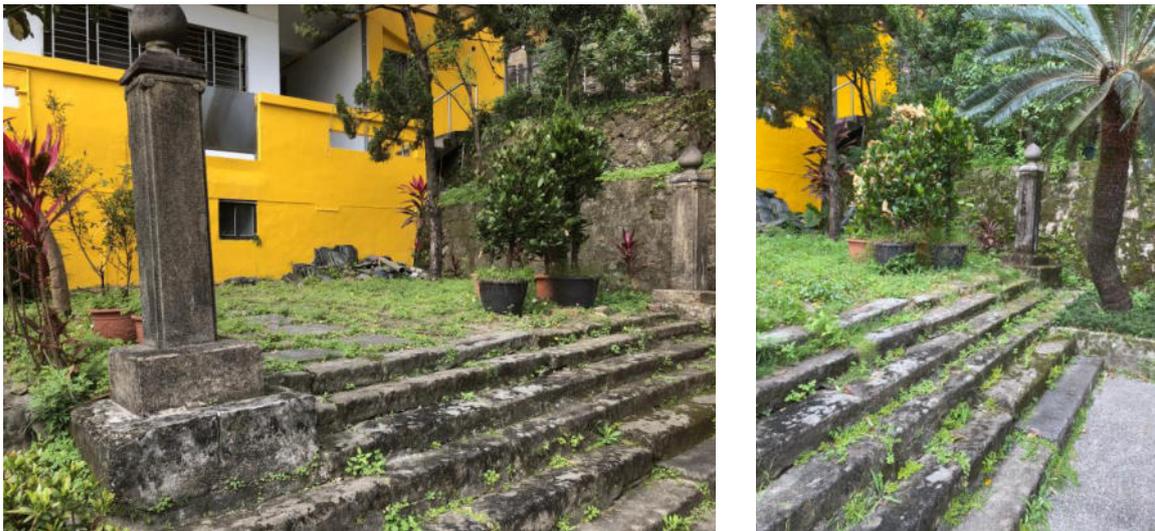


圖2-32 豐川閣遺址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2020.08）

2. 石板路石條與石砌台階

依《財團人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修復調查研究計整體景觀規劃」報告書》(2003)，推測創建時寺院廣場之步道可能為石板路，其餘空地應為碎石子鋪面。目前指定古蹟中包含「石板路石條」，推測應為廣場改建為水泥鋪面石挖除之建材。「石板路石條」目前尚未能明確定位，但在華藏殿後方，進入後山階梯旁有一處空地堆置了一些老舊的石條，推測可能即為「石板路石條」。

石砌台階位於寺院區銜接至東側山坡萬靈塔的路徑上，入口為「入解脫門」，此門所在位置日治時期為土地神社之鳥居，而此區域石砌台階、石牆及石砌台基為主要特色，推測為創建時期就存在的庭園設施。然而由《財團人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修復調查研究計整體景觀規劃」報告書》中通往通側山坡台階之照片與現今相比(圖2-33)，可看出於2003年時的台階仍是石砌台階，但目前的台階表面已為水泥鋪面整平，據臨濟護國禪寺住持悟潔法師表示，水泥鋪面為數年前為避免石板濕滑而鋪設，原有之石砌台階仍保留於水泥鋪面下。



圖2-33 通往東側山坡之台階今昔對照

資料來源：左圖：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修復調查研究計整體景觀規劃」報告書（2003）；
右圖：本計畫拍攝（2020.08）

3. 八角塔石台基

1918（大正7）年鎮南學林結束後，整理基地時發現諸多墓地，因此長谷住持與大龍峒、大稻埕、艋舺的信徒一同向總督府申請在寺院東側山坡上的圓山公園興建一座平面為六角形，高五層樓的萬靈塔。1919（大正8）年，又於萬靈塔後方高處新建一座直徑12尺，深10餘尺，高20餘尺的無緣納骨塔，並於1922（大正11）年，進行萬靈塔加蓋工程，增加歸淨、永靈二穴，塔側加深二間，並擴大舊塔後半圓。增建後萬靈塔規模高14尺，寬6尺，深50尺，約可容納遺骨六千餘。1929（昭和4）年，由於祭祀者眾多，於塔前增建拜殿，又於1935（昭和10）年，修建頹壞之萬靈塔。

經歷多次增修建，萬靈塔規模也隨之增大，現況萬靈塔為戰後新建，底下留存有部分石造台基，而寺院北側地藏庵，設有2006（民國95）年重立之1930（昭和5）年建地藏庵碑，內容包含萬靈塔增修建歷史，並提到「昭和五年發起諸氏再收大龍峒塚遺骨五十袋，而建今地藏庵於萬靈塔納骨堂之前，前後收骷髏幾十萬餘具，納而祀之」，因此推測地藏庵為拜殿擴大興建而來。



圖2-34 萬靈塔（八角塔）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2020.08）



圖2-35 八角塔台基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2020.08）

二、非定著於土地之古蹟本體

非定著於土地之古蹟本體多為墓塚、石碑、(石)佛像等，除位於山門旁的臨濟護國禪寺碑，大部分散置於東側山坡上。東側山坡上之古蹟本體主要位於萬靈塔前廣場及通往萬靈塔之階梯路徑，包含石碑、石佛像。石梯路徑上觀自在石像及地藏王像，兩者皆為台灣罕見的佛像；萬靈塔前涼亭有開山祖師梅山玄秀的碑—德庵秀大和尚塔、據說為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髮塔之玄機大居士塔，及刻有日治時期 7 名住持姓名之聯芳塔，與寺院創建的歷史息息相關；萬靈塔榕樹區則有詩文碑、五重石塔及台北新四國八十八箇所靈場之 9 尊石佛。這些古蹟本體擺放位置並非原址，亦沒有可依循之脈絡或邏輯，若不經導引解說，觀者難以了解文物歷史價值及故事。開山始祖墓是唯一一處位於寺外之古蹟，本為樹叢遮掩，2020 (民國 109) 年因志工清理寺外樹叢雜草始露出。

(一) 墓塚、石碑

1. 開山始祖墓 (墓塚)

依《財團人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修復調查研究計畫整體景觀規劃」報告書》(2003)、「開山始祖墓」位於寺外東南側坡地，於 1998 (民國 87) 年即被指定為古蹟。本計畫於 2020 (民國 109) 年 8 月赴臨濟護國禪寺現場進行勘查時，寺門外東南側坡地雜草蔓生，無從進入，至同年 11 月底，護國禪寺志工清理後，除發現原紀錄之「開山始祖墓」外，尚有一座無名之大石碑，以及數根上刻有人名的石柱，與本堂 (大雄寶殿) 外之欄杆樣式相同，推測應為修復更新時將破損之石柱換下後放置於寺外空地。

目前關於「開山始祖墓」之資料相當缺乏，然護國禪寺之開山始祖梅山玄秀禪師於臨濟護國禪寺伽藍落成後，即於 1914 (大正 3) 年接受堺市南宗寺之請返日，文獻上亦並無再次返台之紀錄，故推測此處應無可能是梅山玄秀禪師之墓，可能為衣冠塚。



圖2-36 不明石碑



圖2-37 開山始祖墓



圖2-38 刻有姓名之石柱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2020.11)

2. 臨濟護國禪寺碑

位於寺外山門古蹟旁之柱狀石碑，原立於以前外山門處(地點約為現在臺北花博農民市集)，政府規劃中山一號公園時搬移至山門附近，過程中不慎斷裂，現況碑身已完成接合。此石柱原本被水泥包覆，完全看不見原始的字跡，經敲除表層水泥後，才發現竟是日治時期的寺名碑。但碑上刻文曾遭水泥填平處，至今尚未完全復原。上有陰刻文字「禪臨濟宗根本道場 鎮南山臨濟護國禪寺」，另一側則約略可看出字跡「施主 台北在住 岐阜縣出身 OOOOO」。據寺方法師表示，其上有寄付(捐贈)者之氏名，但完整資料仍須進一步清除碑上水泥才能顯現。



圖2-39 臨濟護國禪寺碑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2020.08)

3. 聯芳塔、開山得庵秀大和尚塔、玄機大居士塔

位於萬靈塔前廣場上小亭子，亭內有三座石碑。面向萬靈塔最左邊的石碑是「聯芳塔」，上面寫著第二代住持以降 7 人(融邦大和尚、大耕大和尚、策堂大和尚、亮鄉大和尚、朴山大和尚、鈍外大和尚、乾嶺大和尚)的名字；中間是護國禪寺開山梅山玄秀大師「開山得庵秀大和尚」的碑；右側的「玄機大居士塔」，則是紀念鎮南山臨濟護國禪寺開基者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玄機大居士塔」正面書寫著「開基大觀院殿藤園玄機大居士」(藤園是兒玉源太郎的號)，背面則刻有「明治卅九年七月四日薨去 前台灣總督陸軍大將 伯爵兒玉源太郎藤園髮塔」。

這些塔設立的時間不詳，但聯芳塔的臺座上可以看見「昭和十年〇月〇日 〇〇乾嶺 樹之」的文字，乾嶺大和尚(高林玄宝)在職期間是 1932(昭和 7)年 4 月到 1939(昭和 14)年 9 月，推測應該是在昭和 10-14 年間設立的，但目前尚未找到能夠證明這些塔的由來的資料；而被認為是埋葬兒玉源太郎遺髮而建立的「髮塔」，也沒能找到當時的報導。⁵



圖2-40 左：聯芳塔；中：得庵大和尚塔；
右：玄機大居士塔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2020.08)

⁵ 金子展也，〈鎮南山臨濟護國禪寺(上)～兒玉源太郎と髮塔〉，台灣協會報，2019年2月號。

4. 五重塔與詩文碑

其他石碑類的古蹟尚包括位於萬靈塔前的五重石塔及詩文碑，但目前對尚無法找到對這二件古蹟的相關記載。



圖2-41 五重石塔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2020.08）



圖2-42 詩文碑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2020.08）

(二) 佛像

1. 臺北新四國八十八靈場石佛⁶

位於萬靈塔前方廣場上，呈半圓形圍繞在廣場外圍，共有 10 尊石佛，其中有 9 尊石佛上面刻有番號、寺名及佛像名稱，另一尊則無任何字樣。臺北新四國八十八靈場的分布有多種不同的說法，其中媛媛大學法文學部講師中川未來在「殖民地台灣的四國八十八靈場」(2016)中，有詳細的考據及說明，可信度較高。依據中川未來的文章，當時位於臨濟護國禪寺的石佛是代表編號第 11 至第 14 號靈場的石佛，其分布位置是由圓山陸軍墓地延伸到臨濟護國禪寺的境內。對應四國 88 所靈場，第 11 號為藤井寺藥師如來、第 12 號為燒山寺虛空藏菩薩、第 13 號為大日寺十一面觀世音菩薩、第 14 號為常樂寺彌勒菩薩，依金子展也(2019)文中所述⁷，當時這 4 尊佛像是沿著與護國禪寺鄰接的圓山公園(今花博公園)的陸軍墓地至護國禪寺的道路安放，而護國禪寺(本尊為釋迦牟尼佛)至陸軍墓地的這一小段路徑也就是巡禮行程的一部份，此一說法也與中川未來的說法相符。

⁶ 1925 年(大正 14 年)4 月 25 日(陰曆 3 月 21 日)弘法大師忌日時，當時居住在台北的真言宗高野山弘法寺(今西門町天后宮)的信徒鎌野芳松等五人發起，仿效四國弘法大師 88 所寺院巡禮，以臺北市為中心，新設「臺北新四國八十八靈場」，希望透過這個靈場的設置，能夠讓弘法大師的法靈庇佑臺灣這塊「新領土」。當年亦正是臺灣始政 30 週年，同時前二年日本剛歷經了關東大地震，料想當時也正瀰漫著向神佛祈求希望與繁榮的氣氛。

⁷ 金子展也，〈鎮南山臨濟護國禪寺(中)～台北新四國八十八ヶ所靈場と石仏〉，台灣協會報，2019 年 3 月號。

表2-6 日治時期臺北新四國八十八靈場對應表

巡拜地	對應禮所	備註
弘法寺	1 號	1934 年集中至弘法寺內
天台宗台北布教所	2 號	
艋舺(豐川)稻荷	3 號	
新富町不動尊	4、5 號	
曹洞宗台北別院	6 號	
大正街公園	7 號	
三板橋墓地	8-10 號	日本人墓地
臨濟宗妙心寺派護國禪寺	11-14 號	分布於圓山陸軍墓地至護國禪寺境內
淨土宗布教所	15-18 號	16 號於 1934 年移往曹洞宗別院出張所
芝山巖	19-35 號	
士林·草山間道路	36-44 號	散布在草山道路沿線
草山·竹子湖間道路	45-61 號	60、61 號於 1934 年移往弘法寺草山別院周邊
草山·北投間道路	62-71 號	
北投「星乃湯」左野的山麓	72-80 號	「星乃湯」溫泉旅館
北投·大師岩間道路	81-87 號	
鐵真院	88 號	臨濟宗妙心寺派

資料來源：〈植民地台湾の四国八十八ヶ所写し靈場〉(中川未來・2016)

然而目前臨濟護國禪寺所有的 9 尊石佛卻並不包括第 14 號常樂寺的彌勒菩薩，而原本應該在淨土宗布教所(今善導寺)的第 16 號(觀音寺千手觀世音菩薩)、18 號(恩山寺藥師如來)；北投星乃湯左野山麓附近的 75 號(普通寺藥師如來)、78 號(鄉照寺阿彌陀如來)、79 號(高照院天皇寺十一面觀世音菩薩)與 80 號(國分寺十一面觀世音菩薩)等 6 尊石佛卻在這裡出現了。依住持悟潔法師所言，早年護國禪寺的石佛更多，但當年並無文化資產保存的意識，佚失了許多，推測應是戰後將周邊地區的石佛都集中至此存放。除可依石佛上刻文辨識屬於臺北新四國八十八靈場之久尊石佛外，廣場上另外還有一尊無任何刻文的無名石佛，共計 10 尊石佛。



圖2-43 10 尊石佛以半圓形環繞在萬靈塔前廣場的外圍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2020.08)



圖2-44 臺北新四國八十八靈場 9 尊石佛及無名石佛現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2020.08)

2. 菩薩石像

臨濟護國禪寺裡另二尊已被列為古蹟的石佛像，均位於華藏殿東側往萬靈塔之石階旁約半山腰處，一尊為坐姿的「聖觀自在菩薩」石像，一尊為立姿的「地藏王菩薩」石像，另在二尊石佛像中間尚有一塊上書「南無阿彌陀佛」之大石碑 (未列入古蹟)，三者年代均不詳。



圖2-45 聖觀自在菩薩石像



圖2-46 地藏王菩薩石像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2020.08)

第參章、歷史脈絡

第一節、臨濟護國禪寺歷史沿革

一、臨濟宗妙心寺派入臺

日治時期的臨濟護國禪寺隸屬於日本佛教臨濟宗妙心寺派，此派在臺的弘法與臨濟護國禪寺的建立，與當時的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及當時北投溫泉旅館「松濤園」的園主松本龜太郎（松本無住）有很大的關係。³⁻

1895（明治 28）年甲午戰爭結束，清廷戰敗，將臺灣及澎湖割讓給日本，臺灣納入日本版圖後，日本佛教界各宗派紛紛派人來臺建立據點，展開布教工作。當時主要入臺方式有三：一是日本領臺前由各宗共同派遣；二是以「從軍布教師」的身分隨軍隊入臺，這也是目前學界公認日本佛教入臺的正式管道；第三種則是派「宗教觀察使」到臺灣。以上三種方式皆是由各宗派正式派遣僧侶來臺布教，林權嫻（2019）則提出第四種：「僧侶個人來臺」的方式，也正是臨濟宗妙心寺派來臺的初始。

臨濟宗妙心寺派最早來臺的僧侶是 1897（明治 30）年在松本無住資助下以個人身分來的細野南岳，落腳北投；同年 4 月臨濟宗教務本所則派遣了伊澤紹倫、大崎文溪來臺視察，二人並在臺與細野南岳會合共同視察。大崎文溪視察臺灣多處後，認為澎湖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據點，擬「先由澎湖島公然翻翻設立本派法幢，漸觀時機，進入臺南、台中、臺北，將本島四百萬人日本化，打破迷信。若有餘力，再向支那大陸」¹。因此向大本山²建議於澎湖開設布教場，首先佔領澎湖之宗教界。

自此臨濟宗妙心寺派便以澎湖為據點展開布教行動，並在澎湖設置了第一個末寺「觀音亭」，也開設了臨濟宗妙心寺派在澎湖之第一個附屬施療院，更是日本佛教在澎湖首創之施療院。1898（明治 31）年，大崎文溪以整理個人寺院及舊疾復發為由辭任，大本山另外派遣了八橋紹溫及森賢外接任澎湖的布教工作，其時八橋並曾向大本山建議將布教範圍延伸至臺灣本島，但大本山會議認為對於新領土「最好是觀其所然，吾儕謹慎探究目前之狀態，深入思考將來之得失」，且考量布教師之難尋與布教經費之限制，並未同意。³

¹ 林權嫻，2019，《臨濟宗妙心寺派在臺布教史（1895-1945）》p.112，引自《正法輪》68 號（明治 30 年 7 月 15 日）。

² 「本山」出於德川幕府時期所建立的「本末制度」，一個幕府管理全國寺廟的制度。將全國的寺廟依宗派建立起「本山」>「中本寺」>「小本寺」>「平院」的層級納入管理。「本山」各宗派僅能有一寺，即為該宗派最上位的寺院，本末制度剝奪了本山從中世以來在政治、經濟上的特權，另一方面則給予了本山對末寺的支配管理權，末寺的住持任免、寺號准許，都須由本山決定，僧侶的階級制度等等也都由本山制定，末寺必需絕對服從本山的命令，幕府則透過對本山的管理掌握對全國寺廟的管理。（山川日本史小辭典，2016；新纂淨土宗大辭典，2018）

³ 林權嫻，2019，《臨濟宗妙心寺派在臺布教史（1895-1945）》p.111-132。

另一方面，為了視察中國南部（南清）佛教界的狀況，1899（明治 32）年，足利天應禪師向松本無住表達南清巡遊的想法，松本也決定隨行，並於出發前獲兒玉源太郎允諾贈與旅費。足利天應禪師與松本無住在 1899（明治 32）年 8 月由中國返日後，11 月臨濟宗各脈管長決定開始到中國南部布教，細野和川尻於 1900（明治 33）年由臺北出發到福州，以烏石山為據點展開布教活動；隨後，見性宗般禪師也在 7 月來臺，8 月出發去福州⁴。

與此同時，松本也在尋找願意來臺設寺布教的高僧，但當時大多數的僧侶都不願意來臺，松本偶然遇見了梅山玄秀禪師，梅山慨然允諾來臺，並在 1899（明治 32）年率領 10 名僧侶渡臺。梅山禪師來臺初期，堅拒兒玉總督的援助，與僧侶們借用劍潭寺的二間房間，一間作為佛堂，另一間則必須兼作炊煮、食堂、副司、知客等一切生活起居之用，環境狹小濕熱，又有蚊蟲群棲，布教師們因衛生條件不佳紛紛病倒。兒玉總督便與梅山禪師商量興建新寺廟，初時梅山禪師認為布教尚未有成，臺灣島民尚連一個皈依者都沒有，無能接受兒玉的厚意。但兒玉為了透過佛教的教示安定人心，並為南清布教作準備，還是決定建立精舍。於是松本找到林熊光（林本源家族）所有位於圓山公園西側的土地，認為此處能將台北城景色盡收眼底，並緊鄰戰病忠貞死者的靈骨埋葬靈場（陸軍墓場），正為鎮南無雙之靈境。隨後在松本的奔走下，獲得林家永久捐贈土地，兒玉捐贈興建經費，建成「圓山精舍」，梅山禪師與僧侶們也於 1900（明治 33）年 7 月 21 日移居圓山精舍，同年 11 月並獲得「鎮南山臨濟護國禪寺」的稱號。自此臨濟寺成為梅山禪師修行、布教的重要據點，梅山禪師與兒玉總督間也建立了密切的關係。⁵

二、臨濟護國禪寺伽藍之興建⁶

1904（明治 37）年，日俄戰爭爆發，時任臺灣總督的兒玉源太郎被任命為滿州軍的總參謀長出征，1905（明治 38）年 12 月 30 日凱旋返臺，1906（明治 39）年元旦赴臺灣神社參拜後也順道拜訪了臨濟寺，並向梅山玄秀提議興建正式的佛寺，同年 2 月臨濟寺開始著手籌募本堂及庫裡的建設經費，並決定組織「福田會」籌辦此事。

自梅山玄秀禪師來臺，兒玉源太郎一直是梅山在臺布教的最大支持者，但 1906（明治 39）年 4 月兒玉卸任臺灣總督之職返回日本後，突然在 7 月 24 日因急病死亡，臨濟寺也失去了最重要的支持者。兒玉死後，梅山於 7 月 28 日在臨濟寺舉行追悼會，接著在 9 月 10 日舉行「滿中會」時⁷，接任兒玉的第五任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及後藤新平民政長

⁴ 松金公正，2001，〈日本統治期における妙心寺派台湾布教の変遷－臨濟護国禪寺建立の占める位置〉，宇都宮大学国際学部研究論文集 2001，第 12 号，p.137-162。

⁵ 同上；林權嫻，2019，《臨濟宗妙心寺派在臺布教史（1895-1945）》p.133-149。

⁶ 本段彙整自松金公正，2001，〈日本統治期における妙心寺派台湾布教の変遷－臨濟護国禪寺建立の占める位置〉，宇都宮大学国際学部研究論文集 2001，第 12 号，p.137-162。

⁷ 「中陰」為人死後 49 日，滿中會即為人死後滿 49 日之祭儀。

官等文武官員來訪，梅山禪師藉此機會向他們說明兒玉總督與臨濟寺的因緣，以及兒玉總督興建臨濟寺伽藍（佛寺）的遺志。

1907（明治40）年7月5日，在臨濟寺成立了供養兒玉的「聞蓮會」，並召集當日在臺北開地方官會議的各地長官進行勸募，會中決定由各廳長負責分擔勸募金額，著手建寺資金的募集。1908（明治41）年4月15日，臨濟寺獲得總督府的募款許可，募款期間至1909（明治42）年12月31日，但到期時未能募集到足夠的款項，又二度申請延長至1911（明治44）年12月，可見當時募資的辛苦。然也正因募資不易，以梅山玄秀為首的布教師們在多方奔走的過程中也開始向臺灣人尋求協助，開始建立跟臺灣人的關係，讓過去以守護日軍墓地及向日本人布教為主要活動的臨濟寺，也展開了對臺灣人的布教。

事實上，儘管募款過程不順利，新建工程自1908（明治41）年起即已陸續在進行，工程由阿部權藏負責設計監造，高石組施工，至1912（明治45）年，先後完成了山門（鐘樓門）、庫裡（寺務所）、豐川閣、本堂等工程。本堂完工後，於1912（明治45）年6月21日舉辦了入佛寺正式落成啟用，並在6月24日舉辦了兒玉源太郎的七回忌（過世滿六年之第七次祭儀）。山號自然延續了原有的「鎮南山」之名，全稱為「鎮南山臨濟護國禪寺」，是臺灣唯一以「護國」之名建立的佛寺，同時也是日本佛教臺灣布教史上第一座正式的日本式伽藍寺院。



圖3-1 完工後的臨濟護國禪寺全景



圖3-2 1909（明治42）年落成的山門



圖3-3 1910（明治43）年落成的庫裡



圖3-4 1911（明治44）年落成的本堂

表3-1 臨濟護國禪寺日治時期相關重要事件表

年份	重要事件
1897 (明治 30) 年	· 臨濟宗妙心寺派僧侶細野南岳來臺，落腳北投，後前往福州。
1899 (明治 32) 年	· 梅山玄秀允諾松本無住，率領 10 名僧侶來臺。
1900 (明治 33) 年	· 7 月 21 日由林本源家族捐贈土地、兒玉源太郎捐贈興建經費之圓山精舍落成。 · 11 月獲得「鎮南山臨濟護國禪寺」之稱號。
1906 (明治 39) 年	· 兒玉源太郎向梅山玄秀提議興建本格伽藍。 · 組織「福田會」開始為建設本堂與庫裡籌募經費。 · 7 月 24 日兒玉源太郎於東京過世。
1907 (明治 40) 年	· 成立「聞蓮會」，為完成兒玉遺志，著手募及建寺資金。
1908 (明治 41) 年	· 臨濟寺山門開工。
1909 (明治 42) 年	· 臨濟寺山門落成。庫裡開工。
1910 (明治 43) 年	· 臨濟寺庫裡落成。豐川閣開工，舉行稻荷鎮座式。
1911 (明治 44) 年	· 臨濟寺本堂、豐川閣落成。
1912 (明治 45) 年	· 臨濟寺舉行入佛寺。兒玉源太郎七回忌法事。
1916 (大正 5) 年	· 成立鎮南學林。
1922 (大正 11) 年	· 關閉鎮南學林。

資料來源：松金公正，2001，〈日本統治期における妙心寺派台湾布教の変遷 - 臨濟護國禪寺建立の占める位置〉；林權嫻，2019，〈臨濟宗妙心寺派在臺布教史 (1895-1945)〉。本計畫彙整。

三、戰後臨濟護國禪寺的發展

戰後日本撤離臺灣，由國民政府接管，臨濟護國禪寺初期由當時臺北縣觀音鄉山本圓法師接管，而「鎮南山臨濟護國禪寺」也更名為「臨濟宗護國禪寺」，1947 (民國 36) 年臺北市政府又將護國禪寺委託林恭平居士代管。

二次大戰終戰後不久旋即爆發國共內戰，國民政府帶領大量軍眷來臺，臺灣進入軍事戒嚴時代，美軍也進駐臺灣協助臺灣的軍事防衛。在此時代背景下，許多的寺廟、宗教建築都遭到軍方徵用，臨濟護國禪寺因其地理位置之特殊性，也被作為軍事用地，架設高射炮，寺內僧眾甚至和駐守的部隊共用同一個廚房，大殿中央則被官兵們充作打乒乓球的場所，將近十年之久後才歸還大殿的使用權。⁸直到來自福建鼓山湧泉寺的盛滿法師駐錫，積極恢復寺容，加上白聖法師傳戒並訂立寺規制度，臨濟寺才得以日漸恢復舊日佛寺風貌。

經歷了戰爭與國民政府來台初期的混亂，臺灣的佛教界也受到了很大的衝擊，能夠順利營運的佛寺並不多，白聖法師重整臨濟寺後，臨濟寺成為當時臺灣在規模、體制均較為成熟的代表性佛寺，更是臨濟宗在臺傳承的主要佛寺，故當時許多僧眾均來此受戒出家、修行，臺灣佛教界許多重要人物年輕時也多與臨濟寺有很深的淵源，例如慈濟創辦人證嚴法師即是在臨濟寺受戒出家，可見臨濟護國禪寺在臺灣佛教界的重要性。

⁸ 黃麗娟，2015，〈臨濟護國禪寺的歷史發展與圖像初探〉，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論文，p.40。

表3-2 臨濟護國禪寺歷任住持彙整表

姓名	就任日期	卸任日期	主要事蹟	
一、日治時期				
梅山玄秀	1900 (明治 33) 年 7 月 21 日 (入山日期)	1914 (大正 3) 年 6 月	1900 (明治 33) 年	圓山精舍落成
			1906 (明治 39) 年	兒玉源太郎追悼會
			1907 (明治 40) 年	開辦聞蓮會
			1912 (明治 45) 年	臨濟寺入佛式
長谷慈円	1914 (大正 3) 年 6 月	1918 (大正 7) 年 12 月 4 日	1916 (大正 5) 年	開辦鎮南學林
			1918 (大正 7) 年	認可佛教道友會
			1919 (大正 8) 年	丸井圭治郎任鎮南學林長
山崎大耕	1919 (大正 8) 年 4 月 23 日	1921 (大正 10) 年 4 月 4 日	1920 (大正 9) 年	凌雲禪寺正式歸屬於妙心寺派
天田策堂	1921 (大正 10) 年 4 月 4 日	1923 (大正 12) 年 2 月 27 日	1922 (大正 11) 年	關閉鎮南學林
平松亮卿	1923 (大正 12) 年 2 月 27 日	1923 (大正 12) 年 6 月 25 日		
天田策堂	1924 (大正 13) 年 1 月 29 日	1927 (昭和 2) 年 2 月 21 日	1925 (大正 14) 年	創立鎮南日曜學校
			1925 (大正 14) 年	發行刊物「円通」
			1926 (大正 15) 年	於臺南開元寺設置臨濟宗總本部教務所
吉田万籟	1927 (昭和 2) 年 2 月 21 日	1929 (昭和 4) 年 4 月 30 日		
坂上鈍外	1929 (昭和 4) 年 4 月 30 日	1932 (昭和 7) 年 1 月 18 日		
高林玄宝	1932 (昭和 7) 年 1 月 18 日	1939 (昭和 14) 年 9 月 20 日	1934 (昭和 9) 年	設立佛教專門道場 台灣佛教青年會
			1936 (昭和 11) 年	設立稻江幼稚園
			1937 (昭和 12) 年	發行「台灣佛化」刊物
森 元成	1939 (昭和 14) 年 9 月 20 日	1942 (昭和 17) 年 5 月 28 日		
飯塚江嶽	1942 (昭和 17) 年 5 月 28 日	1946 (昭和 21) 年 5 月 25 日		
二、民國時期				
盛滿和尚	1959 年 4 月	1961 年 5 月	戰後第一任住持，積極恢復寺容	
白聖和尚	1962 年 5 月	1964 年 3 月	傳戒、建立寺規戒律，重建佛寺風貌。	
賢頓和尚	1964 年 3 月	1967 年 3 月	與白聖法師同創戒光佛學院，並擔任院長。	
白聖和尚	1967 年 3 月	1987 年	1984 年開闢玉門街，大雄寶殿轉向。	
明田和尚	1987 年	1995 年	(1984 年為當家師，建議大雄寶殿轉向)	
真光和尚	1996 年	2017 年	公告為市定古蹟，修復山門、大雄寶殿。	
悟潔和尚	2017 年			

資料來源：松金公正·〈日本統治期における妙心寺派台灣布教の変遷〉·2001 / 臨濟護國禪寺官網·2022.01

第二節、臨濟護國禪寺空間變遷與歷次修復情形

一、日治時期寺院格局

禪宗建築之規制起源於中國，宋代傳到日本後，形成日本禪宗寺院之規制。傳統的日式禪院有山門、佛殿、法堂、方丈、僧堂、浴室、東西七堂，採中軸配置，但臨濟護國禪寺雖然是臺灣的大禪寺，卻非本山，而是別院等級。別院中通常主要先建「方丈」，作為住持之住所，兼具佛殿與法堂的功能，之後就演變為「本堂」。而為滿足生活機能，再興建「庫裡」，形成「本堂」與「庫裡」並列的配置方式，因此別院常呈橫向配置的狀況。另外，若財力足夠，則再增建鐘樓或山門，或如臨濟護國禪寺，將鐘樓和山門合而為一。另外，如果是以修行為主的禪寺，就會另外興建禪堂與眾寮。⁹

臨濟護國禪寺的配置無中軸線，鐘樓之山門位於正殿偏右之前方，正殿右為庫裡，庫裡是寺院中的生活空間，有廚房、接待空間、辦公空間等，庫裡右前方有低矮之僧房，僧房前之茅草房推測為東司（廁所）；正殿左方之建築推測為鎮守豐川閣，可能是鎮守土地之神社，前方有鳥居；正殿後方有土藏造建築，推測為開山堂，是奉祀開山祖之處。雖與五山禪院之中軸式配置不盡相同，但在有限的空間中，配合地形，基本上具備了禪院所需之門、佛殿、僧房、庫裡、東司等，規模類似日本地方小禪院。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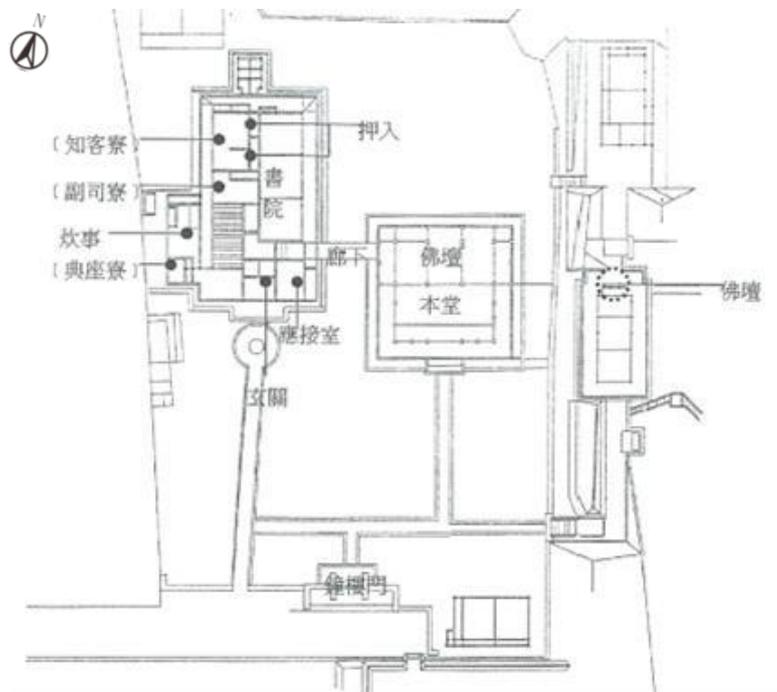


圖3-5 日治時期臨濟護國禪寺建物配置圖

⁹ 王惠君，2019，《臺北歷史·空間·建築：新莊、艋舺、西門、大龍峒、圓山、劍潭》。

¹⁰ 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2003，《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古蹟調查研究暨整體景觀規劃」報告書》。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修復調查研究計整體景觀規劃」

二、戰後至今寺院格局的轉變

戰後至今臨濟寺的寺院空間主要經歷過三次重大變化，第一次是在 1962 (民國 51) 年春，將庫裡改名為「華藏殿」，並在同年冬天於大殿後面增建二層樓之客堂、功德堂、報恩堂；11 月時增建第二山門，正對華藏殿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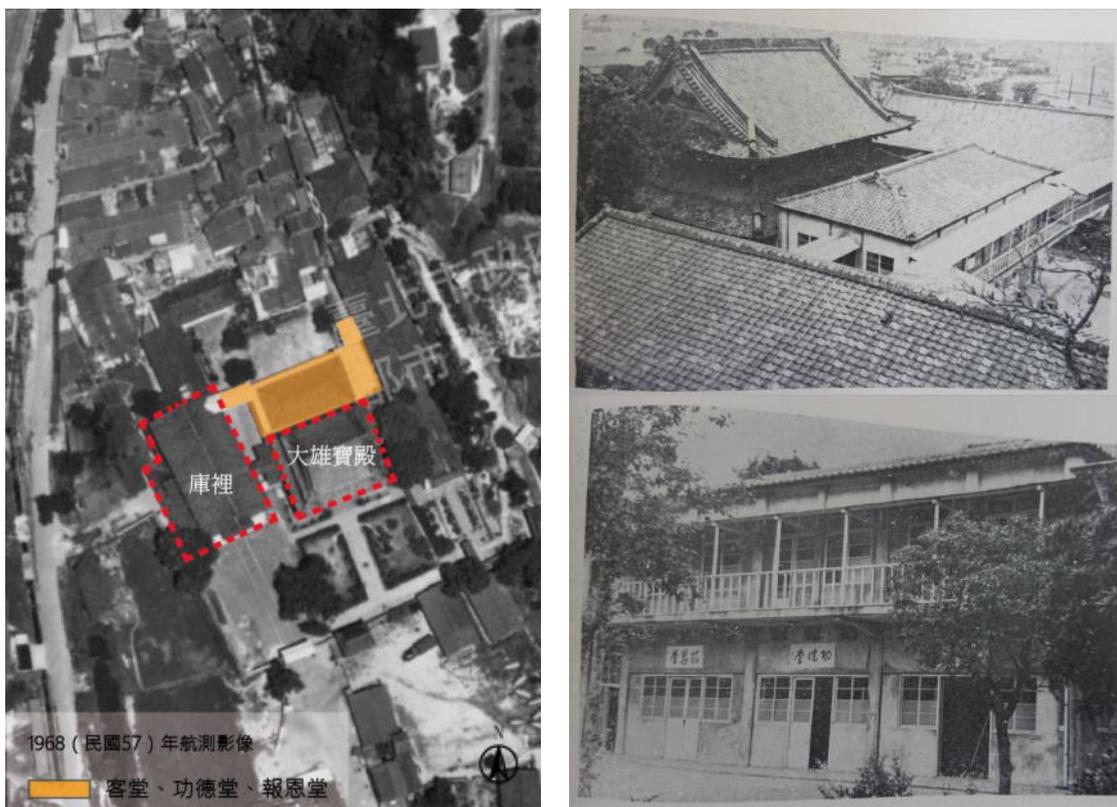


圖3-6 1962 (民國 51) 年增建之客堂、功德堂、報恩堂
資料來源：(左) 臺北市歷史圖資系統；(右) 臨濟護國禪寺簡介



圖3-7 1962 (民國 51) 年增建之第二山門與「入解脫門」

資料來源：臨濟護國禪寺簡介

第二次的重大變化則是在 1984 (民國 73) 年，配合臺北市政府拓建玉門街的計畫，當時的當家明田法師建議將原背向淡水、面向臺北市的大雄寶殿 (本堂) 整棟建築北移，且轉向為背向靠山、面向圓山火車站，並增建、整修寺觀。日治時期的庫裡 (華藏殿) 也一併轉向，但轉向後的庫裡更顯破舊，故拆除改建為二層樓的鋼筋混凝土建築。第二次改建將整個寺院由座南朝北轉為座東朝西的座向，日治時期的木造建築亦僅存大雄寶殿與山門二座，其餘均拆除改建為鋼筋混凝土建築，也奠定了如今臨濟護國禪寺的樣貌。

第三次的改變則是 1990 年代圓山公園的整建計畫，原欲拆除臨濟護國禪寺，後在多方奔走下登錄為市定古蹟，保留了禪寺空間本體，但原本位於寺院南側的外山門、參道、蓮花池等空間則併入了圓山公園。

當時臺北市政府將寺地納入圓山公園工程範圍內，地上與地下建物都須拆除，寺方遂透過議員向市府陳情，1996 (民國 85) 年 9 月 6 日，時任臺北市長的陳水扁在議員與北市府相關局處官員的陪同下前往護國禪寺視察，認為由日治時期發展至今的禪寺有保存的價值，應可朝向指定為古蹟的方式保存，讓禪寺能夠與公園並存。隨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展開古蹟價值的認定工作，並於 1998 (民國 87) 年 3 月 25 日公告臨濟護國禪寺為臺北市市定古蹟，2018 (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公告修正古蹟指定內容與古蹟本體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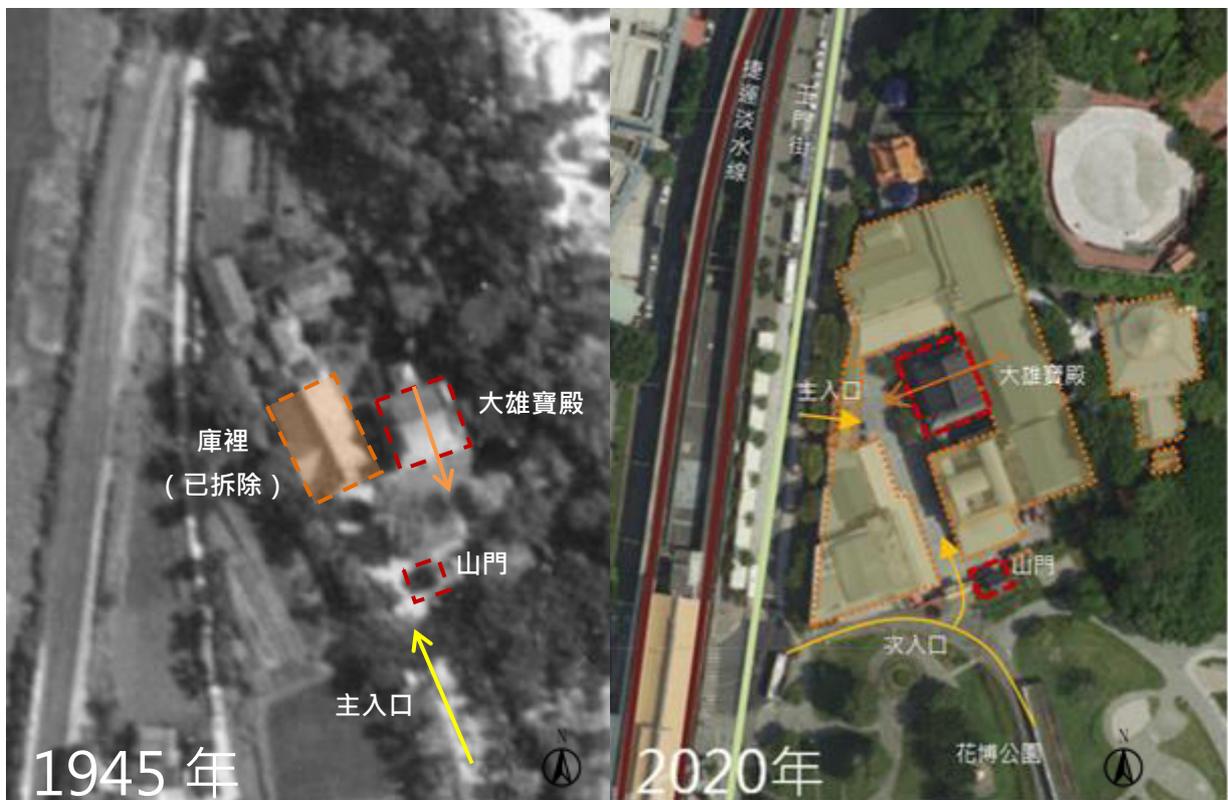


圖3-8 臨濟護國禪寺大雄寶殿轉向前後空間比對

資料來源：中研院百年歷史地圖 (底圖)



圖3-9 日治時期寺院配置圖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古蹟調查研究暨整體景觀規劃」報告書/本計畫調整方位



圖3-10 1984年轉向後之寺院配置圖

資料來源：臨濟護國禪寺的歷史發展與圖像初探(碩士論文)

除大雄寶殿與山門外，臨濟寺內目前其他建築物均為戰後改建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由圖 3-9 與圖 3-10 之比較也可看出建築物的密度較日治時期增加了許多，建築物高度也由過去的一層樓增加到 2-4 層，且在色彩上跳脫了日式禪宗建築的習慣，引入了中國佛教建築常用的黃色與紅色色系。現今臨濟護國禪寺的整體樣貌、周邊的環境，均已與日治時期大不相同，但作為日本佛教界在臺第一座日式禪宗伽藍，也是現存保留最完整的日治時期木造佛教建築，臨濟護國禪寺可說是為日本佛教在臺灣的發展留下了重要的歷史記憶。

三、歷次修復情形

1911 年落成的大雄寶殿及山門等木造結構，經過了近一世紀後，已出現嚴重的白蟻侵蝕、腐壞等問題，且主要的古蹟建築大雄寶殿及山門也被漆上了與新建 RC 建築同樣的紅黃色系，與原貌相去甚遠。1998 (民國 87) 年公告為市定古蹟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自 2000 (民國 89) 年開始編列古蹟維護補助經費，加上寺方自籌經費，在 2005 (民國 94) 年開始了大雄寶殿及山門的修復工作，總計耗資 8,575 萬元 (其中 1,085 萬元為文化局補助，其餘由寺方自籌)。

在該次修復工程中，將大雄寶殿及山門拆解，檢視木構架受損狀況，並加以修復、更換腐朽不堪之材料，部分替換下來的構件至今仍保留於臨濟護國禪寺中。除了結構的修復，本次修復工程亦將紅黃色的表漆刮除，重現了日治時期的原木色調。經過三年的修復，修復工程於 2008 (民國 97) 年完工，並於同年 8 月 27 日舉辦了大雄寶殿修復落成典禮。



大雄寶殿正立面修復前



大雄寶殿正立面修復後



大雄寶殿左向立面修復前



大雄寶殿左向立面修復後



大雄寶殿背面修復前



大雄寶殿背面修復後 (加建部分拆除)

圖3-11 2005 年山門修復前後對照 (一)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大雄寶殿及山門修復工程修護工作報告書



山門北向立面修復前



山門北向立面修復後



山門東向立面修復前



山門東向立面修復後（後期加建磚牆拆除）



山門西南向立面修復前



山門西南向立面修復後

圖3-12 2005年本堂修復前後對照（二）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大雄寶殿及山門修復工程修護工作報告書

第三節、臨濟護國禪寺周邊地區歷史發展脈絡

一、史前文化與圓山遺址的發掘

依《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之彙整，臺北盆地內計有 43 個遺址，而盆地東北方，即基隆河下游與其支流外雙溪匯入之丘陵地區，則有 12 個遺址，其中分佈於基隆河下游沿岸的遺址有圓山、劍潭、西新莊子、大直、大龍峒等五個遺址；而分佈於支流外雙溪沿岸的遺址則有芝山岩、社子、公館地、三角埔、天母、下東勢、石角等七個遺址。由圖 3-13 遺址分佈位置觀之，圓山遺址與大龍峒遺址、西新莊子遺址，以及基隆河北岸的劍潭遺址均十分接近，可見此區域從史前時代即是人類聚居的場所。



圖3-13 圓山周邊考古遺址位置圖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2021 年 2 月，p.2-3

本計畫基地位置所在的圓山遺址是台灣早期發現的史前考古遺址之一，依據台灣總督府於 1936 (昭和 11) 年出版的《史蹟調查報告 (第二輯)》所記載，早在 1896 (明治 29) 年阿波傳之承及伊能嘉矩即已知道臺北圓山公園一帶有石器時代的遺跡，1897 (明治 30) 年鳥居龍藏報告發現了貝塚，其後經歷過多次日本學者的試掘、調查與研究，至 1935 (昭和 10) 年，由台灣總督府將「圓山貝塚」與「大砥石」¹¹ 指定為史蹟。

¹¹ 「大砥石」為 1918 (大正 7) 年，臨濟護國禪寺所屬鎮南學林欲興闢運動場開挖貝塚南部下方斜坡時所發現的巨大石塊，其上有許多亂掘的痕跡，石塊中亦包含有貝類、土器破片、石器與其破片等史前文化的遺跡，被認為是史前時代用來磨製器物之用。依《史蹟調查報告 (第二輯)》的記載，大砥石為北側長 1.7 米、南側 1.6 米、東側 1.6 米、西側 1.5 米類正方形的巨大石塊。大砥石於二次戰後下落不明，目前臨濟護國禪寺側門前刻有「無住生心」之大石塊一度被認為就是當時的大砥石，但其規模與文獻記載之規模

國民政府來台後，於 1954 (民國 43) 年由台大石璋如教授開始了第一次的正式考古發掘工作，持續至 1999 (民國 88) 年，四十多年間進行了多次的調查與試掘，發現圓山遺址至少包含了先陶時期 (目前只知早於大坌坑文化，但年代尚未釐清)、大坌坑 (距今約 6,000-4,500 年前)、訊塘埔 (距今約 4,500-3,000 年前)、圓山 (距今約 3,200-1,800 年前)、植物園 (距今約 2,800-1,800 年前) 及十三行 (距今約 1,800-400 年前) 等六個不同時期的史前文化堆積，其中圓山文化層可說是圓山遺址各文化層中，器物出土量最大，也最為顯現其文化內涵的堆積層¹²。

1988 (民國 77) 年，內政部將圓山遺址地區指定公告為一級古蹟；1996 (民國 8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後依文資法分類屬於國定古蹟；2006 (民國 9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後則修訂分類為國定遺址；2017 (民國 106) 年文化部重新公告其類別為「考古遺址」，名稱變更為「圓山考古遺址」，其範圍北臨基隆河；東側與台北市立美術館為臨；西側臨近圓山捷運站；南側則為花博園區爭豔館，定著土地面積約 152,299 平方公尺。

二、近代圓山地區發展脈絡

圓山地區位於台北盆地周圍，依山傍水的地形亦被視為風水寶地，圓山遺址的發現說明史前文化時代此地就已經是人類慣於聚居的所在。歷史文獻上首見對於圓山地區的記載始於 1654 年荷蘭人所繪製的「淡水與其附近村社暨基籠島略圖」，這是一幅描繪臺北、基隆、淡水等地區頗詳細的地圖，將臺北盆地的原住民聚落，以及大臺北地區大致的地形都宏觀地描繪出來。這張地圖上記載了 Marnats bos (馬那特森林) 的位置，根據《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由地圖上大稻埕、劍潭的相對位置來判斷，這座森林或山，無疑就是今天的圓山，而在圓山旁的 Pourompon 即為凱達格蘭族聚居的大浪泵社 (大龍峒)¹³，可見在 17 世紀大龍峒聚落即已成形。

18 世紀前，大浪泵社全境皆為平埔族人所居，並無漢人。直至 1709 年泉州人陳逢春、賴永和、陳天章、戴伯歧合股成立「陳賴章」墾號，向台灣府諸羅縣申請開墾大佳臘 (艋舺) 地方後，才陸續有漢人進駐大浪泵，尤以同安人為多，至乾隆中葉改稱「大隆同」，取興隆、同安之意。咸豐年間，地方仕紳於保安宮西側興建街肆鋪房營商，此即頗負盛名之「四十四坎仔」，其街道軸線正對風水山 - 龍峒山 (圓山)，而後此區人才輩出，一般咸信大隆同街賢才眾多全受龍峒山之靈氣所致，遂改此地名為同音譯字的「大龍峒」。¹⁴

有相當程度的差距，原本於 1998 (民國 87) 年指定臨濟護國禪寺為市定古蹟時，亦將此「門外大砥石」指定為古蹟，但已於 2018 (民國 107) 年修正公告時廢止。

¹² 文化部，《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2021 年 2 月核定版。

¹³ 但依《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翁佳音，1988)，此幅地圖的描繪方向並非一般熟悉的以北方為上位，而是「坐北望南」的地圖，依此座標，原應在基隆河南岸的「大龍峒」卻被繪製在基隆河北岸，翁認為這幅 1654 年的大臺北古地圖，大概只有這號圖的位置有問題。

¹⁴ 文化部，《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2021 年 2 月核定版。



圖3-14 淡水與其附近村社暨基隆島略圖

資料來源：淡水維基館《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電子全文網頁

同治年間，大龍峒舉人陳維英曾於圓山興建私人書齋「太古巢」(舊兒童樂園售票口山坡上)，而陳維英〈題太古巢〉之詩句：「山中甲子不知年 夢入華胥一枕邊 壤土原無盤古墓 孤枝獨闢有巢天 兩儀石上搜遺跡 八卦潭前隱散仙 自笑草蘆開混沌 結繩坐對屋三椽」中「盤古墓」、「搜遺跡」、「結繩坐對」等語，以及「太古巢」之名，亦讓日本學者宮原敦認為陳維英早在日本人發現圓山遺址前四十餘年即以知曉此地有遺跡之存在，只是尚未有「貝塚」、「石器」之名¹⁵。

1895年日本治台後，先是將圓山地區規劃為陸軍墓地，1896年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向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提出申請興建公園，他指出：「在臺灣炎熱之地，築一遊園地以保持官民逍遙、快樂、健康。日本陸軍共同墓地，丘陵起伏、地勢傾斜，依傍淡水河、圓山為風景佳勝，適宜設置公園，建議將圓山共同墓地改設公園，此乃人民的希望，民眾也願意贊助」，其後總督府隨即執行興建工程，並於1897年竣工開放。圓山公園是臺灣史上首次出現「公園」一詞，是公共休閒空間的重要里程碑¹⁶。1932年的「大臺北市區計畫」中，即將圓山公園編號為「公一」，是臺北市公園綠地系統的起點。

¹⁵ 台灣總督府內務局，《史蹟調查報告（第二輯）》，1936年。

¹⁶ 林芬郁，《公園地景 百年流轉—都市計畫下的臺北，邁向現代文明的常民生活史》，2020年。

圓山公園雖是公共休閒場所，但亦肩負著殖民者教化被殖民者的意義。圓山公園開園後，日本政府原計畫在陸軍共同墓地興建神社，紀念征台戰役中過世的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但因墓地移轉困難、基地規模與高度不足，無法保有神社威嚴等因素，改為選擇對岸的劍潭山興建臺灣神社，並設置參道、驛站等，方便民眾參拜。雖然臺灣神社最後選定在對岸的劍潭山，但圓山公園內仍陸續增加了台北縣警察官表忠碑（1899）、陸軍墓地之碑（1901）、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水野遵銅像（1903）、忠魂堂（1906）、節孝祠（1906）¹⁷、臨濟護國禪寺（1911）、台灣日日新報筆塚（1914）、憲兵忠魂碑（1933）、台北消防組長船越倉吉像（1934）等象徵忠孝節義的教化設施。圖 3-15 可見 1932 年的臺北市都市計畫中即已將圓山公園劃為「公一」公園，對岸劍潭山上則有臺灣神社，公園的南邊則仍保留了部分區塊作為陸軍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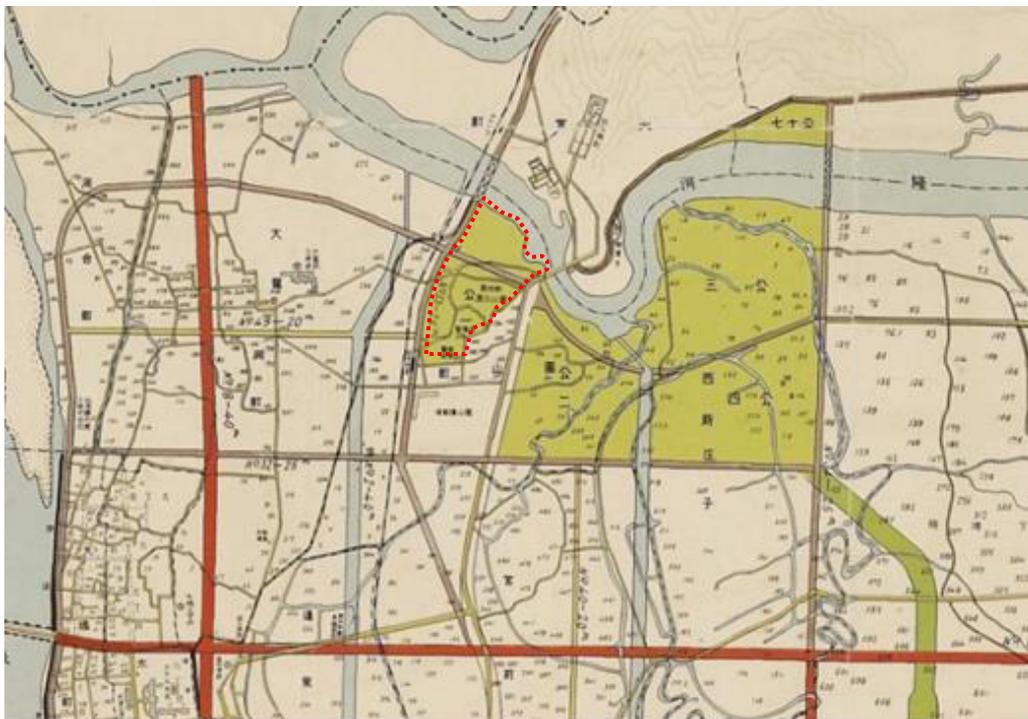


圖3-15 1932 年臺北市區計畫街路並公園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除了具有忠孝節義意涵之設施外，作為公園仍有其休閒娛樂之功能。1915 年臺灣總督府為了慶祝大正天皇即位與日本統治臺灣 20 年，收購原為私人花園兼飼養動物之小型動物園，重新整頓後於 1916 年開園，是臺灣在公園內（官方）經營動物園的首例，成為觀賞動物生態兼學術研究的場所，1920 年臺北市制實施後轉交臺北市政府管理。1923 年為迎接裕仁皇太子行啟，在公園南邊設置園山運動場；1934 年臺北市政府購置臨接土地設置「圓山遊園地」，於 1938 年 7 月 21 日開園，內有山水景觀、巨岩奇石、水蓮池、花壇、遊戲沙場等，也有兒童遊樂設施如迴轉飛行機、電器自動車等數十種。動物園與遊

¹⁷ 節孝祠原位於臺北城內東門街，因該敷地將興建官舍之故而移築到圓山公園內。

園地（後稱為「兒童樂園」）之設置，讓圓山公園成為臺北重要的休閒娛樂中心，動物園直至 1986 年才遷往木柵，兒童樂園更是幾度翻新營運至 2014 年才遷移至士林。



圖3-16 台灣神社

資料來源：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紀念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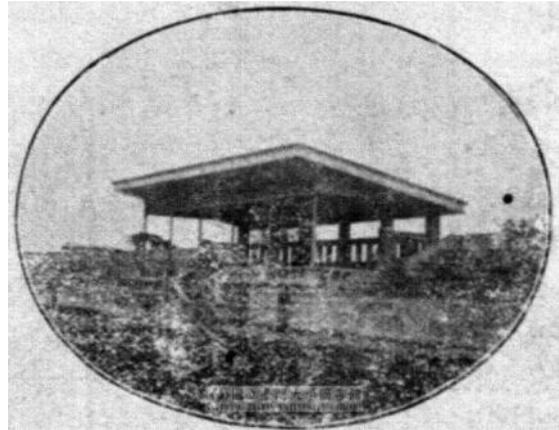


圖3-17 圓山運動場

資料來源：臺北市史



圖3-18 圓山動物園

資料來源：台北州要覽



圖3-19 兒童遊園地遊具

資料來源：看見李火增攝影集

二次大戰期間，除圓山動物園與遊園地之外，其餘都劃為軍事用地，公園南側的圓山運動場也撥給陸軍醫院使用，失去公園的功能。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後，本區域也一度以軍方使用為主，包括美軍顧問團（圓山運動場原址，1950-1970 年代）、眷村（同德新村，忠魂堂原址，1952-1996）、大鵬劇校（空軍所屬，陸軍墓地原址，1955-1995）、臺北廣播電台（1955 至今）等，臺灣神社也被拆除改建為圓山飯店（1952），就連臨濟護國禪寺也被軍方接收，作為軍事用地，並將土地登記為國有，至軍隊撤離後才由中國佛教會接手繼續作為臨濟宗寺廟使用。

圓山動物園則持續營運至 1986（民國 75）年，才遷移至木柵，遺留的 7 公頃空地全數規劃為兒童樂園新設園區，使兒童樂園的用地由 3 公頃擴增至 9.8 公頃。1991（民國 80）年新園區規劃施工完畢，正式更名為「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區內包含「昨日世界」、「明日世界」及「遊樂世界」三大主題園區，直至 2014（民國 103）年 12 月 14 日正式停止營運，轉移至士林的「兒童新樂園」，原址則改為「圓山自然景觀公園」。另一方面，南側的圓山運動場在戰後約有二十餘年提供美軍顧問團使用，在美軍撤離台灣後，於

1989 (民國 78) 年改建為中山足球場，但因位於航道下易受飛機干擾影響比賽，平日多作為演唱會、造勢晚會等場地使用。

2010 (民國 109) 年臺北市舉辦「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圓山公園一帶即為一主要展區，兒童育樂中心內的「明日世界」亦改為「真相館」，花博結束後即未再對外開放；中山足球場改為「爭豔館」，花博結束後於 2016 (民國 105) 年由臺北市政府產發局改建為新形態之共同工作空間與商業空間，目前假日經常有市集、Cosplay 等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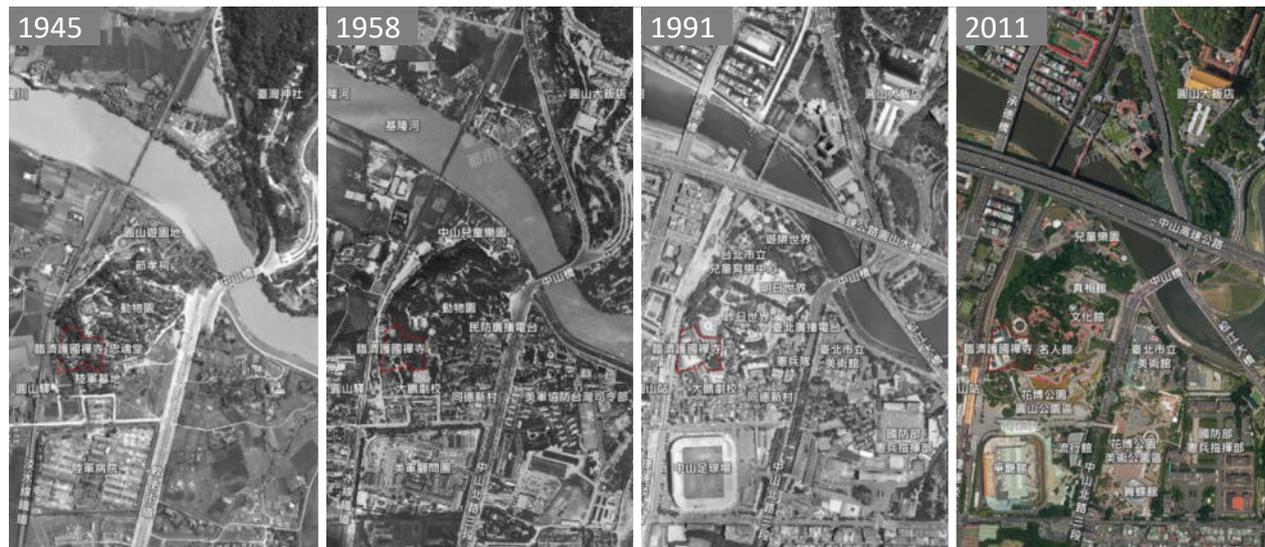


圖3-20 戰後臨濟護國禪寺周邊圓山地區空間變遷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地圖平台 (底圖) / 本計畫彙整製圖

- 1896 圓山一帶發現石器時代遺跡
 - 1911 鎮南山臨濟護國禪寺落成
 - 1932 都市計畫劃設「公一」公園
 - 1935 圓山貝塚、大砥石指定「史蹟」
 - 1949 國民政府接管，土地登記為國有
 - 1984 配合玉門街工程，大雄寶殿轉向，增設周邊RC建築
 - 1988 內政部將圓山遺址地區公告為「一級古蹟」
 - 1990 「圓山公園」工程擬拆除臨濟護國禪寺
 - 1996 配合文資法修定，將圓山遺址地區重新分類為「國定古蹟」
 - 1998 臨濟護國禪寺公告為臺北市市定古蹟
 - 2005 大雄寶殿、山門修復工程動工
總經費8,575萬元，文化局補助1,085萬元，其餘由寺方自籌
 - 2006 配合文資法修定，將圓山遺址地區重新分類為「國定遺址」
 - 2008 大雄寶殿、山門修復工程完工落成
 - 2011 國有土地部分占用訴訟定讞 (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
 - 2016 市有土地部分占用訴訟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上訴中)
 - 2016 寺方自提「古蹟風貌保存計畫」、「古蹟維護管理計畫」
 - 2017 文化部重新公告類別為「考古遺址」，更名「圓山考古遺址」
 - 2018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修正古蹟指定內容與古蹟本體內容
 - 2021 文化部《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核定
- 圓山遺址大事記
 - 圓山公園大事記
 - 臨濟護國禪寺大事記

圖3-21 臨濟護國禪寺及周邊環境發展大事記

第四節、歷史價值論述與探討

一、古蹟本體以外，得以體現整體古蹟價值、空間紋理等元素之價值指認與評估及其歷史沿革

(一) 寺內文物

2003 (民國 92) 年所進行之《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修復調查研究暨整體景觀規劃」》計畫，是臨濟護國禪寺被指定為古蹟後第一個完整的調查研究計畫，當時即已羅列 28 項文物，其中僅「石板路石條」、「石砌台階」、「八角亭石台基」、「大砥石碑」四項被列為古蹟。在 2018 (民國 107) 年的修正公告中，共計有 22 項文物列為古蹟 (不含山門及大雄寶殿)。

然除了指定公告為古蹟的文物外，臨濟護國禪寺內還有許多文物收藏，如臺灣三十三觀音靈場之孝養觀音像；記錄修築豐川閣與庫裡修築過程的棟札等，見證了寺區格局的變遷，更加凸顯了臨濟護國禪寺百年的歷史進程，體現整體古蹟價值。

1. 孝養觀音像

1997 (民國 88) 年 5 月，岐阜縣臨濟宗妙心寺派永昌寺住持東海亮道和尚發起創立了「臺灣三十三觀音靈場」，選擇了與日治時期為了臨濟宗布教在臺灣各地創建寺院的東海誼成和尚有關，位於臺灣西部的 33 所寺廟為巡禮的靈場，這個三十三觀音靈場的第一號禮所就是臨濟護國禪寺。四國八十八靈場各有不同的石雕佛像為代表，臺灣三十三觀音靈場安奉的則是同樣的「孝養觀音」佛像，這是由日本著名的雕刻家龜谷政代司所製作，40 公分高的小型銅製觀音像。2001 (民國 100) 年 4 月，在臺灣三十三觀音靈場的結願靈場：高雄市阿蓮區光德寺為這些佛像舉行了開眼儀式後，將佛像請入各寺院安奉。依佛光大學佛教學系釋永東副教授之研究 (2012)，臨濟護國禪寺的孝養觀音像被登載為無法確認所在，經本計畫與寺方確認後，臨濟護國禪寺的孝養觀音像目前供奉在大雄寶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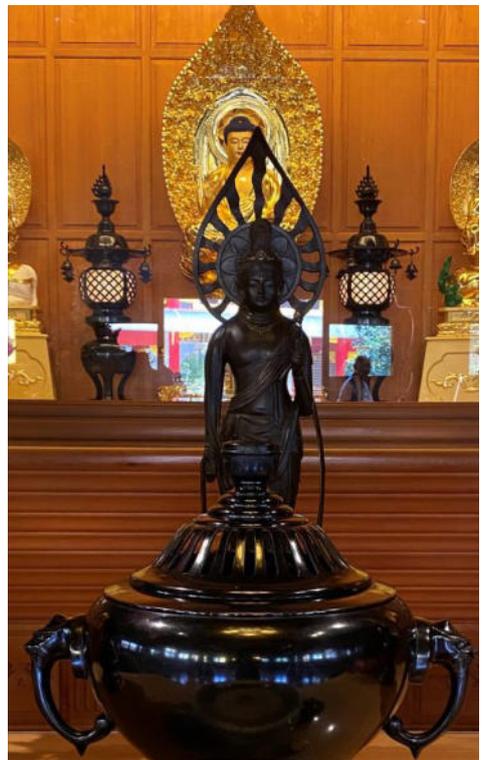


圖3-22 臨濟寺的孝養觀音像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2021 .05)

2. 棟札

棟札(むなふだ・Muna-Fuda)是日式建築於新、修建時，記錄其施工過程的木牌，一般紀錄的內容包括工程名稱、上樑的時間(年月日)、主要參與工程人員(工匠)及關係人員的姓名，以及為維護建物祈願的各種神明等等。在日本，不論從神社、寺廟到一般民宅，在建築工程時均習慣在上樑儀式時將棟札釘於建築物之屋架上，棟札上所書寫的內容也可成為後世修建之依據。臺灣許多日治時期的建築仍保留了棟札，為文化資產的研究與修復留下了相當重要的資訊。除了工程紀錄外，棟札上多半也會加上一些祈福、祈願的文字，依書寫者的信仰不同而會有不同的寫法。

棟札的形狀以長方形且上為山形木板者居多，其他亦有長方形木箱狀，木箱內收藏神社等的守護札。墨書的方式有僅墨書其正面，亦有正反二面皆墨書者，棟札的大小則會隨建築物而改變。臨濟護國禪寺擁有的棟札為庫裡及豐川閣的棟札，距今已有超過百年的歷史，是當初拆除庫裡及豐川閣時特意留下的，記錄了豐川閣及庫裡興建的過程。在《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修復調查研究暨整體景觀規劃」》報告書中，進行了詳細紀錄，二棟建築物之棟札目前均收藏於華藏殿二樓的白聖長老紀念堂內。

(1) 豐川閣之棟札

A. 正面文字

由此棟札正面上半部所寫「奉上棟豐川閣」之內容，可知本棟札係上樑儀式時奉納在屋架上的棟札。中央下半部寫「開創鎮南山主玄秀」，係記錄開山祖的名字；左右二側 12 個作對聯式排列之文字則為祈願之詞。

B. 背面文字

背面文字則記載建設之經緯，以及主要參與工事之人員姓名。由所記載之內容可得知豐川閣是在 1910(明治 43)年 4 月 13 日動工，同年 6 月 26 日上樑，並在同年 8 月 22 日落成。工程造價總計 3,200 餘円，木材產自臺灣中巒大山林場，設計師是江州(滋賀縣)的阿部權藏，大工(木匠)是尾州(愛知縣)的舟橋與平，瓦師是臺北的大橋莊次郎，左官(泥水匠)為臺北的見望與四郎，石工為井上勝吉。

棟札最後記載本寺供奉之佛祖尊體是於 1900(明治 33)年 6 月 25 日供奉入寺。文末署名「山主誌」，應是本寺山主玄秀禪師所記應無疑義，因若由大工撰寫的棟札一般多不包含建設經緯與祈福文字。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從本棟札所記之「悉皆落成」，可以推斷本棟札背面的說明，應是完工時於先前上樑儀式所奉納之棟札上再加以追記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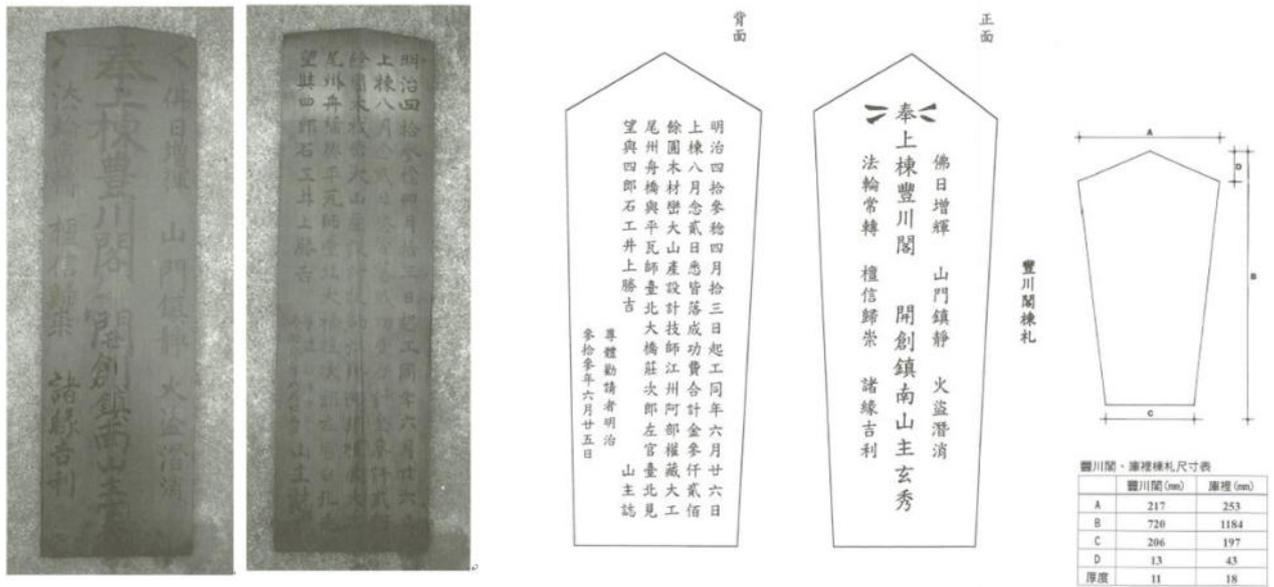


圖3-23 豐川閣之棟札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修復調查研究暨整體景觀規劃」》報告書

(2) 庫裡之棟札

庫裡的棟札只有正面有文字，背面沒有任何文字記載。由中央所寫的內容可以看出此棟札為庫裡舉行上樑典禮時所奉納之物件，時間為 1910 (明治 43) 年 10 月 9 日，在此棟札上可以看出山主玄秀之名，上部左右共計四個文字，同為祈禱祝福的文字，推測此棟札亦為玄秀本人所撰寫。

依棟札的記載，庫裡的設計及監造均為滋賀縣的阿部權藏，施工則由當時設籍臺北的高石組負責，代表 (負責人) 是高石忠造。現場主任為矢部米吉，現場助手為中里德三郎，大工棟樑 (木匠頭) 為朝妻文治、股棟樑 (助理木匠) 為松村鉞藏、石工森田竹三郎、鳶工 (高空作業) 濱野祝吉、煉瓦 (砌磚) 為中野石松、左官 (泥水匠) 杉根茂吉、瓦師關壽三郎、建具 (門窗木匠) 井上德三郎。庫裡的建築設計者與豐川閣為同一人，上樑的時間亦同為 1910 年 (明治 43 年)，可推測二者的建築工程可能同時進行，但豐川閣進度較快，於同年 8 月 22 日已完工，庫裡則在 10 月 9 日才上樑，且棟札上並未記載完工時間，但推測二者可能相去不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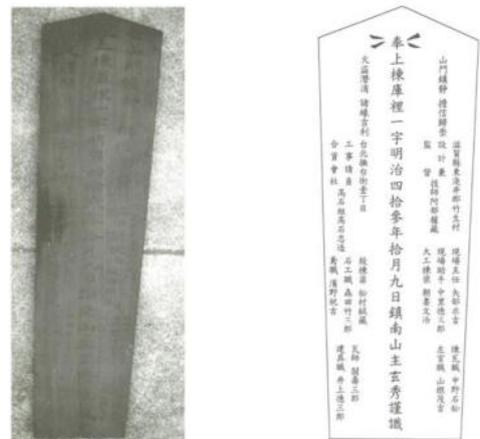


圖3-24 庫裡之棟札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修復調查研究暨整體景觀規劃」》報告書

3. 其他文物

此外另有位於觀自在菩薩石像旁之「勒石」，此刻文推測是刻於原始石盤上；另外院區內尚有許多推測應是原寺院增、改建時之建材，包含屋瓦、木料及石料等建材構件，有些仍作為建築及設施物使用，有些則收藏於倉庫；當時拆除之石礎等，也被再利用為萬靈塔前榕樹下的石桌及華藏殿前之植栽槽。此外尚有一些佛像、銅鐘、昔日講堂之門匾、寺印...等文物則由寺方收藏，有些仍作為寺院日常修課使用，有些則收藏保管。



圖3-25 南無阿彌陀佛石碑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2020.08）



圖3-26 華藏殿前植栽槽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2020.08）



圖3-27 建寺初期之牌匾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2020.08）



圖3-28 銅鐘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2021.10）

4. 大砥石

1918 (大正 7) 年，為了設置臨濟寺所屬鎮南學林集體宿舍的運動場，鏟去了圓山貝塚南部下方的坡面，並將寺院北部鏟為平地，在此緩斜面下約 1 公尺半的地方發現了一塊巨大的石頭，當時任職於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同時也是南方土俗研究會成員的宮原敦教授發現這塊大石頭並非一般的巨石，而是史前人類用以磨製石器的砥石。

這塊巨大的砥石北側有 1.7 公尺長、南側 1.6 公尺、東側 1.6 公尺、西側 1.5 公尺，從東北到西南的對角線為 2.0 公尺，從西北到東南的對角線則是 2.25 公尺，形狀近似正方形。宮原敦由大砥石的材質、其上磨製的痕跡、周邊的遺物層判斷，認為大砥石是位於臺北平原佈滿了水、為一渺茫大湖時的汀州。透過貝塚的存在，考古學家認為石器時代的圓山人可由此大湖中取得貝類食用，另一方面也在山坡上耕作，所需的工具包括採集貝類時挖沙的手鋤、耕作的石鋤等，而位於湖邊的巨大的石頭，正是可以磨製這些所需石器的工具。¹⁸

大砥石是圓山石器時代最古的遺物之一，記錄了當時圓山人的生活方式，宮原敦認為無論是從臺灣史前學、考古學，或史前社會學的角度來說，都是能從中獲得教育資料的適當參考標本，也因此極力主張一定要保護砥石，並於 1922 (大正 11) 年，個人出資興建了鋼筋混凝土的覆屋保護大砥石。¹⁹



圖3-29 大砥石發掘當時，大正七年夏。
(從西北眺望，面向右邊為臨濟寺寺廚，左為本堂)



圖3-30 大砥石和遺物包含層，從西南方望之。



圖3-31 大砥石和其覆屋，從南方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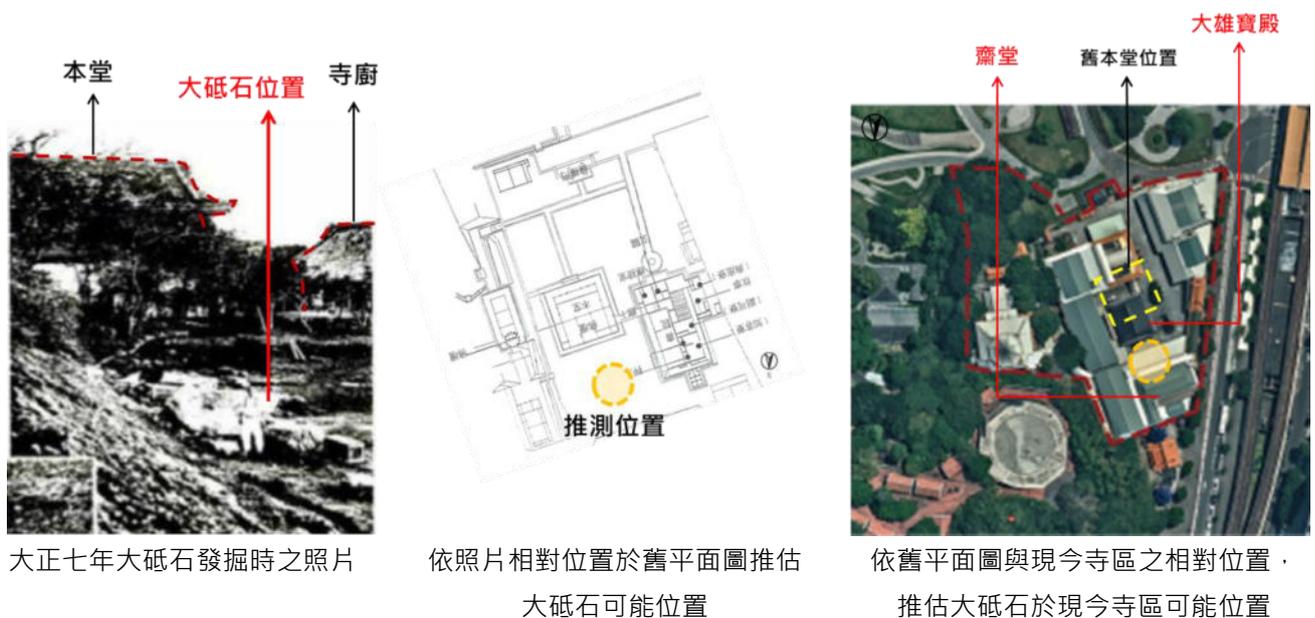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日治時期文獻譯稿》

¹⁸ 宮原敦，1936，〈圓山貝塚〉；《史蹟調查報告》，第 2 輯，台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譯稿收錄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21，《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日治時期文獻譯稿》，p.117-138。

¹⁹ 同上。

臨濟護國禪寺在指定為古蹟時，原認為目前位於寺院南側山門外，上刻有「無住生心」字樣的大砥石即為大砥石，並於 1998 (民國 87) 年第一次公告時將其列為古蹟本體。但該石碑的形狀及尺寸與文獻記載不符，目前所在地點亦與當初發現地點有所差距，且其平整面已整平刻字，亦無法辨識其上是否有磨製石器之痕跡，該石碑是否為大砥石也受到了質疑。因無法證實該石碑即為大砥石，2018 (民國 107) 年的修正公告中，也移除了「大砥石」一項。

雖然目前無法得知大砥石的下落，但由文獻記載，大砥石發現於闢建臨濟寺所屬鎮南學林集體宿舍運動場時，雖然日治時期並未留下與鎮南學林相關的圖面，但由「鏟去了圓山貝塚南部下方的坡面，並將寺院北部鏟為平地，在此緩斜面下約 1 公尺半的地方發現了大砥石」的文字敘述，以及《史蹟調查報告》中的照片 (圖 3-29)，推測當時開挖的基地應位於現在平整的院區北側，大約是現在齋堂與大雄寶殿之間 (圖 3-32)，由此可知臨濟護國禪寺所在位置在史前文化上也具有重要的意義，亦是臨濟護國禪寺與所在之圓山考古遺址在歷史意義上的連結。



大正七年大砥石發掘時之照片

依照片相對位置於舊平面圖推估
大砥石可能位置

依舊平面圖與現今寺區之相對位置，
推估大砥石於現今寺區可能位置

圖3-32 大砥石位置推測圖

(二) 宗教內涵

1. 日本在臺唯一以「護國」命名之佛寺

日本佛教自古即有「護國、鎮國、興國」之思想，佛教各宗派多以護國、安國之教義依附於統治者，及至明治維新，神佛分離、西方宗教進入，對佛教界帶來嚴重的危機感，佛教界所採取的行動亦是參軍、捐獻、投入社會事業，此皆為宣揚佛教是對國家社會有所助益，能夠「護國、鎮國、興國」之教義。臨濟護國禪寺因與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的特殊因緣，成為日治時期入臺開教的八宗十四派中，唯一得以冠上「護國」之名的禪寺，可見其在日本佛教在臺布教史上的特殊性。

2. 曾是日治時期臺籍信眾最多的臨濟宗妙心寺派在臺根本道場

臨濟宗妙心寺派入臺布教初期是八宗十四派中大本山投入資源與人力最少的，且當時臨濟宗妙心寺派入臺宣教，尚懷抱著延伸教線至中國，使妙心寺派興盛於中國之念，²⁰故而選擇了澎湖設置道場。但也因此最早在南清布教上遭遇挫折且放棄了南清布教的事業，又逢臨濟寺在兒玉總督的催生下展開募建伽藍的工作，順勢將布教的中心轉向臺灣人身上，因此在 1942 (昭和 17) 年即超越了曹洞宗成為臺籍信徒最多的教派。其後東海宜誠在臺灣各地設置寺廟、開設布教所，大幅度地拓展臨濟宗妙心寺派在臺布教版圖，臨濟護國禪寺也成為妙心寺派在臺的「根本道場」，可見其在臨濟宗在臺發展史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3. 臺灣與日本「靈場巡禮」文化的連結

「靈場」指的是「靈魂聚集之處」，在日本通常即為神社、寺院或墓地等地，但靈場並非陰森恐怖之地，相反地，靈場作為「信仰聖地」的意義十分強烈，日本素有「靈場巡禮」的文化，其中最為著名的就是「四國遍路」。「四國遍路」是一千多年前弘法大師(空海)徒步行遍四國 88 座寺院弘法的足跡，全長 1,400 公里，「遍路人」會頭戴斗笠、身穿白衣與輪袈裟，手持金剛杖，依循著弘法大師的足跡徒步進行這 88 個靈場的巡禮，在過程中產生自我與宗教、與自然的對話。

作為重要的宗教信仰文化，日治時期移居來台的日人難以回到四國進行八十八靈場巡禮，便以石佛代表每一座寺院，在臺灣複製了「四國八十八靈場」，讓在臺日人得以就近巡禮參拜。臺灣的四國八十八靈場主要有二處，一是當時日本移民村最多的花蓮，在花蓮吉安鄉的慶修院裡設置了代表 88 座寺院的 88 尊石佛，且因其集中設置於一處，至今仍完整保存。另外一處就是前章所提到的「臺北新四國八十八靈場」(p.2-29)，因石

²⁰ 林權嫻，2019，《臨濟宗妙心寺派在臺布教史(1895-1945)》p.112，引自《正法輪》68號(明治30年7月15日)。

佛設置散於臺北市內各處，戰後嚴重佚失，目前僅臨濟護國禪寺保存了最多的 9 尊石佛，仍能體現日治時期臺北宗教文化與日本的連結。而由日方在 1997 (民國 88) 年發起的「臺灣三十三觀音靈場」，也選擇了臨濟護國禪寺為第一號禮所，可見臨濟護國禪寺在臺日佛教文化意涵的連結上仍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4. 戰後臺灣佛教界的重要據點

臨濟護國禪寺是戰後初期臺灣佛教寺院中少數規模、體制都較成熟的寺院，許多臺灣佛教界的大師年輕時均曾在此受戒、修行，可謂是擔負了戰後培育臺灣佛教人才的重責大任。如今雖然有許多佛教組織在規模、體制上遠遠超越了臨濟寺，但臨濟寺在臺灣佛教界中仍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每當舉辦法會時會有來自全臺各地不同寺院的僧眾聚集於此參加法會，也曾有多位曾於臨濟寺受戒出家的大法師圓寂時，回到臨濟寺辦理追思法會，法會期間參與的僧眾更高達數千人，可見臨濟寺在臺灣佛教傳承上的重要地位。

二、得以彰顯古蹟價值之外貌及其觀覽通道之認定及評估

依據方位與介面連續性，將計畫範圍周邊視野分為三區。一區為玉門街街道，目前臨濟護國禪寺的大門所在街道。二區為南側花博公園以及捷運出口，是民眾最易親近、最容易觀賞到古蹟 (山門) 的一側。三區為北側飛躍廣場，延伸至西側的圓山綠化教室。以上述視野分區為觀覽通道的評估基礎，進一步進行觀覽通道之認定。而捷運軌道以西、往承德路方向之街區，受限於松山機場航高限制且受高架捷運線阻隔，對視覺的影響有限，經評估無需納入考量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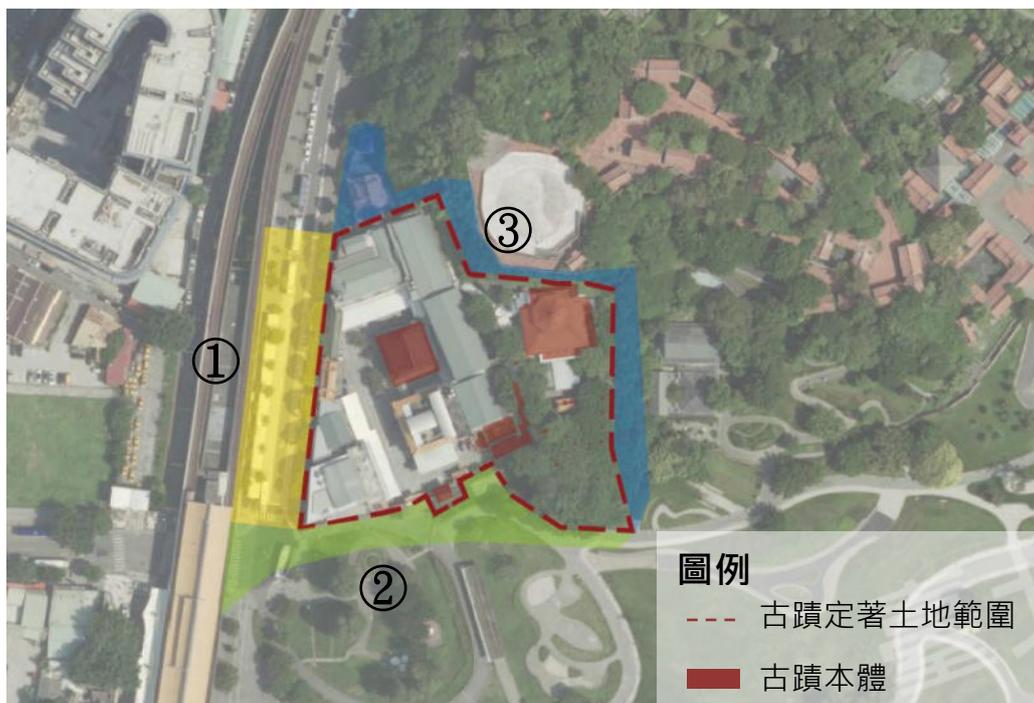


圖3-33 周邊視野分區示意圖

1. 玉門街街道

臨濟護國禪寺西側即為玉門街，為現在寺區的主要出入口，舉辦重要活動時，特別會使用到此門出入。臨濟護國禪寺對側玉門街上目前是整排的候車亭，往北可連接基隆河濱公園單車道。玉門街非主要幹道，本身車流量不大，目前主要為客運下客區以及客運車輛休息處。玉門街側的寺區建築多為 2-4 層樓，緊臨人行道，整體較為封閉。且大雄寶殿本身低於周邊環繞之建物，行走於地面層時難以看見古蹟本體，觀覽古蹟難度較高。未來寺區若進行修復，可透過改變圍籬形式提升視覺通透性，增加古蹟曝光率，建立良好的古蹟觀覽視景。此外，玉門街上的行道樹，過於緊貼禪寺，且有一棵阻擋在大門口，建議後續應有所調整，以維護古蹟觀覽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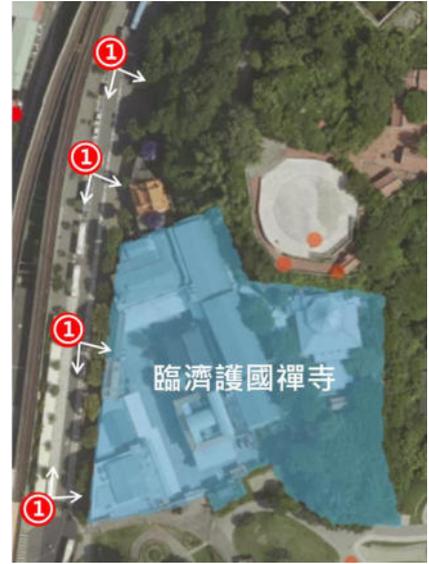


圖3-34 玉門街視點示意圖



2. 花博公園

花博公園地形上寬敞、平坦、開闊，使得在公園內多個角度的視野都能觀賞到山門古蹟（下圖中紅色實線方框）。但花博時期所留下的既有設施物與地景，對觀賞視野產生或多或少的影響（下圖紅色虛線方框）。其中影響最為嚴重的，是在山門古蹟正前方的候車棚。此候車棚為花博舉辦當時提供接駁車上下客使用，現已荒廢多時，變成民眾的休閒座席。其位置大幅阻擋山門正面的、最佳的觀賞視野，因已完全不具原有功能，建議可移除，開放山門古蹟正面視野。

而花博公園當初於規劃設計時，將此側視為公園角落，作為候車接駁空間處理且直接架設圍欄區隔空間。加上寺院圍牆與高聳的廂房建物，入口空間缺乏開放性。整體看起來，禪寺與花博公園間聯繫關係薄弱，除非特意來此參訪，否則一般到花博公園的遊客很少有人知悉此處有珍貴古蹟存在，難以吸引民眾進入參觀。

捷運出口靠近寺區的側門出入口，步行只需 2 至 3 分鐘便可抵達，出站便可直觀山門古蹟。山門古蹟的樣態可說是能完整觀賞，能夠彰顯古蹟價值。然側門入口，經常作為停車之用，整體較封閉、開放性不足。有待地景的重新整合。另又緊鄰捷運高架，捷運在行駛經過時也會產生一定程度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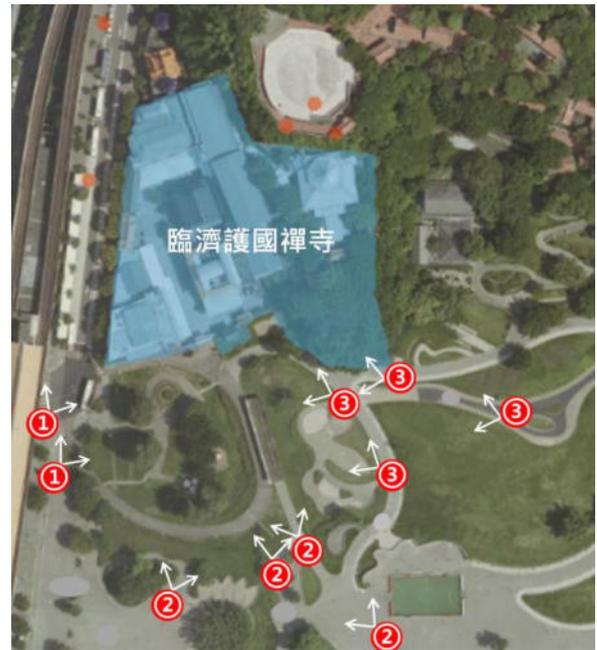


圖3-35 花博公園視點示意圖

① 捷運側



② 花博公園爭豔館前



③ 花博公園 - 正對山門古蹟右方



3. 飛躍廣場

臨濟護國禪寺東北側相鄰圓山公園，有圍牆區隔兩者分界，且在地形上相較寺區為高點，有自然隔絕的效果。圓山公園內的「飛躍廣場」為鄰近區域的制高點，往寺院方向看時，只能看到距離最近、位置最高的萬靈塔，位於廣場區的大雄寶殿及其他非古蹟建築，視線受樹林阻擋，難以延伸至古蹟。若能適度地降低樹冠高度，則可看見較完整之院區，及遠方台北盆地東側連接至新北市新店、永和一帶之山系。



圖3-36 飛躍廣場視點示意圖

① 飛躍廣場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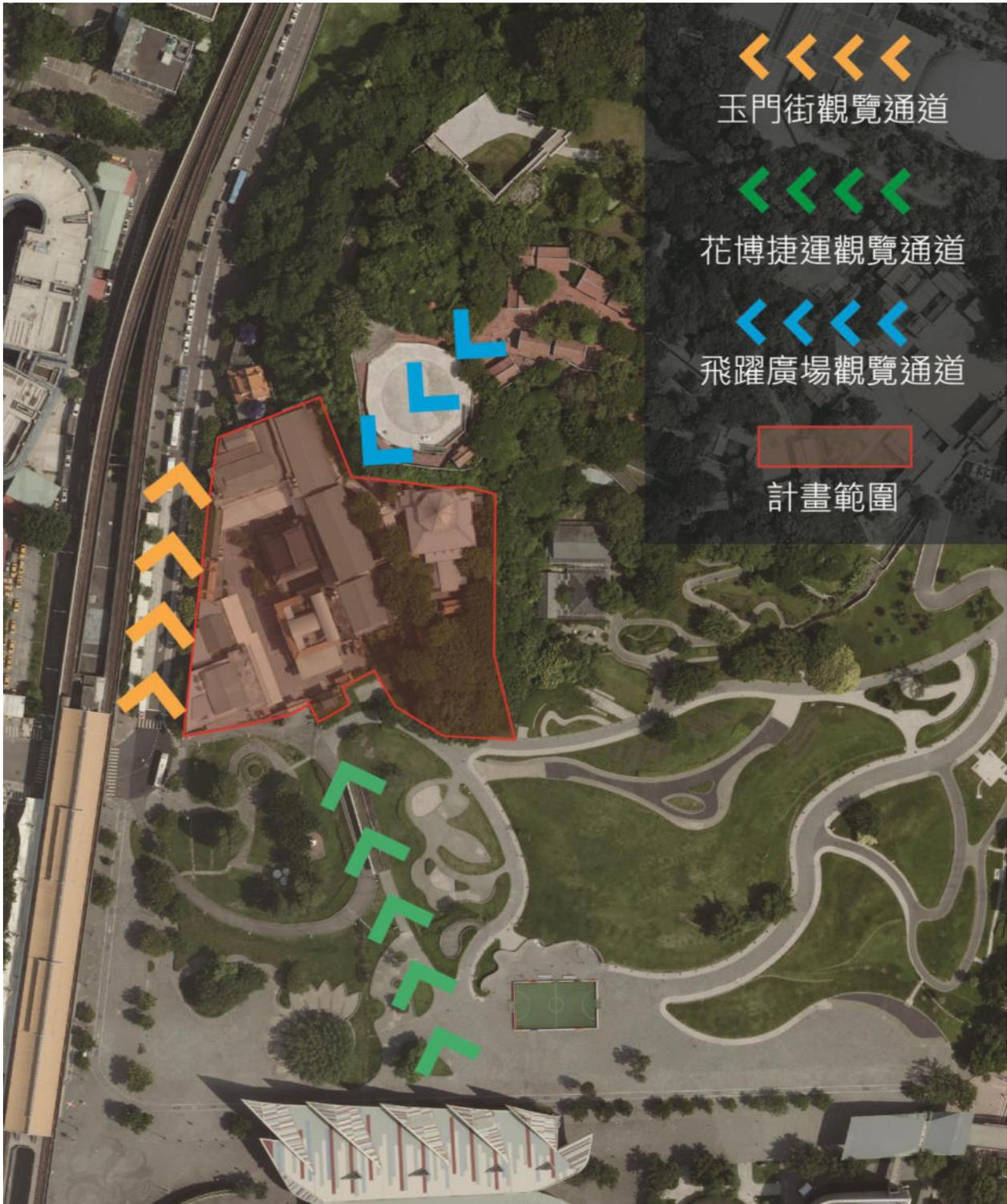


圖3-37 應維持視覺暢通之觀覽通道位置示意圖

三、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區之認定及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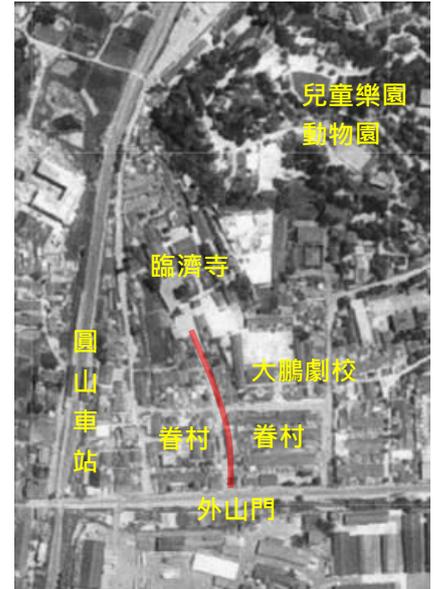
由老照片、古地圖、歷年航照圖，以及禪寺師父的口述，可判斷早期臨濟護國禪寺的西側有荷花池臨鐵道（今捷運紅線），南側則有參道延伸至酒泉街（今花博公園麻吉市集處），酒泉街上並設有外山門；東側在日治時期則是與陸軍公墓相鄰，戰後東側及南側均成為眷村，但通往禪寺的路徑至 1990 年代依然存在，2002 年的航照圖上就已經成為公園，2012 年的航照圖則又因花博公園的闢建改變了公園的景觀規劃。



1911 (明治 44) 年



1945 (民國 3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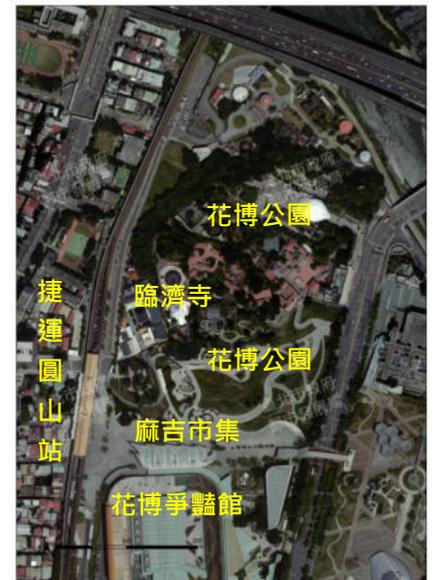
1967 (民國 56) 年



1991 (民國 80) 年



2002 (民國 91) 年



2012 (民國 101) 年

圖3-38 臨濟護國禪寺及其周邊歷史地圖

資料來源：鎮南記念帖/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圖與遙測數位典藏計畫」臺北百年地圖

本計畫原擬由臨濟護國禪寺院區與周邊環境範圍之關係，研擬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之劃設，然本計畫古蹟定著土地全區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且文化部已於 2021（民國 110）年完成《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針對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進行了詳盡的管制規範。

考量國定考古遺址之法定位階較市定古蹟為高，《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對考古遺址範圍亦已制訂嚴格之管制規範，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未來均不可能有破壞本案古蹟環境景觀之開發計畫，經評估本計畫並無於相同區域重複擬訂管制規範之必要性，故本計畫不另行劃設周邊範圍及緩衝區，以「古蹟定著土地」為本案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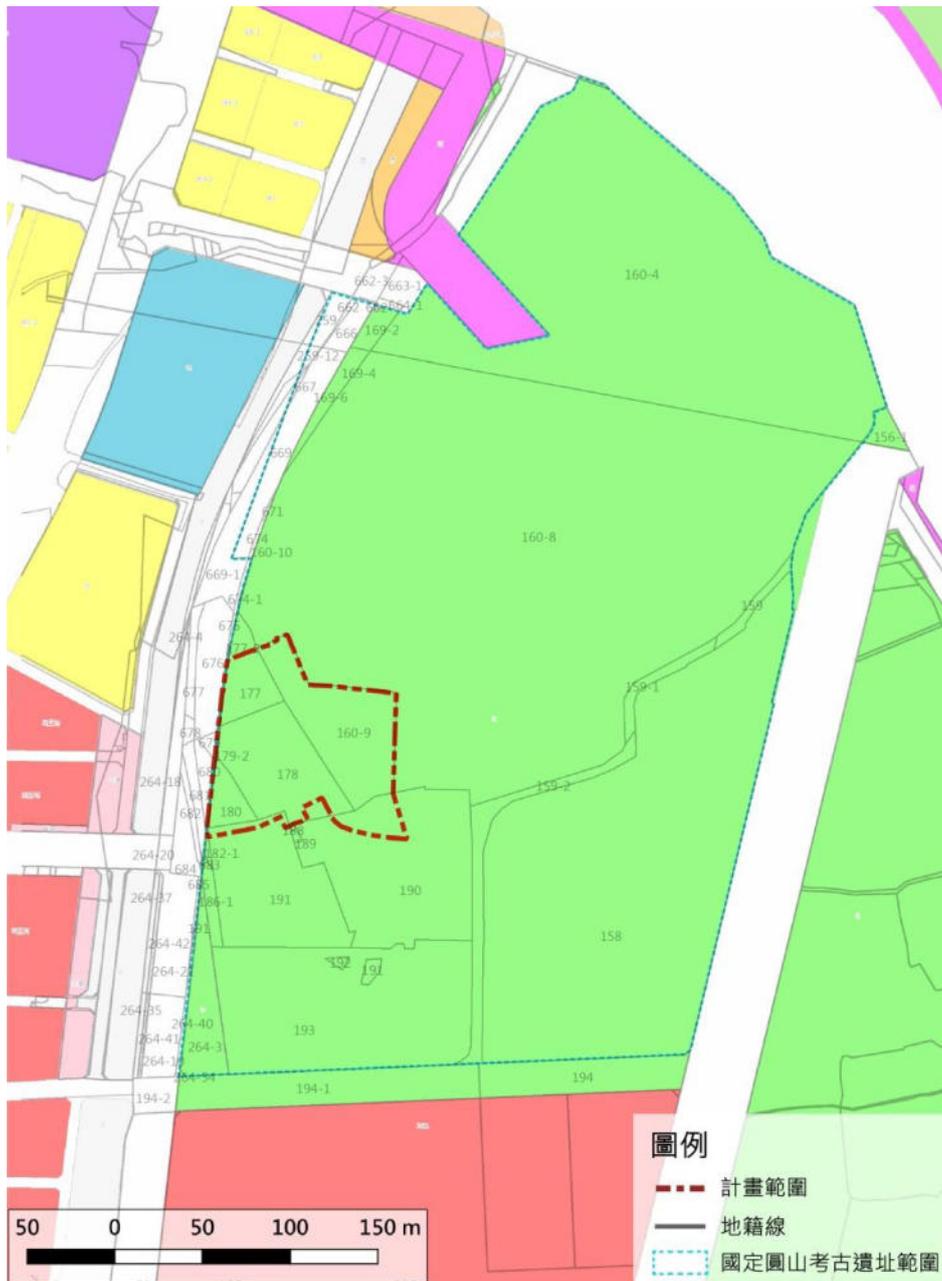


圖3-39 古蹟定著土地及周邊範圍套疊土地使用分區及地籍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本計畫繪製

四、計畫範圍內其他相關空間紋理論述及城鄉發展造成古蹟環境影響之說明。

臨濟護國禪寺的地理位置，使其與圓山地區的關係密不可分。過去圓山地區空間紋理的轉變，都對臨濟護國禪寺產生影響，改變其與周邊的關係。

在日治時期圓山地區先是規劃為陸軍墓地，後又開發成公園、動物園、遊園地，成為臺北市重要的育樂場所。戰後，北側的圓山動物園營運至 1986(民國 75)年遷移至木柵，改闢為兒童育樂中心。兒童育樂中心於 2014(民國 103)年停止營運，轉移至士林，目前原址作為圓山自然景觀公園。南側區域在時空背景下，一度失去公園功能以軍事使用為主，新建眷村與大鵬劇校。後隨著軍隊撤離、眷村等建物拆遷，臺北市政府於 21 世紀初再度將此區域作公園規劃；2010 年作為花卉博覽會之展區重新進行地景設計，並配合增加商業空間。

在圓山地區空間紋理轉變的過程中，臨濟護國禪寺先是在 1984(民國 73)配合玉門街拓寬工程，讓出部分寺地，造成寺區縮小；並且將大雄寶殿轉向，大雄寶殿與山門之間的連結滅失。也因此更改了大門入口位置至玉門街上，與周邊的空間關係產生了很大的轉變。隨著南側建物拆遷、作為公園規劃使用，原從酒泉街進入連接到山門的歷史路徑也一併消失。

目前圓山地區被文化部指定為「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且《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已於 2021(民國 110)年 2 月訂定完成，正向臺北市政府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將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由「公園用地」變更為「考古遺址保存區」。由於本案為古蹟，「考古遺址保存區」在土地管制、允許使用項目部分未必適合古蹟之使用與發展需求(詳 P4-30 之差異分析)，且考古遺址保存區之範圍相當大，若本案計畫範圍併同圓山考古遺址一併變更，在時效及適用性上可能較不適合，故建議本案以古蹟定著土地為計畫範圍，另行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此外，綜觀整個圓山地區有相當豐富的人文資源，有多項文化資產、市立美術館、河濱公園等。本案亦應納入整合圓山的整體規劃，思考彼此連結之可能性，望能與這些人文資源互相連結，擴大串連成為古蹟文史加生活育樂的休閒帶。

第肆章、 法令研究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保存計畫之最大目的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又，本計畫古蹟定著土地位於圓山考古遺址內，為達妥善保存之目的，並融入周邊環境，除須熟悉古蹟保存相關辦法及臨濟護國禪寺相關計畫外，也需參考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相關法令及計畫，以利後續管制規範之研擬。

為完善本古蹟保存計畫之適法性，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針對文化資產相關法令、土地使用相關法令、建築管理相關法令，及其他有關計畫進行了檢視，並彙整各項法令、計畫中與本計畫相關之條文，釐清其對本計畫之指導或限制。

依法定程序，本古蹟保存計畫完成後，主管機關得據以辦理後續之都市計畫變更，應先行變更主要計畫，並擬訂本（古蹟）保存區之細部計畫。本計畫檢視之相關法令及計畫如下表 4-1 所列。

表4-1 相關法令彙整表

文化資產相關法令	土地使用相關法令	建築管理相關法令	其他有關計畫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法源：文資法第 37 條)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法源：文資法 48 條)	-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地籍清理條例§39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建築法 -建築技術規則,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 -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 機關擬定之法定計畫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定稿版)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 寺方自提計畫 -臨濟護國禪寺古蹟風貌保存計畫(備查) -臨濟護國禪寺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備查)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一節、文化資產相關法令

一、計畫擬定依據

■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37 條	<p><u>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u>，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p> <p>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p> <p>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p>
--------	---

說明：本計畫法源依據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訂定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並據以公告實施。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及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徵求主管機關意見

■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3 條	<p>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p> <p>一、有形文化資產：</p> <p>(一) <u>古蹟</u>：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u>建築物及附屬設施</u>。</p> <p>(三) <u>考古遺址</u>：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p>
第 4 條	<p>本法所稱<u>主管機關</u>：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p>
第 58 條	<p><u>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u>，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p> <p>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p>

說明：本計畫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因所在地圓山考古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因基地範圍事涉二種保存計畫(古蹟與考古遺址)，故本計畫辦理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依文資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爰應先徵求文化部意見。且變更都市計畫部分屬考古遺址重大事項，屆時皆須送考古遺址審議會進行審議或報告，爰建請於擬定階段(即公開展覽前)先函詢文化部意見，後續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公開展覽。

三、法定程序

■ 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

第 8 條	<p>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應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辦理說明會：計畫擬定前，就古蹟及其定著土地與周邊等相關範圍及計畫目標，舉行說明會並徵求意見。</p> <p>二、辦理公聽會：計畫擬定後，舉行公聽會，聽取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p> <p>三、公開展覽：計畫提送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p> <p>四、審議：計畫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p> <p>五、公告：計畫經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得另訂實施日期。</p> <p>前項說明會、公聽會、公開展覽之日期、地點及公告應張貼於主管機關、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p> <p>機關、團體或人民得於說明會、公聽會後三十日內或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供作計畫訂定之參考。</p>
-------	---

說明：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及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本案擬定古蹟保存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以蒐集民眾、機關或團體意見，供作保存計畫訂定及審議之參考，法定程序詳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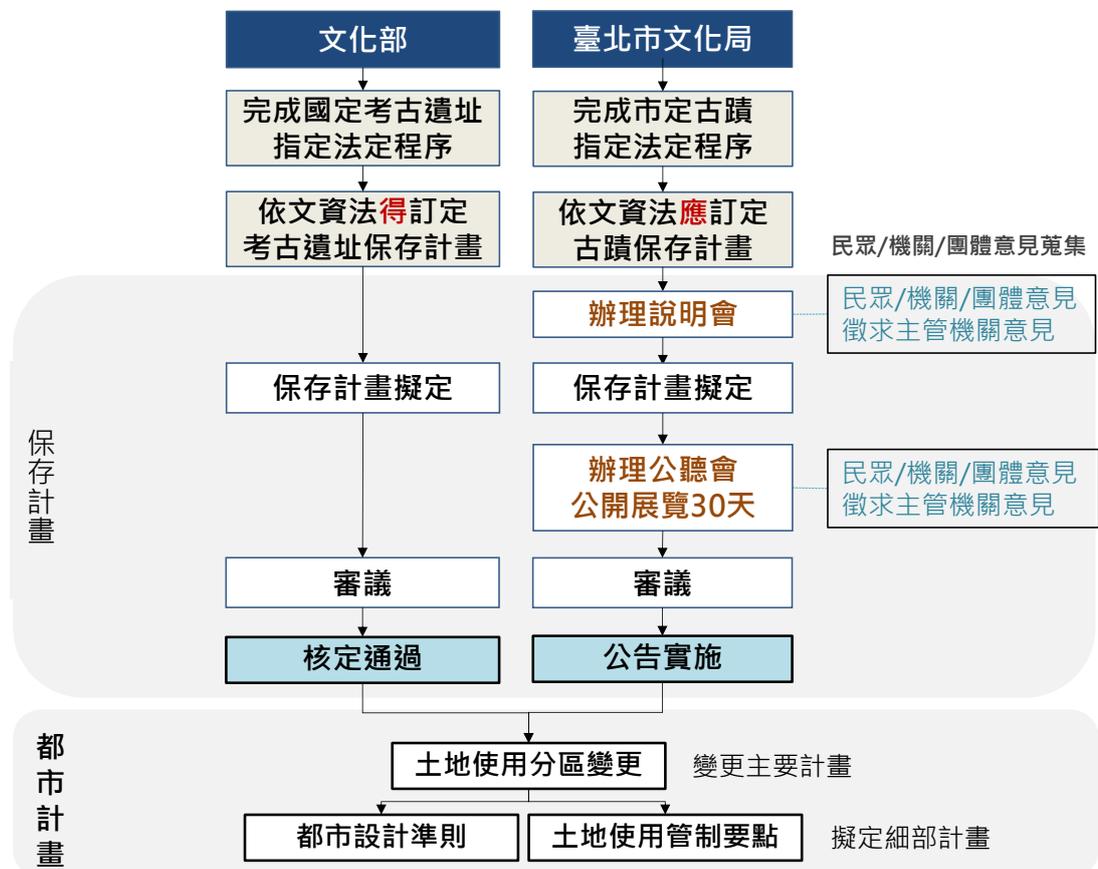


圖4-1 古蹟保存計畫法定程序流程圖

四、分區變更、土地使用管制

■ 文化資產保存法

<p>第 39 條</p>	<p>主管機關得就第三十七條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p> <p>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p>
<p>第 42 條</p>	<p>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劃設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四、廣告物之設置。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之申請，應會同主管機關為之。</p>

說明：臨濟護國禪寺所在街廓自日治時期即已設置為公園，考量現行分區下之管制內容未有與維護古蹟相關之保全措施，不利於古蹟保存與發展，建議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9 條，於臨濟護國禪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合適之土地使用分區，以符合文資法法令之保存精神，詳圖 4-2。

保存區內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應於本計畫體制建構章節評估如使用分區變更建議、使用強度（容積率、建蔽率）、容許使用項目、開放空間規劃原則、新建、增建或改建等建築行為等規範。



圖4-2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圖4-3 計畫範圍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五、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限制

■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34 條	<p><u>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u></p> <p>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第 35 條	<p><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u></p> <p><u>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u>，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如有發見，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審查程序辦理。</p>
第 57 條	<p><u>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採取必要維護措施。</p> <p>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u>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u>，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p>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 22 條	<p>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u>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範圍</u>，主管機關得就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四周之地籍、街廓、紋理等條件認定之。前項範圍至少<u>應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鄰接、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u></p>
第 27 條	<p>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p> <p>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止工程進行。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三、進行搶救發掘。 四、施工監看。 五、其他必要措施。 <p>主管機關依前項採取搶救發掘措施時，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併送審議會審議。</p>

說明：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主管機關得就本案古蹟定著土地四周之

地、街廓、紋理等條件認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管制範圍，使此範圍內之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致遮蓋古蹟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此外，因本案古蹟定著土地位於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未來周邊範圍及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內，如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應依《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及《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戶計畫》相關管制規範辦理。

六、 周邊範圍都市設計審議

■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38 條	<u>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u> 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u>都市設計之審議</u> 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 <u>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u> 與其 <u>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u> 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	--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 23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定 <u>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u> ，以 <u>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u> 。 前項範圍，主管機關得就街廓型態、地籍現況、環境景觀或所在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 第一項所稱街廓，指以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及永久性空地圍成之土地。
--------	--

說明：考量未來周邊都市景觀及古蹟之和諧性，可透過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周邊街廓之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配置、高度、造型、色彩、退縮等方式，落實景觀維護，且不得遮蓋古蹟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惟本案古蹟定著土地周邊均為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其管制依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之規範進行，本案無需另行劃設周邊範圍進行雙重管制（詳第一章計畫範圍）。

七、 容積移轉

■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41 條	<u>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u> ，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 <u>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u> ， <u>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u> ；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	---

	<p>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p> <p>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p>
<p>第 50 條</p>	<p><u>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u>，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u>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u>；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p> <p>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p> <p>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考古遺址之指定或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p>

說明：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外之古蹟及考古遺址，經都市計畫變更為保存區/保存用地者，可將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等值移轉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並依此訂定「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然本案古蹟定著土地及圓山考古遺址範圍，變更前屬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建蔽率 12 %、容積率 60%。依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建議，未來容許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低於原公園用地之規定，並無「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限之虞，故無辦理容積移轉或提供其他獎勵措施之必要。

第二節、土地使用相關法令

一、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相關

(一) 變更主要計畫

■ 都市計畫法

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 <u>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u> ，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27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 <u>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u> 。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說明：後續都市計畫辦理程序係依文資法第 39 條規定啟動都市計畫變更，建議可配合「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採「個案變更」時辦理，或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於「通盤檢討」時辦理。

■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公共設施 用地變更 原則	配合上開檢討原則，本次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二) 公共設施使用現況與都市計畫內容未完全相符： 1. 配合管用合一，變更為符合現行使用之用地類別。
--------------------	--

說明：本計畫現況作寺廟使用與其所在使用分區公園用地不相符，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原則。

(二) 擬定細部計畫

■ 都市計畫法

第 22 條	細部計畫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就左列事項表明之： 一、計畫地區範圍。二、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五、道路系統。六、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七、其他。 前項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

■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

第 9 條	細部計畫經核定發布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及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u>辦理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u> ，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
第 25 條	都市計畫地區內，市政府認為 <u>土地有合理使用之必要時，得擬定細部計畫</u> 規定地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 <u>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u> ，及有關 <u>交通、景觀、防火</u> 等事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說明：自民國 45 年公告實施「臺北市都市計畫」後，中山區都市計畫陸續以局部地區細部計畫或個案變更方式檢討，或是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保護區、商業區等特定類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經查詢本計畫所在範圍尚無擬定細部計畫，故現行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於都市計畫書圖中未另有規定之前提下，主要依循「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後續如有變更為保存區或其他分區之需求，應先循都市計畫法程序變更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後，再擬定細部計畫，據以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準則。

本案古蹟定著土地所在 9 筆地號中，德惠段一小段 177(部分)、178(部分)、187(部分)等 3 筆地號尚未辦理分割，細部計畫經核定發布後，應辦理地籍分割。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第 78-2 條	保存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83 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說明：本計畫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屬公園用地，根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整體為超過五公頃之公園，建蔽率為 12%，容積率為 60%，惟現行分區下之管制內容尚未有與維護古蹟相關之保全措施。

(三) 周邊都市計畫特殊管制

■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 9 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 四、名勝、 <u>古蹟</u> 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 <u>周圍地區</u>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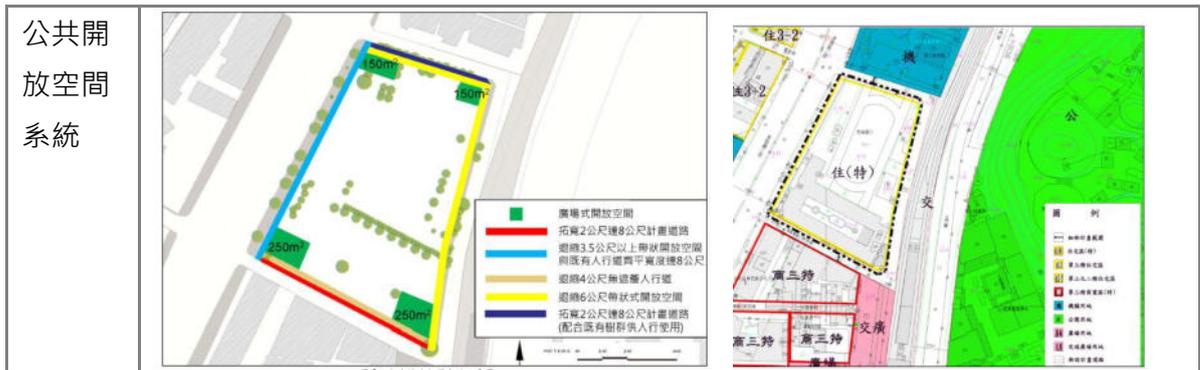
說明：本計畫係屬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範圍內，如有涉及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地區相關都市設計規範，應於該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細部計畫。與本案古蹟相關之周邊都市計畫特殊都市設計管制羅列如下：

■ 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95 地號等 5 筆土地會展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103 年公告實施）

建築物量體及造型設計	<p>(1)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外觀顏色應以主色彩與輔佐色彩整體搭配設計並避免顏色混雜為原則。<u>其主色彩應與周邊大面積開闊綠地景緻及捷運高架設施協調配合，以中、高明度、中、低彩度為原則。</u></p> <p>(2) 本計畫區建築物開口部不得採用反光玻璃為原則，如採用黑色及深褐色玻璃，其總面積不得超過建築物可視總面積之 20%。</p>
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及人行通道	

■ 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59-5 地號等 10 筆土地為住宅區(特)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104 年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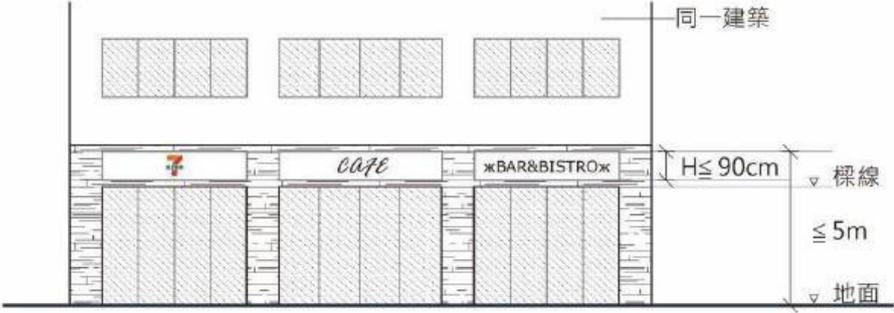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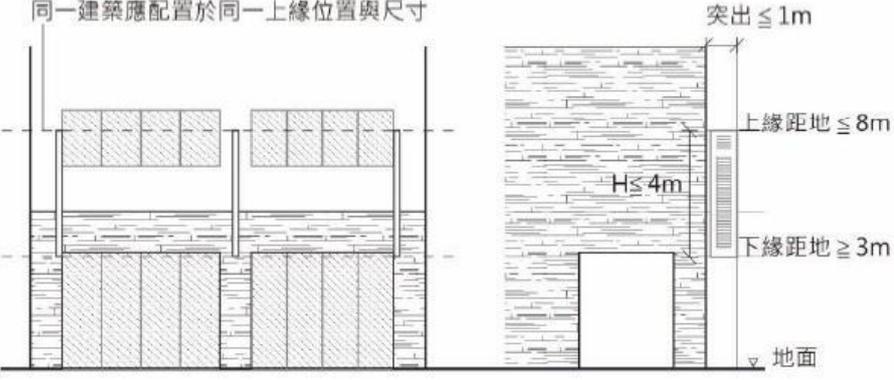
人車動線規劃	<p>1. 汽機車出入口以設置於基地南側為原則，寬度不得超過 6 公尺，並應設置 4.5 公尺以上緩衝空間。</p> <p>2. 建築物主要出入口以設置於西側為原則，另考量地面層後續作為創造力學園及便利市民使用及親近，建築物各面向至少應留設一處人行出入口。</p> <p>3. 基地周邊得配置自行車道為原則，以串聯周邊 YOUBIKE 站點。</p>
--------	---



■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定稿版）相關都市設計管制原則

為維護國定考古遺址所在街廓與周邊環境之環境景觀，潛在考古遺址範圍內各建築基地應符合下列都市設計原則：

<p>退縮及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留設，並供公眾通行</p>	<p>(1) 為避免阻斷自基地外觀覽圓山考古遺址之視覺通透性，位於敦煌路、哈密街、承德路三段 283 巷及庫倫街兩側之建築物，其配置應考量臨街面之適度退縮，以留設朝向圓山考古遺址之視覺通廊。</p> <p>A. 住宅區應留設 3 公尺深度之前院，並供公眾通行。</p> <p>B. 商業區內臨接寬度達八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應留設 3.64 公尺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並供公眾通行。</p> <p>C. 機關用地應退縮 3.64 公尺建築，並供公眾通行，其退縮部分得作為空地計算。</p> <p>除前開指定留設路段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根據「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退縮留設 1.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p> <p>潛在考古遺址範圍退縮及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留設示意圖</p>
------------------------------	---

<p>色彩管制</p>	<p>(2) 建築物外牆之色彩應配合圓山考古遺址公園既有景觀，並應以中低明度、中低彩度為原則。</p>
<p>環境綠化</p>	<p>(3) 建築物與法定空地之綠化除應符合「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並應加強臨捷運線玉門街側之綠化，以降低捷運高架橋的視覺衝擊。前項玉門街側之綠化應於覆土墊高的前提下，種植直立型大型喬木，以提高整體綠覆率，回應圓山山丘鬱鬱蔥蔥之環境景觀。</p>
<p>招牌廣告物設置</p>	<p>(4) 招牌廣告物設置除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範：</p> <p>A. 正面式招牌廣告：上緣至地面淨距離應在 5 公尺以下，招牌廣告上下縱長度不得超過 90 公分，下緣不得低於二樓樑底，並且與建築立面整合設計。同一建築之正面式招牌廣告應配置於同一上緣位置與招牌尺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面式招牌廣告管制說明圖</p> <p>B. 側懸式招牌廣告：上緣至地面淨距離應在 8 公尺以下，下緣必須與地面保持三公尺以上淨高。招牌廣告上下縱長度不得超過 4 公尺，突出外牆不得超過一公尺。同一建築之側懸式招牌廣告應配置於同一上緣位置與招牌尺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面式招牌廣告管制說明圖</p> <p>C. 招牌廣告物不得以燈箱、電視牆或電腦顯示板等形式設置，且其底色、圖案及文字等之色彩應與建築物本體、鄰近考古遺址、水岸空間相融合，創造具環境融合度之良好都市景觀。</p>

說明：《國定圓山考古遺址計畫》建議於圓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外劃設「潛在考古遺址範圍」，雖尚未具有法定身分，惟經多數學術研究結論判斷此範圍可能仍含有考古遺留，由於尚未確認其價值與分布，為避免潛在遺址區在面臨都市發展壓力時遭受不可逆之破壞，應列為「潛在考古遺址範圍」，持續進行追蹤、投入調查研究與採取開發行為事前之發掘評估（《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定稿版）P.4-11），並針對「潛在考古遺址範圍」提出了都市設計管制原則。

本案古蹟定著土地全區位於圓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內，亦應遵循《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對圓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及潛在遺址範圍之相關規範。

二、寺廟使用公有土地相關

（一）租賃

■ 土地法

第 25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 <u>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u>
--------	--

■ 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

第 3 點	寺廟占用市有土地，如有妨礙都市計畫，或因政策或業務需要立即收回，或占用情形已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消防、交通、衛生、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或有違反其他法規規定之情形者，市有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應儘速協調寺廟騰空返還。 寺廟無前項情形，經管理機關 <u>考量民間信仰或其他特殊原因須現地保留者</u> ，得依第六點、第七點或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第 6 點	寺廟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用市有土地，且經管理機關評估無第三點第一項情形者，經寺廟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並繳清或經核准辦理分期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後，管理機關得簽報一級機關首長核准辦理租用，並以管理機關名義簽訂契約； <u>契約期間每次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u> 寺廟於租用期間未欠繳租金者，管理機關得依前項規定辦理續約。
第 9 點	寺廟所搭建無收益行為之遮雨棚架、公共閱覽室、活動中心、公廁、停車場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 <u>屬開放供公眾使用者</u> ，免計入出租、使用或占用面積。
第 10 點	寺廟租用或占用市有土地面積在一 0 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依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算 <u>租金或使用補償金</u> ；逾一 0 0 平方公尺部分以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但寺廟使用市有土地倘經 <u>都市計畫書載明須原地保存</u> 、異地遷移於市有土地，或經提具相關文件可資證明本府同意遷建、移設或保留於市有土地者， <u>於都市計畫書或相關文件所載之範圍內</u> ，依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使用費。

說明：考量目前寺方須固定繳納租金，為了禪寺永續經營及管理維護，建議未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考量古蹟活用與民間信仰的使用需求等因素下，可依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第 3、9 點，於都市計畫書載明須原地保存，依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使用費，以減輕其經營及管理維護費用負擔。

(二) 贈與

■ 地籍清理條例

第 39 條	<p>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申請贈與之；其申請贈與之資格、程序、應附文件、審查、受贈土地使用處分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贈與之土地，<u>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u>。</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土地，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p>
--------	---

■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第 2 條	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應為於日據時期已存在，且申請贈與時，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已依法登記之宗教性質法人。
第 3 條	<p>本條例施行時為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公有土地，合於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p> <p>一、日據時期經移轉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已登記為公有者。</p> <p>二、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申請贈與時仍由該寺廟、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p> <p>三、<u>非屬公共設施用地</u>。</p>

■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第 2 條	<p>依本辦法贈與之國有不動產，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臺灣光復前為寺廟、教堂使用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或臺灣光復後為住持、負責人所有或私人提供寺廟、教堂使用，因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p> <p>二、現由寺廟、教堂使用。</p> <p>三、<u>非坐落於公共設施用地</u>。</p>
-------	--

	<p>四、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及其坐落基地。但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國有者，不在此限。</p> <p>五、非屬國家有償取得。</p> <p>前項第四款本文所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及其坐落基地，以其坐落基地屬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不得私有者為限。</p>
--	---

說明：依「地籍清理條例」、「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及「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日治時期之宗教設施用地，於國民政府來台後收歸國有，但仍持續作為宗教使用者，得申請捐贈，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但該土地不得為「公共設施用地」。故本案之都市計畫變更，除古蹟保存之目的外，亦事涉本案古蹟所有人臨濟護國禪寺是否得依相關辦法申請土地贈與，及辦理建物登記。

三、私有古蹟相關

■ 文化資產保存法

<p>第 31 條</p>	<p><u>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u>、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u>。</p> <p>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得酌收費用；其費額，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p>
---------------	--

說明：臨濟護國禪寺於 2008 年（民國 97 年）修護大雄寶殿及山門兩部分，工程金額為 81,950,000 元，臺北市政府補助 10,850,000 元，補助金額比例約 13%，依法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第三節、建築管理相關法令

本基地地上現有建築物可概分為古蹟建築及非古蹟建築，古蹟建築屬文化資產，其相關管理法令不適用一般建管法令，歸由文資法法令體系管理，主要管理法令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非古蹟建築部份，則由現行相關建管法令管理。以下依上述兩大部份分別說明：

一、古蹟建築相關管理法令

古蹟屬於文化資產，其建築物管理相關均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為母法所衍生之相關法令，包含文資身份的認定、修復及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容積移轉等幾大部份，本案因古蹟已完成認定及修復工作，目前及未來可能牽涉之相關建築管理法令重點摘錄如下：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第 2 條	古蹟、歷史建築等之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為之。
第 3 條	土地與建築物與土地使用管制分區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
第 4~7 條	古蹟、歷史建築等適用現有建築消防法令有困難者，可針對個案提出因應計畫，因應計畫包括土地使用、建管、消防、結構等因應措施。前述計畫經建築消防機關會同同意及查驗通過，即可允許其使用及依此進行後續之管理維護工作。

說明：本法條開放古蹟、歷史建築等建築物之土地使用、建築與消防管理可局部或全部不需適用現有建管及消防法令，依個案狀況制定因應計畫，並以此計畫作為後續建築與消防安全管理維護之依據。

二、其它建築物管理法令

本寺建築除大雄寶殿外，其餘周邊廂房、納骨塔、棚架等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均為光復後於民國 60~80 年間陸續拆除原有寺院建築後增建，但依其所座落土地為公有土地，寺方在無土地產權的狀況下，亦無法進行建物登記，故寺內建物均未能依建管法令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其涉違章建築管理及補照辦法重點如下：

■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 2 條	「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未依法申請建築執照而擅自建築者。
第 11 條	舊違章建築，其妨礙都市計畫、公共交通、安全、衛生...等，應由各縣市政府實地勘查，劃分出「限期拆遷地區」、「配合實施都市計畫拆遷地區」、「其他必

	需整理地區」。
第 11-1 條	既存違建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建築主管機關定訂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建築主管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
第 12 條	舊違章建築在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得准予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

第 4 條	本條針對不同時期的違建訂定其定義，其中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後產生的違建均屬「新違建」；民國 5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間興建的違建屬「既存違建」。
第 25 條	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市府專案處理、有違害公共安全、交通、市容...等，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其中違害公共安全定義包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公共安全檢查，認定有阻礙或占用逃生避難通道、屋頂避難平台之規定者；結構頹頹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經消防局認定防礙消防安全者。
第 26 條	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者列入專案處理： 1. 占用市府土地之既存違建，簽報核定後優先拆除。 2. 目地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市政需要，簽報核定後優先拆除。 3. 阻礙或佔用建築物防火間隔之既存違建。
第 27 條	既存違建以非永久性建材修繕，且符合下列規定者，拍照列管： 1. 依原規模無增加高度或面積之修繕行為。 2. 既存圍牆修繕為鐵捲門型式，應以一處為限，從地面到頂緣高度不超過 2.8M。 3. 增設屋頂綠化設施。
第 33 條	違建建築完成時間的判斷，得依下列資料之一認定： 1. 載明建築物建築完成日期之建物謄本 2. 房屋稅籍證明 3.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4. 都發局製發之地形圖 5. 門牌編訂證明 6. 農委會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空攝影照片 7. 其它足資證明違建確實搭蓋時間之文件

■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

說明：本要點主要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通報及取締而訂定。目前寺內各違建廂房建築應依本要點定期進行相關公共安全檢查。

■ 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

第 3 條	未經核准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或依都發局通知之期限，檢附建造時原設計人及承造人資料，依建築法第三十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向都發局申請補辦執照。
-------	--

說明：本寺目前除大雄寶殿外之廂房建物均未申請建照，依台北市都發局歷史圖資資料判斷，其出現年代約在民國 60~80 年間，符合「台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中「既存違建」的定義。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台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對於「既存違建」規定，違章建築依其狀況可分類處理，無立即性公安等危害狀況者，可暫列管不立即拆除，但只能原樣修繕不得再擴增面積高度，如有擴大部份視為新違建可即報即拆。

目前基地內這些違建因土地產權問題無法進行補照工作，目前宜應先依「台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確認其公共安全無虞（避難逃生及消防安全、結構安全），並且只能依建築物原樣修繕不得再增加面積高度，亦不得再新建圍牆與棚架等雜項工作物。

未來如有變更、整修之需求，除符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相關規範所擬定之因應計畫之部分，其餘仍應符合相關建築法規之規範。其相關主要建管法令重點概列述如下：

- 建築法
- 建築技術規則
-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針對建築物執照送審、施工、竣工等各相關規定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針對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各類相關規定
- 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針對建築物變更使用各類相關規定
- 台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針對符合一定規模以下的變更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的相關規定

第四節、其他有關計畫

一、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 (定稿版)

(一) 保存原則與景觀維護規範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將計畫範圍區分為「保存區」及「潛在考古遺址範圍」二種，本案計畫範圍全區位於保存區內。以下為《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定稿版)內保存區與本計畫有關之保存原則與景觀維護規範。

1. 地下遺址：高強度現地保存

除非出於考古遺址經營管理、展示推廣、教育訓練之目的，**禁止任何於保存區內涉及擾動、下挖土地的工程行為**。若有上述情形之必要者，需研擬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經審議核准後，始得在受監督的情況下進行。

2. 原始地形地貌：適度恢復遺址既有景觀風貌

重要林相與植被	<p>(1) 禁止破壞原生天然林，惟允許基於日常景觀維護之雜木與枝葉修剪，並得開放進入觀察植生與休憩。</p> <p>(2) 允許於覆土墊高後復育史前時期以來的植物種類 (建議種植種類可參保存區建議復育植物種類表)，並應以集中種植為原則。除上述情形外，非基於必要性，不建議新栽種植物。</p> <p>(3) 種植前應先就基地所在考古遺址深度進行試掘了解，以確保種植行為在不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的情況下進行。</p>
既有地形	<p>(1) 除了基於考古遺址研究發掘或保存維護目的之地層面變動外，原則上不允許任何涉及改變既有地貌的工程行為。若有上述情形之必要者，需研擬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核准後施作。</p> <p>(2) 範圍內部分山坡區域因有土層滑動疑慮，應避免增加其他設施、並當考量增加適當的防護。</p>
自遺址向外觀覽之重要視景 (詳圖 4-4)	<p>(1) 為保持重要視景的觀覽視軸暢通，允許適度針對阻礙景觀視軸之植栽樹木進行整形、修剪。包括眺望七星山系、觀音山系、象山山系基隆河流域等自然軸線方向，以及一覽圓山大飯店、台北市立美術館、特殊飛航景觀、大龍峒一帶文化地景等人文軸線。</p> <p>(2) 應加強臨濟護國禪寺大雄寶殿連接至山門古蹟之視覺軸線。</p>

說明：重要視景指認兩處位於本案保存範圍，後續本案保存計畫應符合上位計畫指導，加強臨濟護國禪寺大雄寶殿連接至山門古蹟之視覺軸線，以及八角亭往臺北市美術館、象山山系保持重要視景的觀覽視軸暢通，允許適度針對阻礙景觀視軸之植栽樹木進行整形、修剪。



圖4-4 重要視軸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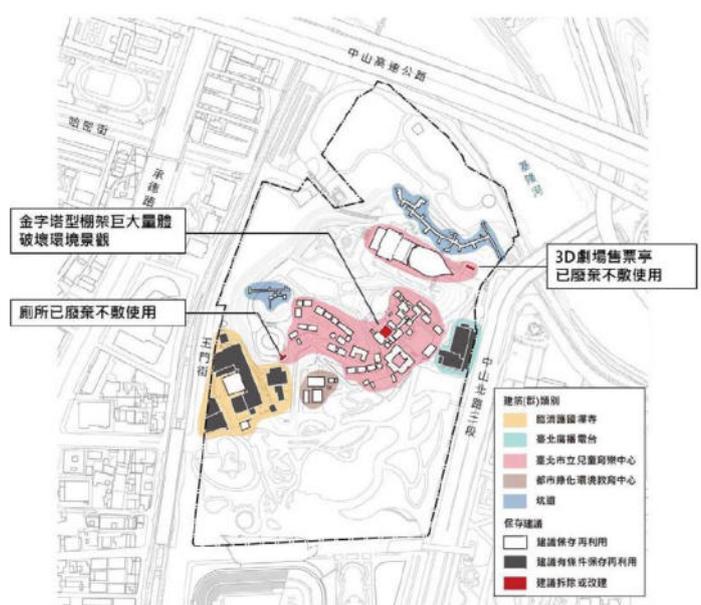


圖4-5 既有建築(群)保存建議示意圖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定稿版）

3. 既有建築與設施物：不妨礙遺址環境景觀的前提下，以再利用為優先

現有建築與設施物係在各時代演進下所形塑而成，屬於本基地獨有的歷史地景，反映了時空背景的發展，並承載了無數的市民記憶。建議應各別評估其歷史價值、與考古遺址保存間的權衡及現況保存狀態，據以判斷保留與否。而範圍內保留之既有建築及設施應以再利用為考古遺址經營管理、研究、展示推廣、教育訓練目的為優先。其中與臨濟護國禪寺相關之規範摘錄如圖 4-5、表 4-2。

表4-2 既有建物(群)保存原則與景觀規範表

建築(群)	保存建議	保存原則	景觀維護規範
臨濟護國禪寺	【古蹟】 保留再利用	妥善維護管理，並可作為重要參觀節點。	1. 允許日常維管與檢修。 2. 允許 整修 或 改建 ，並以不影響古蹟觀覽及考古遺址文化層為前提。
	【非古蹟】 依其保存計畫建議	依「臨濟護國禪寺保存計畫」內容進行建物評估。	1. 若需 拆除 ，原則以地基不動，僅先拆除地上部分之方式進行，避免破壞原有基礎。 2. 建築重建 需經文化主管機關審議核准後始得施作，並需符合文資法中與古蹟相關之規定。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定稿版），P.4-22。

4. 新建設設施物規範：不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的保存下，有條件允許增設

為兼顧地下遺址的保護，並維持遺址公園的基本營運需求，應以「覆土保護」措施來確保增設行為不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的保存。但前項情形僅限於下列允許增設項目，並符合相關設置原則：

(1) 允許增設項目

禁止新建建築物，但得增設與考古遺址展示推廣、教育訓練、經營管理有關之必要性設施，如考古遺址保護棚、指示解說牌、維持園區運作之基礎設施等，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項目，並需依設施與遺構遺物保護準則（表 4-3）辦理，始得進行設置。

(2) 新設設施原則

- A.應於舊有基礎範圍內進行，以不超過原基礎為原則，並先就基礎所達深度進行了解，以不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的保存為最重要前提。
- B.若有涉及原土層開挖或有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保存之虞時，應研擬設置計畫提送文化主管機關審查。
- B.新設設施之外型應以可顯現考古遺址特色、配合園區既有景觀之自然色系為主。
- D.新設設施之材質選用應以輕巧、不需深基礎、易於維護，並可迅速拆卸恢復原地貌者為佳。

表4-3 設施與遺構遺物保護準則表

允許增設項目	設施設置準則
考古保護棚	1. 既有地表上需至少 1.5m 厚之覆土，而後設置保護棚結構。 2. 需使用特殊的基礎工法，如平板連續基礎等。
解說牌、亭	既有地表上覆土 50cm 壓實保護土層後，再行向上設置基礎結構。
照明燈具	1. 以既有燈具更新為原則，或是架設在既有建物上，減少對於遺構的擾動。 2. 新設基座需於既有地表上覆土 50cm 壓實保護土層後，再行向上設置基礎結構。
廣場、步道	既有地表上至少覆土 50cm 厚，再行向上設置設施。
公共事業管線	1. 污水、雨排系統 (1) 建議沿用既有排水管道系統，或進行管道清理補強。若有新設管道需求，應考量整體需求規劃，避免零星設置。 (2) 新設排水管需於既有地表上覆土 50cm 壓實保護土層後，再行向上設置雨、污水管線基礎結構。 2. 電力、電信、自來水管、瓦斯管 (1) 建議沿用既有線路系統。若有新設管道需求，應考量整體需求規劃，避免零星設置。 (2) 新設管線需於既有地表上覆土 50cm 壓實保護土層後，再行向上設置管線。
其他經中央機關審查核准之項目	

註：覆土注意事項：1. 施作時應注意小心滾壓，避免損壞遺構，禁止大型重機械進入遺址保存區。

2. 覆土所用土方不得含有樹根、雜草及其他雜物，回填土後需隨即處理邊坡穩定及表土保護措施，可以植生或局部檔土構造方式設置。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定稿版）

說明：為保護地下遺址，原則禁止任何於保存區內涉及擾動、下挖土地的工程行為，既有建築與設施以再利用為優先，如需重建建築或新設設施，應於舊有基礎範圍內或地表覆土進行，且需經文化主管機關審議核准後始得施作。

(二) 都市計畫變更建議

1. 變更「公園用地」為「考古遺址保存區」

將保存計畫範圍中的保存區，即圓山考古遺址所在地地號範圍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為「考古遺址保存區」，並在整體性考量下，將保存區北側零星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綠地用地一併納入變更。而位於潛在考古遺址範圍內之土地則建議維持其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並以都市設計原則來進行管制。



圖4-6 都市計畫變更建議示意圖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

2. 允許使用項目

項目	變更建議
土地使用組別	<p>在考古遺址保存區經文化資產審議會同意，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五)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p> <p>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六)古玩、藝品</p> <p>(五)日用百貨 (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者)。</p> <p>(二五)印刷品</p> <p>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十二)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p> <p>(十五)日用百貨 (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p> <p>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二十六)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p> <p>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其他依文化資產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二、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一) 土地開發限制及使用行為管制：

為有效管制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內及周邊區域之土地開發行為，並針對既有建物設施訂立使用行為規範，擬定土地開發限制及使用行為管制。

表4-4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及周邊敏感地帶土地開發及使用行為管制彙整表

範圍	管制事項
圓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內	<p>(1) 為利後續圓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內之土地使用，擬定土地開發管制原則，對考古遺址地形地貌及環境景觀進行保全。</p> <p>(2) 土地開發限制原則</p> <p>A.範圍內既有建築及設施應以再利用為優先。</p> <p>B.新設設施則應於舊有基礎範圍內進行，以<u>不超過原基礎為原則</u>，並先就基礎所達深度進行了解，<u>以不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的保存為最重要前提</u>，若有涉及原土層開挖或有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保存之虞時，應<u>研擬設置計畫提送文化部審查</u>。</p> <p>C.範圍內部分<u>山坡區域因有土層滑動疑慮</u>，應<u>避免增加其他設施</u>、並當考量增加適當的防護。</p> <p>D.各類<u>新增設施應以考古遺址的教育推廣為主</u>。</p> <p>(3) 使用行為管制原則</p> <p>基於防止現代建設對考古遺址的破壞，並維持本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內既有建築及設施使用，以不破壞考古遺址文化層的保存為原則。本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內依「『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建築物及設施修繕行為管制表」為原則進行管理。</p>
圓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外之周邊敏感地帶	<p>(1) 指定範圍<u>周邊敏感地帶</u>，<u>地下亦可能埋藏有考古遺留</u>，對於完整了解圓山考古遺址史前文化有其重要性。</p> <p>(2) 在敏感地帶<u>涉及下挖行為之道路鋪設、建築或設施修繕或新建、植物栽種等工程</u>，應<u>通報臺北市府文化局</u>，副本另送文化部，並知會監管保護單位。</p>

說明：本案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範圍內，應遵循其監管保護計畫之土地利用及使用行為規範，避免有危及考古遺址保存與環境景觀保存之情事。

(1) 修繕、拆除、新設等涉及基礎開挖之行為：需同時通報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及監管單位，並經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核定。

(2) 更新維護、新設等不涉及基礎開挖之行為：需先通知監管單位，經監管單位評估監查、並向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通報備查。

(3) 日常管理維護事項：免通知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及監管單位。

(二)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建築物及設施修繕行為管制表

為加強「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及周邊土地利用及使用行為規範原則，監管單位訂定「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與周邊建築物及設施修繕行為管制」與「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內與周邊地區各類施工通報、申請表」，並經主管機關文化部核備。

表4-5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建築物及設施修繕行為管制表

類別	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與機械遊憩設施	建築物室內管線設施	其他 (戶外空間)
一	需同時通報主管機關及監管單位，並經主管機關核定 (另需檢附「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與周邊地區各類施工通報、申請表」及施工計畫、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函告主管機關及監管單位)	1.需挖設基礎之工程行為。 2.管線緊急安全維護工作，且後續涉及基礎開挖之行為。	1.改變現有使用狀況之再利用計畫，或影響考古遺址整體景觀之變更。 2.有危及文化層之各項行為。 3.穿越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內之水、電、瓦斯、電信等幹管新設行為。 4.考古遺址內涉及下挖行為之修繕及道路鋪設等工程。 5.現有植栽更換品種或涉及土壤擾動之行為。 6.樹木移植。(指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訂應受保護之樹木：「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58 地號」樹木編號：414、415、2030、2031)、「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樹木編號：420-423、426、427、429)*
二	需先通知監管單位，經監管單位評估處理、並向主管機關通報備查	1.現有設施維護及不加深基礎之更新、不涉基礎之新增設施等行為。 2.緊急安全維護工作，且無基礎開挖行為。	1.山坡地災害緊急防治，且無涉及基礎開挖之行為。 2.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內無涉及下挖行為之修繕、道路鋪設及停車場等工程。 3.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內之水、電、瓦斯、電信等管線新增但不涉及下挖行為之工程。 4.新增植栽若為地被植物或淺根性植物需先覆土墊高後種植。
三	日常管理維護事項免通知主管機關及監管單位	1.給水管線更新、修護及非下挖或挖設基礎之管線遷移，主輸水幹管修護。 2.非涉及下挖之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內電力需求之管線設施更新、修護或管線遷移。 3.非涉及下挖之電信管線設施更新、修護或管線遷移。 4.各類管線緊急安全維護工作，且無結構、基礎開挖之行為。	1.戶外設施日常管理維護。 2.考古遺址範圍內現有各類植栽與草木現狀維護工作。

*：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58 地號樹木編號 2030、2031 及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樹木編號 429 業於 108 年 6 月解列並移除。

三、臨濟護國禪寺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寺方自提計畫，民國 105 年備查)

(一) 建築再利用

禪宗建築之規制起始於中國，而由日本人興建之臨濟護國禪寺，一方面呈現中國禪院之構成與建築樣式，一方面也呈現日本近世建築風格，未來將保存日式禪宗建築精隨、方便僧侶與信眾使用，及配合公園提供一般大眾親近使用之前提下，思考本禪寺發展走向。

現有建物重建與整建	寺區內現代建築物與日式寺院建築物 (大殿、山門) 雜陳，建築形式及外觀上難免不協調，為整合整體寺區之景觀及突顯山門及大殿之歷史地位與建築特色，其餘建物 未來整建時皆採減量方式重建 。
庭院景觀改善與營造	因所有建物於改建時之外觀需做到與古蹟本體相調和，整體庭院景觀亦可一併改善，重新塑造本禪寺禪宗寺院的意象。
文物展示空間設立	設立文物展示空間，不僅提供文物存放展示，亦可提升遊客對於本寺歷史變遷之瞭解。

(二) 社區發展

1. 志工參與機制

未來可與臺北市圓山社區發展協會或大龍國小配合，建立古蹟沿革與社區發展史料及社區志工參與機制，並擬定其計畫內容，加以推廣獲取社區民眾與各團體對古蹟與社區的認同，增進社區民眾參與古蹟與社區志工的意願，以利古蹟營運及社區發展的推動。

2. 導覽活動

與鄰近之保安宮、孔廟與花博公園等古蹟資源結合，每個月提供文化古蹟導覽之旅等相關活動，並配合日後建物重建所新設立的展示空間舉辦文物展覽活動，增加來訪遊客對於本寺歷史變遷之瞭解。

四、臨濟護國禪寺古蹟風貌保存計畫 (寺方自提計畫，民國 105 年備查)

(一) 土地使用計畫：擬全部變更為保存區。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未規定事項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土地使用強度	本案土地使用強度參照既有基地面積 9,577.32 與建築面積 3,752.18m ² 檢討，與原有之建蔽率為 45.41%、容積率為 103.59% (前項各項面積資料據此計算建蔽、容積率等資料，應依未來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經建築物減量後期容積率不得逾 80%、建蔽率不得逾 45% 為原則。
容許使用項目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容積移轉禁止	因本計畫範圍係公園用地變更而來，且變更範圍土地皆公有，基此，本計畫範圍內經登錄為古蹟建築部分「大雄寶殿」、「山門」所定著之保存區，其可建築之基準容積不得移入及移出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三) 都市設計管制

為塑造本基地協調之建築景觀、古蹟建築保存維護與國家遺址保存，特訂定都市設計管制原則，未來申請建築時，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法申請建築，其內容如下：

建築物高度管制	為保存維護本禪寺古蹟建築並維繫既有意象，僅可設置古蹟建築附屬設施， <u>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大雄寶殿為原則</u> 。
綠帶及院落規定	本禪寺北側圓山地藏庵所在之丘陵有圓山貝塚分佈，本禪寺北側院落與毗鄰土地間具有高差，既有建物沿地界線建築，不具退縮留設之空間；南側既有院落及山門毗鄰花博公園步道設施，不具退縮留設空間，院落之外，僅有始祖墓所在之山坡地間雜空地，擬保留現況加以修整後作為開放空間，未來非經市府同意，不得任意變更，該留設開放空間得計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
建築物色彩與造型	為維繫既有歷史建築環境品質，本計畫區內整(改)建或新建建築物外牆造型語彙及色彩，應與大雄寶殿等古蹟建築協調配合。
交通動線系統	<p>1.車行動線系統</p> <p>本基地鄰近圓山捷運站及公車站，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鼓勵信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同時，考量既有建物分布，寺院座落範圍內已無獨立大面積可供停車空間，基此，除法定停車位外，未來不另規劃留設其他停車空間，儘量利用大眾運輸系統及周邊路側停車位，車輛以與捷運淡水線平行之道路主要出入道路。</p> <p>2.人行動線系統</p> <p>本禪寺既有建築存在已久，短期內規模及位置亦不可能變動，故外部人行動線系統依現況留設，內部人行動線系統以銜接不同建築為原則，以減少對保存區內周邊生態及景觀之衝擊。</p>
除外條款	本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中部份「原則」性之規定，如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規定之限制。

(四) 臨濟護國禪寺古蹟風貌保存準則

為保存本禪寺古蹟風貌並維護其環境景觀，特定本準則：

1. 為重塑禪宗意象，本寺院整體發展及環境空間規劃，應以維持禪宗寺院建築及庭院景觀之特色為原則。
2. 古蹟建築之保存與維護應以維持其原有形貌及工法為原則，後續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應經本市古蹟主管機關核准。
3. 為保存古蹟建築並維持既有意象，本寺院內應以古蹟永續經營為考量主體，維持現有低度使用及量體為原則，僅可設置古蹟建築附屬設施，且任何其他使用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
4. 為維繫既有歷史建築（註：應為古蹟）風貌與環境景觀，本寺院內非屬古蹟之建築進行整（改）建或新建，其建築規劃設計應考量原有基地紋理、建築形貌、色調、語彙、材質、造型、量體、高度等，應與古蹟建築調和配合，或以新建材詮釋建築外觀之歷史風貌與不影響整體景觀並恢復本禪寺禪宗寺院意象為原則；其他相關具有歷史價值之遺跡、保存文物、紀念物等，應各依其特性納入整體空間規劃之考量。
5. 現況除彌陀殿有地下室一層，其餘皆無地下室，考量本寺位於圓山遺址，未來重（改）建地下停車場之闢設，應以現有彌陀殿地下一層範圍為限，並配合周邊人車動線作整體規劃，避免造成古蹟周邊地區之動線混亂或交通擁擠，其法定停車位之檢討，不足部分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6. 本寺院內其他鄰近古蹟之建築高度，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原則上不得高於大雄寶殿。
7. 建築物附屬之窗台護欄、雨遮、機電、通信、視訊、給水、空調、垃圾貯存等設施應配合古蹟整體設計，並施以適當之遮蔽美化，不得影響整體視覺景觀。
8. 寺院下方為圓山遺址，須避免大規模開發與施工，其建物有新增限制，故倘若未來有新建築開發行為，需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9. 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蔽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0. 本風貌保存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文化資產保存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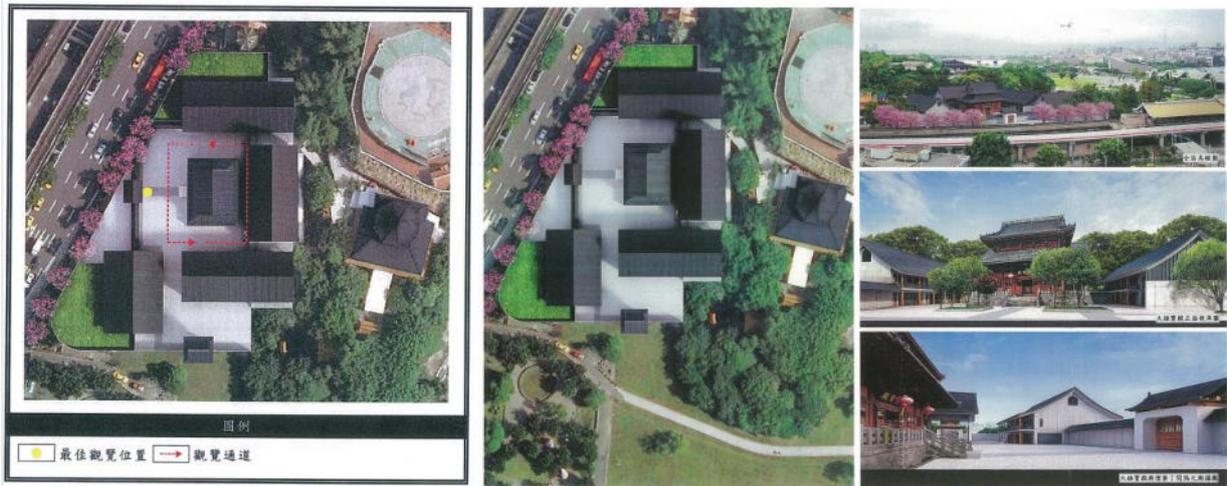


圖4-7 觀覽通道 (左)、全區規劃示意圖 (右)

資料來源：臨濟護國禪寺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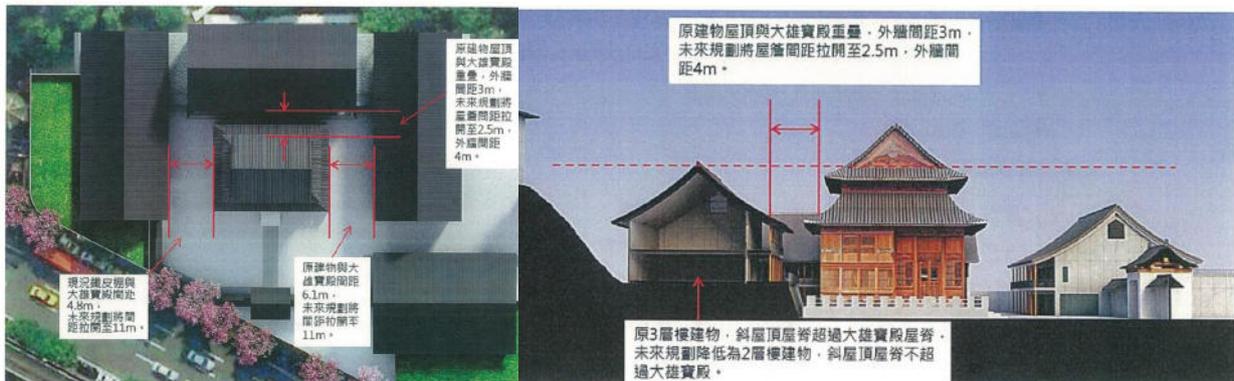


圖4-8 棟距平面圖 (左)、棟距剖面圖 (右)

資料來源：臨濟護國禪寺古蹟風貌保存計畫 (2016)

說明：財團法人台北市臨濟護國禪寺於 2016 (民國 105) 年分別提出《臨濟護國禪寺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及《臨濟護國禪寺古蹟風貌保存計畫》予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並於同年 8 月同意備查，其內容均以維持禪宗寺院建築及庭院景觀之特色及未來整建時皆採減量方式重建等方向進行保存，屬前一階段重要成果。

然臨濟護國禪寺至今尚未完成修復再利用計畫，對再利用之必要附屬設施尚未有具法定效力之認定，且 2016 (民國 105) 年提出此二項計畫時，文化部亦尚未完成《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依 2021 (民國 110) 年核定之《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位於「保存區」內的臨濟護國禪寺，將無法進行如 2016 (民國 105) 年版風貌保存計畫之改建，如有整改建之需求，應以現況為主，在最小化施工擾動的狀態下。惟前階段計畫中提出之相關風貌維護原則，仍可作為本案及未來修復再利用計畫之參考。

第五節、小結

一、各管理單位權責與辦理事項

根據上述法令及有關計畫分析，歸納本案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內各管理單位之權責與辦理事項如表 4-6。此外，由於本案古蹟定著土地全區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寺內之土地開發及使用行為、管理維護行為，應依《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之規範（詳 p.4-23、p.4-24）通報監管單位及主管機關。

表4-6 各管理單位權責與辦理事項彙整表

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	權責與辦理事項
文化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之主管機關 2. 得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 3. 考古遺址保存計畫核定後，得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4. 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之主管機關 2. 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 3. 古蹟保存計畫通過後，得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4. 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應徵求主管機關文化部意見 5.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之土地管理單位(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60-9 地號之土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請變更都市計畫 2. 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審議 3. 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之土地管理單位，包含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77(部分)、178(部分)、179、180、181、187(部分)、190(部分)、176 地號等 8 筆地號之土地 2. 花博園區、原兒童育樂中心管理單位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之土地管理單位(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60-9 地號之土地)
考古遺址監管單位 (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遺址監管保護、緊急維護、特殊事件通報與初步處理
財團法人臺北市 臨濟護國禪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之管理人，負責古蹟之管理維護 2. 修繕、拆除、新設等涉及基礎開挖之行為：需同時通報『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及『監管單位』，並經『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核定』。 3. 更新維護、新設等不涉及基礎開挖之行為，需同時通報『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監管單位』 4. 古蹟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如遇問題時，須依程序陳報文化主管機關。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保存計畫」(建議)與「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之差異分析

表4-7 本保存計畫與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差異分析表

類別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保存計畫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古蹟保存區 (臨濟護國禪寺古蹟定著土地)	考古遺址保存區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
允許使用項目	<p>第三組：寄宿住宅(僅限寄宿禪房使用)</p> <p>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五)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p> <p>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六)古玩、藝品 (二五)印刷品</p> <p>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二)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p> <p>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二十六)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p> <p>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 其他依文化資產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在考古遺址保存區經文化資產審議會同意，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五)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p> <p>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六)古玩、藝品 (五)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者)。 (二五)印刷品</p> <p>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二)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 (十五)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p> <p>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二十六)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p> <p>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其他依文化資產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視覺軸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玉門街側為捷運的視景，面對古蹟正面之視覺軸線。 2.花博公園眺望山門之視覺軸線。 3.飛躍廣場眺望寺區及東側山系的視覺軸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眺望象山山係的自然軸線。 2.眺望台北市立美術館的人文軸線。 3.臨濟護國禪寺大雄寶殿連接至山門古蹟之視覺軸線。
動線系統	南邊為花博公園平面的出入口，建議整理出好的步道指引至古蹟，作為景觀與文化場域被保存的方法。	 <p>動線系統圖 資料來源：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p>
非古蹟景觀維護規範	為整合整體寺區之景觀及突顯山門及大殿之歷史地位與建築特色，建議未來其餘建物能夠在色彩上與之協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需拆除，原則以地基不動，僅先拆除地上部分之方式進行，避免破壞原有基礎。 2. 建築重建需經文化主管機關審議核准後始得施作，並需符合文資法中與古蹟相關之規定。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4-7 就本案直轄市定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與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在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視覺軸線、動線系統、非古蹟景觀維護規範等面向上進行了差異分析。二者最主要的差異在土地使用分區與允許使用項目上，古蹟之使用與發展不同於考古遺址，臨濟護國禪寺雖位於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應允許其在不破壞考古遺址的前提下，適度地使用與發展，故建議變更為「古蹟保存區」，並擬訂符合寺方使用需求之允許使用項目。在視覺軸線、動線系統上，則希望能夠與圓山考古遺址間形成一和諧共生的關係，尤其在考古遺址與禪寺出入口的介面上，建議未來能夠有整體性的整合規劃。臨濟護國禪寺非古蹟景觀維護規範部分，則依圓山考古遺址計畫相關規範，以不破壞考古遺址為前提，並符合文資法中與古蹟相關之規定。

三、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本案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定著土地目前屬公園用地，依文資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本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得就保存計畫內容，依都市計畫法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然因本案古蹟定著土地全區座落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依文資法第 58 條「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圓山考古遺址屬國定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文資物字第 1113003664 號函（詳附件五），建議在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前先函詢文化部表示意見，並於擬定階段（即公開展覽前）將都市計畫書圖（草案）提送文化部考古遺址審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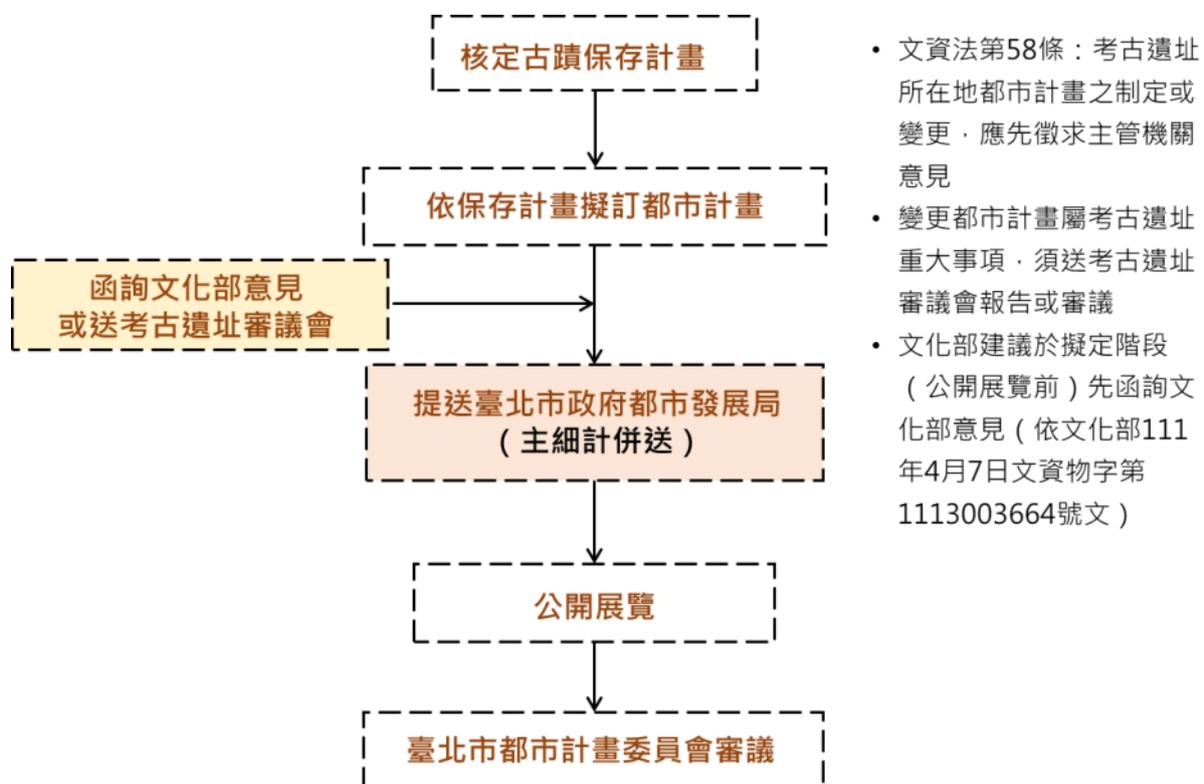


圖4-9 後續都市計畫變更流程圖

第五章、體制建構

第一節、必要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

本案古蹟定著土地所在地現況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土地管用不一，考量古蹟保存之需求，故本案需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辦理主要計畫變更，並就本案古蹟保存計畫範圍擬定細部計畫。

一、變更主要計畫：建議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依《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建議將其考古遺址保存區範圍所在地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從「公園用地」變更為「考古遺址保存區」。本案古蹟定著土地位於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依此建議亦將一併變更為「考古遺址保存區」，然本案屬直轄市定古蹟，且仍在持續使用中，其保存、使用與發展之需求與考古遺址顯有差異，一併劃定為「考古遺址保存區」，恐未能顧及古蹟保存之需求。故建議將本案計畫範圍，即古蹟定著土地另行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二、擬定細部計畫

就古蹟保存區範圍擬定「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區細部計畫」，就計畫範圍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並對周邊提出都市設計建議，以達保存本案古蹟之目的。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建議詳本章第二節、第三節。



圖5-1 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建議圖

資料來源：《國定圓山遺址保存計畫》



圖5-2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建議圖

三、地號分割建議

本案目前公告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為：「北側不包含地藏庵，南側界線則依據現有圍牆連結至大砥石後方至入口處，續接花博園區北側既有欄杆、園區步道並環繞開山始祖墓（衣冠塚）之綠帶及東側現有圍牆為範圍。」；地號則包括：臺北市德惠段一小段 177 (部分)、178 (部分)、179、180、181、187 (部分)、160-9、190 (部分)、176 地號。

因本案古蹟定著土地現位於圓山公園範圍內，有數筆土地面積較大，致使本案古蹟定著土地與圓山公園之界線無法清楚地以地號界定。為使後續細部計畫擬定時得清楚界定細部計畫範圍，建議於細部計畫擬定前辦理地號分割，以使本案古蹟定著土地（即計畫範圍）能有明確之地號，並量測準確之面積，俾利相關管制規範之擬定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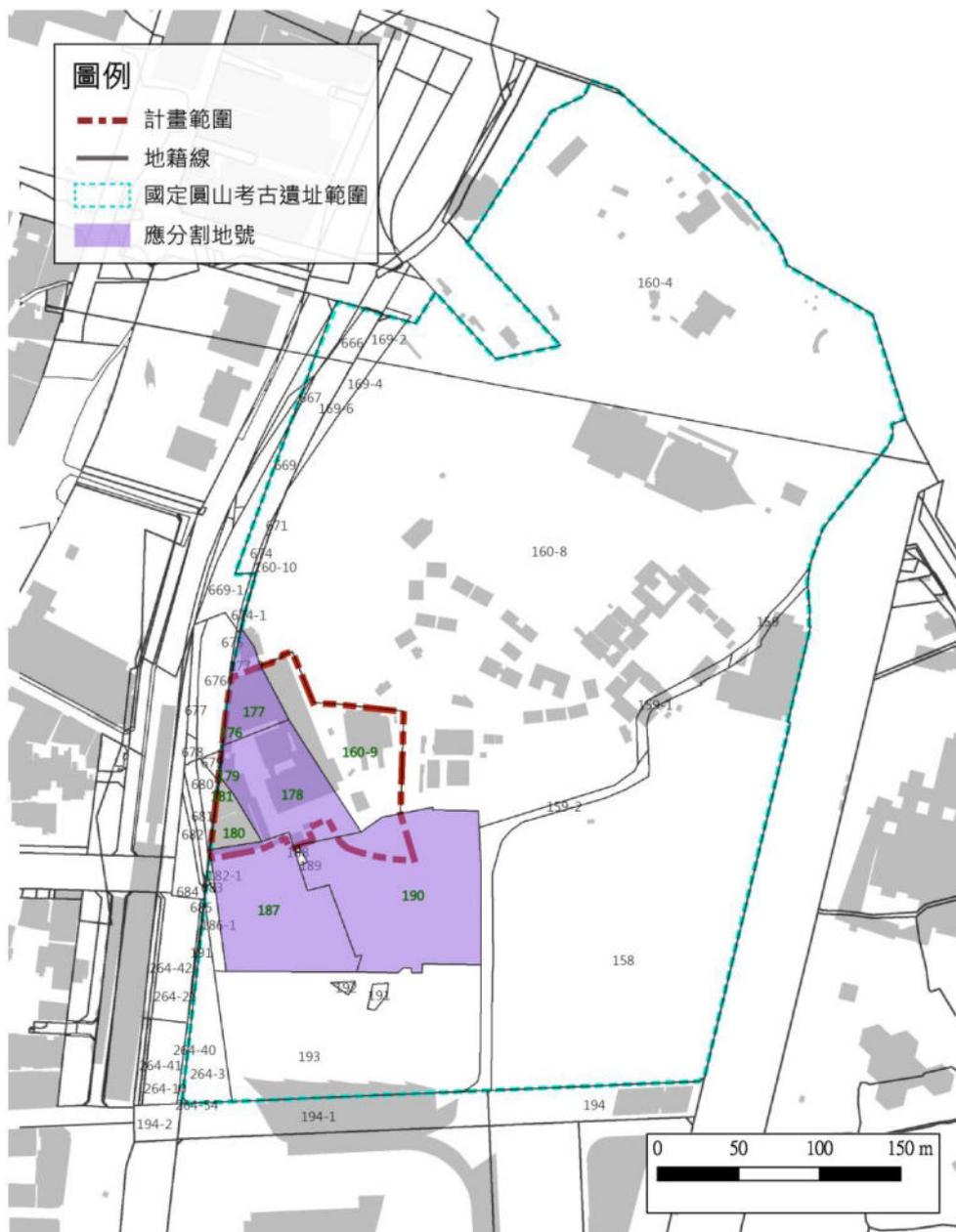


圖5-3 建議應分割地號圖

第二節、土地使用管制及必要規定事項

本節依據《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基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2 條，針對本案古蹟定著土地範圍，提出必要規定事項、土地使用管制及獎勵措施。

一、土地使用管制

(一) 土地使用強度

依《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之管制規範，臨濟護國禪寺非古蹟部分之建築，若需拆除「原則以地基不動，僅先拆除地上部分之方式進行，避免破壞原有基礎」(詳 P4-20 表 4-2)。在此規範下，未來臨濟護國禪寺非古蹟部分之建築物若需拆除重建，勢必將面臨新建築地基受限，施工不易，且可建樓地板面積將大幅度小於現況之限制。

考量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之保存，及寺方之使用需求，建議臨濟護國禪寺非古蹟部分之建築物，以現況之建蔽率、容積率為其土地使用強度之上限，未來如有修復再利用之需求，以「可減不可增」為原則，就現況進行修復與再利用。

依本計畫測量結果，本案古蹟定著土地面積為 9,196m²，建築面積 4,002 m²，總樓地板面積 9,744 m²，現況建蔽率 43.52%、容積率為 105.96%。建議修正本案古蹟定著使用強度管制為：**建蔽率不得逾 44%、容積率不得逾 106%**。

表5-1 本計畫現狀測量結果與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建議表

現況	基地面積	9,196m ²
	建築投影面積	4,002m ²
	總樓地板面積	9,744m ²
	建蔽率	43.52%
	容積率	105.96%
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建議	建蔽率	43.52%
	容積率	105.96%

※本表面積為本計畫測繪所得面積，應依地號分割後之實測登記面積為準。

(二) 土地使用組別

考量臨濟護國禪寺現況有寄宿禪房、八角塔(納骨塔)、寺務辦公之使用需求，未來可能將增設寺史室，亦可能有販售印刷品、紀念品之需求，故建議於細部計畫中調整細部計畫區內之使用組別如下表 5-2 所示：

表5-2 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組別變更建議表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保存計畫 (建議)	
土地使用分區	古蹟保存區
土地使用組別	<p>在細部計畫區經文化資產審議會同意，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第三組：寄宿住宅 (僅限寄宿禪房使用)</p> <p>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五)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p> <p>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六)古玩、藝品 (二五)印刷品</p> <p>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二)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p> <p>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二十六)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p> <p>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 骨灰 (骸) 存放設施。</p> <p>其他依文化資產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二、必要規定事項

基於古蹟與考古遺址保存之必要，及文資法第 34 條、第 39 條、第 42 條之規定，擬定下列必要規定事項如表 5-3：

表5-3 必要規定事項列表

規定事項	說明
1. 定著於土地之古蹟本體，如大雄寶殿、山門、豐川閣遺址、石砌台階、八角塔石台基...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	本案古蹟本體除大雄寶殿經位移轉向外，其餘定著於土地者，均為臨濟護國禪寺創建初期即位於現況所在地，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
2. 前項以外之古蹟本體，如塔、碑、石像等，如有移動之需求，應以強化古蹟觀覽經驗、彰顯古蹟價值為原則，進行整體規劃，並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移動。	目前塔、碑、石像散落寺內各處，如經整體規劃得以更易於古蹟之觀覽、彰顯古蹟價值，並改善整體環境，應准予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後進行調整。
3. 大雄寶殿、山門四周不得有遮蓋古蹟外貌或阻塞觀覽通道，或直接接觸古蹟本體之設施系統。必要之基盤設施，如機電、通信、空調、照明、給排水設備等，並應作適當之綠化或美化處理，避免破壞寺院整體風貌。	現況大雄寶殿、山門四周有棚架、遮簷等設施物，並有電線垂掛之現象。為顧及古蹟之保護、觀覽，與古蹟價值之彰顯，應避免之。

規定事項	說明
4. 古蹟本體如有修復或再利用之需求時，應以不影響古蹟之觀覽及考古遺址文化層為前提。	依據《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既有建物（群）保存原則與景觀規範中，對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之保存建議。
5. 古蹟本體外之建造物，如有修復或再利用之需求時，應以「可減不可增」之原則，就現況進行修繕或改建。	本案屬直轄市定古蹟，同時位於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應同時遵守古蹟與考古遺址之規範，以兼顧古蹟與考古遺址之保存。
6.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內之建築物、設施物之色彩，應採與古蹟本體調和之中低明度、中低彩度色彩，以維護寺區整體景觀風貌。	現況除古蹟本體外之建築物，以高明度、高彩度之紅、黃色系為主，與古蹟本體及圓山考古遺址不調和。《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都市設計原則亦規範考古遺址周邊建築物外牆顏色應配合圓山考古遺址公園既有景觀，並以中低明度、中低彩度為原則。

三、獎勵及補償配套措施

本案土地原屬公有公共設施（公園）用地，非屬建築用地。變更為古蹟保存區後，並無權益減損之虞，故本案不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之容積移轉相關規定及其他獎勵、補償措施。

第三節、古蹟定著土地周邊都市設計建議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由於本案古蹟定著土地全區皆位於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文化部已於 2021(民國 110) 年完成《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其中對於指定考古遺址範圍擬定了詳細的規範，對周邊「潛在考古遺址範圍」(詳 P4-12) 亦提出了都市設計管制原則，故本案不另行劃設周邊範圍，以古蹟定著土地為計畫範圍(詳第一章第三節計畫範圍)，避免重複管制。

惟為確保古蹟定著土地與周邊範圍景觀的調和以及古蹟觀覽通道的通透，本計畫提出下列都市設計建議事項：

1. 南側山門入口處應保持視野通透性，避免於古蹟本體山門前設置遮蔽視野之設施物。

南側山門為由捷運圓山站、花博公園進入臨濟護國禪寺之主要路徑，且過去於酒泉街設有外山門，由外山門穿越現花博公園之路徑，即為過去臨濟護國禪寺主要之出入動線，路徑西側至鐵路(今捷運線)間，則為荷花池，是重要的歷史路徑。

花博公園視野開闊，是古蹟觀賞範圍的最佳位置。因此，在視覺上應突顯古蹟本體，增加視覺開放性，搭配觀覽通道之塑造，使民眾能夠更輕易地認知古蹟、探訪古蹟，以彰顯古蹟價值。



圖5-4 現況南側古蹟本體山門視線受花博時期遺留之接駁車站體遮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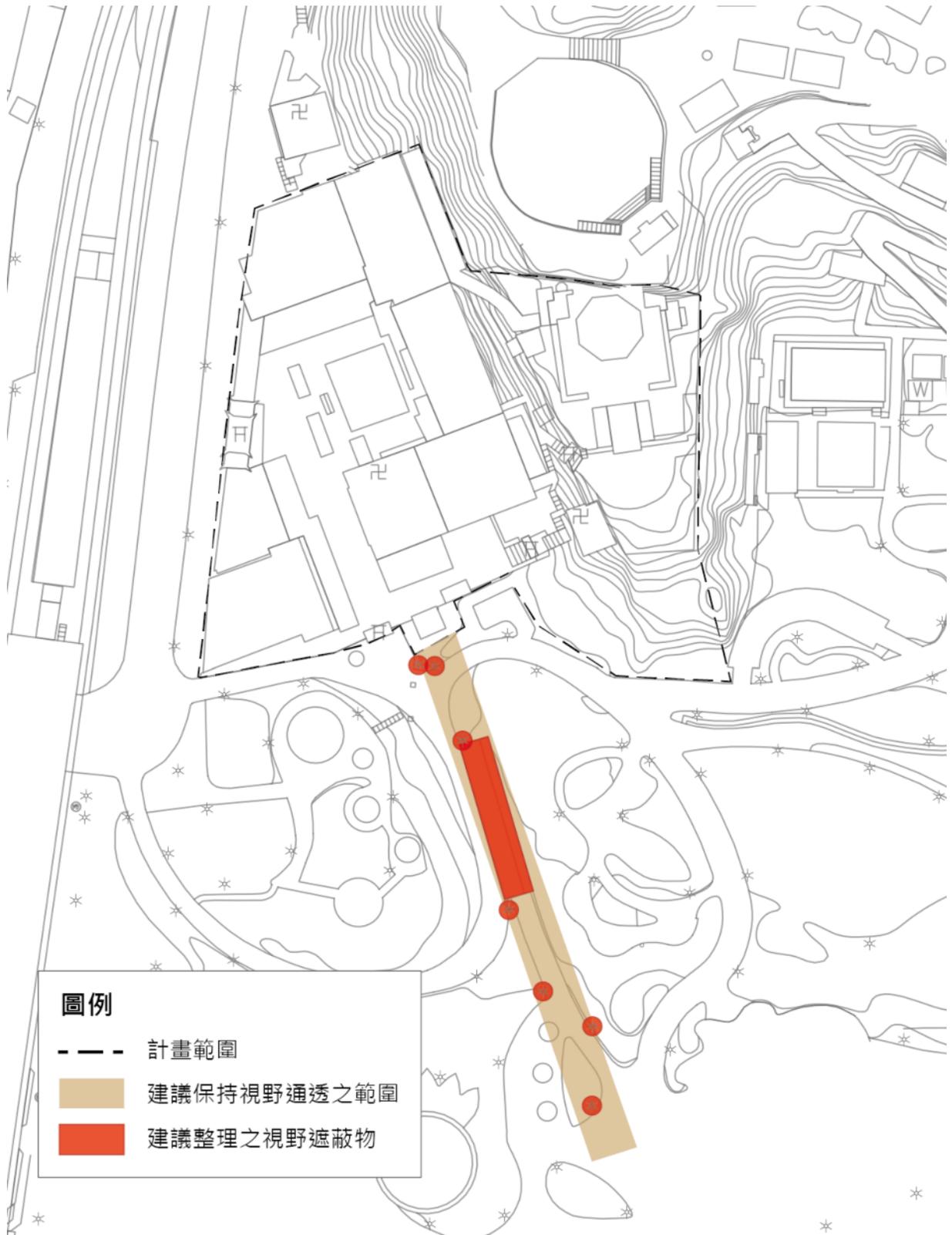


圖5-5 山門視野通透性都市設計建議圖

2. 建議南側公園可併同《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規劃之「探坑展示解說」區進行整體景觀規劃，融合二者之介面，並塑造原酒泉街至山門之歷史路徑，以確保具歷史脈絡之古蹟觀覽通道。

依《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本案古蹟定著土地南側（即本案主要周邊範圍）規劃為「探坑展示解說」區，¹未來應與本案古蹟之視覺景觀、觀覽通道進行整體之規劃，使能兼顧古蹟與考古遺址之彰顯與推廣。



圖5-6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之規劃
資料來源：《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



圖5-7 原酒泉街外山門至古蹟定著土地之歷史出入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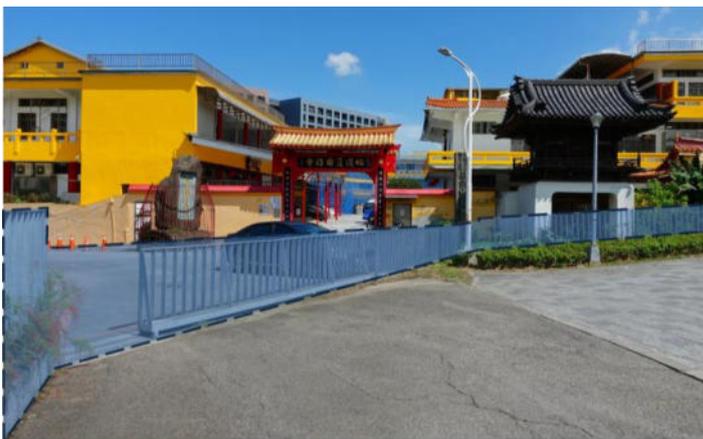


圖5-8 現況古蹟定著土地與南側公園間之介面

¹ 文化部，《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核定版），2021，p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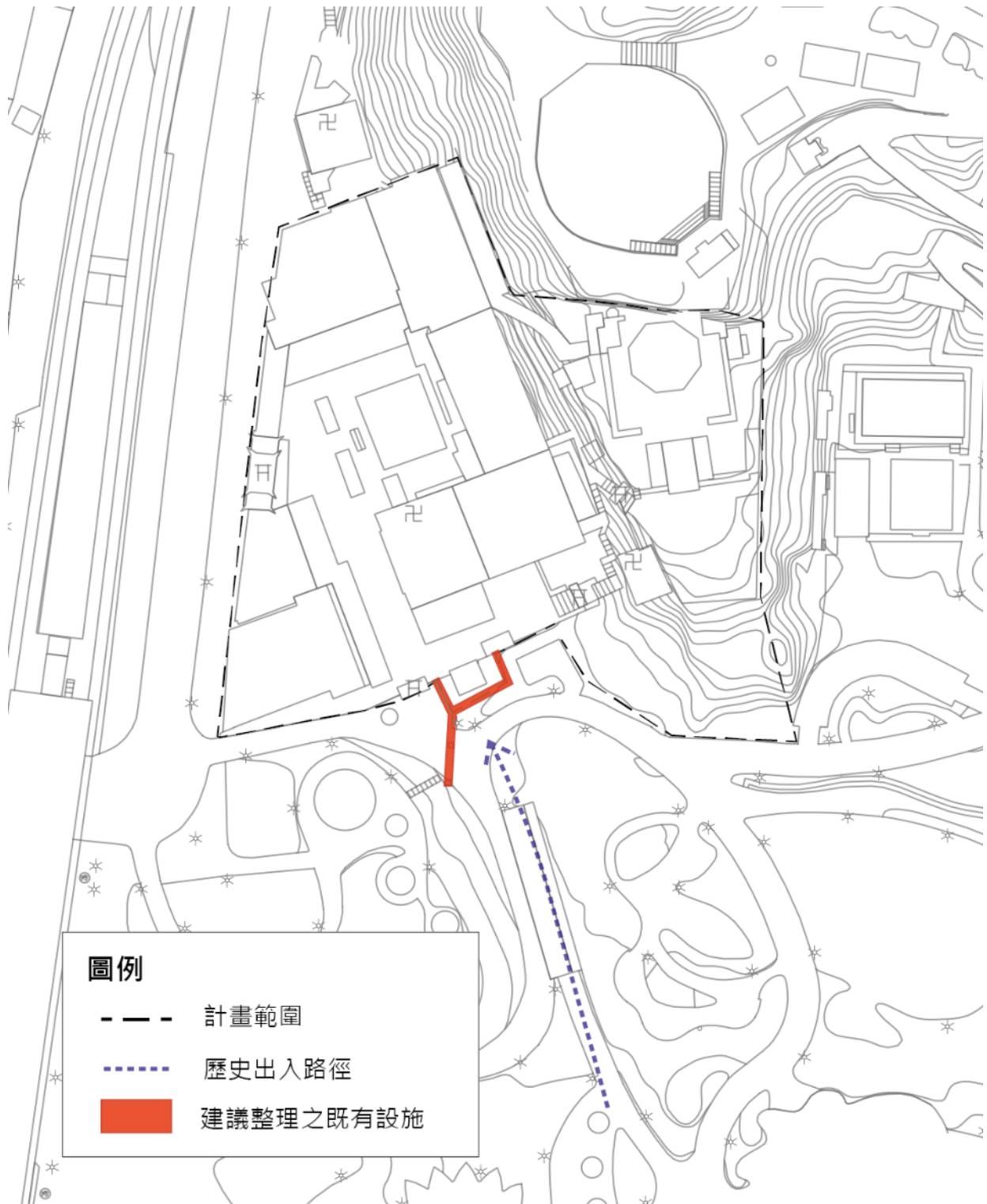


圖5-9 塑造歷史路徑與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景觀整合都市設計建議圖

3. 西側玉門街人行道應避免設置設施物，如有設置之必要，其外觀與色彩應與古蹟本體及圓山考古遺址既有景觀調和。玉門街大門入口前應保持淨空，以維護古蹟定著土地正面出入口之完整性與動線之順暢。

西側玉門街入口為臨濟護國禪寺正式之主入口，大門巍峨莊嚴，但封閉性也較強。未來除寺方本身建築物之調整外，周邊環境則建議在人行道、正門入口進行設施物的管制，以使周邊景觀與古蹟能更為調和，強化古蹟之氛圍。



圖5-10 西側玉門街現況



圖5-11 玉門前正面入口現有行道樹遮擋

4. 北側飛躍廣場高點，應維持八角亭往院區、臺北市立美術館、象山山系方向重要視景觀覽視軸之暢通，允許適度針對阻礙景觀視軸之植栽樹木進行整形、修剪。

依《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本區域屬「適度恢復遺址既有景觀風貌」之原始地形地貌區，為保持重要視景的觀覽視覺暢通，允許適度針對阻礙景觀視軸之植栽樹木進行整形、修剪。²



圖5-12 由飛躍廣場往八角亭、臺北市立美術館、象山山系方向之視景

² 文化部，《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核定版），2021，p4-18、p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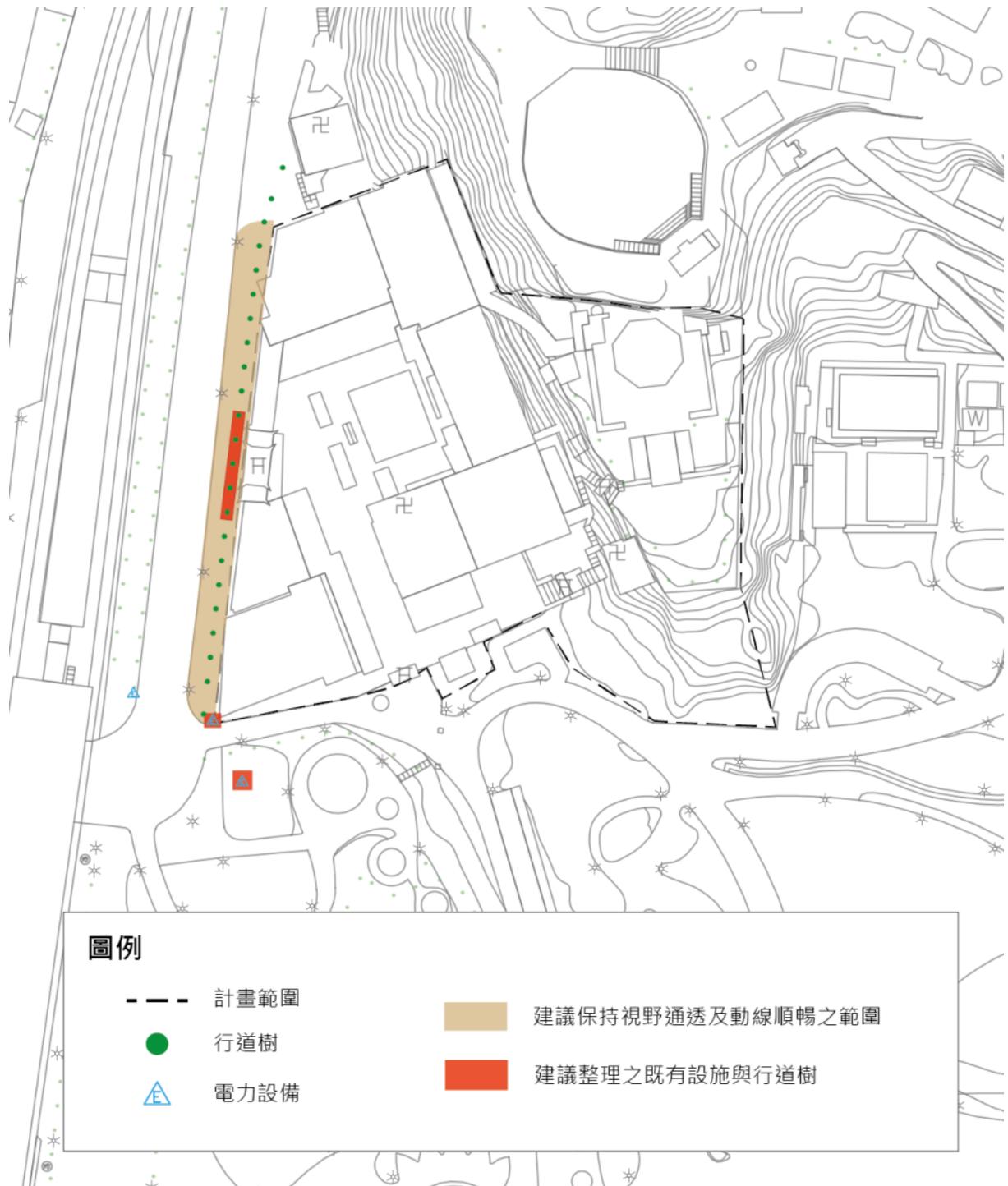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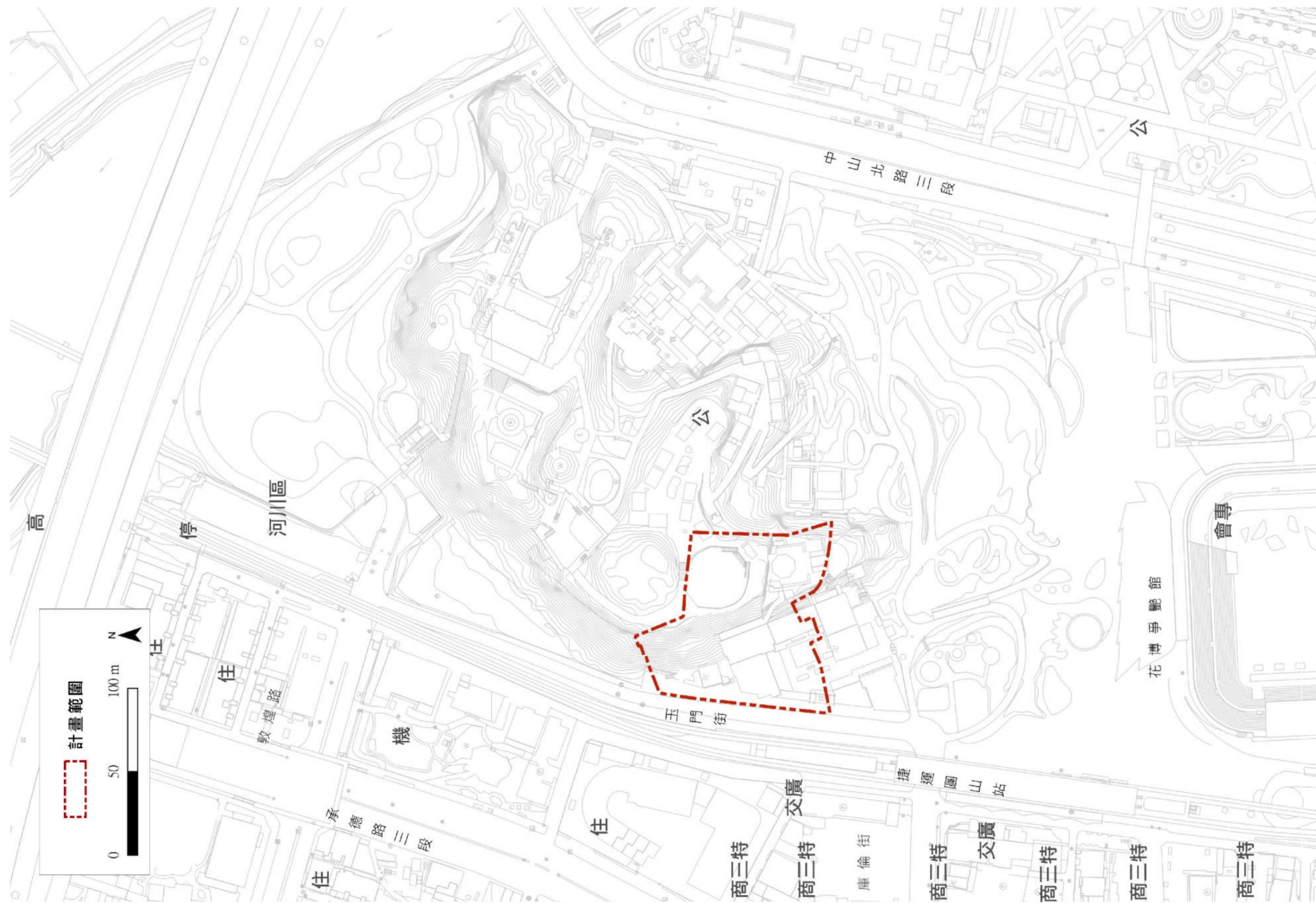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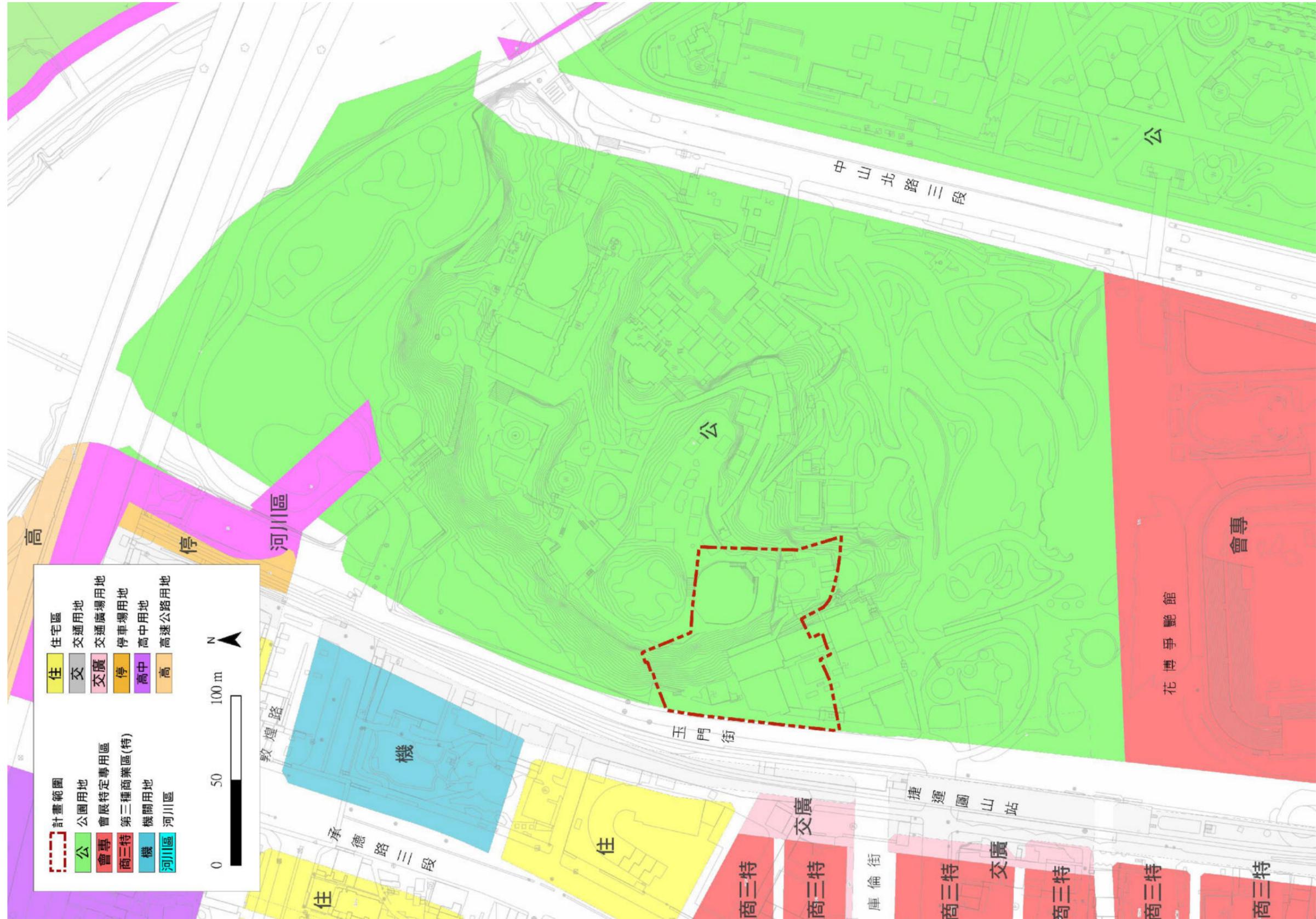
圖5-13 玉門街側景觀調合與動線調整都市設計建議圖

第陸章、計畫書圖面

一、計畫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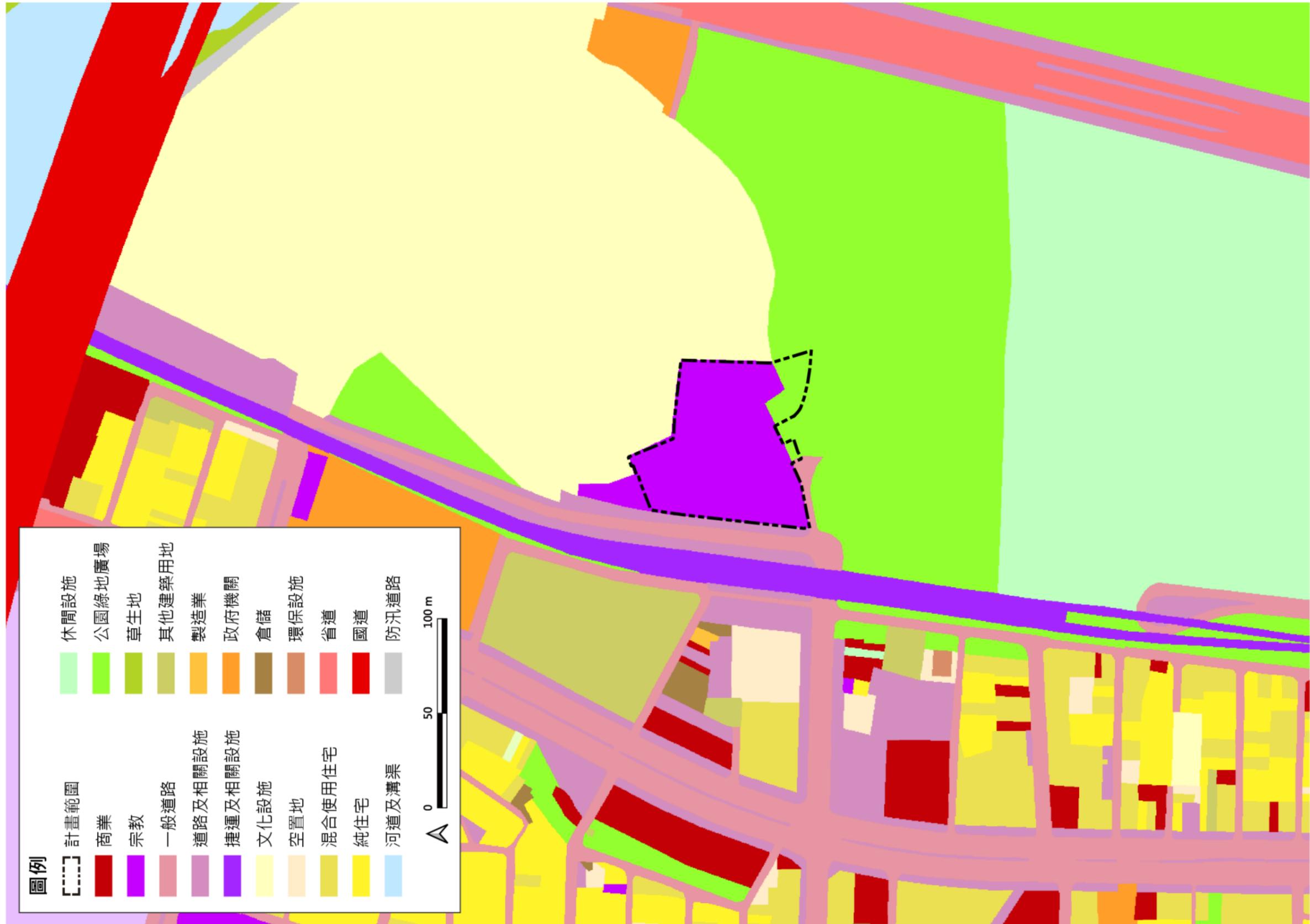
二、地形圖與土地使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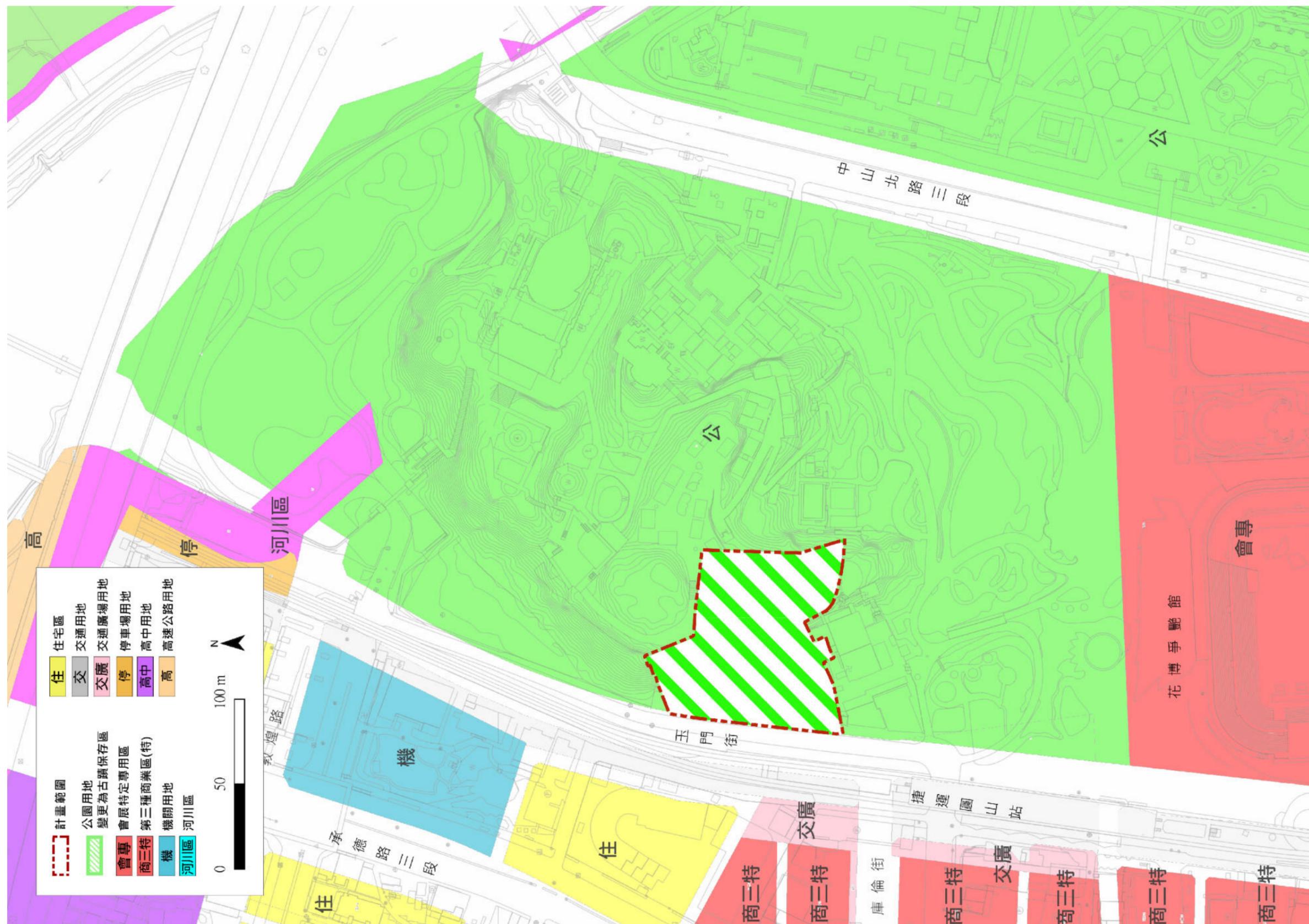
三、地籍圖



四、 土地使用現況圖



五、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圖



六、觀覽通道圖



參考資料

中文資料

-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稻鄉出版社，1988。(授權電子全文：淡水維基館)
- 松金公正，〈日據時期日本佛教之台灣布教 - 以寺院及信徒人數的演變為考察中心〉，圓光佛學報第三期，1999。
- 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修復調查研究暨整體景觀規劃」》報告書，2003。
- 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台北市定古蹟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大雄寶殿及山門修復工程修護工作報告書》，2007。
- 黃蘭翔，《中華佛學學報第 18 期》，〈清代臺灣傳統佛教伽藍建築在日治時期的延續〉，中華佛學研究所，2005。
- 王惠君，《日治時期日本禪宗在台興建佛寺之背景與建築特色研究成果報告 (精簡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10。
- 釋永東，〈臺灣三十三番觀音靈場現況之研究〉，臺灣文獻季刊 63 卷 3 期，2012。
- 黃麗娟，《臨濟護國禪寺的歷史發展與圖像初探》，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論，2015。
- 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臨濟護國禪寺古蹟管理維護計畫》，2016。
- 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風貌保存計畫》，2016。
- 王佐榮編，《看見李火增-薰風中的漫遊者·臺灣 1935~1945》攝影集，蒼璧出版，2017。
- 漁夫，《台北畫刊 594 期》，〈看見台日宗教的融合-曹洞宗大本山臺北別院〉，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2017。
- 林權嫻，《臨濟宗妙心寺派在臺布教史 (1895-1945)》，萬卷樓圖書，2019。
- 王惠君，《臺北歷史·空間·建築 - 新莊、艋舺、西門、大龍峒、圓山、劍潭》，左岸文化，2019。
- 金子展也，〈後藤新平的面部遺像在臺灣發現〉，nippon.com 走進日本網站，2019。
- 林芬郁，《公園地景 百年流轉 - 都市計畫下的臺北，邁向現代文明的常民生活史》，貓頭鷹出版，202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2021。

日文資料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紀念帖》・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4。

黃葉秋造・《鎮南記念帖》・鎮南山臨濟護國禪寺・1913。

臺北州・《台北州要覽》・臺北州・1926。

伊原末吉・《生活より見たる台湾の實際》・新高堂書店・1926。

台灣總督府內務局・《史蹟調查報告(第二輯)》・台灣總督府內務局・1936。

日華仏教文化交流協會《台湾開教の歩み》・旧台湾日本寺院等調査(考査)委員会・1989。

松金公正・〈日本統治時期における妙心寺派台湾布教の変遷 - 臨濟護国禪寺の占める位置〉・宇都宮大学国際研究論集・2001。

中川未來〈植民地台湾の四国八十八ヶ所写し靈場〉《四国遍路と世界の靈場.vol.,no..01》・2016。

金子展也・〈鎮南山臨濟護国禪寺(上)~児玉源太郎と髮塔〉・台湾協會報・2019年2月號。

金子展也・〈鎮南山臨濟護国禪寺(中)~台北新四国八十八ヶ所靈場と石仏〉・台湾協會報・2019年3月號。

金子展也・〈鎮南山臨濟護国禪寺(下)~後藤新平とデスマスクの謎〉・台湾協會報・2019年4月號。

網路資源

中研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舊照片資料庫

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淡水維基館

金子展也〈台湾に渡った日本の神々 - 今なお残る神社の遺構と遺物〉部落格

附件一、歷次審查意見回應綜理表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期末報告審查回應綜理表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二) 會議地點：N209 會議室

(三) 主持人：田副局長璋

委員意見	處理情形	對應頁碼
一、王委員惠君		
前次所提意見已經補充得較為完整。	感謝委員肯定。	
P.3-1 注釋 1，後面的年代(明治 30 年 7 月 15 日)可能是《正法輪》的創立時間，而不是「68 號」的出版時間請確認。	此註釋引自林權嫻《臨濟宗妙心寺派在台布教史》一書，書中多處引用《正法輪》各期資料，均有標示不同日期。且經查《正法輪》發行期間為明治 24 年(1 號)至昭和 16 年(918 號)，故此日期應無誤。	p.3-1
本計畫最重要的部分就是與「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之相互對照，與研擬其中對臨濟護國禪寺保存所需檢討之處，因此在 P.4-30 之差異分析表之後，可以再就其差異處進行分析說明，哪些是針對臨濟護國禪寺保存上必須規定，並且是否有矛盾或衝突之處，或是兩者皆可執行，沒有特別的問題。	已補充。二者最主要差異在土地使用分區及允許使用項目上，考量古蹟仍有使用與發展需求，與考古遺址以保存、研究為主要目的不同，故建議臨濟護國禪寺古蹟定著土地另行變更為「古蹟保存區」。視覺部分則希望能夠在二者的介面上取得協調；非古蹟景觀維護部分則依圓山考古遺址計畫相關規範，以不破壞考古遺址為前提，並符合文資法古蹟相關規定。	p.4-31
P.5-1 在主要計畫，是否需要在「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區」中，另行變更為「古蹟保存區」？如果只在細部計畫中來提出本保存計畫，是否可行？	本計畫於第一次期中報告時即曾提出併圓山考古遺址變更主要計畫，古蹟部分另行擬訂細部計畫之想法，但考量古蹟仍有使用與發展需求，與考古遺址以保存、研究為主要目的不同；且二者範圍差異甚大，考量後續都市計畫變更時程，故建議臨濟護國禪寺古蹟定著土地另行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P.5-6 古蹟定著土地周邊都市設計，可以在哪個階段來規定審查？如果依文資法來辦理古蹟周邊之景觀調和與觀覽通道，如何與這個建議結合來執行，可提執行上的建議。	本計畫因考量與圓山遺址保存計畫之關係，將計畫範圍限縮至古蹟定著土地，但未來周邊如有變動，仍需洽詢古蹟主管機關文化局之意見，文化局即可依本計畫建議把關。	
二、劉委員淑音(書面意見)		
P.6-6 觀覽通道圖，通道標示之色彩與圖例不符，宜一併檢視 P.附-53、附-54、附-55。	已修正。附件五(p.附-32)後之附件為本案合約要求內容，非法定古蹟保存計畫內容，故未納入保存計畫書內，將彙整於成果報告中。	計畫圖

<p>建物修繕、拆除、新設，宜補充依「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文化資產法」相關審議之流程。</p>	<p>本計畫全區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經洽詢文化部，相關行為均需依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擬定之「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及周邊敏感地帶土地開發及使用行為管制彙整表」及「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建築物及設施修繕行為管制表」之相關規範進行。</p>	<p>p.4-23 p.4-24</p>
<p>三、趙委員金勇</p>		
<p>感謝查證與本寺歷史文化資產息息相關的圓山考古遺址「大砥石」。未來規劃可以將大砥石整合入古蹟思考，將是古蹟與遺址結合非常有歷史性的一個介面。</p>	<p>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已依文獻照片，比對臨濟護國禪寺創建初期平面圖與現今平面圖，推測大砥石可能位置應約在現今的齋堂與大雄寶殿間，詳圖 3-32。</p>	<p>p.3-23</p>
<p>基於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與監管保護措施，特別在 4F 建築與萬靈塔之間的斜坡，後續管理維護施作可能比較雜難，建議協調監管團隊先行會勘溝通。</p>	<p>感謝委員建議，後續文化局將邀請監管團隊現勘溝通。</p>	
<p>5-8、5-9 的結合歷史觀覽通道與規劃中的探坑展示解說等，仍位處考古遺址範圍，後續規劃需送文資局審議。</p>	<p>該處屬圓山考古遺址範圍，探坑展示區亦為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中之規劃，本計畫建議未來進行規劃設計時能夠一併考量臨濟護國禪寺之歷史脈絡，以及與臨濟護國禪寺之介面。未來實際進行規劃設計時，應依文資法相關規定進行審議。</p>	
<p>6-1、6-2 圖中基地位置似乎有誤？</p>	<p>已修正。詳計畫圖冊之「計畫範圍圖」</p>	<p>計畫範圍圖</p>
<p>四、米復國委員</p>		
<p>定著土地範圍有標示(部分)，應予明確分割。</p>	<p>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已納入計畫書內。</p>	<p>p.5-2</p>
<p>觀覽通道②常有違規停車，並加強取締。</p>	<p>感謝委員建議。</p>	
<p>既有建築與設施物景觀維護規範，規範 2 修正「整修」為「修復」，「改建」應提建築執照，「建築」修正為「建造物」。</p>	<p>此處為引用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內容。</p>	<p>p.4-19 p.4-20</p>
<p>新設設施物管制，設施應指？「必要性設施」修正為「再利用必要設施」或「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p>	<p>此處為引用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內容。</p>	<p>p.4-20 p.4-21</p>
<p>體制建構說明臨濟護國禪寺的「整建」修正為「修復」</p>	<p>已修正。</p>	<p>p.5-4 p.5-5</p>
<p>管理維護計畫，修正「整建」為「修復」</p>	<p>此處為引用寺方於 105 年所提之管理維護計畫(臨濟護國禪寺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民國 105 年 8 月，p.52)</p>	<p>p.4-25</p>
<p>相關計畫：寺方 105 年自提計畫是否有效？</p>	<p>寺方 105 年所提之管理維護計畫及古蹟風貌保存計畫，皆為文資法修法前擬訂之計畫，非法定計畫。寺方並已於 110 年依文資法第 23</p>	

	條提擬新版管理維護計畫，並於 110 年 10 月通過文化局審核。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則依文資法第 37 條提擬本古蹟保存計畫。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相關規範： (1) 直接接觸古蹟本體之「設施物」修正為「設施系統」 (2) 古蹟本體外之建築，現況「建築物」修正為「建造物」，「修繕」修正為「修復」，改建應提建築執照。	已修正。	p.5-4 p.5-5
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書面意見)		
查報告書回應綜理表第 2 頁有關花博園區建蔽率檢討，及是否有影響現有花博公園面積總量管制，建請貴局仍洽主管機關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了解。	已洽詢公燈處。	
次查報告書第 3 頁回應綜理表及第 4-31 頁流程圖有關本案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所擬流程係將都市計畫書圖送本局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再請文化部表示意見、召開審議會等流程。該流程似與報告書 4-31 頁所述內容不符，故請依報告書內之文化部建議，於函詢該部表示意見及提送該部考古遺址審議會確認變更內容後，再行提送計畫書圖予本局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經洽詢文化部後，已修正流程圖。	p.4-31
另有關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依據，應參照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檢討，並簽報本府核定後，再行檢送計畫書圖過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遵照辦理。	
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本處對於計畫內容，尊重文化部與相關局處意見。	感謝貴處配合。	
本案有需要本處配合的部分，後續再進行配合。	感謝貴處配合。	
七、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		
觀覽通道②違規停車的問題，請主管單位通知交通單位劃設紅線。	請主管機關協助。	
邊坡志工都會幫忙清理整理，因近日下雨有些滑坡，這部分預先的管理維護是否需報備。	依「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建築物及設施修繕行為管制表」，山坡地災害緊急防治，且無涉及基礎開挖之行為，需先通知監管單位，經	p.4-24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成果報告書

	監管單位評估處理，並向主管機關通報備查。	
關於景觀維護如大門樹木、電箱移除，應有執行單位，寺方要如何與執行單位聯繫。	有關既有設施物之移除，請寺方先提出方案，再由文化局邀集相關單位現勘。	
結論		
後續由本局邀請文化部文資局、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單位至臨濟護國禪寺現勘，確認邊坡維管保護作法，並請趙金勇委員協助。	敬悉。	
有關既有設施物之移除，請寺方先提出方案，再由本局邀集相關單位現勘。	敬悉。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之流程圖，請依 111 年 6 月 20 日文化部意見修正。	已修正。	p.4-31
本次期末報告書原則同意通過，請依意見修正後，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提送修正版過局，並於 111 年 7 月中旬辦理古蹟保存計畫草案之公開展覽程序。	遵照辦理。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回應綜理表

期中報告(第二次修正)審查會議

(四)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五)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北區二樓 N209 會議室

(六) 主持人：田副局長璋

委員意見	處理情形	對應頁碼
一、王委員惠君		
第三章歷史調查部分，最好能在期末報告時補充出處，如引用之原始資料或出自林儷嫻之論文。	已補充。	第參章
鎮南學林興建時挖掘出之大砥石，在日治時期留有照片，可以看到大殿等建築，因此可以判斷相對位置。	已補充大砥石相關說明及位置推測圖，詳第參章第四節。	p.3-22~23
確認保存計畫與遺址保存區在實際執行上之程序，文化部需要審查的部分為何？可以和文化部進一步瞭解。	經洽詢文化部，本案古蹟定著土地內的土地開發及行為管制，以及建築物及設施修繕行為管制，悉依《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存計畫》之規範進行；後續都市計畫需於研擬階段(公開展覽前)將計畫書圖(草案)提送考古遺址審議會表示意見。	p.4-23~24 p.4-31
二、趙委員金勇		
本修訂版大體針對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及增減，建議通過，本次意見請於期末報告增訂。	謝謝委員。	
大砥石位置與擬提之古蹟保存區特別相關，請彙整歷史圖資予以標示定位，俾增加提議之文資保存價值。	已補充大砥石相關說明及位置推測圖，詳第參章第四節。	p.3-22~23
P4-12 倒數第三行，學「樹」研究，錯字。	已修正。	p.4-13
三、劉委員淑音		
P1-4，說明會紀錄見附件「二」。	已修正。	p.1-4
P5-8，觀覽通道「3.飛躍廣場」依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允許對植栽樹木進行整形、修剪，宜就其權責管理單位執行修剪時，應有之行政程序補充流程。	經洽詢文化部，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的土地開發及行為管制，以及建築物及設施修繕行為管制，悉依《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存計畫》之規範進行。	p.4-23~24
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P4-1：表 4-1 相關法令彙整表中「其他有關計畫」欄位，請刪除贅字「年」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已修正。	p.4-1

<p>P4-12：招牌廣告物設置一欄，漏列「C. 招牌廣告物不得以燈箱、電視牆或電腦顯示板等形式設置，且其底色、圖案及文字等之色彩應與建築物本體、鄰近考古遺址、水岸空間相融合，創造具環境融合度之良好都市景觀。」請詳《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P4-30~4-32)</p>	<p>已補充。</p>	<p>p.4-12</p>
<p>P4-12：惟經多數學「樹」研究結論判斷此範圍可能仍含有考古遺留……，請修正為「術」。</p>	<p>已修正。</p>	<p>p.4-13</p>
<p>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查報告書回應綜理表第4頁，有關花博公園建蔽率、容積率部分，本府97年4月8日府都綜字第09731089400號函示(略以)：「本案四大展區包含中山一、二、三號公園(都市計畫為公園用地)……，其中建蔽率與容積率檢討，依照都市計畫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及本府法規會95年12月13日函釋，因公園設施物建蔽率及容積率面積計算基準未另設相關規定，故以都市計畫公園整體考量，得以『公園總面積』檢討。另使用部分則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乙表之平面多目標規定辦理。」，故本案花博公園(原中山一、二、三號公園)之面積採合併計算方式辦理，先予敘明。</p>	<p>經洽詢產業發展局，取得110年11月12日府授產業農字第1103034177號函及檢附之「花博公園及會展特定專用區面積總量管控表」，比對本案古蹟定著土地地號與該管控表排除之地號，本案古蹟定著土地尚有中山區德惠段1小段187號(部分)及190號(部分)包含於花博公園(圓山園區)基地面積內。該二地號尚未分割，依本案測繪面積，位於本案古蹟定著土地內之面積分別為187號194m²、190號644m²，合計838m²。依該管控表之公式計算，扣除此基地面積後，建蔽率將由12.34%增加為12.37%，可建築面積剩餘由366.04m²減少為265.45m²，並未影響現有花博公園面積總量管制。詳細檢討詳附件六。</p>	<p>p.附-32~35</p>
<p>另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10年11月12日府授產業農字第1103034177號函(正本諒達)檢附之「花博公園及會展特定專用區面積總量管控表」，本案臨濟護國禪寺檢討土地範圍部分坐落於花博公園圓山園區範圍內，部分於範圍外，故建蔽率之檢討應分別計算，且變更為古蹟保存區原公園面積將縮減影響整體建蔽率之檢討，建請洽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釐清檢討方式。</p>		
<p>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圓山公園管理所)</p>		
<p>候車亭設施為公運處財產，本處無法決定。</p>	<p>本案因全區座落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所提都市設計原則係屬建議性質，應併同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相關計畫進行。</p>	
<p>有關鄰近花博公園之欄杆部分，若需拆除則需下挖基礎，需報請文化部同意。</p>		

七、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		
請儘速確認都市計畫變更流程須處理事項。	後續都市計畫變更應待本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擬具都市計畫書圖(草案)，提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細計併送)，並於擬定階段(公開展覽前)將草案提送文化部考古遺址審議會。詳第肆章第五節及附件四文化部回函。	p.4-31 p.附-30~31
八、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請於測繪圖面標示尺寸。		
結論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提送機關為何，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須先提送文化部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之法令依據為何，請廠商洽文化部釐清後補充於報告書內。	後續都市計畫變更應待本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擬具都市計畫書圖(草案)，提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細計併送)，並於擬定階段(公開展覽前)將草案提送文化部考古遺址審議會。詳第肆章第五節及附件四文化部回函。	p.4-31 p.附-30~31
本案期中報告審查通過，請依文資法相關規定於期末審查前辦公聽會、期末審查後辦理公開展覽。	本案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辦公聽會，後續將於期末審查後辦理公開展覽。	

期中修正報告審查意見回應綜理表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二)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北區二樓 N209 會議室

(三) 主持人：田副局長瑋

委員意見	處理情形	對應頁碼
一、王委員惠君		
P3-1·歷史脈絡調查中·對於日本佛教來台之經緯·最好能更為正確·或引用出處·以免造成誤解·例如日本佛教界可能並非在 1895 年一開始就將臺灣視為「南進」布教基地·臨濟護國禪寺因為有特殊因緣與兒玉源太郎之關係·成為總督命名之「鎮南山護國禪寺」·不能視為日本佛教界的一般狀況。	已修正·詳第叁章第一節。	p.3-1
P3-2·臨濟寺台籍信徒突增·與臨濟宗傳教方式·以及禪宗與台灣本土佛教之相近有關·以及之前與總督之關連而來·如果沒有明確依據·記述方式最好能更為謹慎。	已修正·詳第叁章第一節。	p.3-2
P3-10·圖 3-11·引用論文應記述清楚·戰後增建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是否能了解興建背景與使用功能·以說明未來容積之需求·或是做為再利用必要設施之合理性。	戰後增建鋼筋混凝土建築之使用現況詳第貳章基礎調查·後續將於修復再利用計畫更進一步了解興建背景·釐清再利用必要設施之合理性。	p.2-16~17
P3-26·圖 3-29·由於本區經過日治時間公園之規劃建設與新植樹木·不應該稱之為「原生天然林」。	該段係摘自《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定稿版)內容·依委員建議以刪除相關引述。	p.2-10
P3-54·以「鎮南」「護國」命名·與建寺緣由有關·如意見 1·應加以修正。	已修正。	p.3-22
P5-7·周邊範圍之各項都市設計原則·最好能有平面圖輔助說明管制範圍。	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本保存計畫與遺址保存區在實際執行上·關連性如何?是否能和文化部主管機關確認?	依文化部意見:依文資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且變更都市計畫部分屬考古遺址重大事項·屆時皆須送考古遺址審議會進行審議或報告·爰建議於擬定階段(即公開展覽前)先函詢文化部意見·後續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公開展覽。	p.回應表-3
對於保存計畫範圍外之原有參道或蓮花池所在範圍·只能提建議。	已修正為「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都市設計建議」·詳第伍章第三節。	p.5-6
二、趙委員金勇		

相關法令應包括《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辦法》及其計畫 (如圖 4-1)。	已補充。	p.4-1
P3-72，正在申請之都市計畫變更與本案計畫之影響。	已補充說明：由於本案為古蹟，「考古遺址保存區」在土地管制、允許使用項目部分未必適合古蹟之使用與發展需求 (詳 P4-30 之差異分析)；且考古遺址保存區之範圍相當大，若本案計畫範圍併同圓山考古遺址一併變更，在時效及適用性上可能較不適合，故建議本案以古蹟定著土地為計畫範圍，另行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p.3-31
P4-6，本案在法律上完全落於遺址保存區，不會是疑似遺址。	已修正。	p.4-6
表 5-2，建議修改國定考古遺址保存部分恐不太可行。	已修正為將本案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另行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p.5-1
既有建物之更建計畫需明確，如 P5-4「未來將可能興建寺史室」？	已修正為「增設」，且說明未來如有修繕、改建之需求，以「可減不可增」為原則。	p.5-3
三、劉委員淑音		
說明會為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應有事項，除附件二會議紀錄外，應於正文有所說明、回應。相關圖面亦同。	已於第一章第二節補充說明會概要，並將相關圖面移置第陸章。	p.1-4 第陸章
P3-27 至 P3-38，段首退縮二字。	已全文修正。	
P3-30，段 1 行 3，牌像→排向。	已修正。	p.2-13
P3-44，歷史文物所列項目，於表 2-2 列為古蹟本體？	原意係指古蹟本體中之「歷史文物」類別，為避免混淆，已依委員建議修正為「非定著於土地之古蹟本體」。	p.2-27
P3-56，段 1 行 3，道路都「以」車道為主。	依文化局意見，已修正刪減該段敘述。	p.3-25
P5-3 現況、減量之建蔽率、容積率應對調。	已修正。	p.5-3
依 P2-4、表 2-2 實際使用需求，建蔽率、容積率宜以現況為上限。另於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再行釐清再利用必要設施範圍。	已修正。	p.5-3
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書面意見)		
P4-1，〈表 4-1 相關法令彙整表〉，其他有關計畫一欄：「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 (定稿版)」，請修正為「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 (定稿版)」。另，「109 年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請修正為「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已修正。	p.4-1
P4-2，〈徵求主管機關意見〉說明一節，請於	已修正。	p.4-2

<p>原段落後補充下列文字：「...故本計畫辦理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依文資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爰應先徵求文化部意見。且變更都市計畫部分屬考古遺址重大事項，屆時皆須送考古遺址審議會進行審議或報告，爰建請於擬定階段(即公開展覽前)先函詢文化部意見，後續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公開展覽。</p>		
<p>P4-3·圖 4-1 法定程序流程圖，查考古遺址保存計畫無「公告備查」程序，請刪除。</p>	<p>已修正。</p>	<p>p.4-3</p>
<p>P4-11·有關潛在考古遺址範圍都市設計原則一欄，請再參照《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核定版)》第 4-30~4-32 頁，補充遺漏內容。</p>	<p>已補充。</p>	<p>p.4-11~12</p>
<p>有關參考文化部〈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資料，如 P4-20·表 4-2 既有建物(群)保存原則與景觀規範表，經查所列係參考〈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附錄 2-43 所稱「保存原則」進行改寫及增加內容，資料來源部分，請標註「係依據〈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規範事項進行改寫」之說明，俾便區隔。</p>	<p>本報告書 P4-19~20 之內容，係摘錄自《國定圓山遺址保存計畫》(定稿版)「肆、體制建構」之「三、保存原則與景觀維護規範」(P4-14~26)，其中表 4-2 摘錄自遺址保存計畫報告書 P4-22 表 4-4。已於資料來源處加註頁碼。</p>	<p>p.4-20</p>
<p>P4-29·文化部之權責與辦理事項：第 4 點「委任機關或團體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請修正為「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p>	<p>已修正。</p>	<p>p.4-29</p>
<p>五、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書面意見)</p>		
<p>案附回應綜理表(期中報告審查)所列本署書面意見係引述本署 110 年 9 月 9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00266180 號函說明段文字，該函係本署回復貴局不克派員出席會議，非本署就報告書提出意見，請刪除上開書面意見。</p>	<p>已刪除。</p>	
<p>依案附資料，旨揭古蹟為財團法人台北市臨濟護國禪寺所有，定著於貴市青少年發展處及貴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管國有或國市共有土地，無涉本署經管國有財產，本署前已多次函復貴局，應由該等機關本管理權責處理，免通知本署，惟貴局迄未採納。爾後類此案件請依本署 108 年 7 月 17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835008060 號函辦理。</p>	<p>敬悉。</p>	

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旨案本局前次會議所提意見皆已修正完竣，餘事項請貴局依貴管法令卓處，本局無意見。	敬悉。	
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圓山公園管理所）		
無意見。	敬悉。	
八、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		
寺方目前最大困難就是土地非屬臨濟寺，加上公園處、文化局追繳地租也成為主要的負擔。期能把公園用地變更為保存區，讓寺方申請土地返還。另有關建物空間使用部分，仍以現有建物範圍為主，原則不再新增擴建。	敬悉。	
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視點分析部分，請限縮於 3 個重要管控點，俾利有效管控。另依文資法 34 條所指觀覽通道，應為從外向內觀看且為直線，建議視覺點及文資法第 34 條之管控合一。	已修正以：1.玉門街街道、2.花博公園、3.飛越廣場三者為視覺控管點及觀覽通道。	p.3-23~28
倘本案變更為保存區或遺址保存區，是否影響目前花博公園之建蔽率、容積率之管制，請協助檢討或洽都發局確認。	依「臺北市美術館典藏庫房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第一次變更設計）報告書」，其土地使用強度檢討係合併花博公園圓山園區、美術園區、新生園區三者共同計算，建蔽率 12.34%，小於法定建蔽率 12.45%；容積率 19.74%，小於法定容積率 60%。如本案古蹟定著土地變更為古蹟保存區，扣除本案土地及建築面積後，花博公園（圓山園區、美術園區、新生園區）之土地使用強度將為建蔽率 11.45%、容積率 17.29%，不影響其法定使用強度。	
P.5-6 有關文資法第 101 條減免稅賦不適用本案，請刪除。	已刪除。	
結論		
請以圖面標示本計畫範圍，並與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區範圍套疊。	詳第一章計畫範圍，圖 1-3、圖 1-7。	p.1-8 p.1-14
建議本案不劃設周邊管制範圍，其周邊管制原則依循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之規範。	已修正。	p.1-14 p.3-30
本古蹟保存區範圍請與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一致，並以此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遵照辦理。	
有關建蔽率、容積率之控管以現況之建蔽率、	遵照辦理。	p.5-3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成果報告書

容積率為上限，並配合現有建物的測繪圖。		
請檢討古蹟保存區與考古遺址保存區管制之競合關係，並補充若產生競合時，其處理之 SOP 為何？	已依文化部意見「依文資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且變更都市計畫部分屬考古遺址重大事項，屆時皆須送考古遺址審議會進行審議或報告，爰建請於擬定階段(即公開展覽前)先函詢文化部意見，後續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公開展覽」補充。	p.4-2
有關保存計畫範圍外之建議(如恢復參道等)，不易執行，請修正。	已修正為「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為都市設計建議」，詳第五章第三節。	p.5-6
歷史調查資料可再簡要，部份計畫內容係屬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階段再行處理即可，請再全面檢視修正。	已修正刪減。	
有關本保存計畫因涉及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於何階段須送文化部審查，請釐清。另有國定圓山考古遺址周邊，及潛在考古遺址之權責機關，在文化部未釐清並修法前，其相關計畫應送文化部審查，相關文字請修正。	已依文化部意見「依文資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且變更都市計畫部分屬考古遺址重大事項，屆時皆須送考古遺址審議會進行審議或報告，爰建請於擬定階段(即公開展覽前)先函詢文化部意見，後續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公開展覽」補充。	p.4-2
本案請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於文到後 1 個月內提送修正計畫(含意見回應對照表)，續召開複審會議。	遵照辦理。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綜理表

-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4 樓西北區文化局 403 會議室
 (三) 主持人：田副局長瑋

委員意見	處理情形	對應頁碼
一、王委員惠君		
請確認「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與本計畫區之關連，以及受到的管制或影響。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與本計畫區之關聯以及受到的管制或影響等相關類容，已於第肆章 法令研究中檢討。	p.4-19
請在第一章中敘明本次受委託之具體工作內容，以及文資法中對保存計畫之相關規定。	已於期中修正報告書第壹章補正。	第壹章
過去文化局文資料曾舉行過現勘，確認應保存之建築或物件，請納入本報告書之內容，基本上古蹟保存本體應包括山門、大殿、其他遺跡（豐川閣、祖師墓等），以及石佛、石塔、石像，應該是 P.2 17 之列表，可補充其為何時現勘之後之決議。	已於期中修正報告書之第貳章第二節中補充會勘決議，並於附件附上會勘會議紀錄。	p.2-2 附件一 p.附 1-2
鐘樓門及大殿（本堂）原來並沒有在一條軸線上，因此歷史軸線不是適合的名稱，可以採用現行文資法「觀覽通道」之說法。	已修正為「觀覽通道」。	p.3-53
色彩計畫對於未來的建設仍有必要，現有回復之原木、原材料為寺方之決定，紅色與黃色亦為過去寺方所加的油漆，因此未來的色彩，可與寺方討論後，就整體景觀與古蹟之和諧來考慮定出適當的規定。	臨濟護國禪寺已申請 111 年度修復再利用計畫之補助，寺內既有建築之相關管制規範，除依《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之相關規定外，並將於臨濟護國禪寺修復再利用計畫中進行檢討。	
模擬之量體，以長方形量體來呈現，比較難以確認是否以斜屋頂的建築量體來模擬，比較能確認適當的量體，或是對於建築量體形式是否加以規範？	臨濟護國禪寺已申請 111 年度修復再利用計畫之補助，寺內既有建築之相關管制規範，除依《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之相關規定外，並將於臨濟護國禪寺修復再利用計畫中進行檢討。	
現有非古蹟保存本體之既有建築，可依據寺方自提之「古蹟風貌保存計畫」來檢討哪些部分是再利用之必要設施，可在保存計畫中檢討。	目前土地強度管制部分，暫依 105 年寺方自提之古蹟風貌保存計畫備查案為依據，後續將於修復再利用計畫中進行檢討，並作為之後擬定細部計畫之依據。	p.5-3

二、米委員復國		
封面標題宜修正。	已修正封面標題。	
圖面系統： (1) 測繪圖 1/500 (2) 變更計畫時應有哪些圖面？ (3) 附件圖面宜有目錄 (4) 報告內之基本圖面大小比例宜一致，文字宜清晰。	已修正測繪圖，於附件六附上法定相關圖面。	附件六
P.1-2 圖 1-1 宜以「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安排。	已將原「計畫問題架構」示意圖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修正為「古蹟保存計畫作業程序流程圖」。	p.1-3
P.1-9 非法定計畫，2.3.4 應為法定。	已修正，並調整章節位置至附件一。	p.附 1-9
P.2-15 圖 2-16，應有指北	已與圖上附加指北，並調整章節至第三章。	p.3-6 圖 3-5 p.3-9 圖 3-9
P.2-17 表 2-13 編號 7 名稱不恰當，應避免與遺址混淆，應有對應名稱之圖面。	依據臺北市政府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臨濟護國禪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修正公告(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60146081 號)一文，文中使用「豐川閣遺址」，故本計畫以公告為之。並補充圖面於列表後及附件六。	p.2-4 p.2-5 p.附 6-4
P.2-32 標題一內容為古蹟指定基準，如為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應為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	臨濟護國禪寺已申請 111 年度修復再利用計畫之補助，古蹟價值之論述將於修復再利用計畫中進行討論。原內容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之「古蹟本體以外，得以體現整體古蹟價值、空間紋理等元素之價值指認與評估及其歷史沿革」項目，調整至第參章第三節「歷史價值論述與探討」。	p.3-54
P.3-5 停車問題： (1) 大型法會需求量。 (2) 山門旁之入口外常被停車佔用。	經與寺方洽詢，寺內無法提供大型法會所需之停車空間，如有大型法會，參與者之車輛均停放於周邊停車場。山門旁入口現況常被停車佔用，未來如與《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規劃之「探坑展示解說」區一併進行整體之規劃，應可透過設計手法排除停車佔用之情形。	
P.3-7 圖 3-7，有包括道路用地之人行道，但 P.3-8、圖 3-8，地權範圍是否一致？	已修正圖面。詳第三章圖 3-26、圖 3-27	p.3-24 p.3-25
P.3-7 表 3-3，禪寺現況之建物使用應有對照，是否合於公園用地？	詳表 3-5。目前禪寺之建築使用並不符合公園用地之使用項目，故後續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使能管用合一。	p.3-24

P3-11、行 2 (1) 豐川閣增建之痕跡 (2) 建築構件應指 (3) 歷史文物中的開山祖師墓位於寺外?	(1) 已修正文字說明。 (2) 已修正為「遺構」，係指過去遺留之建築台基、石器台階、石板路十條等。 (3) 位於山門側，寺廟圍牆外。	p.3-42 p.3-43
P3-11 有關圖 3-14 各文化時期器物，應非地形地貌?	經更改為「地形與遺址」。	p.3-26
P3-14「設施物」應指?	原指稱電力設備，經修正為「水系統與電力系統調查」。	p.3-30
P3-15 西曬是否對古蹟造成傷害?	經本計畫日照分析，全區僅西面有較充足之日照，日照時間約在下午 2 點至 4 點之間，應不致對古蹟本體造成傷害。	p.3-31
P3-17 表 3-5，現況樓地板面積是否足夠?是否包括通廊、雨遮?	(1) 現況寺內僧眾日常生活空間尚足，但禪修空間及法會空間不足，尤其大型法會室內空間更顯嚴重不足。 (2) 本表樓地板面積包括通廊，但不包括雨遮。	p.3-33 表 3-7 p.3-34
P3-20 哪些為違建?	目前因寺方不具有土地所有權，寺內建築均無法進行建物登記。	
P4-1 法令研究應有結論，先變更主要計畫再擬定細部計畫	已修正文字，於第肆章法令研究之引言即明確表明後續變更程序，並於第伍章體制變更詳述變更程序與建議變更內容。	p.4-1 p.5-1 p.5-2
P6-1 第陸章，宜為體制建構：(1) 變更主要計畫：建議增加南側出入口範圍 (2) 擬訂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 (3) 相關圖面應有哪些	調整報告書結構後，體制建構為第伍章 (1) 已修正在第伍章寫明變更主要計畫之內容 (2) 已修正在第伍章寫明擬訂計細部畫與都市設計管制之內容 (3) 新增變更主要計畫圖、擬定細部計畫圖，並依「古蹟保存作業辦法」要求之相關圖面彙整於附件六。	第伍章 附件六
第貳章之前，應先有計畫範圍的劃定。	已於修正報告書增加獨立之「第貳章 計畫範圍」章節。	第貳章
三、劉委員淑音		
P1-1 本案受 2 種文化資產類別管制限制，非具雙重文化資產身份。	已修正文字。	p.1-2 及全文
寺院格局、山門宜說明日治至今的演變，建物配置圖應隨演變附圖。	已於相關文字處增加附圖。	p.3-8
山門非原貌，不宜稱「至今仍完整保存」，應以舊照 (P2-12 圖 2-12) 及臺灣文獻館典藏之原完工圖說，說明原貌有築地、袖墀。	已修正文字。	p.3-40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成果報告書

山門段 1 行 3·山門兩側有向外伸出之「袖塹」。	已修正文字。	p.3-40
P.2-22 地藏庵位置？	地藏庵位於玉門街上，緊鄰臨濟護國禪寺北側。詳圖 2-3、圖 3-95。	p.2-6 p.3-63
P.2-17 表 2-3 臨濟護國禪寺古蹟列表，宜附圖呈現各古蹟位置。並依列表順序介紹。目前以分類介紹，但豐川閣遺址列石板、台基類？開山始祖墓列碑、塔？	(1) 已於列表後附上位置圖。詳表 2-2、圖 2-2。 (2) 已修正分類。	
P.2-24 「(四) 其他」建議寫明「五重石塔、詩文碑」；P.2-27 「(二) 其他佛像」寫明「聖觀自在菩薩」、「地藏王菩薩」。	已修正標題文字。	詳期中修正報告書 p.3-47 、3-49
停車空間 P.3-5 無規劃，P.4 意見回應「現況彌陀殿地下室層做為停車空間」？	目前寺內並無停車空間之規劃，寺內停車主要停置於地面空曠處。前次回覆意見應為依臨濟護國禪寺古蹟風貌保存計畫(105 年備查，p.35)、「未來配合建築物改建，可考量利用現有之彌陀殿地下室設置地下停車場，以解決目前寺院停車問題」。目前彌陀殿地下室尚未做停車使用。	
P.3-26、P.3-27，視覺分析內文，隨文圖號有誤。	因本案古蹟定著土地內部非古蹟本體之建築量體龐大，原視覺分析內容無法避免建築量體之討論，然臨濟護國禪寺已申請 111 年度修復再利用計畫之補助，未來將把本部分之視覺分析併入修復再利用計畫討論。本次修正報告則修正為以現況空照圖、視點拍攝照片進行視覺分析，故無原報告書 p.3-26、p.3-27 之圖文。	p.3-64 至 p.3-68
本案內容應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2 條項目及第 3 至 7 條內容撰寫。	已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修正報告書架構。	
相關圖面，補土地使用計畫圖、土地使用變更建議圖、古蹟觀覽之通道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圖面。	依本案合約「研擬古蹟保存計畫體制內容：提出保存區或其他使用分區之劃設原則、範圍擬定、計畫變更、景觀風貌管制原則，以及古蹟周邊緩衝區注意事項等相關建議」為期末報告之工作範圍，故原期中報告書中並未納入。惟本次期中報告修正期間較長，故已將前述工作項目均納入本次修正報告，敬請委員惠予指正。	附件六
四、文化部(書面意見)		
有關 P.1-1，三、「古蹟」與「考古遺址」的雙重文化資產身分，本案古蹟定著土地同時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等同於同時具	已通篇檢視並修正。	

<p>有市定古蹟」與「國定考古遺址」二項文化資產身分一節：建議應釐清研究標的（古蹟）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爰該標的座落土地或範圍，同時為「市定古蹟」及「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範圍。另查第貳章、歷史脈絡調查（P.2 1）1，提到「臨濟護國禪寺座落於圓山遺址範圍內，同時具備國定遺址與市定古蹟的雙重文資身分，...」，這樣的敘述易產生誤解，請通篇檢視並修正。</p>		
<p>有關參考文化部〈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資料，請如實標註徵引頁碼，如有調整或改寫，請標註「係依據〈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規範事項 據以改寫成符合本計畫需求」之說明，俾便區隔。如 P.4-18，表 4-2 既有建物（群）保存原則與景觀規範表，經查所列說明，係參考〈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附錄 2-43 所稱「保存原則」，爰相關引用應註明是參考上開計畫，併請通篇檢視並修正。</p>	<p>已通篇檢視並修正。</p>	
<p>P.2-35 提及「本基地位於圓山遺址保存區內，尚須受圓山遺址保存計畫之規範，是否能夠改建仍須進一步研究」；有關本基地能否改建，可回歸到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建築物及設施修繕行為管制表，倘符合上開規定，或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規定，以上皆應送監管單位確認再報本部同意。</p>	<p>敬悉。</p>	
<p>本報告引用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資料，但在相關章節，如 P.3-12，圖 3-14 及圖 3-15 所載明資料來源為：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草案修正版)2020 年 11 月版，卻出現不同版本引用問題，建議應參據 2021 年 2 月定稿本改正本節內容，並請通篇檢視並修正。</p>	<p>已通篇檢視並修正，均依核定版內容引用。</p>	
<p>P.3-24 第一段提及「文化部於 2019 年委外進行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但目前尚未完成」；建議應更新至最新狀況，如文化部已完成第一階段保存計畫之訂定，刻正向臺北市政府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p>	<p>本次修正報告已改寫，無相關內容。</p>	
<p>有關 P.4-1，表 4-1 相關法令彙整表：建議考</p>	<p>(1) 已於第肆章第一節「文化資產相關法</p>	<p>第肆章</p>

<p>古遺址相關法令亦應一併補充納入，如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另其他有關計畫欄位，請更正為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且第 4 章節中，提到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也請納入考古遺址之相關法令規定。</p>	<p>令」新增「七、容積移轉」段落，經檢討本計畫不適用文資法容積移轉辦法，故不重複檢討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p> <p>(2) 已更正為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p> <p>(3) 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考古遺址之相關法令規定，已在法令研究中檢討。</p>	<p>p.4-6</p>
<p>有關 P4-3，法定程序：考量考古遺址或古蹟各有其訂定保存計畫之法源依據，目前現況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已訂定，且也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案，爰請探討相關程序關係；另圖 4-1 之法定程序流程圖，將考古遺址框在「古蹟保存計畫」圖塊中，似乎也不太妥適。</p>	<p>已修正圖面文字。</p>	<p>p.4-3</p>
<p>查本部前於期初報告審查意見，提出針對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地區之認定及評估一項，說明古蹟保存計畫之緩衝區仍為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在相關土管規定請註明需雙重管制並符合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規定一節，查僅在修正期初報告書(P.2-35) 載明，惟期中報告書(P.2-36)未見此項說明，建請說明或補充。</p>	<p>本計畫經檢討後不劃設緩衝區，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地區之認定及評估，已在修正期中報告書中詳述。</p>	<p>p.3-60 至 p.3-72</p>
<p>P4-27 所列權責與辦理事項中，有關文化部之權責第 4 點，請修正為訂定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p>	<p>已修正文字。</p>	<p>p.4-29</p>
<p>整體而言，報告相關章節（如 P.6-10）皆有分析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在相關規定之不同，但目前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已先訂定完成，那未來古蹟保存計畫所提不同之處，建議研究單位可提出來研析。</p>	<p>本次修正報告書，已補充第伍章「體制建構」部分，就土地使用變更、土地管制等部份詳列差異與建議（詳表 5-2）。其餘必要規定事項、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都市設計原則，均以國定圓山考古遺址計畫之原則為前提，提出相關古蹟風貌管制建議。</p>	<p>p.5-4 第五章</p>
<p>綜上，經核對本部前所提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受託單位雖已回應，惟仍請針對上開意見修正納入期中報告，並請更新綜理表之頁碼，俾便核對。（查所送綜理表皆描述詳修正期初報告書）</p>	<p>前次期中報告書所覆之綜理表為期初修正報告書依期初報告審查之意見修正，故對應頁碼為期初修正報告書之頁碼。本次期中修正報告書係依期中審查意見修正，並延續期初審查之修正內容，惟本次修正報告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進行架構之調整，與前次依研究計畫擬定之架構差</p>	

	異較大。本綜理表對應頁碼為本次期中修正報告書頁碼。	
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關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刻由文化部針對圓山遺址範圍（包含臨濟護國禪寺）之變更方案與本府相關單位研議中。另本市不適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請予以刪除，餘本局無意見。	敬悉，並已刪除《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p.4-9
六、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		
寺方長期爭取國有地返還贈與並期以減輕未來地租負擔，多年以來亦配合市府及文資法投入時間並研擬許多計畫，但今仍未有效達成國有地返還目的，仍請市府協助。	敬悉。	

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回應綜理表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

(二)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4 樓西北區文化局 403 會議室

(三) 主持人：田副局長瑋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頁碼
一、王委員惠君		
(一) 審查意見 1.本古蹟是臺北市少有的古蹟直接坐落於考古遺址上之個案，尤其是古蹟定著範圍內之增建建築，目前在視覺景觀上可能有影響，因此可能會因佛寺之使用而會有必要設施之改建，目前關於圓山遺址保存之規定為何？若有修改建時，程序和規定為何？最好在後續研究中進一步說明。	有關國定圓山遺址保存計畫之規定如下：就臨濟護國禪寺一項，以「古蹟以保留再利用、非古蹟以依其保存計畫建議」為保存建議，其中非古蹟景觀維護規範，「若需拆除，原則以地基不動，僅先拆除地上部分之方式進行，避免破壞原有基礎。」 「建築重建需經文化主管機關審議核准後始得施作，並需符合文資法中與古蹟相關之規定。」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4-18。
2.由於本古蹟大雄寶殿已經過移位，周邊也興建量體較大的住宿、辦公建築，造成山門與大殿之間目前已受到遮蔽，影響古蹟之價值。古蹟本體之大殿與山門雖然已修復完成，但因周邊建築的關係，未能呈現古蹟景觀較佳的狀況，今後如何在符合古蹟活化使用的狀況下，確保古蹟之價值之外觀，是本計畫最重要的目的。	敬悉，除了上述因佛寺之使用而會有必要設施之修改建情形外，後續將持續研析保存區內必要之管制內容。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5-9。
3.民國 105 年寺方自提的「古蹟風貌保存計畫」，可進行逐項檢討，其中有哪些是可行的部分，應如何修改才能實際執行？量體在建蔽率與容積率之規定下如何適當配置？如需拆除改建，則如何分期等，都需要與寺方討論，討論出適當的計畫方式與規範方式。	敬悉，初步了解寺方對於寺院的長期規劃利用似仍以 105 年寺方自提的「古蹟風貌保存計畫」為主，惟重建或整建方式可能受到國定圓山遺址保存計畫規定避免破壞原有基礎，實務上恐面臨原有基礎之結構安全是否需補強、既有基礎不變下是否仍有機會拉開與大雄寶殿間距等問題，後須將與寺方持續溝通討論。	
4.本區在都市設計上，對於色彩的規定，由於紅色與黃色是後加的顏色，所以大殿修復時以去漆成為原木質感，因次現有的紅色與黃色不一定需要成為之後的色彩。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色彩的規定將列入體制建構章節參酌研析。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5-9。
(二) 審查結果：修正後通過	敬悉。	
二、米委員復國		
(一) 審查意見	古蹟本體位置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圖詳	詳期初修正報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頁碼
1.P.1-3·配合公告內容，宜有位置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圖，也可以附上考古遺址的草案變更。	圖 1-2~圖 1-3。	告書 p.1-3。
2.P.1-4·配合公告之地籍圖，部分之地號範圍為何？	部分之地號範圍詳現況環境調查之土地使用計畫與權屬章節。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8。
3.P.1-5·標題四之周邊範圍應與圖 1-3 周邊地區一致。	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三條，已修正圖 1-3 圖名為周邊範圍。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1-5。
4.P.1-6·應區分出表中非法定之計畫。	已修正將相關計畫分類為法定計畫或公告發布實施之案件，及非法定計畫或前期相關規劃兩部分。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1-7~1-8。
5.P.2-31·標題一所列為指定之理由。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標題為「古蹟指定之理由」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2-31。
6.P.2-33·觀覽通道應有共識 行 3·應為往「南」至山門 行 7·日軍目的應指？	已修正為往「南」至山門、日軍「墓地」。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2-33。
7.P.2-35·緩衝區範圍於本案有無必要。	本案期中階段將暫以緩衝區範圍進行視覺分析，藉以釐清周邊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是否會影響古蹟觀覽之通道或外貌。	
8.P.3-3·中山橋應為日治時期所建。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3。
9.P.3-7·標題(一)行 3·宜蘭檜木即為臺灣檜木。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9。
10.P.3-8·圖 3-9·更換為較恰當之照片。	已依委員意見更換照片。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10。
11.P.3-9·圖 3-11·八角塔石台基標示不恰當。	八角塔石台基標示係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之臨濟護國禪寺古蹟清冊及臺北市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範圍確認會勘紀錄附圖所示，本案期初簡報亦提及實際範圍難以確認，建議辦理古蹟範圍確認會勘確認該古蹟本體範圍。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11。
12.P.3-11·表 3-4·同一筆土地所有權人共有之意？	已修正同一筆土地國有及市有同時持份者為國市共有。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8。
13.P.3-13·東側地地區有問題之植栽？	圖 3-17 已補充標註建議適度修剪以保持視野通透性之植栽範圍。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13。
14.P.3-14·圖 3-18 圖名與內容不一致。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14。
15.P.3-15·行 5·RC 建物名稱內容應再準確，如佛堂、廂房、納骨塔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15。
16.P.3-17·圖 3-20 圖例之建議動線與內容不符。	已依意見修正圖面動線。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17。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頁碼
17.P3-18·圖 3-22 車行動線不完整，宜有入內。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18。
18.P3-19·明倫公宅為圖中何處？	已依委員意見於圖面補充明倫公宅位置。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19。
19.P3-20·標題 1、行 4·山門正中間設置佛像，應有照片，在圖 3-25 何處？	山門正中間設置佛像之圖片為圖 3-25 的第 3 點，已於圖中加註並於內容敘述中補充索引。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20、p.3-21。
20.P3-21·標題 1、行 2·「不導致視覺上的不和諧？」	已修正為「導致視覺上的不和諧」。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21。
21.P3-21·萬靈塔台地宜有向大雄寶殿的觀景點。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21、p.3-22。
22.P3-23·標題 (2)、行 6·台北故事館已更換、圓山遺址有文物？	已將台北故事館修正為「圓山別莊」，圓山遺址根據 109 年度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提及，早期定圓山考古遺址文物的陳列室已撤除，短期規劃徵得文化部與管理單位的協助在遺址範圍內設置一據點，以提供教育推廣的場域。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24
23.P3-23·標題 (3)·不宜稱古蹟周邊，不宜稱「附屬」建物。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24。
24.P4-1、表 4-1·宜釐清無必要之法令，非法定的計畫。	已刪除「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其他有關計畫已修正區分法定與非法定計畫。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4-1。
25.P4-4·圖 4-2·(1) 標示之八角塔石台基範圍應準確。(2) 山門位置應準確。	1.本案期初簡報已提及八角塔石台基實際範圍難以確認，建議辦理古蹟範圍確認會勘確認該古蹟本體範圍。 2. 已修正山門位置。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4-4。
26.P4-17·配合 (一) 應有圖面。	已補充圖 4-8 都市計畫變更建議示意圖。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4-20。
27.P4-18·圖 4-7·臨濟護國禪寺既有建築·(1)「保存」建議是否恰當·(2) 表 4-2·古蹟保留再利用允許「改建」？	該規範係引用自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故以該計畫核定版文字為主。修正建議後續將納入體制建構章節參酌。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4-18。
28.P4-19·標題 (1) 必要「性」設施，可刪除「性」。	該規範係引用自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故以該計畫核定版文字為主。修正建議後續將納入體制建構章節參酌。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4-19。
29.P4-19·表 4-3·解說牌、亭·「壓」壓實？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詳期修正初報告書 p.4-19。
30.P4-21·與本案古蹟保存區規定關係？	本案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範圍內。	詳修正期初報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頁碼
	應遵循其監管保護計畫之土地利用及使用行為規範，避免有危及考古遺址保存與環境景觀保存之情事	告書 p.4-21。
<p>31.P4-23· 臨濟護國禪寺管理維護計畫？</p> <p>(1) 應修改？</p> <p>(2) 「重建」與「整建」用語是否與 P4-18、表 4-2 一致。</p> <p>(3) 修正為未來整修或重建時皆應減量。</p>	<p>1. 臨濟護國禪寺管理維護計畫為寺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所擬定之管理維護計畫，已標註於民國 105 年備查。</p> <p>2. 該規範係引用自臨濟護國禪寺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故以該計畫備查版文字為主。修正建議後續將納入體制建構章節參酌。</p> <p>3. 該規範係引用自臨濟護國禪寺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故以該計畫備查版文字為主。修正建議已備註標記於後。</p>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4-23。
<p>32.P4-23· 標題 (二) 2、行 2，重建「或整建」，所...</p>	該規範係引用自臨濟護國禪寺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故以該計畫備查版文字為主。修正建議已備註標記於後。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4-23。
<p>33.P4-23· 標題四：</p> <p>(1) 變更為「古蹟」保存區</p> <p>(2) 未納入緩衝區？</p> <p>(3) P4-24，容積移轉禁止：經「變更」為...</p>	該體制建構建議係引用自臨濟護國禪寺古蹟風貌保存計畫，故以該計畫備查版文字為主。修正建議後續將納入體制建構章節參酌。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4-23~4-24。
<p>34.P4-24· 標題 (三)：</p> <p>(1) 不宜稱「附屬設施」，可稱再利用必要設施。</p> <p>(2) 整(改)建，宜統一。</p> <p>(3) 法定停車位，留設於何處？</p> <p>(4) 是否規範圍牆、植栽？</p>	<p>1. 該規範係引用自臨濟護國禪寺古蹟風貌保存計畫，故以該計畫備查版文字為主。修正建議已備註標記於後。</p> <p>2. 修正建議已備註標記於後，建議統一修正為整建。</p> <p>3. 依臨濟護國禪寺古蹟風貌保存計畫，現況除彌陀殿有地下室一層作為停車空間，其餘皆無地下室。惟其地下一層面積大小尚待調查釐清。</p> <p>4. 該規範係引用自臨濟護國禪寺古蹟風貌保存計畫，尚無規範圍牆、植栽之都市設計準則，後續將納入體制建構章節參酌。</p>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 4-24。
<p>35.P4-25· 標題 (四)· 「古蹟風貌保存」準則是否恰當，可稱古蹟保存區風貌維護準則。</p> <p>(1) 有關古蹟已有「文資法」第 24 條規範。</p> <p>(2) 標題 3，不宜稱「附屬設施」。</p> <p>(3) 標題 4，本區無歷史建築，整(改)建應一致</p> <p>(4) 標題 5，停車位規定宜與 P4-24 (三)</p>	<p>1. 修正建議已備註標記於後，標題 2 建議修正依文化資保存法第 24 條規範</p> <p>2. 修正建議已備註標記於後，附屬設施建議修正為再利用必要設施。</p> <p>3. 修正建議已備註標記於後，歷史建築建議修正為古蹟，整(改)建建議統一修正為整建。</p>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 4-25。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頁碼
<p>一致。</p> <p>(5) 標題 9，為「文資法」第 34 條之規定</p> <p>(6) 標題 10，內容之意？</p>	<p>4.該規範係引用自臨濟護國禪寺古蹟風貌保存計畫，修正建議後續將納入體制建構章節參酌。</p> <p>5.應為部分文字誤繕，修正為本風貌保存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文化資產保存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36.P.附 2-1 圖面標示有誤？</p> <p>(1) 山門位置</p> <p>(2) 八角塔石台基範圍</p> <p>(3) 有凸出定著土地範圍之建築物三處</p> <p>(4) 廢棄房子是否可再興建？</p>	<p>1.已修正山門位置。</p> <p>2.本案期初簡報已提及八角塔石台基實際範圍難以確認，建議辦理古蹟範圍確認會勘確認該古蹟本體範圍。</p> <p>3.依地形測繪圖面套疊地籍圖，確有建築物凸出定著土地之地籍範圍。</p> <p>4.廢棄房子為大鵬劇校之建築遺構，其所在山坡為圓山文化貝塚範圍。依據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除非出於考古遺址經營管理、展示推廣、教育訓練之目的，禁止任何於保存區內涉及擾動、下挖土地的工程行為。若有上述情形之必要者，需研擬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經審議核准後，始得在受監督的情況下進行。</p>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2-5。</p>
<p>37.P.1-2，第一章，宜列有本案依據條文，應有需引用之條文。</p>	<p>第一章已補充法律條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第 1 項：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p>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1-2。</p>
<p>38.P.2-16、表 2-3，表中古蹟形式，不宜採用遺址。</p>	<p>已將遺址修正為建築構件。</p>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2-16。</p>
<p>(二) 審查結果：同意通過(相關意見納入期中修正)</p>	<p>敬悉。</p>	
<p>三、林委員崇熙</p>		
<p>(一) 審查意見</p> <p>1.此案管理單位眾多，則管理上有什麼問題？此需考察，方知有哪些問題需要解決。</p>	<p>以下為本案管理單位眾多所面臨之問題：</p> <p>1.雙重文化資產身分：(1)修繕、拆除、新設等涉及基礎開挖之行為：需同時通報【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及【監管單位】，並經【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核定】。(2)考古遺址範圍內有關更新維護、新設等不涉及基礎開挖之行為，需同時通報『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監管單位』(3)古蹟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如遇問題時，須依程序陳報文化主管機關。</p>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4-27。</p>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頁碼
	<p>2.土地所有權單位與建物使用單位不同：土地權屬爭議，使地上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難合法納管，恐有公共安全疑慮。</p> <p>3.古蹟所有人與土地管理單位爭訟：產權紛爭，管理機關與古蹟所有人難以建立信任關係。</p>	
<p>2.既有計畫及上位計畫的落實與影響：</p> <p>(1) 此案定著土地位於「國定圓山遺址」範圍內。那麼，管理上有什麼問題？宜能考察以規劃對應策略。亦即，圓山考古遺址相關(上位)計畫對本案的影響或規範為何？</p> <p>(2) 關於在圓山遺址上如何增建，建議檢視花博案例。</p> <p>(3) 幾個相關計畫「臨濟護國禪寺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及「臨濟護國禪寺古蹟風貌保存計畫」的基本資料(誰主持計畫?)及落實狀況為何？此需對照到現況問題去檢討。</p>	<p>1.有關圓山考古遺址相關(上位)計畫對本案的影響或規範，本案已納入第四章其他有關計畫內容。</p> <p>2.有關圓山遺址上如何增建之花博案例，如係指黃信介廣場一案，因選址坐落國定圓山遺址內，提送文化部審議時即已駁回，做為案例似為不妥。</p> <p>3.«臨濟護國禪寺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及«臨濟護國禪寺古蹟風貌保存計畫»皆為寺方自提之計畫，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民國105年同意備查。前者僅供瞭解寺方前期規劃意見之參考使用，依文資法第23條應進行古蹟之管理維護，後者僅供瞭解寺方前期規劃意見之參考使用，依文資法第37條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故啟動本案辦理相關法定作業及程序。</p>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4-17~4-22。</p>
<p>3.第二章「歷史脈絡調查」的目的在於解決寺方困擾及再釐清文化資產價值：</p> <p>(1) 戰後寺方財產歸屬問題需要釐清糾葛癥結及掌握確切史料。</p> <p>(2) 文化資產內涵重新確認：除了2018年修正公告後24項文化資產，還有哪些未被指定登錄但十分具有歷史價值之文物遺構。例如大鵬劇校遺構等。</p> <p>(3) 透過歷史指引未來經營，如「四國八十八靈場」及「臺灣三十三觀音靈場」之經營是否有助於此案之古蹟價值提升。</p> <p>(4) 臨濟宗妙心寺派在台佈教於台灣各地的社會關係網絡為何？(還有多少當年的佈教所存在，以及與臨濟護國禪寺的關係)。</p>	<p>1.後續期中階段擬分析地籍謄本，研究土地產權與範圍變化。</p> <p>2.由於部分文物係文獻記載所示，具體存放位置與保存情形待進一步與寺方釐清後羅列彙整至清單。</p> <p>3.應有助於可彰顯古蹟價值之觀覽通道設定，指引未來經營空間氛圍或場域精神。</p> <p>4.有關臨濟宗妙心寺派在台佈教於台灣各地的社會關係網絡，可參見表2-1日治時期臨濟宗妙心寺派在臺布教大事記。</p>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2-10。</p>
<p>4.第三章「現況環境調查」：在於呈現古蹟現況問題</p>	<p>1.有關門栓鐵製基座已經鏽蝕，目前大雄寶殿應無漏水情形，應為管理維護計畫</p>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頁碼
<p>(1) 大雄寶殿門栓鐵製基座已經鏽蝕</p> <p>(2) 大雄寶殿木製門窗牆壁等皆有白色析出</p> <p>(3) 空間氛圍或場域精神宜能調整</p> <p>(4) 圍牆外的開山始祖墓及不明石碑的環境很差</p> <p>(5) 萬靈塔等空間雜亂及建物簡陋等</p>	<p>之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範疇。</p> <p>2.有關白色析出，應為大雄寶殿修復工程為去漆成為原木質感所致。</p> <p>3.敬悉，建議透過後續體制建構擬定周邊都市設計或整體風貌管控。</p> <p>4.有關圍牆外的開山始祖墓及不明石碑的環境，本案已提及開山始祖墓是唯一一處位於寺外之古蹟，本為樹叢遮掩，近日因修剪雜草而顯露，難以確保古蹟安全，建議應進行遷移或設置相關保護措施。</p> <p>5.本案已提及萬靈塔為供奉靈骨之場所，建築為 RC 造建築，上層為八角塔型態，地面層有鐵皮加蓋，且屋頂亦修建為鐵皮。萬靈塔前的小廣場有涼亭及榕樹園供民眾乘涼休憩，且此區存放有許多石像及石碑，整體空間略顯雜亂。</p>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11。</p>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14。</p>
<p>5.第三章「現況環境調查」之「周邊區域環境」宜能掌握環境之風、水、陽光等對古蹟的影響，尤其是潮濕問題的考察。</p>	<p>敬悉，後續擬於期中報告補充水文與日照分析。</p>	
<p>6.第四章「法令研究」的目的在於(1)解決寺方土地產權困擾、(2)讓各管理單位及寺方很清楚地知道如何依循。</p>	<p>1.後續期中階段擬分析地籍謄本，研究土地產權與範圍變化。</p> <p>2.已補充各管理單位權責與辦理事項。</p>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4-27。</p>
<p>7.第五章國內外案例分析，重點不在於古蹟保存計畫參照，而在於針對此案所面對的問題的解決參照。</p>	<p>本案已針對未來體制建構所需面對之保存區內及周邊管制建議、土地使用強度、允許使用項目、都市設計、保存方式等項目進行案例分析，做為未來可能之解決參照。</p>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第五章。</p>
<p>8.建議進行人類學式地觀察瞭解禪寺的日常運作，尤其是在哪些空間進行哪些法事或活動等，將來若要調整空間方有依據。</p>	<p>本案已將建築空間使用現況區分為生活空間、宗教空間、殯葬空間三類，法事等活動主要法會場地為主。</p>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14、3-15。</p>
<p>9.期初報告之末宜能彙整內文所列問題，據以在期中報告提出相應的解決方案建議。</p>	<p>已補充期中分析項目。</p>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5-9。</p>
<p>(二) 審查結果：修正後通過</p>	<p>敬悉。</p>	
<p>四、趙委員金勇</p>		
<p>(一) 審查意見</p> <p>1.本案主體具備雙重文資身分，故包括法規、範圍、後續之「細部計畫」應依循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之規劃進行，而非競合關係。</p>	<p>敬悉，已將競合關係修正為雙重文資身分。</p>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1-1。</p>
<p>2.歷史脈絡研究及現狀調查過於簡略，請補充。</p>	<p>本案依合約期初階段為初步環境調查及歷</p>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頁碼
	史背景調查，期中止期末階段將持續進行相關調查結果。	
3.保存計畫應能提出對於願景之論述，故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也不會僅以「不擾動」為原則。	以「不擾動」為原則已修改為「以不影響考古遺址保存為原則」。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1-1、1-2。
4.細節修訂：圖 4-1，為何文化部要擬定古蹟保存計畫？遺址不會只「始於地下一公尺」（3-12 頁），應就範圍內現狀調查。	1.圖 4-1 係指文化部依文資法得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非指古蹟保存計畫。 2.「始於地下一公尺」已修正為由於圓山遺址的地表和文化層堆積的距離大約介於 1 公尺以內，亦會因著各地點堆積狀況的不同，而有到 2 公尺的差距。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4-3。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12。
5.由於涉及遺址範圍，倘若未來有調整現況之規劃，宜就現有建築與地下土層之關係作一整理說明。	由於現況建築幾乎為違章建築，故難以取得當時竣工圖面，僅能以經驗推測現況建築 3 至 4 層樓者下方基礎約 1.2~1.5 公尺，2 層樓者下方基礎約 1 公尺，若下挖地下室約 3 米，則下方基礎（含地下室）約 4.5~5 公尺。 各文化時期器物遺留分布區域套疊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詳圖 3-14。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12。
(二) 審查結果：修正後通過	敬悉。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依本案報告書記載及洽據貴局承辦單位表示，案涉貴市青少年發展處及貴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管國有或國市共有土地，爰請本署派員列席。本案應由該 2 機關本管理權責處理。爾後此類案件請依本署 108 年 7 月 17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835008060 號函辦理。	敬悉。	
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 有關「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文化部考古遺址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110 年 2 月 22 日提交保存計畫完稿，而本部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行文北市府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爰有關期初報告所提事涉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部分，應以上開計畫（定稿）為期初報告之引用。	已修正引用最新「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定稿版）內容。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4-17~4-20。
(二) P.2-35：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地區之認定及評估一項，有關臨濟護國禪寺	已補充緩衝區以圓山遺址保存計畫為上位計畫，「相關土管規定需符合考古遺址保存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2-35。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頁碼
<p>古蹟定著土地全區位於圓山遺址範圍內，爰報告中建議以「臨濟護國禪寺以北至基隆河、東至中山北路、南至民族東路、西至捷運淡水線」範圍作為「緩衝區」，雖以圓山遺址保存計畫為上位計畫，惟古蹟保存計畫之緩衝區仍為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在相關土管規定請註明需雙重管制並符合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規定。</p>	<p>計畫規定，視其管制條件如有不足再予新增管制規範。</p>	
<p>(三) p.3-8：提及遺址一節，內容僅針對古蹟中有遺址部分撰寫略嫌簡單，建議應從古蹟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論述，並調查及說明歷史文獻中是否提及古蹟興建與考古遺址之關係。</p>	<p>原現況環境調查「遺址」一節，標題應為誤繕，已修正為「建築構件」。 有關古蹟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論述，請詳第一章第一節。</p>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10。 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2-1。</p>
<p>(四) p.4-3：有關法定程序，因基地範圍事涉二種保存計畫，有關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已核定，而古蹟範圍內倘未來提出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須通知主管機關（本部）等程序，建請一併補充。</p>	<p>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須通知主管機關（本部）等程序，前已載明於徵求主管機關意見一節。</p>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4-2。</p>
<p>(五) p.4-17~22：提及「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及「109 年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二計畫，請以核定版及 110 年度版本為主。</p>	<p>已修正引用最新「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定稿版)內容。 「110 年年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將於取得後於期中報告修正。</p>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4-17~4-20。</p>
<p>(六) P.4-20：允許使用項目一表，查「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已納入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並將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移除，請評估在本古蹟保存計畫中是否不應納入。</p>	<p>已依最新「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定稿版)內容修正允許使用項目一表。</p>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4-20。</p>
<p>(七) P.3-22~3.24：現況課題(空間改善與周邊環境介面整合)節，查「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表 4-4 既有建物(群)保存原則與景觀規範表，就臨濟護國禪寺一項，以「古蹟以保留再利用、非古蹟以依其保存計畫建議」為保存建議，其中非古蹟景觀維護規範一項，請參照該保存計畫，規範「若需拆除，原則以地基不動，僅先拆除地上部分之方式進行，避免破壞原有基礎。」</p>	<p>已補充長期上仍應藉由制定保存計畫與設計規範，「在不違反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之保存原則與景觀規範前提下」，相關違章建築重新規劃改建，再造本寺風華。</p>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3-24。</p>
<p>(八) 請製表分析比較本案與「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之競合關係，俾便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文化資產屬性及其適用法令之差異性，提出相應行政作為及建議。</p>	<p>已補充「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保存計畫」(建議)與「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之初步差異分析。</p>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4-28。</p>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頁碼
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p>文化部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來文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變更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所在地號及鄰近範圍的主要計畫，這範圍也包含本案臨濟護國禪寺；並於 3 月 4 日提送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定稿版，內容亦提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後續將由文化部依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p>	敬悉。	
八、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		
<p>寺方主要需要爭取國有地返還贈與以利減輕未來地租負擔，另面臨遺址、古蹟文資身份之雙重管制限制，未來亦不易進行現有建物的增改建，考量相關管理維護負擔，寺方目前先維持現有建物規劃使用。</p>	敬悉。	
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p>(一) P.1-1，「國定圓山考古遺址」名稱請廠商一致修正。另本案古蹟定著土地亦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等同於同時具有二項不同層級之文化資產身分」乙節，查本案古蹟應屬一種文資身分，實受於 2 種文資類別管制限制，建議調整說明方式，避免誤導。</p>	<p>已統一修正為「國定圓山考古遺址」。 已修正為「等同於實受於 2 種文化資產類別管制限制」。</p>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1-1。</p>
<p>(二) P.1-5，「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則依文資法第 23 條」，漏列「施行細則」。</p>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 P.1-6。</p>
<p>(三) P.2-27、P.2-32，針對其他文物或空間元素，建議針對具歷史價值者進行篩選或作為建議保存清單。</p>	由於部分文物係文獻記載所示，具體存放位置與保存情形待進一步與寺方釐清後羅列彙整至清單。	
<p>(四) P.4-23，「臨濟護國禪寺古蹟風貌保存計畫」為寺方自提計畫內容，非屬文資法規範之相關計畫，建議僅供瞭解寺方前期規劃意見之參考使用。</p>	敬悉。	
<p>(五) P.附 4-3，有關說明會企劃書內容，提醒廠商注意於確定辦理日程後，應掌握事前通知區公所辦理說明會公告時程；另有關於初步議題方向乙節，請廠商深化說明，並建議補充說明如古蹟保存計畫目標及相關辦理事項、本案與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之差別處與競合關係等俾利說明會引導意見收集。</p>	<p>已補充工作項目及時程規劃，初步建議 110/07/01~110/07/15 其中一天辦理，事前通知區公所辦理說明會公告時程約兩周時間。 有關說明會企劃書議題方向乙節，以期初報告目前研析之內容為主，已補充議題參照之章節或頁碼。</p>	<p>詳期初修正報告書附件四。</p>
<p>(六) 請檢討目前規劃古蹟周邊緩衝區設定範</p>	本案期中階段將暫以緩衝區範圍進行視覽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頁碼
圍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分析，藉以釐清周邊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是否會影響古蹟觀覽之通道或外貌。	
(七) P.3-21，建議視覺分析部分模擬完整。	本案期中階段將暫以緩衝區範圍進行視覺分析，藉以釐清周邊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是否會影響古蹟觀覽之通道或外貌。	
柒、結論		
有關寺方土地產權變遷及範圍、歷史發展部分，請寺方再提供相關歷史資料予廠商進一步整合釐清。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期初報告書過局辦理後續。	遵照辦理，有關寺方土地產權變遷及範圍、歷史發展部分，待寺方提供相關歷史資料，俾利期中報告進一步整合釐清。	

工作計畫書審查意見回應綜理表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二) 會議地點：市府大樓 4 樓東北區文化局 407 會議室

(三) 主持人：田副局長璋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頁碼
一、薛委員琴		
(一) 審查意見 1.對於臨濟護國禪寺的過去歷史應有一了解，包括自 1910 年日本的初期創立以及二戰後成為佛教學會的重要寺廟，才能知道寺廟在地方形成的過程。	敬悉，後續將於期初報告之調查基本資料調查章節，針對歷史背景進行分析。初步補充臨濟宗妙心寺派在台發展脈絡，包括日治時期初期創立臨濟護國禪寺，以及二戰後成為佛教學會的重要寺廟兩部分。	詳修正工作計畫書 p.10。
2.相關法令部分 (P.19)有關土地法規，宜以「地籍清理條例」39 條第一項以及「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等與土地所有權或日治時期的土地資料去了解。	敬悉，後續法令分析將納入「地籍清理條例」以及「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等，梳理其適用問題與脈絡。	詳修正工作計畫書 p.21。
3.有關遺址的問題，當初決定遺址在 80 公分以下，係就下方平地原有眷村，拆屋整平後，才有 80 公分之規定，但在寺廟及山坡部分不宜引用。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下挖深度問題，後續將列入體制建構章節參酌研析。	
(二) 審查結果：修正後通過。	敬悉。	
二、米委員復國		
(一) 審查意見 1.封面宜修正名稱。	本案封面名稱係臺北市政府委託之採購標案名稱。	
2.有關 P.1 緣起應說明清楚，應解決的問題。	已依意見修改計畫緣起。	詳修正工作計畫書 p.1。
3.宜先有古蹟公告資料、位置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圖。	已補充古蹟公告資料、位置圖，我地籍圖、都市計畫圖。	詳修正工作計畫書 p.11、12、14、15。
4.報告內容、依何法令擬定。	本案計畫擬定依據為文化資產保存法§ 37：「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詳修正工作計畫書 p.21。
5.是否需擴大古蹟指定，如萬靈塔及相關設施 (P.13，已定)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告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定著範圍。	
6.應有研究範圍，不是計畫範圍。	本案計畫範圍原則以民國 107 修正公告	詳修正工作計畫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頁碼
	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定著範圍為主，視角模擬範圍則作為研究範圍。	畫書 p.8、33 圖 22。
7.有關體制建構應核對與國定遺址的保存範圍的競合關係。	本案工作計畫階段初步先彙整「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草案)內保存區有關本計畫之管制及構想，後續將逐一檢視與本案基地間競合問題。	詳修正工作計畫書 p24~26。
(二) 審查結果：修正後通過。	敬悉。	
三、王委員惠君		
(一) 審查意見	敬悉。	
1.日治時期臨濟護國禪寺即位於圓山公園範圍內，佛寺所在地為板橋林家所捐，整體仍屬都市計畫公園內。		
2.本案之目的在於確認保存標的物，以及古蹟保存區之適當範圍，區內適當的建蔽率和容積率規定，必要之設計準則等，未來之工作內容可以這幾項工作為主體進行建蔽率與容積率模擬，以評估適當之訂定方式。	敬悉，後續將列入體制建構章節進行研析。	
3.臨濟護國禪寺並非禪宗寺院本山，因此建築配置型式也會和日式禪宗寺院本山不完全一樣，並且過去經過玉門街開闢後之大殿轉向，因此可在本古蹟之獨特歷史背景下，思考適當的保存方式。	感謝委員指教，後續將列入案例分析章節進行研析。	
4.後來增建之建築量體與寺方的需求，可深入調查與評估，以考慮古蹟之活用與整體環境和諧。	敬悉，後續將列入體制建構章節進行研析。	
5.區內有過去建築之遺蹟，可加以指認，並在保存計畫中提出可能之建議。	感謝委員指教，後續操作過程中將盡力了解實質空間之發展脈絡，若過程中發現可能為過去建築之遺蹟，將彙整至本計畫內。	
(二) 審查結果：同意通過(意見併入期中報告)	敬悉。	
四、臺北市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有關工作計畫書原規劃辦理工作坊部分，建議調整為協調會等方式處理為宜，主要針對本案利害關係人如相關單位進行協調溝通。	已刪除原規劃辦理工作坊部分，調整為透過協調會等方式進行地方意見溝通。	詳修正工作計畫書詳修正工作計畫書 p.35。
結論		
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過局辦理後續	遵照辦理。	

附件二、古蹟指定相關資料

壹、民國 87 年 3 月 25 日古蹟指定公告

古蹟名稱	臨濟護國禪寺
等級	直轄 市定
位置	台北市中山區 酒象街五段二 十七號
範圍	<p>臨濟護國禪寺大雄寶殿、山門列為古蹟本體；石板路、石砌台階、八角塔石台基、開山始祖墓及門外大砥石列為古蹟保存區。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台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七七、一七八、一七九、一八〇、一八一、一八七、一六〇—四地號古蹟所在位置。</p>
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台北市政 府 管理人： 國有財產 局、台北 市政府公 建物業管 理人： 蕭為川

台北市政府 公告

主 旨：公告指定「臨濟護國禪寺」為本市市定古蹟。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及國定古蹟施行細則第四十條。

公告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告第八四〇一號

市長 陳水扁

副市長 林嘉誠

代 行

公 假

貳、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會勘紀錄

本市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範圍確認會勘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古蹟現場集合（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 9 號）

三、主持人：田副局長瑋

記錄：楊婉歆

四、出（列）席人員：

王委員惠君

李委員乾朗

薛委員琴

張委員崑振

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

釋悟潔、劉仁龍

曹明炫、呂芷菱

林玲玲、郭怡芬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涂亮妘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黃奕翔、李彥鋒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陳淑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賴郁雯、楊婉歆

五、案情說明：

（一）查本案古蹟早期公告資料所述之古蹟本體、古蹟保存區、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等內容與現行文資法及現況似有落差，今辦理古蹟範圍確認會勘確認該古蹟本體範圍、定著土地範圍等項目，以釐清所涉相關土地資訊。

（二）原古蹟公告內容：

1. 古蹟本體：臨濟護國禪寺大雄寶殿、山門

2. 古蹟保存區：石板路、石砌台階、八角塔石台基、開山始祖墓及門外大砥石

3.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77、178、179、180、181、187、160-4 等 7 筆地號。

（三）查 160-4 地號後續分割出 160-8 及 160-9 等地號，本案建物主要座落於 160-9 地號上。

六、出列席單位意見：

（一）李委員乾朗

1. 臨濟護國禪寺本為臺北乃至臺灣日式佛寺中最富歷史意義，也是規模最大的佛寺之一，它由兒玉源太郎總督倡建，與日治初期台灣史有密切關係。原來坐北朝南，各殿皆為木構，品質極高。

2. 但二戰後發生較大變化，殿宇遭到不當改建，只有鐘樓山門仍在原

位置，其餘如大雄寶殿、華藏殿、彌陀殿、禪房、客堂等皆被移位，且有改為 RC 構造者，文化資產價值受損，對整體環境、景觀有影響。

3. 古蹟本體應可增加一些元素，包括石雕佛像…內容可參考郭中端教授所做調研報告書為宜。
4. 圓山遺址為臺灣重要史前考古史證物，它很淺層，因而地上之建設行為很容易破壞遺址，建議不宜改變太大，大砥石為圓山遺址的一部分，可能較合理。

(二) 薛委員琴

1. 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本體包括：大雄寶殿、山門、碑、開山祖衣冠塚及原有神石像、石雕等。
2. 範圍同意局方所擬虛線，但不包括地藏庵及大砥石。
3. 本範圍下方仍為圓山遺址所在，地上物可同意續用，但權屬不宜移轉。
4. 大砥石應與圓山遺址同時考慮，建請再作深入研究。

(三) 王委員惠君

1. 地藏廟部分可排除在古蹟保存範圍內，地藏廟為立案寺廟，可回歸適當的管理單位。
2. 臨濟寺內階梯旁的石柱與台階是原來的「豐川閣」遺址，可加以保存。
3. 寺中與禪寺歷史相關之石碑（五重石塔、詩文碑、聯芳塔、玄機大居士塔、得庵秀大和尚塔）、觀自在石像、地藏王像、開山始祖墓、八十八所石佛、八角塔石台基等，可列入古蹟保存本體。
4. 上述石佛指是「台北新四國八十八箇所靈場」第 11、12、13、16、18、75、78、79、80 禮所石佛。
5. 古蹟範圍可依古蹟保存本體進行調整。
6. 大砥石等考古文物可請考古專家，進行確認其價值。
7. 本古蹟之範圍，同時為考古遺址範圍，也需考慮其考古遺址之價值。

(四) 張委員崑振

1. 土地所屬上方部分地景具文資價值，包含石碑（原有考古巨石）、墓葬、定著佛像（未移動）、坐姿觀音像（其建物為日治時期）。
2. 考量各項文化地景所在範圍與現況使用之現況，可調整範圍。
3. 古蹟所在亦屬圓山遺址範圍，巨石可納入遺址標的元素，另遺址特色為本案特殊基地特徵，未來範圍內所有土地及地景應依文資法規規定辦理。

(五)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麻煩後續範圍變更後，建議作明顯界樁及樹籬以區分寺廟及公園範圍。

七、會議結論：

(一) 本次古蹟認定範圍(詳附圖)，主要包含：

1. 古蹟本體：大雄寶殿、山門、臨濟護國禪寺碑、開山始祖墓(衣冠塚)、石板路、石砌台階、「豐川閣」遺址(含石柱、台階等)、石碑(五重石塔、詩文碑、聯芳塔、玄機大居士塔、得庵秀大和尚塔)、觀自在石像、地藏王像、八角塔石台基、台北新四國八十八箇所靈場之9尊石佛(第11、12、13、16、18、75、78、79、80禮所石佛)等。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77(部分，不包含地藏庵)、178(部分)、179、180、181、187(部分，依據寺方現有圍牆至入口處山門)、160-9、190(部分)、176等9筆地號，古蹟定著土地北側不包含地藏庵，南側界線則依據現有圍牆連結至大砥石後方至入口處，續接花博園區北側既有欄杆、園區步道並環繞開山始祖墓(衣冠塚)之綠帶及東側現有圍牆為範圍。

(二) 原山門外之大砥石應與圓山遺址整體考量，並請進行深入考古研究。

(三) 請本市文獻館進一步就寺內之石碑、石像及石佛等項目進行古物價值認定。

(四) 本次古蹟認定範圍，將續行提送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俾據以辦理古蹟變更公告作業。

八、散會(中午12點00分)

附圖：





古蹟定著土地一覽表

序號	地號	土地權屬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1	177 (部分)	中華民國 (公園處)	1,193	公園用地
2	178 (部分)	中華民國 (公園處)	3,269	公園用地
3	179	中華民國 (公園處)	15	公園用地
4	180	中華民國 (公園處)	610	公園用地
5	181	中華民國 (公園處)	8	公園用地
6	187 (部分)		4,563.9	公園用地
		中華民國 (公園處)	權利範圍 3989/4564	
		臺北市 (公園處)	權利範圍 575/4564	
7	160-9		95,814	公園用地
		中華民國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權利範圍 3/95814	
		臺北市 (文化局)	權利範圍 95811/95814	
8*	190 (部分)		7,111	公園用地
		中華民國 (公園處)	權利範圍 7030/7111	
		臺北市 (公園處)	81/7111	
9*	176	中華民國 (公園處)	8	公園用地

*為本次新增地號

參、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146081號 附件：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1份	
	
<p>主旨：新增「臨濟護國禪寺碑」等及本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60-9地號納入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範圍、新增同小段176及190（部分）地號、補充古蹟種類、調整位置或地址，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及地號部分及「門外大砥石」等列為古蹟保存區。</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103次會議及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04次會議決議辦理。</p> <p>公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二、新增「臨濟護國禪寺碑」等及本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60-9地號納入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範圍、新增同小段176及190（部分）地號、補充古蹟種類、調整位置或地址，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及地號部分、廢止「門外大砥石」等列為古蹟保存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古蹟名稱：臨濟護國禪寺(二)種類：補充種類為「寺廟」。	
第1頁 共3頁	

(三)位置或地址：配合門牌整編，原公告古蹟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酒泉街五段27號」，調整為「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9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新增部分之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新增部分之古蹟：臨濟護國禪寺碑、開山始祖墓（衣冠塚）、石板路、石砌台階、「豐川閣」遺址（含石柱、台階等）、石碑（五重石塔、詩文碑、聯芳塔、玄機大居士塔、得庵秀大和尚塔）、觀自在石像、地藏王像、八角塔石台基、台北新四國八十八箇所靈場之9尊石佛（第11、12、13、16、18、75、78、79、80禮所石佛）。

(2)新增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本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60-9（該筆土地面積為3,609平方公尺）、176（該筆土地面積為8平方公尺）、190（部分，該筆土地面積為7,111平方公尺）地號等3筆土地。

2、新增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大雄寶殿、山門、臨濟護國禪寺碑、開山始祖墓（衣冠塚）、石板路、石砌台階、「豐川閣」遺址（含石柱、台階等）、石碑（五重石塔、詩文碑、聯芳塔、玄機大居士塔、得庵秀大和尚塔）、觀自在石像、地藏王像、八角塔石台基、台北新四國八十八箇所靈場之9尊石佛（第11、12、13、16、18、75、78、79、80禮所石佛），建物無建號登記。建築物座落土地為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77（部分，該筆土地面積為1,193平方公尺）、178（部分，該筆土地面積為3,269平方公尺）、179（該筆土地面積為15平方公尺）、180（該筆土地面積為610平方公尺）、181（該筆土地面積為8平方公尺）、187（部分，該筆土地面積為4563.9平方公尺）、160-9（該筆土地面積為3,609平方公尺）、190（部分，該筆土地面積為7,111平方公尺）、176（該筆土地面積為8平方公尺）地號等9筆土地。（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北側不包含地藏庵，南側界線則依據現有圍牆連結至大砥石後方至入口處，續接花博園區北側既有欄杆、園區

步道並環繞開山始祖墓（衣冠塚）之綠帶及東側現有圍牆為範圍。）（實際保存面積須以實際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公告新增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寺中與禪寺歷史相關之石碑、墓葬、定著佛像等具文資價值，納入古蹟本體。
- 2、依據古蹟現況劃定古蹟範圍。
- 3、地籍分割。
- 4、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指定基準。

(六)本府87年3月25日府民三字第8701538401號公告指定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為「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77、178、179、180、181、187、160-4地號」及「臨濟護國禪寺大雄寶殿、山門列為古蹟本體；石板路、石砌台階、八角塔石台基、開山始祖墓及門外大砥石列為古蹟保存區」之部分廢止。

- 三、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鍾永豐

附件三、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說明會會議記錄

一、會議記錄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

說明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下午 2 點

二、地點：圓山綠化教室

三、議程：

時間：10/28	內容	負責單位/講者
13:40-14:00	報到	規劃單位
14:00-14:10	長官致詞及貴賓介紹	文化局長官
14:10-14:30	計畫說明	規劃單位
14:30-15:30	綜合討論	規劃單位
15:30-15:50	Q&A	規劃單位
15:50-16:00	總結	規劃單位
16:00	賦歸	

四、與會來賓：見簽到表(詳後附件一)

五、會議記錄

(一) 長官與貴賓介紹

(二) 計畫說明 (詳後附件二)

(三) 民眾意見

1. 臨濟護國禪寺律師 劉仁龍

(1) 進出入路線侷限，側門出入口狹窄，希望道路放寬。

(2) 荷花池是否有機會在日後周邊整理中恢復？

(3) 從前位於酒泉街的外山門、從山門至酒泉街的進出路徑(參道)是否有機會恢復？

(4) 從日治時期時就是臨濟寺的土地，希望土地以都市計畫變更，沿用寺廟教堂捐贈辦法，歸還給臨濟寺，讓寺區能夠慢慢地回復原來的風貌。

2. 臨濟護國禪寺住持 悟潔法師

(1) 臨濟寺史上有三大劫難，第一劫是 1945 年日本政府撤退，國民政府接管台灣，當時臨濟寺被迫與軍隊共用寺院空間，環境雜亂無比；第二劫是 1983 年，為配合捷運建設，寺院位移轉向，也導致許多日治時期的木造建築毀損；第三劫是 1995 年市府為了整頓中山一號公園，本要將本寺拆除，後經多方奔走，才在 1998 年被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得以保留至今。本人曾撰寫〈細說臨濟護國禪寺三大劫難〉，詳述此三劫。

- (2) 長期的土地問題一直沒有解決，臨濟寺也一直與政府配合，但還是無法獲得解決，現在每個月要支付高昂的租金跟罰金，負擔很重，也很無奈。
- (3) 捷運那邊的規劃不太容易，希望山門這邊可以好好規劃一下。

3. 地藏庵劉先生

- (1) 民國 7 年，日本人建造地藏庵。日治時期淡水河邊與大龍峒都是墳場，開闢後遺骸很多。由日本和尚跟臨濟護國禪寺第一任住持共同建造地藏庵，把幾十萬具骨骸收進地藏庵，共有 875 米袋的遺骸，還有大正年間的物品。
- (2) 土地在規劃完成後，是否可以賣給廟方（地藏庵），現在每個月地藏庵要支付 16,000 臺幣租金。

4. 民眾 1

- (1) 這裡鄰近圓山捷運站，希望捷運站一出來就能知道這裡有臨濟護國禪寺。要有一個很大的標誌，讓大家都知道這裡有一個古蹟，還有是什麼樣的來歷都寫出來。讓民眾去參拜觀看，自由觀賞或是收門票。看有沒有怎麼樣規劃，能一出捷運站就能知道這裡有臨濟護國禪寺。
 - 文化局賴科長回應：關於導覽解說，應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處理。相關的導覽跟解說牌，希望都是經過設計的。

5. 臨濟護國禪寺 宗禮法師

- (1) 韓國對古蹟跟寺院文化保護：在公車站、火車站，政府會貼一個很大的導覽，表示這裡有什麼古蹟，有一個路線圖。不知道在圓山捷運站有沒有路線圖、導覽圖，甚至文化局裡面有沒有對臨濟護國禪寺有詳細的介紹。
- (2) 政府希望我們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但本身是個寺院，功能就是接納眾生。那是不是讓更多人來，讓大家來禪坐、參拜等這些工作，一直要求我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我們要做什麼利用？最終還是這些工作。
- (3) 從歷史的脈絡裡都可以看出，臨濟護國禪寺的這塊地，原本就是屬於禪寺的，日本時代到現在，因為種種原因到國有財產局，希望能趕快歸還給我們。歸還給我們才能做後續的規劃，現今每個月要繳 50 幾萬租金。是不是在這方面請文化局幫我們多多努力一下。
 - 文化局賴科長回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所謂的再利用，也並不是說要做某個程度的改變，絕對尊重寺方目前的使用。土地部分基於目前公共設施用地，無法使用寺廟的捐贈辦法。

6. 臨濟護國禪寺 信徒

寺方支付 50 幾萬租金，為什麼這個地方是屬於公眾的？然後你們是不是有要配合我們，要幫我們付租金？是不是我們也可以收門票？

- 文化局賴科長回應：目前還是屬於私人管理，臨濟寺應該也希望大眾來禮佛。依照古蹟的辦法，若寺方收取門票我們沒有意見。租金則是依照現有的法令。我理解從日治時代到台灣光復，有很多土地問題，寺方當然會覺得負擔很大，但如果要取得土地就要依照國家的法令，望大家理解。

- 地藏庵劉先生補充：日據時代日本人管的，走了以後土地認定的時候要去登記，也不知道有沒有公告，臨濟寺跟地藏庵都沒有去登記，政府不知道給誰，這點政府沒有做得很確實。

(四)委員意見

1. 丘如華委員

- (1) 盤點過去重要（元素）的位置，看要如何恢復，漸漸地在計畫中進行。
- (2) 保存計畫內所涉及之其他計畫，應敘明法定地位。
- (3) 關於臨濟護國禪寺過去的重大事件是居民的共同記憶，望能梳理時間節點、交代歷史事件。
- (4) 花博公園使用率不高，如何改善與民眾多互動，希望禪寺成為臺北市民學習歷史的地方。
- (5) 周邊環境：公園環境開闊，但不夠細膩。從捷運的散步路線不夠親民，景觀上的改造是將來很重要的工程。
- (6) 釐清建物的身分與重要程度，未來可以怎麼做，應思考禪寺裡的古物、古蹟對市民的意義，如何讓大眾知道、了解。

2. 蔡元良委員

- (1) 因為捷運的發展，圓山捷運站應與中山北路是一件事，從現狀可以看見可視性與可及性的潛力。
- (2) 空間與歷史的彰顯
外部：山門前、與花博公園的景觀整理，臨濟護國禪寺的圍牆，是否有機會打開？
內部：空間侷促，思考大雄寶殿周邊附屬建築的調整
- (3) 《文資法》第 34 條：提及營造與開發行為不得阻擋其觀覽通道之限制，應如何訂定其觀覽平面角度（例：60 度）、高程角度等。
- (4) 捷運提供能正面觀看臨濟護國禪寺的觀點

(五)列席單位意見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詳後附件三)
2. 公園路燈管理處：範圍無意見，後續再配合。

(六)結語

蔡元良委員：做保存計畫，最主要就是要彰顯臨濟護國禪寺在本地重要的位置跟它的歷史。文化局的業務最主要是在處理文化資產，有些必要的步驟要走，雖然花時間，但完成後該有的都有，未來就不會重複錯誤。提供未來時間的藍圖，希望能在最有效的時間裡實現。

二、會議附件

附件一、簽到表

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
古蹟保存計畫說明會簽到表

一、時間：110年10月28日 星期四 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圓山綠化教室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四、簽到：

編號	單位	簽名	聯絡電話	體溫(°C)
1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尚怡信	2	36.1
2		劉偉文	2	36.5
3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欄欄電科長	欄欄電		
4				
5	文化局			
6		楊家銘		36.0
7	臺北市 文化資產 保存委員會 邱如華 委員	邱如華	0	36.7
8	審議委員會 蔡元良 委員	蔡元良	0.1.1	36.2
9	中山區員山里里長 蔡建輝			
10	大同區保安里里長 張毓琨			
11	臨濟護國禪寺 代表人			
12	圓山地藏庵 管理人 劉福城	2		36.2

編號	單位	簽名	聯絡電話	體溫(°C)
13	社團法人台灣歷史資源整理學會 研究員張仁豪	張仁豪		36.7
14	御市里人(圓山遺址保存計畫規劃團隊)	凌子明	0	35.7
15		李昭琪	0	36.3
16				
17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費志輝	0	37
18		蔡輝	1	36.3
20		陳柏鈞	0	36.1
21		潘潔	0	36
22		宋禮	0	35
23	臨濟護國禪寺	王仁斌	0	37.1
24		沐京	0	35.6
25		性喜	1	36.7
26	國禪	黃存英	2	36.5
27	禪寺	陳映潔	2	36.2
28		陳榮金	2	36.4
29		黃金川	0	36.7
30		陳綠英	0	36.3
31		李惠蘭	2	36.4
32	台灣歷史資源整理學會	陳瑞		36.6

編號	單位	簽名	聯絡電話	體溫(°C)
33	臨濟	陳玉珠	0	36.1
34	護國禪寺	趙王雲		36.9
35		陳春金		36.7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附件二、說明會簡報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

《說明會》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坤和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1月19日

本日議程

時間	內容	說明
13:40-14:00	報到	
14:00-14:10	長官致詞及貴賓介紹	主持人
14:10-14:30	計畫說明	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說明會 坤和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30-15:50	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專家學者及媒體代表發言、交詢時間、觀眾發言
15:50-16:00	結語	委員回應及主持人致謝

- #### 簡報大綱
1. 古蹟基本資料及古蹟保存計畫擬定程序
 2. 古蹟及周邊環境現況與計畫目標
 3. 古蹟周邊計畫範圍初擬與周邊現有管制措施盤點
 4. 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古蹟基本資料及古蹟保存計畫擬定程序



臨濟護國禪寺指定公告及資本資料

指定公告日期：民國77年4月13日
 公告文號：府城三字第八一〇—五三〇八號



修正公告日期：民國107年6月29日
 公告文號：臺府文化文資字第10760146081號



類別：古蹟
類別：直轄市定古蹟
種類：寺廟
指定基準：
 1.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指定理由：
 臨濟護國禪寺為台北古蹟中歷史最悠久之古蹟，山門、大雄寶殿與法華堂均具清代禪寺之典型建築。

公告古蹟範圍 (107年修正公告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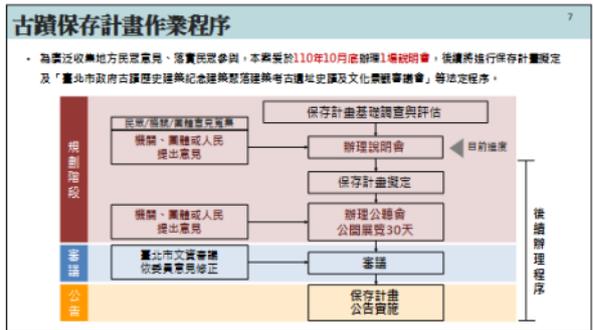
位置：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段
 古蹟保護區山岳、南園仔佛公廟

面積：
 9,196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公園用地

土地權屬：
 國有土地4,799、私有土地4,447平方公尺

- #### 古蹟保存計畫辦理依據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
 1.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
 2. 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3. 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4. 第一項古蹟保存計畫之項目、內容、訂定程序、公告、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進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商有關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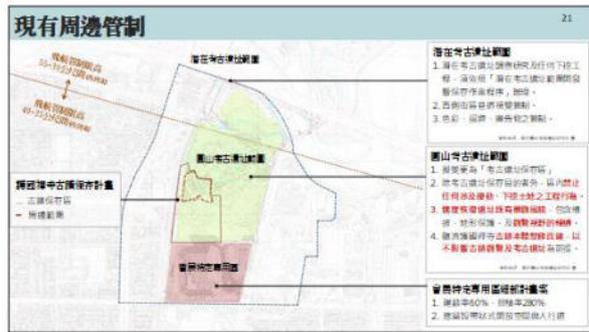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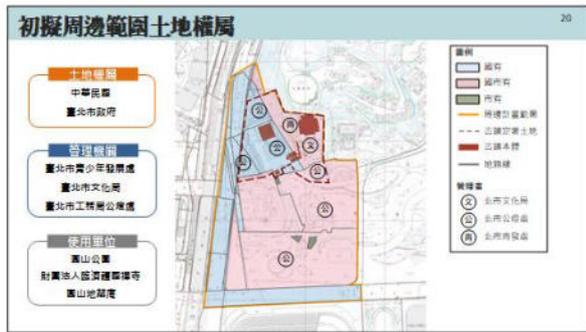
古蹟保存計畫擬定架構及內容

- 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2條：「古蹟保存計畫，應以章節及圖表敘明下列項目：計畫範圍、基礎調查、法令研究、體制架構、相關圖面、其他相關附件。」

計畫範圍	基礎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古蹟本體 • 古蹟地帶土地 • 古蹟地帶土地之經濟範圍 • 主管機關所屬或管理之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或其他附屬地帶或分區 • 主管機關所屬或管理，對於計畫範圍外之相關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史研究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古蹟與鄰近地區古蹟關係之調查及分析 - 古蹟與鄰近古蹟關係之調查及分析 - 計畫範圍內古蹟與鄰近古蹟關係之調查及分析 • 現況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古蹟之文化資產調查 - 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土地使用現況、土地用途調查
法令研究	體制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土地管理法令 • 建築管理法令 • 其他相關計畫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範圍劃定 • 都市計畫圖則 • 建築及景觀規範 • 土地用途管制與開發

古蹟及周邊環境現況與計畫目標





資訊及意見表達

意見表達

如果您對本計畫保存計畫相關實施意見或建議，請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寄交或撥至臺北市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聯絡資訊

臺北市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電話：2720-8889分機3637轉小室
 傳真：2720-8889分機3637轉小室
 傳真：2720-8889分機3637轉小室

文化資產資訊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保存計畫製作辦法



附件三、文化部書面意見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說明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查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係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有關「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前經109年12月28日第八屆考古遺址審議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爰本古蹟保存計畫皆整合本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內容，納入辦理，
基此，有關議題二「相關管制措施如何擬訂？（天際線管控、土地使用管制等）」一節，依據〈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第四章第三節「保存原則與景觀維護規劃」，制定如下：保存區依其現況內涵共可分為地下遺址、原始地形地貌、既有建築與設施物等三大面向。此外，圓山考古遺址定位為兼具考古研究、教育推廣的「遺址公園」方向發展，亦考量新設設施物之可能性，針對保存區內後續使用行為擬定相應之管制機制。

- 1、**地下遺址，高強度現地保存**：除非出於考古遺址經營管理、展示推廣、教育訓練之目的，禁止任何於保存區內涉及擾動、下挖土地的工程行為。若有上述情形之必要者，需研擬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經審議核准後，始得在受監督的情況下進行。
- 2、**原始地形地貌，適度恢復遺址既有景觀風貌**：其中為顧及自考古遺址向外觀覽之重要視覺，應加強臨濟護國禪

寺大雄寶殿連接至山門古蹟之視覺軸線。

- 3、既有建築與設施物，不妨礙遺址環境景觀的前提下，以再利用為優先，以臨濟護國禪寺為例，說明如下：
 - (1)【古蹟】保留再利用，以「妥善維護管理，並可做為重要參觀節點」為原則：1. 允許日常維管與檢修。2. 允許整修或改建，並以不影響古蹟觀覽及考古遺址文化層為前提。
 - (2)【非古蹟】依其保存計畫建議，以「依〈臨濟護國禪寺保存計畫〉內容進行建物評估」為原則：1. 若需拆除，原則以地基不動，僅先拆除地上部分之方式進行，避免破壞原有基礎。2. 建築重建需經文化主管機關審議核准後始得施作，並需符合文資法中與古蹟相關之規定。
- 4、新設設施物，不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的保存下，有條件允許增設。
- 5、後續使用行為管制機制，為有效掌握與管制保存區內後續使用行為，避免有危及考古遺址保存與環境景觀保存之情事，任何於保存區內之使用行為皆需視其行為性質，依循監管保護計畫中對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建築物及設施修繕、設置管制表」之原則辦理。

三、現場照片

簡報說明



與會委員回應



民眾意見回饋



附件四、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公聽會會議記錄

一、會議記錄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圓山綠化教室

參、主持人：賴郁雯科長

紀錄：嚴皞、楊婉歆

肆、出（列）席單位：

丘委員如華

趙委員金勇

王委員惠君

劉委員淑音

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

悟潔法師、惟悟法師

劉仁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楊婉歆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魏郁祥、嚴 皞

聶嘉玲、陳柏鈞

伍、主持人致詞：

今天的公聽會主要是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後續文化局會召開本保存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辦理公開展覽、提送本府文資會審議等程序。接下來先請境群公司進行保存計畫內容簡報。

陸、簡報：(略)

柒、發言內容：

一、臨濟護國禪寺悟潔法師：

1. 民國38年，軍眷、一般民眾進入臨濟寺作為住所，因也飼養家畜，使得當時環境髒亂。白聖長老與政府、軍方接洽，花費金錢請出軍眷，使得

空間重歸寺方。

2. 民國85年，市政府欲整頓中山一號公園（今圓山花博公園）、拆除當時這區眷村房舍，包含臨濟寺。長老們向陳水扁市長陳情，並透過申請古蹟的方式保存下來。
3. 日治時期臺北市有許多大型道場，包含東和禪寺（剩鐘樓、觀音禪堂）、善導寺、西本願寺（已遭祝融損毀），目前只剩臨濟寺好好存留。
4. 臨濟寺經歷過很多曲折，很辛苦地留存至今，希望文化部、文化局與相關單位盡快讓一切塵埃落定。

二、臨濟護國禪寺惟悟法師：

1. 對於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內容，是否與臨濟寺古蹟保存計畫有所抵觸？是否有影響？
2. 田副局長之前提要修復再利用計畫，我們已提出計畫，也向文化部爭取，也請文化局多協助。
3. 修繕行為管制表，這些方面要明確一點。
4. 公展後經文化局同意，還要送文化部審議。整個變更程序（簡報第27頁），我們還停在「核定古蹟保存計畫」，要走完可能又需要很長一段時間。麻煩加快推進保存計畫，後面還要送文化部。往來的訊息也要文件，好讓日後有個依據。
5. 以正常的法規在都市計畫之前，有保存計畫還有修復再利用計畫，前面也有提到經費。如果沒有進行修復再利用計畫，要達到都市計畫變更這塊很遙遠。還希望科長幫忙關注一下、多費心，看要如何提送，我們再去跟文化部協調。

三、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魏郁祥：

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都已盤點過，本保存計畫每一次報告皆有送交文化部，也依文化部意見進行修正。

四、主持人賴郁雯科長：

1. 因為具有古蹟身分又位於考古遺址上，會受到雙重管制。例如：現正進行的圍牆工程，文化局已通過，但還需提送文化部審議。因與考古遺址範圍重疊，臨濟寺案的審查會比較繁複。
2. 與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的競合問題，因為圓山考古遺址是「國定」考古遺址，基本上我們都會遵循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的原則。
3. 未來古蹟若是有修復或是再利用的相關規劃，這個部分是要在修復及再

利用計畫討論。這個計畫目前也已經跟文資局申請經費，但文資局近期經費比較拮据，可能要麻煩寺方一起努力。

4. 都市計畫變更是一個較冗長的過程，程序相當嚴謹，所以時程也相對較慢，在這邊跟大家說明。

五、臨濟護國禪寺劉仁龍：

1. 長期協助臨濟寺處理古蹟這方面的事情，古蹟保存一定會牽涉到經費的問題。除了當年大殿修復的經費，還有每年度的基本維護（白蟻、木結構），這些都需要龐大的經費。但臨濟寺目前與文化局、公園處，都有占用公有土地的民事訴訟，要求租金及賠償，一個月要50多萬。雙重經費壓力下，寺方負擔相當大，也減損寺方維護古蹟的能力。
2. 過去曾透過陳玉梅陳議員與市政府達成協議，在土地返還給臨濟寺之前，可以用古蹟修復的費用來抵付租金。依照現行法律來看對臨濟寺很不利，必然要給付租金或是賠償。但臨濟寺是在中華民國法律之前就存在的，因此我們希望從歷史的角度來看，由公聽會，凝聚學者與專家的意見，就讓寺方以維護、修復古蹟的費用抵付租金達成共識。

六、主持人賴郁雯科長：

1. 修復經費依照目前文化局作法，金額較龐大者，通常會向文資局申請補助。經費負擔比例是文資局負擔5成費用，文化局負擔4成，所有權人負擔1成。日後有修復經費的需要，可以循這樣的模式，減少寺方負擔。有關以修復費用折扣租金，依目前相關法令並無可折抵的規定。
2. 關於訴訟的部分，因為是公有土地，公務人員依法必須採取這樣的作為。文化局也願意跟寺方和解，後續再來提和解的方案，但最後方案還是在法院做最後的確定，這邊不能承諾相關的內容。
3. 訴訟的部分5月26日高等行政法院言詞辯論庭再由法官來裁奪，今天我們還是聚焦回到古蹟保存計畫上。

捌、委員意見：

一、丘如華委員

1. 臨濟護國禪寺經歷過很多歷史上不為人知的苦難，這些恐怕也不是一個單一的研究計畫可以解決的，後續還會有公展的程序，專家學者或民眾有意見還是可以透過公展的機會表達。
2. 經營管理是一個大的問題，這不是單一寺方的問題，還包括了社會對寺方的期待、公部門的行政管理責任。需要大家一起來幫幫寺方，也幫幫

市政府，想想現在能做什麼，先解決目前可以解決的問題。

3. 周邊整體環境的改善還是很重要的，可能因為實際執行的考量，在古蹟保存計畫把範圍限縮在古蹟定著土地上，但希望下一步還是要處理周邊環境跟寺院的關係。這可能需要別的研究計畫去處理，都市計畫的變更本身也是很複雜的，這些都需要時間，一步一步解決，但如果可以有一個時間表，讓寺方知道下一步會如何，不要讓他們一直處在很不放心的狀態下。

二、趙金勇委員

1. 贊成規劃裡因考古遺址對保存的規格比較完善且嚴格，就遵循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來做後續的規劃。在跟考古遺址重疊的部分，有二個重要的保存地點想要提醒一下：第一個是東南邊上的小山坡地，這個可能是保存比較重要的地點，要特別注意。第二個是文獻中圓山考古遺址有個很有歷史的大砥石。剛剛報告中有提到未來（在花博公園）會做一個考古探坑的展示區，這個展示區如果能跟護國禪寺的古蹟區整合是很協調，但是大砥石卻有機會來作為兩者之間連結的介面。貴寺前任住持對這個大砥石有一些紀念行為，以及當時與臺大教授間的合作，都是非常有歷史性的，如果能夠在貴寺留下一些文件，是很好的結合古蹟與遺址的介面，有一個普世性或紀念性。
2. 對於未來的規劃與作業，可以跟遺址監管保護單位更主動的合作，有些規範、措施該怎麼樣處理，密切的配合聯絡的話，事情會比較順利一點。
3. 我比較擔心第一波可能的滑坡，這個山頭的滑動急需要做一個完整的調查。若能預先做調查，對於後續的規劃可以提供比較充分的資訊，讓規劃更完整。

三、王惠君委員

1. 一路走到這裡很不容易，中間大家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也曾經想要把它做得很大，主要是這裡面牽涉到文資法的一些相關規定，特別是跟考古遺址的關聯，就會比較複雜，這中間也經過很多的討論。
2. 臨濟寺的問題會變得這麼複雜，除了考古遺址的問題外，主要是因為日治時期就將這裡劃為公園用地，在當時覺得公園裡有個佛寺並沒有問題，現在也可以看到有些公園裡也是有寺廟。但是在戰後的都市計畫體系裡，它就出現了用地不合的問題，使問題更複雜化。
3. 臨濟護國禪寺被指定為古蹟以來，大家都對於文化資產非常的重視，都會抱持著樂觀的態度。只是說每一個法令能夠做的有限，目前古蹟保存

計畫做一部分，也希望像丘委員講的，未來透過相關法令，再繼續往下走，讓佛寺的再利用可以順利地持續下去。

四、劉淑音委員

1. 關於範圍的縮減，主要是考慮到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在管制上已經相當符合需求，考量後續實際執行的可行性，選擇在法規比較不容易互相抵觸的方法去處理，希望讓後面的程序可以比較順利。這在規劃單位報告的審議過程中都有討論過。
2. 對於現有的空間規劃，採取以後只能減不能增。但現有空間是否足夠寺裡的所有活動或是師父們使用，寺方可能要跟規劃單位再做一次確認，因為這個跟未來寺裡的空間需求關係比較大。
3. 跟花博之間介面的問題比較難處理，又牽涉到與公園路燈管理處的問題，好像也不能夠在今天去做處理。

玖、結語

在古蹟保存計畫通過之後，還有兩個部分要進行。一個是都市計畫變更，文化局之後要再提新的一個計畫。另外一個就是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未來相關修繕、修復，臨濟護國禪寺的經營管理、空間營造，都要透過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才可以實現。這雖然是一個很漫長的過程，但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拾、散會（上午11時25分）

二、會議附件

附件一、簽到表

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
古蹟保存計畫公聽會簽到表

一、時間：111年05月10日 星期二 上午10時
二、地點：圓山綠化教室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四、簽到：

編號	單位	簽名	體溫(°C)
1	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賴郁芬 科長	賴郁芬	36.9
2	文化局	楊婉欣	
3	臺北市政府		
4	工務局公園路 燈工程管理處		
5			
6	丘知華 委員	丘知華	線上 參與
7	臺北市 文化資產 審議委員會 王惠君 委員	王惠君	
8	劉淑香 委員	劉淑香	
9	趙金勇 委員	趙金勇	
10	中山區員山里里長 葉建輝		
11	大同區保安里里長 張賦脈		
12	臨濟護國禪寺 代表人	釋悟遠	37.1

編號	單位	簽名	體溫(°C)
13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 股份有限公司	顏群	
14		顏群	
15		劉仁	36.1
16		蔡小菁	36.6
17		周定	36.7
18	顏群 (代辦)	顏群	36.4
20		陳柏鈞	36.3
21			
22		曾中	36.6
23		宋禮	36.5
24		大頭	36.3
25		南山亭	36.5
26		游在華	35.8
27		謝喬宇	36.3
28		翁月英	36.4
29		董淑惠	36.1
30		陳董美	36.7
31		曾志清	36.9
32		蕭美	36.3

編號	單位	簽名	體溫(°C)
33		廖德英	36.3
34		簡水頌	36.5
35		曾公明	36.7
36		張雪琴	35.9
37		蕭美	36.2
38		李淑英	36.2
39		林得祿	36.5
40		田志芝	36.1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附件二、說明會簡報

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

《公聽會》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博軒國際特約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5月11日

本日議程

時間	內容	說明
09:40-10:00	報到	
10:00-10:10	長官致詞及貴賓介紹	主持人
10:10-10:40	計畫說明	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說明 博軒國際特約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0-11:40	意見交流	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發言、座談意見、民眾發言
11:40-12:00	結語	邀請司儀及主持人致謝

辦理依據

- 辦理古蹟保存計畫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
1.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向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予以公告實施。
.....
- 辦理公聽會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
3. 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計畫過程中，應分別舉辦公聽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
主管機關應向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二、辦理公聽會：計畫擬定後，舉行公聽會，聽取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
.....

簡報大綱

1. 古蹟基本資料及古蹟保存計畫擬定程序
2. 計畫範圍與觀覽通道指認
3. 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建議
4. 圓山考古遺址相關管制規範與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古蹟基本資料及古蹟保存計畫擬定程序



臨濟護國禪寺指定公告及資本資料

指定公告日期：民國87年4月14日
公告文號：府民三字第八七〇-五三八四〇-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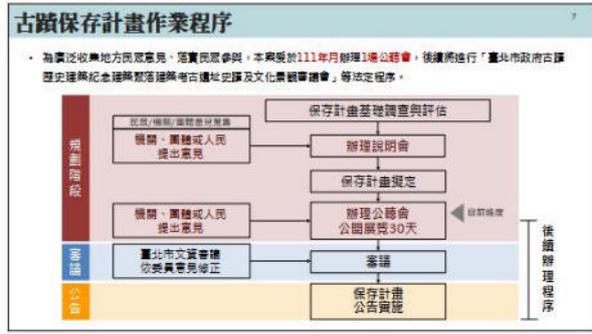
修正公告日期：民國107年4月29日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遺產字第107-60-146-081號



類別：古蹟
類別：直轄市定古蹟
種類：寺廟
指定基準：
1.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指定理由：
臨濟護國禪寺是台北日據時期臨濟宗臨濟山派禪寺之祖寺。山門、大雄寶殿等為日本近代流行城市之典型建築。

公告古蹟範圍 (107年修正公告後)

位置：
臺北市中山區五福段9段
亞答街與東山段、東臨濟橋公園
面積：
9,296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公園用地
土地範圍：
圍封土地4,469 圍封外土地4,847平方公尺

變更使用分區：建議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本計畫建議將臨濟護國禪寺古蹟定著土地變更為「古蹟保存區」，並擬定細部計畫

《國定臨山寺古蹟址保存計畫》所定古蹟範圍，應以古蹟保存計畫，作為古蹟保存之依據。古蹟保存計畫，應以古蹟保存計畫，作為古蹟保存之依據。古蹟保存計畫，應以古蹟保存計畫，作為古蹟保存之依據。

圖例
古蹟保存區

土地使用管制

■ 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建築率不得逾44%、容積率不得逾106%。（現況可採不可逾）

■ 土地使用限制

可設置建築使用用途：(1)住宅使用、(2)商業使用、(3)公共使用、(4)教育使用、(5)醫療使用、(6)社會福利使用、(7)宗教使用、(8)其他使用。

土地用途	建築使用限制
住宅使用	第一類：一般住宅、第二類：高級住宅、第三類：其他住宅
商業使用	第一類：一般商業、第二類：高級商業、第三類：其他商業
公共使用	第一類：一般公共、第二類：高級公共、第三類：其他公共
教育使用	第一類：一般教育、第二類：高級教育、第三類：其他教育
醫療使用	第一類：一般醫療、第二類：高級醫療、第三類：其他醫療
社會福利使用	第一類：一般社會福利、第二類：高級社會福利、第三類：其他社會福利
宗教使用	第一類：一般宗教、第二類：高級宗教、第三類：其他宗教
其他使用	第一類：一般其他、第二類：高級其他、第三類：其他其他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相關規範

■ 必要規定事項

基於古蹟與考古遺址保存之必要，及文資法第34條、第39條、第42條之規定，擬定必要規定事項。

1. 定著於土地之古蹟本體，如大殿寶殿、山門、圓門、石塔、八角塔、石塔基...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
2. 前項以外之古蹟本體，如碑、石像等，如有移動之需求，應以強化古蹟歷史價值、影響古蹟價值為原則，進行整體遷移，並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移動。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相關規範

■ 必要規定事項

基於古蹟與考古遺址保存之必要，及文資法第34條、第39條、第42條之規定，擬定必要規定事項。

3. 大殿寶殿、山門四圍不得有破壞古蹟外觀或阻礙觀賞視線，或直捷接觸古蹟本體之設施物。必要之基礎設施，如電線、管線、窰管、照明、給排水設備等，並應作適當之美化或隱蔽處理，避免破壞寺院整體面貌。
4. 古蹟本體如有修繕或改建之需求時，應以不影響古蹟之觀賞及考古遺址文化價值為前提。
5. 古蹟本體外之建築，如有修繕或改建之需求時，應以「可識不可變」之原則，就現況建築進行修繕或改建。
6.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內之建築物、設施物之色彩，應採與古蹟本體調和之中低明度、中低彩度色彩，以維護寺院整體景觀。

古蹟定著土地周場之都市設計建議

1. 南側山門入口處應保持視野通透性，避免於古蹟本體山門前設置遮擋視野之設施物。

南側山門入口處應保持視野通透性，避免於古蹟本體山門前設置遮擋視野之設施物。南側山門入口處應保持視野通透性，避免於古蹟本體山門前設置遮擋視野之設施物。

古蹟定著土地周場之都市設計建議

2. 建議南側公車專用月台(國定臨山寺古蹟址保存計畫)規劃之「原址展示解說」區進行整體景觀規劃，融合二者之介面，並與南側港邊街至山門之歷史街區，以確保其歷史街區之古蹟觀賞價值。

建議南側公車專用月台(國定臨山寺古蹟址保存計畫)規劃之「原址展示解說」區進行整體景觀規劃，融合二者之介面，並與南側港邊街至山門之歷史街區，以確保其歷史街區之古蹟觀賞價值。

古蹟定著土地周場之都市設計建議

3. 西南五門街人行道應避免設置設施物，如有設置之必要，其外觀與色彩應與古蹟本體及國山寺古蹟址既有景觀調和。五門街大門入口應保持淨空，以維護古蹟定著土地正面出入口之完整性與動線之暢通。

西南五門街人行道應避免設置設施物，如有設置之必要，其外觀與色彩應與古蹟本體及國山寺古蹟址既有景觀調和。五門街大門入口應保持淨空，以維護古蹟定著土地正面出入口之完整性與動線之暢通。

古蹟定著土地周場之都市設計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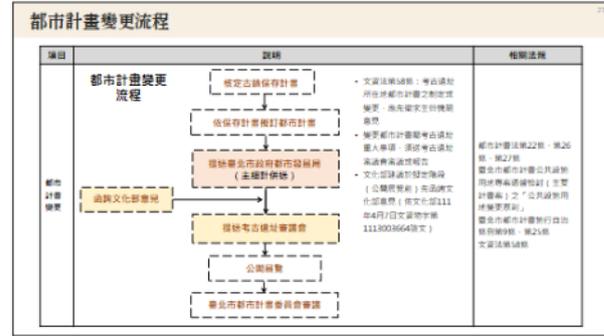
4. 北側南側廣場應高，應維持八角亭往臺北市立美術館、象山山脈方向重要視景觀視線之暢通，允許適度針對視景觀視線之植栽物進行整形、修剪。

北側南側廣場應高，應維持八角亭往臺北市立美術館、象山山脈方向重要視景觀視線之暢通，允許適度針對視景觀視線之植栽物進行整形、修剪。



Table with 2 columns: '圓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內' (Within Designated Area) and '圓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外' (Outside Designated Area). It details regulations for land use and development within the site's boundaries.

Table titled '「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建築物及設施修繕行為管制表' (Regulation Table for Repair of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within the National Yuan Shan Archaeological Site). It lists various repair activiti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regulations.



Information and opinion exchange section containing QR codes for '意見信箱' (Opinion Mailbox), '聯絡資訊'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文化資產資訊'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along with a '資訊及意見表達' (Information and Opinion Expression) form.



三、現場照片

簡報說明



委員線上參與及回應



民眾意見回饋



附件五、文化部函復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柯勝釗
電話：04-22177631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193@boc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13003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一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3月14日境字第1110314007號函。
- 二、旨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提送機關係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案至該府都市發展局。另按臨濟護國禪寺係屬臺北市市定古蹟，請臺北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訂定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該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修正或變更所在地之都市計畫，以維護及保全古蹟。
- 三、都市計畫變更之辦理以及古蹟臨濟護國禪寺之保存維護，均屬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權責；惟因地處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其都市計畫之變更，應先徵詢主管機關（文化部）意見，爰建議在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前先函詢文化部表示意見。
- 四、有關都市計畫書圖（草案）提送文化部考古遺址審議會之



第 1 頁，共 2 頁

文化局 1110407



BTAA1113013144

時機點一節，建請於擬定階段(即公開展覽前)先提送文化
部考古遺址審議會。

正本：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本局古物遺址組



附件六、花博公園建蔽率與容積率檢討

因本案計畫範圍（古蹟定著土地）係座落於花博公園（圓山園區）內，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4 月 8 日府都綜字第 09731089400 號函示：「本案四大展區包含中山一、二、三號公園（都市計畫為公園用地）.....，其中建蔽率與容積率檢討，依照都市計畫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及本府法規會 95 年 12 月 13 日函釋，因公園設施物建蔽率及容積率面積計算基準未另設相關規定，故以都市計畫公園整體考量，得以『公園總面積』檢討。另使用部分則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乙表之平面多目標規定辦理。」，故花博公園（原中山一、二、三號公園）之面積採合併計算方式辦理。

承上，本案計畫範圍擬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可能改變花博公園基地面積，影響花博公園之建蔽率與容積率。本計畫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10 年 11 月 12 日府授產業農字第 1103034177 號函檢附之「花博公園及會展特定專用區面積總量控管表」及「花博公園及會展特定專用區地籍面積統計表」，對照本案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檢討本案變更為古蹟保存區後，對花博公園公園用地建蔽率與容積率之影響如下。

壹、本案古蹟定著土地地籍面積與管控表地籍面積比較

於產業發展局之管控表中，臨濟護國禪寺七筆土地地號及其面積是被排除不計入「花博公園及會展特定專用區」之面積的（詳後附表 2），本案古蹟定著土地則有九筆，較管控表排除之部分增加了中山區德惠段 1 小段「187 號（部分）」及「190 號（部分）」二地號之部分土地共計 838m²，此部分面積在產發局控管表中屬花博公園（圓山園區）之一部分，亦即為本案擬變更為古蹟保存區會影響花博公園之基地面積。

位置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排除與否
			產發局控管表	本案古蹟定著土地	
臨濟護國禪寺	中山區德惠段 1 小段	160-9	3,609	3,609	排除
		176	26	8	
		177	1,218	973 (部分)	
		178	3,269	3,135 (部分)	
		179	28	15	
		180	615	610	
		181	40	8	
		合計	8,805	8,358	
花博公園 (圓山園區)	同上	187	4,564	194 (部分)	未排除
		190	7,111	644 (部分)	
		合計	11,675	838	

說明一：產發局控管表內扣除臨濟護國禪寺之地籍面積與本案古蹟定著土地所載面積不同，本案古蹟定著土地所載面積係依民國 107 年修正公告公文所載地籍面積登載，並透過地籍圖資網路便民系統網站查詢，確認與登記之地籍面積相同。但因該部分土地均被排除，不影響後續變更計算。

說明二：本案古蹟定著土地有四筆為「部分」納入古蹟定著土地，因尚未進行地號分割，尚未有明確之地籍登記面積，目前登載面積係為本計畫測繪面積。

說明三：產發局控管表之排除與納入，係以完整地號面積為單位，然 187(部分)、190(部分)，本案古蹟定著土地所占面積與完整土地面積差異較大，若整筆排除對花博公園基地面積影響較大，但若整筆納入花博公園，則影響本案古蹟臨濟護國禪寺之完整性。故建議後續應進行地號分割，以取得明確區隔，目前暫以本計畫測繪面積做為計算依據。

貳、本計畫變更前後花博公園建蔽率與容積率之差異

依「花博公園及會展特定專用區面積總量管控表」(詳後附表 1)，花博公園現有基地面積計 333,183m²，如本案古蹟定著土地變更為古蹟保存區，則花博公園基地面積將減少 838 m²，變更為 332,345 m²，建築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不變，則花博公園整體建蔽率將變更為 12.37%，容積率將變更為 19.79%，皆未超過花博公園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因此本案古蹟定著土地變更若變更為古蹟保存區，將不影響花博公園之建蔽率與容積率管制。

項目		控管表現況	本案變更為古蹟保存區後
基地面積 (m ²)	圓山園區	56,474	55,636
	美術園區	101,287	101,287
	新生園區	175,422	175,422
	合計	333,183	332,345
建築面積 (m ²)		41,115.92	41,115.92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65,781.89	65,781.89
可建築面積上限 (m ²)		41,481.96	41,381.4
剩餘可建築面積 (m ²)		366.04	265.48
建蔽率 (%)		12.34	12.37
容積率 (%)		19.74	19.79
建蔽率上限 (%)		12.45	12.45
容積率上限 (%)		60	60

說明一：可建築面積上限 = (50000*15%) + (基地面積-50000) *12%

建蔽率上限 = 可建築面積上限 / 基地面積 *100%

說明二：建蔽率 = 建築面積 / 基地面積 *100%；容積率 = 總樓地板面積 / 基地面積 *100%

附表 1-【花博公園】及【會展特定專用區】面積總量控管表 (版本: 110.10.25)

【花博公園】及【會展特定專用區】面積總量控管表 (版本: 110.10.25)																			
區域	地號	基地面積 (m ²)	建物名稱	建築面積 (m ²)	建蔽率 (%)	樓地板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容積率 (%)	備註				
						地下層	1F	2F	3F	4F	5F	突出物							
會展特定專用區	中山區德惠段1小段194-3、195、195-1、195-2、195-3地號 (5筆)	60,378	a	臨-爭艷館	9,028.99	-	9,028.99	150.70	-	-	-	-	34.88	9,214.57	101.00%	臨時建築 108年6月24日北市都投建字第1083054090號函臨時使用期限至111年9月			
			b	臨-輕食商店區	3,267.94	-	3,267.94	-	-	-	-	-	-	-			3,267.94		
			c	臨-輕食座位區、連結廊道	2,799.17	-	2,799.17	-	-	-	-	-	-	-			2,799.17		
			d	臨-流行館	2,235.35	-	2,235.35	1,201.51	357.99	-	-	-	-	-			3,794.85		
			e	部分臨-中山足球場	16,745.86	7,104.77	14,615.18	10,652.32	7,612.97	266.03	747.76	520.00	-	-			41,519.03		
			f	吸菸室	9.00	-	9.00	-	-	-	-	-	-	-			9.00		
			g	連通美術園區之天橋及電梯	379.43	-	379.43	-	-	-	-	-	-	-			379.43		
			會展特定專用區 小計 (A)				34,465.74	上限60%										60,983.99	上限280%
圓山園區	中山區德惠段1小段158 (部分)、159-2、182-1、183、184、185-1、186-1、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4-1、大同區大龍段1小段264-3、264-4地號 (18筆)	56,474	1	臨-公共長廊	2,499.24	4.43%	-	2,499.24	-	-	-	-	-	2,499.24	4.43%	臨時建築 108年6月24日北市都投建字第1083054090號函臨時使用期限至111年9月			
圓山園區 小計 (B)				2,499.24									2,499.24						
美術園區	中山區德惠段1小段110、111-1、111-2、111-3、111-4、112-1、113、114-10、114-11、114-12、114-13、115、118、119、122、123、123-1、124、125、126、126-1、126-2、127、127-1、128、128-1、128-2、129、130、131、132、133、133-1、133-4、133-5、134、135、136-1、137-1、138、139-3、140、144、144-2、145-1、145-2、145-3、145-4、145-5、146、147、157地號 (52筆)	101,287	1	舞蝶館	2,946.81	-	3,043.13	-	-	-	-	-	-	3,043.13	36.39%	107使字0212號 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91號			
			2	臨-風味館	1,101.56	-	1,258.93	524.36	-	-	-	-	-	-		1,783.29	臨時建築 臨時使用期限至111年9月		
			3	休息區	499.39	-	499.39	-	-	-	-	-	-	-		499.39	107使字0212號 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121號		
			4	臨-表演廣場 (迎客坊)	387.42	-	387.42	-	-	-	-	-	-	-		387.42	臨時建築 臨時使用期限至111年9月		
			5	美術館	11,543.38	13,139.29	4,050.15	2,752.11	3,842.52	-	-	-	-	-		23,784.07	72使字1560號 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181號		
			6	美術館 (南進門)	1031.46	51.13	411.52	1,000.99	-	-	-	-	-	-		1,463.64	106使字0096號 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161號		
			7	故事館	126.71	-	-	-	-	-	-	-	-	-		239.37	古蹟 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181-1號		
			8	餐廳	148.75	-	9.14	180.16	-	-	-	-	-	-		189.30	文化資產服務設施 朝文化資產服務設施保存方向辦理。		
			9	公廁及服務設施	133.8	-	133.8	-	-	-	-	-	-	-		133.80	92使字0166號 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181-1號		
			10	民族苗園	1,395.81	-	1,395.81	125.85	-	-	-	-	-	-		1,521.66	99使字0335號 (部分) 另1F: 533.02m ² 申辦執照中 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168號		
			11	公園設施	1,052.84	-	1,247.64	-	-	-	-	-	-	-		1,247.64	87使字0430號 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美術館旁		
			12	垃圾處理空間 (基地南側)	62.04	-	62.04	-	-	-	-	-	-	-		62.04	臨時建築 本案建蔽率業納入北美館典藏庫房擴建案，將配合擴建期程辦理拆除。		
			13	王大閩自宅遷移案	156.73	-	156.73	-	-	-	-	-	-	-		156.73	105使字0168號 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153號		
			14	圓山抽水站	745.00	-	745.00	294.45	81.00	-	-	-	20.25	-		1,140.70	免辦建築執照 74年10月3日北市工建(照)字第46753號函		
			15	公廁 (基地南側)	44.69	-	44.69	-	-	-	-	-	-	-		44.69	使用許可 98年7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3037300號函		
			16	臨-中山計程車服務站	169.90	-	169.90	-	-	-	-	-	-	-		169.90	臨時建築 95年4月3日北市工投建字第09563348100號函		
			17	吸菸室	9.00	-	9.00	-	-	-	-	-	-	-		9.00	免辦建築執照		
			18	太陽橋	204.00	-	204.00	-	-	-	-	-	-	-		204.00	免辦建築執照		
			19	連通圓山園區之天橋及電梯	349.84	-	386.14	-	-	-	-	-	-	-		386.14	免辦建築執照		
			20	花之隧道 (扣除透空)	308.34	-	322.00	-	-	-	-	-	-	-		322.00	免辦建築執照		
			21	花棚1 (扣除透空)	7.49	-	7.49	-	-	-	-	-	-	-		7.49	免辦建築執照		
			22	花棚2	42.65	-	42.65	-	-	-	-	-	-	-		42.65	免辦建築執照		
			23	花棚3	19.46	-	19.46	-	-	-	-	-	-	-		19.46	免辦建築執照		
美術園區 小計 (C)				22,487.07									36,857.51						
新生園區	中山區德惠段1小段71、72、73、74、75、79、80、81、83、84、85、86、95、97、105、106、107、109-7、109-10及109-11地號 (20筆)	158,712	1	生活未來館	8,708.38	678.19	6,185.74	3,764.77	-	-	-	47.47	10,676.17	14.92%	104使字0166號 中山區濱江街16號 中山區濱江街12號 併入中山區濱江街16號				
			2	夢想館		-	2,522.64	1,347.30	-	-	-	-	-			3,869.94			
			3	城際轉運站 (現網球練習場)	459.01	-	459.01	-	-	-	-	-	-			459.01			
			4	養生館	620.32	598.72	620.32	415.07	-	-	-	62.80	-			1,696.91			
			5	自來水事業處	607.50	1,191.35	595.68	595.68	-	-	-	-	-			2,382.71			
			6	游泳池	1,056.03	-	896.78	1,056.03	-	-	-	-	-			1,952.81			
			7	網球場管理室	468.00	-	468.00	-	-	-	-	-	-			468.00			
			8	新生棒球場	388.41	-	388.41	208.33	-	-	-	-	-			596.74			
			9	臨-廁所 (濱江街側)	469.33	-	469.33	-	-	-	-	-	-			469.33	臨時建築 臨時使用期限至109年12月，本案建蔽率業納入北美館典藏庫房擴建案，將配合擴建期程於辦理拆除。		
			10	公廁 (濱江街側)	55.88	-	55.88	-	-	-	-	-	-			55.88	申辦執照中		
			11	公廁 (建國北路側)	54.07	-	54.07	-	-	-	-	-	-			54.07	申辦執照中		
			12	儲藏室 (防災倉庫)	80.13	-	80.13	-	-	-	-	-	-			80.13	申辦執照中		
			13	臨-消防局圓山分隊	675.56	-	675.56	129.61	-	-	-	-	-			805.17	臨時建築 87年2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0412300號函		
			14	吸菸室 (2處)	18.00	-	18.00	-	-	-	-	-	-			18.00	免辦建築執照		
			15	廟宇	87.85	-	87.85	-	-	-	-	-	-			87.85	既存建物		
			(新生園區-林安泰古厝)	中山區德惠段1小段87、87-23、87-36、87-37、87-38及90地號 (6筆)	16,710	16	林安泰古厝	923.40	-	923.40	-	-	-			-	923.40	16.47%	歷史建築
			17	閩式庭園	1,457.74	-	1,406.45	422.57	-	-	-	-	-			-	1,829.02	申辦執照中	
新生園區 小計 (D)				175,422	16,129.61	9.19%							26,425.14	15.06%					
花博公園 (B) + (C) + (D)		333,183		41,115.92	12.34%	建築面積 上限=	41,481.96	建蔽率 上限=	12.45%	可建築 面積剩餘=	366.04		65,781.89	19.74%	容積率上限 60%	花博公園剩餘之可建築面積業納入北美館典藏庫房擴建案使用，全區已達建蔽率上限。			

附表 2-「花博公園」及「會展特定專用區」-地籍面積統計表 (104.2.11 修正版)

附表2-「花博公園」及「會展特定專用區」-地籍面積統計表 (104.2.11修正版)																
項次	區域	行政區 地段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項次	區域	行政區 地段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項次	區域	行政區 地段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1	會展特定 專用區	中山區 德惠段1小段	195	50,279	1	花博公園 (美術園區)	中山區 德惠段1小段	110	5,768	1	花博公園 (新生園區)	中山區 德惠段1小段	71	518		
2			195-1	5,071	2			111-1	148	2			72	6,957		
3			195-2	12	3			111-2	22	3			73	1,416		
4			195-3	5,011	4			111-3	1,050	4			74	19		
5			194-3	5	5			111-4	157	5			75	21		
小計A				60,378	6			112-1	2,375	6			79	102		
1	花博公園 (圓山園區)	中山區 德惠段1小段	158(部分)	25,175	7			113	989	7			80	36,282		
2			159-2	1,632	8			114-10	65	8			81	112		
3			182-1	57	9			114-11	256	9			83	399		
4			183	1	10			114-12	3	10			84	473		
5			184	3	11			114-13	31	11			85	593		
6			185-1	12	12			115	6,506	12			86	1,255		
7			186-1	307	13			118	80	13			95	28		
8			187	4,564	14			119	318	14			97	329		
9			188	11	15			122	50	15			105	108,797		
10			189	30	16			123	6,198	16			106	223		
11			190	7,111	17			123-1	1,595	17			107	517		
12			191	113	18			124	20	18			109-7	309		
13			192	51	19			125	60	19			109-10	281		
14			193	10,000	20			126	1	20			109-11	81		
15			194	2,361	21			126-1	106	小計D			158,712			
16			194-1	3,457	22			126-2	36	1			花博公園 (新生園區-林 安泰古厝)	中山區 德惠段1小段	87	15,730
17			264-3	1,581	23			127	1	2					87-23	935
18			264-40	8	24			127-1	1	3					87-36	11
小計B				56,474	25			128	8	4					87-37	13
1	城博聚落	中山區 德惠段1小段	158(部分)	2,420	26			128-1	84	5					87-38	11
2			159	327	27			128-2	315	6			90	10		
3			159-1	467	28			129	277	小計E			16,710			
4			160-4	30,217	29			130	1,173	新生園區合計(D+E)			175,422			
5			160-8	55,995	30			131	114	花博公園合計(B+C+D+E)			333,183			
6			162	36	31			132	15,841							
7			169-2	346	32			133	189							
8			169-4	532	33			133-1	2							
小計				90,340	34			133-4	529							
1	臨濟 護國禪寺	中山區 德惠段1小段	160-9	3,609	35			133-5	263							
2			176	26	36			134	4,412							
3			177	1,218	37			135	1,684							
4			178	3,269	38			136-1	4							
5			179	28	39			137-1	13,796							
6			180	615	40			138	1,962							
7			181	40	41			139-3	2,680							
小計				8,805	42			140	4,596							
					43			144	147							
					44			144-2	6							
					45			145-1	9,322							
					46			145-2	7,158							
					47			145-3	3							
					48			145-4	8,480							
					49			145-5	18							
					50			146	51							
					51			147	870							
					52			157	1,467							
					小計C		101,287									

附件七、案例分析

本計畫將由古蹟保存計畫案例、都市計畫變更案例、國外文化資產保存案例、禪宗寺廟保存案例等四個面向進行國內外之案例分析，以供本計畫於擬訂古蹟保存計畫、體制建構及空間規劃之參考。

壹、國內古蹟保存計畫案例

主要目的在藉由研究國內保存計畫案例，了解保存計畫之組成架構及內容，並參考其核心區、緩衝區劃設原則及土地使用、景觀風貌管制原則之訂定方式等。目前以「國定古蹟五妃廟保存計畫(公展草案)」及「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保存計畫(說明會草案)」為案例，分析其保存區及周邊地區重點管制建議。

保存計畫	國定古蹟五妃廟	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
保存區內 管制建議	<p>五妃廟觀覽通道範圍內，除現存植栽外，若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不得遮蔽於各元素之間，以維持區內各歷史元素間，互相通視之視覺景觀。</p> <p>原大南門城外廣大櫻丘沙丘(俗稱桂子山)之地形地貌，現僅存於水交社公園與本區內，五妃廟亦因其此地型而設置於此，區內丘陵地形應一併受到保存，以維護五妃廟整體風貌景觀之完整。</p> <p>區內地表植栽需考慮以固土定沙功能之地被植栽為主，搭配複層植栽設計手法，採用耐陰性種，以改善區內水土保持，避免揚塵情形。</p> <p>區內樹木應依據 2014 年「臺南市示範古蹟區重要樹木調查產學合作計畫」之最新調查與「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予以保存，不得任意砍伐或移植，以維護現有景觀特質。</p> <p>區內除五妃廟古蹟本體、義靈君祠、五妃之碑等歷史元素外，僅有金爐、公廁、涼亭、桌椅、指示牌等少數公共服務設施，應避免新增其他不必要之設施，以維持原作為公園使用之開放空間環境品質。</p> <p>區內公共服務設施之高度應以一層樓為限，形貌與色彩應與五妃廟古蹟本體相搭配。</p>	<p>1.退縮建築 保存區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地，並不受面臨現有巷道基地退縮建築線之規定限制，維護古蹟原貌。</p> <p>2.容積獎勵 計畫區內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不得申請任何容積獎勵，包含開放空間、斜屋頂、太陽光電等相關容積獎勵項目。</p> <p>3.禁止容積接受地區： (1)配合「臺南市赤嵌 舊市區都市更新規劃案」內容，劃定公園路、成功路、西門路及民生路所圍範圍為禁止容積移入地區。 (2)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為禁止容積移入基地。</p> <p>4.容積送出基地： 歷史街區範圍內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得做為容積可移出基地，其接受基地以本市同一主要計畫區範圍(不含歷史街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p>
周邊地區 管制建議	<p>人行道改善建議 應在同時考量東側圍牆設有無障礙坡道，且不移植位於區內東北側角落之列冊珍貴金龜樹之情況下，適度退縮東側圍牆，使全段人行道皆有 3 公尺以上之寬</p>	<p>1.都市設計審議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接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側能保留適當距離，以達到與其風貌景觀協調之目的。 •規劃設計應提出建築物與古蹟(定著範

保存計畫	國定古蹟五妃廟	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
	<p>度。而西側現況無人行道，建議同樣在考量不移植靠近區內西側圍牆中段之列冊珍貴金龜樹之情況下，考量適度退縮圍牆以供人行。</p> <p>圍牆改善建議 且在上述圍牆退縮同時，應一併考量降低圍牆之設計亦或者在降低圍牆後，搭配植栽或其他較輕量材質之設計，使圍牆仍保持遮蔽效果，增加部分視覺穿透性。</p> <p>建築物高度限制 •B 範圍內以不得超過 22 公尺且樓層數以不超過 6 層樓為原則。 •南區自建築線起 15 公尺至 35 公尺間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2 公尺且樓層數以不超過 9 層樓為原則。</p> <p>建築物立面色彩規範 其色彩應妥予考量配合周邊環境。以孟塞爾(Munsell)色彩分佈所示之紅色、橙色、黃色、灰色及白色。</p> <p>最大開發基地規模限制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內 B 地區內之各宗建築基地規模以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為原則。</p>	<p>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之整體景觀視覺模擬分析包含兩者間之距離與視角關係，及建築物高度、量體大小、外觀造型、立面材質及色彩計畫等設計內容。</p>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說明：目前國內古蹟保存計畫尚不多，本案選擇上開兩處保存計畫皆屬宗教建築，且周邊為大面積公共設施用地，與本案基地條件較為相近。其中，五妃廟與本案同樣因圍牆與周邊地區形成阻隔，建議可參考其保存區及周邊環境之介面藉由保存區街廓人行道拓寬及圍牆高度降低並種植植栽方式，增加易達性及部分視覺穿透性，並同時保有一定程度之隱蔽性。

此外，兩者皆規範周邊街廓之新建建築物量體規模、色彩、退縮等方式，落實景觀維護。但前者藉由廟前視覺延伸線限制後方建築物高度，具明確之審議標準；後者則是藉由審議時需提供整體景觀視覺模擬分析等內容，以保留審議彈性。



附圖3-1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建築物高度限制區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文化部，國定古蹟五妃廟保存計畫（草案）計畫書（公開展覽版）

貳、國內都市計畫變更案例

依目前圓山遺址保存計畫，擬將圓山遺址全區劃設為「考古遺址保存區」，本計畫區未來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可考量依循圓山遺址保存計畫之分區劃設，於本計畫區另行擬訂細部計畫，或將本計畫區另行變更為古蹟保存區或特定專用區。本計畫初步彙整濟南基督長老教會、寶藏巖案例、松山慈惠堂案例之土地使用計畫如附表 1，後續計畫執行過程中，將進一步分析各種不同變更模式之利弊，並與主管機關、使用者（寺方）討論後，擬訂具體之建議。

附表1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比較表

變更案例	濟南基督長老教會案例	寶藏巖案例	松山慈惠堂案例
使用分區	古蹟保存區	古蹟保存區	寺廟專用區
土地使用強度	建蔽率不得超 30%，容積率不得超過 50%。	建蔽率 60%、容積率 160% 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都市計畫書未載明，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建蔽率 30%；允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 8,760 平方公尺。
允許使用項目	本地區內建築物之使用以維持現況教堂、主日學教室、辦公室及牧師館之使用為原則，如因古蹟活化再利用需要供作其他使用，得在不影響周邊地區環境品質時，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後作其他使用。本計畫地區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其餘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保存區得為文化產業展售、文化交流、多功能表演、展覽、會議、研討等相關使用，其使用應經本府文化主管機關核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組：寄宿住宅(僅限寄宿禪房使用)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不含酒店)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 乙組：靈骨(灰)塔(室) 其中第十七、二十一、二十二組，係屬基地開發所需之附屬設施，其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基地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 5%；第四十八組規定於基地南側地藏王殿內設置，僅供堂方自行使用、不得有營利之行為，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10 平方公尺，且骨灰(骸)存放設施以目前已存放之 162 位為最高存放規模，未來不得再增加。
備註	都市設計管制：	管制原則：	公益回饋：

變更案例	濟南基督長老教會案例	寶藏巖案例	松山慈惠堂案例
	<p>本計畫地區內建築物或構造物新建、增建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建築。</p> <p>1.建築物高度：本計畫地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教堂簷高(九公尺)。</p> <p>2.沿街面開放空間： (1)為形塑監察院、立法院、基督教長老教會以至教育部所形成沿街風貌，本計畫地區應保留現有沿中山南路側之開放空間(自中山南路道路境界線至基督教長老教會西側立面牆)，且不得於該開放空間區域內建築或增設構造物。 (2)本計畫地區沿濟南路側建築物應退縮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 3.64 公尺，並得保留既有低矮石砌圍牆。</p> <p>2.建物形貌、色彩、景觀： (1)本計畫地區內增設或改之建築物或構造物，其外表材質、比例、形貌均應配合本保存區內古蹟形式予以整體設計。 (2)本計畫地區內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或構造物，其色彩計畫均應尊重本保存區內古蹟原有色調予以設計，並應降低建築物彩度，以強調新舊建築融合精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區為避免影響市定古蹟寶藏巖寺風貌，以不得新建、增建建築為原則。 •市定古蹟寶藏巖寺之整建維護應依文資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計畫區除既有市定古蹟寶藏巖寺外，僅允許舉辦戶外型態之文化產業展售、文化交流、多功能表演、展覽、會議、研討等活動，其非假日或節慶活動期間，不得擺設攤位及其相關設施。 <p>附帶條件： •提供臨時性中繼住宅</p>	<p>1.提供公益性設施 提供圖書館、社區活動中心、社福性質之寄宿禪房等公益性設施。回饋之樓地板面積不低於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30 %。</p> <p>2.興闢公共設施及管理維護 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興闢徵收經費，及道路用地範圍內所涉之拆遷補償費用、地上物拆除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松山慈惠堂提供，興闢完成後之道路及路燈由松山慈惠堂永久管理及維護。</p> <p>3.虎山登山入口意象強化工程及管理維護 松山慈惠堂承諾配合臺北市政府對虎山登山入口意象之美化工程，負責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維護，透過地區生態及人文特色的結合，有助於提升親山廊道環境之自明性，使市民更易親近山林資源。</p> <p>4.捐贈社會救助、福利所需資金及設備 計畫發布實施後至少連續五年，松山慈惠堂每年捐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獎學金、冬令救濟金、急難救助金、警消慰問金、救護車或其他消防救災設備，每年所贈費用(或價值)至少新臺幣一千萬元。</p>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說明：濟南基督長老教會為三處案例中，唯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由文化局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故臺北市已有前例可循。松山慈惠堂變更案之允許使用項目，第三組：寄宿住宅(僅限寄宿禪房使用)、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靈骨(灰)塔(室)，皆為本案現況寺院之使用項目，可參考將其納入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至於保全文化資產環境景觀之方式，上開案例主要透過規範建築物高度、開放空間、退縮、圍牆、建物形貌、色彩、景觀等方式，抑或以不得新建、增建建築為原則。

	<p>濟南基督教長老教會</p>
	<p>文資等級：臺北市定古蹟 土地所有權人：國有財產局 (財團法人臺北市濟南基督長老教會、 財團法人基督教會台北國語禮拜堂使用) 土地使用分區：學校用地變更為古蹟保區 建物使用現況：教堂、主日學教室、辦公室及牧師館</p>

圖片來源：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濟南教會網站/民國 110 年 2 月

	<p>寶藏巖</p>
	<p>文資等級：臺北市定古蹟 土地所有權人：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 土地使用分區：公園用地變更為保存區 土地使用現況：寶藏巖寺、綠地及巷道 建物使用現況：寺廟</p>

圖片來源：內政部，臺灣宗教文化資產網/民國 109 年 8 月

	<p>松山慈惠堂</p>
	<p>文資等級：無 土地所有權人：松山慈惠堂 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變更為宗教特定專用區、道路用地 建物使用現況：大殿、辦公室、禪房、餐廳、圖書館、活動中心、供奉地藏王菩薩及廟方所屬之骨灰罈</p>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旅遊網/民國 109 年 8 月

參、國外文化資產保存案例：日本世界遺產日光社寺

臨濟護國禪寺由於土地產權及管理單位複雜，且尚未建立完善之經營管理架構，因此以形式、脈絡類似之國外文化資產保存案例為研究對象，參考古蹟保存體制建構方式及過程，並分析其經營管理模式。初步以日本世界遺產日光社寺為案例分析對象。

日光社寺位於日本栃木縣日光市，此地區 8 世紀以來便為日光地區的山嶽信仰中心，因此存在許多神社及寺廟，指定範圍包含以德川家康靈廟—日光東照宮、二荒山神社及輪王寺為主體（合稱為二社一寺），共 103 棟建築。

一、經營管理組織—公益財團法人日光社寺文化財保存會

日光社寺的保存以二社一寺為中心，自明治 8 年起即成立全國規模的「保晃會」協力修繕社寺，後續隨時代變遷，保存組織也幾經更迭，目前以「公益財團法人日光社寺文化財保存會」為主要之保存管理單位。保存會內部設有「設計監理部門」及「直營施工部門」，聘僱專業的技術職人員，並分別於昭和 54 年獲文部大臣認定選定保存技術「建造物彩色」保存團體、平成 28 年獲文部科學大臣認定選定保有技術「建造物漆塗」保存團體，可自行進行設計及修復。

二、保護體制的建立

日光社寺為登錄世界遺產，先將社寺所在的「日光山內」指定為「國定史跡」，並建立了一個由遺產本身（二社一寺）、國家、縣、市、市民、保存技術團體（民間業者）所共同組成的保護體制。由圖 16 可看出，世界遺產保護相關工作（左側）包括：遺產所有者及管理者的保護與管理、建造物的保存修繕、防災設備的設置與管理、防災體制的建置（防災訓練的實施）、世界遺產狀況的監測、世界遺產保護基金的設置與運用、保存技術的保護與傳承等等；行動者（右側）則包括了遺產本身的二社一寺（東照宮、輪王寺、二荒山神社）、日光社寺文化財保存會，以及其他由國家到市民、民間業者等各個不同層級的行動者，並連結了各個行動者與對應的遺產保護工作，形成了一個完整的遺產保護體制。

三、「日光山內」保存管理計畫

作為「國定史跡」，亦擬訂了「日光山內保存計畫」。整個「日光山內」地區幅員廣大，保存計畫以不改變現狀為主要原則，將區域內的所有設施及環境，依其特性區分為五個層級進行不同保存強度的管制，以兼顧史跡保存與當地居民生活之必要性。

附表2 國定史跡「日光山內」保存管理計畫管制原則彙整表

層級	現況變更管制原則
A	國寶、重要文化財指定建造物群聚之重要歷史地區，以現狀保存為原則。
B	宗教活動必要之社務所、本坊、附屬建物及隨附之林地、空地等所在之地區，得考量宗教活動的必要性與史跡的意義略做調整。
C	文化財公開設施、文化財修復所需之設施、停車場、便益設施、住居等所在地區，得考量史跡的保存、活用、居住者生活上的必要性、史跡的意義進行調整。
D	山內的自然環境，山林地區，以現狀保存為原則。
E	山內以市道為中心的道路，以史跡的意義為出發點，進行適切的管理，除不影響史跡情況下之道路及圍牆修繕外，原則上不同意變更。

肆、禪宗寺廟保存案例 - 曹洞宗大本山臺北別院

原為宗教聖地的東和禪寺，東和禪寺係戰後由住持新取的寺名，指的是至今猶存的觀音禪寺，「本堂」(大殿)則是「曹洞宗大本山臺北別院」，1930年落成，當時與善導寺、臨濟護國禪寺同為臺北3座大型佛教寺院建築。

一、日式佛教寺院與臺灣人建築形式並存

1910年曹洞宗大本山別院在舊稱東門町(即仁愛路與林森南路口)建立，1920年本堂(大殿)改建，採日本禪寺風格，1923年落成，起初只開放給日人參拜，後來為了擴大弘法，乃於本堂右側興建漢文化閩南建築式的佛殿，1930年再進行改建。相較於臨濟護國禪寺完全採用日式伽藍的本堂、庫裡、山門的配置，但是曹洞宗臺北別院的作法，則採用日式佛教寺院與臺灣人建築形式並存的作法。



附圖3-2 曹洞宗大本山臺北別院建築簡易配置圖(左)與鐘樓門(右)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2021.02)

二、不同於日本禪宗寺院(本山)之規制

京都臨濟宗妙心寺派大本山的伽藍配置，屬於所謂的「七堂伽藍」(佛殿、法堂、三門、僧堂、庫院〔庫裏〕、浴室、東司)的配置，可見日治時期前來臺灣所興建的「臺北別院」或是臨濟護國禪寺的本堂與庫裏、山門(臺北別院是「鐘樓門」)之簡單配置，是大本山佛教寺院的濃縮簡化版。集佛殿、法堂之功能於本堂，集僧堂(或許沒有僧堂)、庫裡、浴室及東司機能於庫裡¹



附圖3-3 日本京都臨濟宗妙心派大本山妙心寺平面配置圖

資料來源：鶉功、『図解社寺建築』社寺図例篇

三、保存方式建議

根據王惠君等(2010)在「日治時期日本禪宗在台興建佛寺之背景與建築特色研究」指出，今後之保存與活用可在了解禪宗建築精髓之同時，顧及適合現代化使用與發展之需求，順應地形，配合未來使用方式之前提下，思考禪院的現代走向。例如，在山門前與正殿前種對稱的植栽，以塑造宗教空間的氣氛，庫裡後方可做自然式禪庭，以使禪寺更有特色；並在適當地點修建可供僧眾居住修行之僧房與大眾聽法之講堂以利使用等。

此外，本案或許可以從「七堂伽藍」中思考各項佛教建築功能，孰為當今禪寺經營之必要設施，在本古蹟之獨特歷史背景下，思考適當的保存方式，以作為未來配置建議及景觀管制之參考。

¹黃蘭翔·《中華佛學學報第18期》·〈清代臺灣傳統佛教伽藍建築在日治時期的延續〉·中華佛學研究所·2005。

伍、總結

根據上述相關案例分析，針對未來體制建構所需面對之保存區內及周邊管制建議、土地使用強度、允許使用項目、都市設計、保存方式等重要管制項目初步歸納如下，以利做為未來可能之管制內容參照。

附表3 期中分析項目

必要優先管制項目	管制內容	說明
分區變更	• 合適之土地使用分區	為維護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應確保良好古蹟建築環境品質，朝向低建築密度。
土地使用強度	• 建蔽率、容積率 • 允許使用項目 • 容積移轉之禁止	
其他重要管制項目	管制內容	
開放空間系統	• 留設開放空間 • 視覺軸線	本區開放空間侷促，長期考量如何將建物彙整與集中，空出有意義的開放空間，並留設出重要視景。
人行空間、步道系統動線配置	• 退縮人行空間 • 觀覽通道	基於人本都市環境考量，包含人行動線連續性、歷史路徑、古蹟觀覽等條件，指引至考古遺址或禪寺，作為景觀與文化場域被保存的方法。
建物量體配置	• 建築高度 • 建築色彩、風格、或造型	為塑造本基地協調之建築景觀，計畫區內應整合整體寺區之景觀及突顯山門及大殿之歷史地位與建築特色。
公共基盤設施設置 (基盤設施突出物設置準則)	• 不可設置範圍 • 外觀遮蔽、量形 • 圍牆改善	為避免計畫區過於封閉，並維持開放空間及人行動線之品質，將整合基盤設施突出物與周邊設施的設置規範進行檢討。
停車空間及出入動線配置	• 停車位設置數量 • 出入口動線	為鼓勵大眾運輸使用，應試圖從停車位供給方面，減少私家車使用，並維持開放空間及人行動線之品質。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附件八、古蹟管理維護與地區發展經營

壹、古蹟之管理維護機制

一、檢討修正《臨濟護國禪寺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時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管理維護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古蹟概況；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防盜、防災、保險；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其他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且「除有重大事項發生應立即檢討外，每五年應至少檢討一次」。

二、研擬提報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修復再利用計畫

臨濟護國禪寺最主要的古蹟建築「大雄寶殿」與「山門」，已經於 2008 (民國 97) 年完成建築物的修復，將原本漆上紅、黃色系的木構建築恢復原貌。除了二項建築外，寺內還有許多非建築類的古蹟，如石板、台階、石佛...等，寺院整體環境也會與古蹟本體相互影響。同時，臨濟護國禪寺除了市定古蹟的文資身分外，因坐落於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寺內環境的變動也可能對圓山遺址造成影響。

然臨濟護國禪寺非古蹟部分的建物、圍牆也有三十年以上之歷史，近來也出現整修之需求，寺院整體環境也需進行整理維護。因臨濟護國禪寺為「市定古蹟」又坐落於「國定遺址」範圍，受到雙重文化資產規範，寺內環境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對文化資產造成影響，依法均需同時通報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以取得許可。零星之整修、維護，不但在行政程序上需多次通報，增加寺方及主管機關雙方面的負擔，亦難以整體風貌維護的觀點進行整合性的規劃施作。

因此，建議臨濟護國禪寺彙整寺院環境改善之需求，並委託專業團隊協助進行整體規劃，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研提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以簡化行政程序，並能夠兼顧古蹟風貌的維護保存、寺方使用需求，以及寺院環境安全。

貳、地區發展經營構想

一、建構古蹟故事性，強化公眾連結與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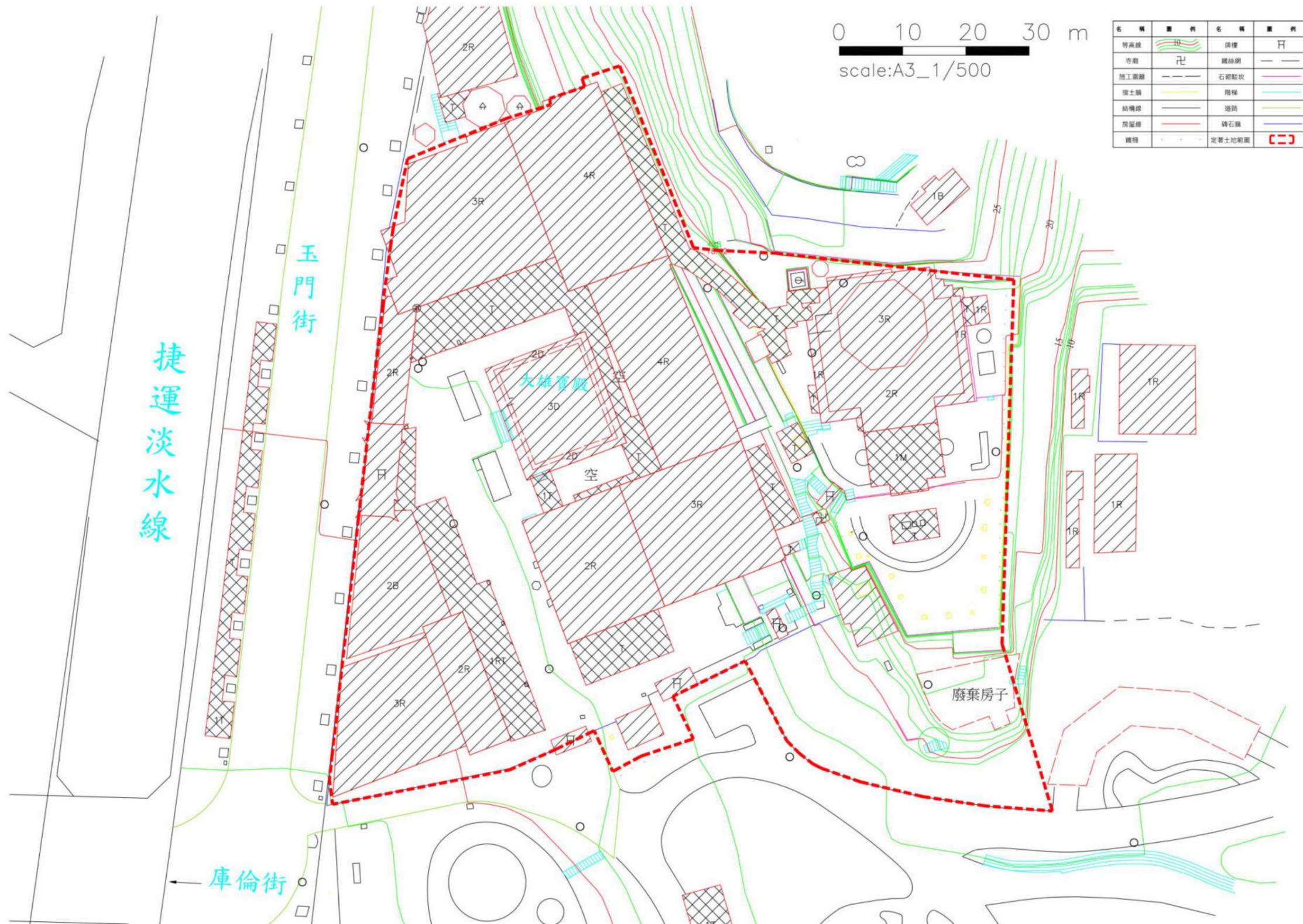
臨濟護國禪寺是目前臺灣僅存日治時期最大的木構造佛寺建築，且與當時的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關係密切，是唯一獲得「鎮南」、「護國」之名的佛寺，至今仍是許多臺、日宗教、歷史學者研究的對象，可見臨濟護國禪寺在臺、日佛教史上的重要地位。戰後日籍僧侶雖全數撤返日本，臨濟護國禪寺也一度被軍方占用，但在盛滿法師、白聖法師的努力下，

附件九、其他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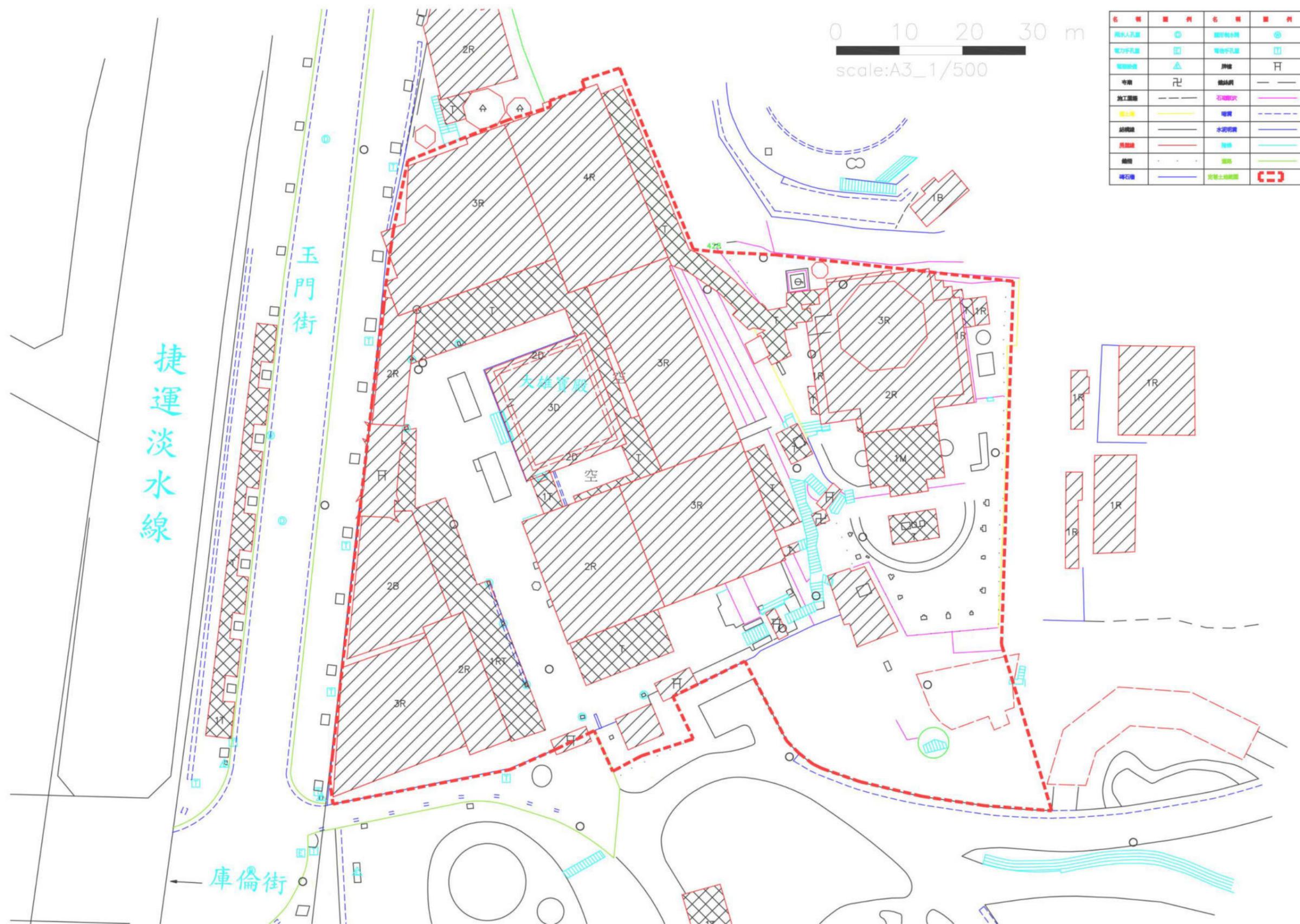
一、基地測繪圖



二、等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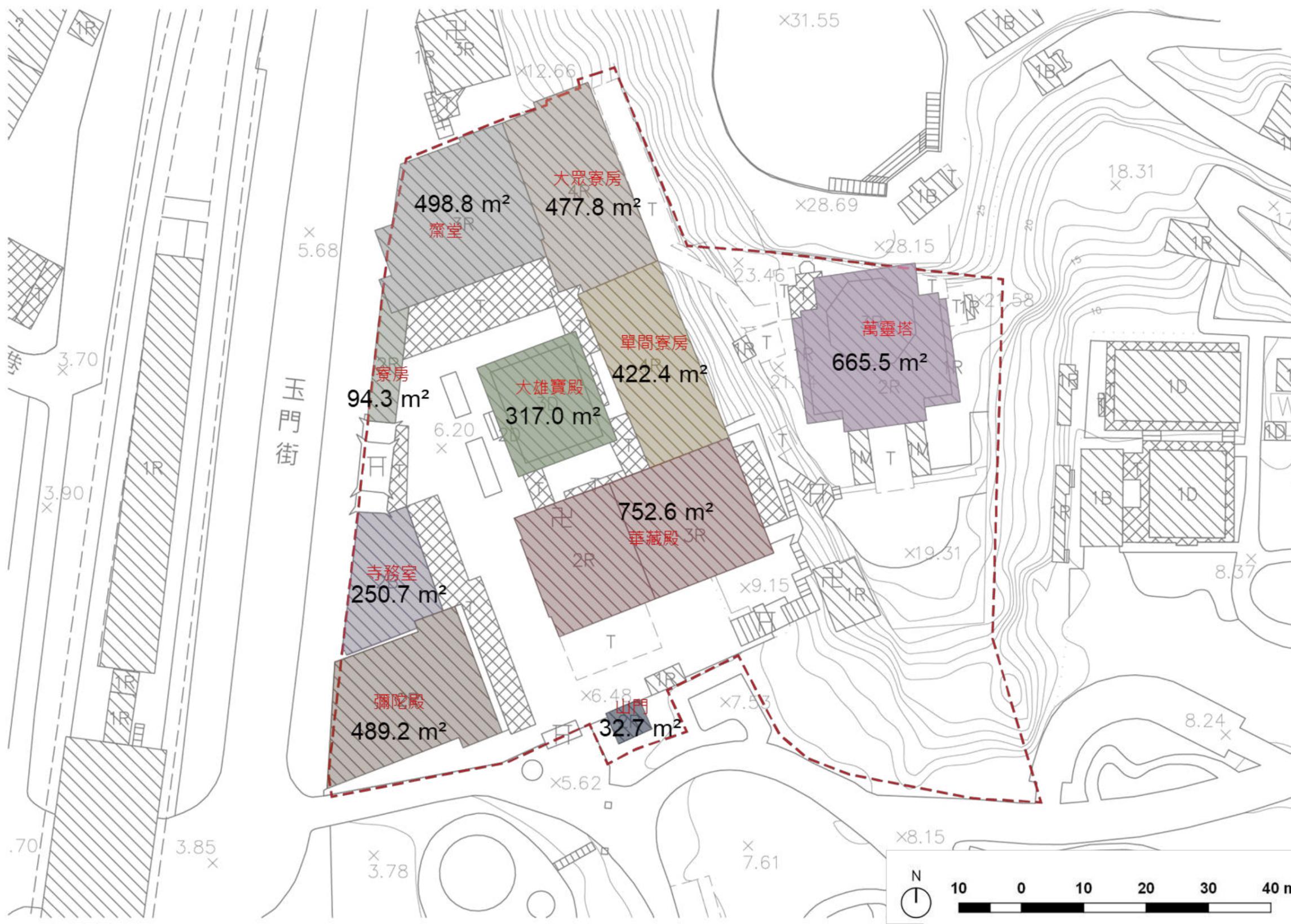
三、設備及排水系統圖



四、樹木分布圖



六、樓板投影面積圖



七、玉門街視點模擬圖



玉門街視點未來模擬圖



玉門街視點現況圖 1



玉門街視點現況圖 2

八、花博廣場視點模擬圖



花博廣場視點未來模擬圖



花博廣場視點現況圖 1



花博廣場視點現況圖 2

九、飛耀廣場視點模擬圖



飛耀廣場視點未來模擬圖



飛耀廣場視點現況圖 1

